

市政季刊

1

本片卷

自

1928

年

1

卷

1

期

至

1928

年

1

卷

2

期

1928

年

1

卷

1

期



R
465,235,
465,20

昆明市政季刊第一二兩期合刊

目錄

▲圖畫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昆明市政公所第五週

紀念全體職員攝影

▲導言

▲論文

今昔市政計劃的意義

本公所總務課成績寫真

▲規章

昆明市營人力車經理處組織章程

昆明市立小學校教員獎懲條例

昆明市防疫研究會簡章

本省市立銀行章程

本公所秘書處辦事規則

▲公牘

本公所委任狀

呈文

咨文

令文

公函

布告

▲報告

(一)本公所各處課工作報告

(二)本公所財政報告表

(三)本公所五週紀念衛生成績報告表

▲紀事

本公所會議錄

市政新聞

本市新聞

本市史蹟



(1)

▲統計

本市燕海事業狀況近四年比較表(一)(二)(三)

▲雜錄

本市創設市立銀行說明書

本市創設市立銀行營業意見書

本公所秘書處各股人員事務分配表

本公所現職人員一覽表

導言

市政為地方行政之樞紐，人民自治之關鍵；所營事業，如：教育，工程，公安，衛生，工商，交通，暨其他社會問題，等項，無不以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增進市民公共利益為目的。第其範圍廣漠，事務殷繁，孰具萬能智識，足以供社會之要求，時勢之必需乎？故欲求市政之改良發展，漸臻上理，一方面非由學理上之研究，他方面非從事實上之參稽，其道未由。是以本公所自成立以來，即自民國十二年一月，發行昆明市政月刊，以將遂所營施之事實，與可供市政研究之學理，彙編刊布，以達比較與改進之目的。迄今四年，計印發月刊達四十餘期；乃以印刷遲滯，積年累月，而內容體例，亦有革新之需，特自本年秋季始，改組為「昆明市政季刊」，每屆三個月發行一冊，（本冊為

一二兩期合刊），編製上，仍分：圖畫，論說，規章，公牘，報告，紀事，譯述，統計，雜錄，等欄。惟其中由充分精粹着眼，為公牘一欄，現以簡要為主，間者而於市政轉有關係，不能不公佈者，乃讓諸成續報告，或僅擇事由登載之；他如報告欄，則分本公所各課處及附屬機關成續報告，本市財政報告，市政調查報告等項屬之；紀事則分行政會議錄，市政進行政紀要，職員移動等項屬之；譯述，則編采各國市政專著，暨最近學說主張譯譯等項屬之；雜錄則分名人市政講演，暨臨時興革之方案計劃，及本市史蹟等項屬之；總以盡量介紹，使本市市政具體真相；及有需于參考比較之資料，分門別類，列于款中，其圖畫，論文，命令，規章，仍照舊例，表值改革伊始，用佈匡略以

告讀者。

論文

今昔市政計劃的意義

(章白平)

計劃城市的建設，自古有之，到了十九世紀，思想自由，工商業發達，都市也隨之發展，其間市政，就紊亂了。於是各國就有統合城市中各種專業，改良市政計劃之必要。但是現市政計劃，較古代的都市建設的目的，迥然不同。因為古代的都市建設，是由君主執行，他的計劃，純以君主便利為目的；即有顧慮人民利益之處，亦僅限於與君主利益不相抵牾的程度為止，其建設必以君主宮殿為中心，周圍繞以大臣邸宅，不分工廠，商區，住宅區，市面則取莊嚴華麗，建築圍國防禦事變，尤以顯揚君主權威為本旨，例如古代希臘羅馬。市政權本是獨立的，且直接可以執行國家與都市所應行

的一切事業，不受何等干涉，所以有國家都市的俗語。到了羅馬帝國成立後，市政權就被中央政府管轄了，到後來工商業革新，人民集中都市，因而發生市政改良與人民自治問題，故所以城市的地位，一方就為中央行政的區域，他方兼為人民自治的地方啦！此乃古代城市設計的略，現今市政計劃的精神則不然，因為要謀市內公衆的安善幸福，故所以進行市內一切事業，皆視市民的利益與能力如何以為斷，就是進行的時候，必先宣傳市民權利義務的標準，俾全市民衆，都了解進行市政事業的精神，知道市政計劃的目的，是在市民全體利益；進行的方法，也教市民全體公平負擔義務，不因為少數人被擯而中止，或其事業之利益為少數人所獨占，此救是現在市政計劃的目的，我們是明市的市政，進行，已數年了，雖說是成績

昭著，計劃妥洽，但是實際上進行的時候，已覺受好多的困難了，往往一種事業，尚在計劃進行中，竟被少數人破壞而中止。是當今急務，重在宣傳市政進行的目的和意義了，改良市政的目的，不是要求市內大眾的生活環境舒服嗎？這種舒服，不是個人屋內排設得華麗，就可得到的；必定要有全市的計劃，為公衆利用的設備才好呢！我們昆明市內富翁，何嘗不知道建築洋式房子，或是高樓大廈，屋內佈置的精美呢！但是市內沒有溝制，小便就在天井牆角，不講衛生，或是他私人只管在精美的屋內養尊處優，然而一出門口，走的是狹窄污濁的路，見的矮而黑暗的屋舍，聞的是陰溝糞屎種種臭味，他豈不是也要受此苦惱嗎？要是市內窮富人等，都知道改良市政，是為公衆利益起見，贊助我們去取締不良，或改進新事業，則

城市的生活環境優良，就是增進各個人的生活幸福了，何苦為一己之私，妨害公共福利呢？至於市政計劃的實施，在昆明市內，雖沒有法律明文規定，然考之日本都市計劃法，舉凡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維持市榮永久公共安樂幸福，於市區城內，統合以上種種建設計劃之謂；現在昆明市政之進行，大略亦猶是耳，或謂市政乃內務行政之一，省政府對於行政事業，既有普通規章，於特別事業，復有單行條例，何必多此市政之舉，殊不知市政計劃，係統合各特別事業全體利益，補救顧此失彼之意，因為市的組織，不外多數人家集合而成，若在市域內任隨人口房屋增加，不謀救濟方法，則交通日繁，生活日窘，影響市內安撫秩序很大，必須有永久的統合的積極計劃以救濟之，例如交通機關，對道路，無不熟忱愛護，然對於

路上自來水管，上下水道等，往往置之度外，若僅就各種單行法規以處理之，則市民必感種種的不便，或減殺各種施設之功效，妨害市民利益，故必須有市政為交通衛生保安經濟及全民眾生活上統合計劃，絕無顧此失彼之弊，且應行事樂，是市民自治的，非君主或官治的，故所以市政為市民自治的事業，其利益純歸全市民眾享有，市官廳不過負指導之責已耳，總而言之，古代城市計畫，是國王主的利益，現在市政，是國民眾的利益，昆明市政機關，就是昆明市民的自治機關，市民要想在昆明市內享幸福，先要改良昆明市政，要改良市政，單靠我們市政機關裏辦事的人，是很微薄的，希望大家起來，一致擁護，一致幫忙，才能成功呢？

本公所總務課成績寫真

(續卷)

自本公所成立以來，本課對於市內建設各種事業，如市區長黃之設立，新舊稅捐之整理，市公產之清查，及劃撥。市公園之整理添設，以及市內統計之編纂，市政刊物之發行，均已次第舉辦。至於市內計畫各種事業，如推廣市街小公園，村市連絡，創設市議會，及市參事會，亦皆籌畫進行。他如市鹽公賣局，捲烟印花稅，使用人稅，飲食業稅，商品入市稅，房舖租捐稅等，或因呈奉交議，或呈准暫行處辦，茲分別列舉如次。

(一)已辦事項。(1)設立市村民董。本公所為便市行政之措施起見，於十二年八月，照原定警察區域，分為六區，八十四段，每區設區長副區長各一人，每段設區董一人，街董若干人，并設六區事務所，為辦公處，受本公所指揮，處理市行政事務，任期均為一年，其各事務

所經費，則於十二年由本公所呈准設立不動產
證託所征收證託費，以資挹注。(一)整理新舊
租稅，本公所承警察廳之舊產繼續收有，燈捐，
茶捐，匠捐，遊房捐，米線捐，戲劇公祭捐，
保聘費，遊藝罰金等，年約三千餘元。復呈准
代辦昆明牲保稅，每年除解款外，約征收銀二
萬餘元，及將酒捐化私爲公，年收銀一萬七千
元，又整理猪屠稅捐，屠宰照費，菜市租金，
公產租金，年約收銀五千餘元；押當稅課，年
約收銀五千餘元。(二)市公產之清查及劃整。
本市舊有公產甚多，曾經調查列表，並將租出
各產，更換新約；至各機關原有各公產，散在
市內，應行收歸市有者，如勸業場，南城外公
園，大觀樓全部，舊藩署，及勸業場菜市，南
城及鳳凰橋兩鄰公地，及太華寺等，均先後收
回。(四)市統計。本公所現編製，人口，禮教

，警察，衛生，學校，土木救卹，及商店金融
，米糧洋紗，布疋等項，統計表，不日印行。
(五)刊物。本公所刊物可分爲定期刊，與不定
期刊兩種；前者有市政月刊，源流一旬週刊；
後者又分爲翻譯編纂兩種，屬於翻譯者，爲市
政叢書，已出五種。屬於編纂者，爲市政概要
，昆明市誌；均已出版。其中源流一旬，因裁
減經費，已暫行停止。以後仍擬繼續譯印。
(六)公園之整理。本市已成立之公園有八。一
金碧公園，在南城外，爲明傅忠壯公故宅遺址
。二翠湖公園，就城內西北翠湖改建。三大觀
樓公園，就昆明池旁大觀樓改建。四圓通公園
，就本市城內東北圓通山，及圓通寺改建。
五古德公園。就南城外廢地祿寺改建。六近日
公園，就新建正義門環形地內修建。七太華公
園，係就西山華亭寺改爲公園。八龍泉公園，

就黑龍潭改設。其餘市街小公園，正在計畫中。

(一) 計劃事項。(1) 擬設市鹽公賣局。此項公鹽局，擬於市設局一所，分局若干，所向各井直接抄鹽運銷，每月平價出售，以濟民食。

(2) 擬設廉價商店。擬於勸業場樓上開設此店，凡貧民日用所需各物品，均由該店出售，較市價酌低二成；如查明實係貧民，給與憑証，赴店購買，以資救濟；現在籌撥經費，一俟籌備，則行開辦。

(三) 捲烟印花。此項捲烟印花，擬仿美俄及廣州市辦法，製成捲烟印花，令販賣者購此印花。貼捲烟盒上，稅率每百抽十。(即每盒如值銀一角，應貼印花一分，多則以此遞增。)就市區內暫行試辦，曾擬定說明書，及章程施行細則等，呈經省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會同實業教育兩司，併同紙烟特捐，

撥作職業教育經費。案經議統一辦法，其昆明市內貼用捲烟印花。即由司委託市政公所辦理。

(四) 使用人稅。市民男婦懶惰成風，使用婢女，買長賜券之習，曾擬無論何人使用婢女，年十五歲以下者，每年納稅一元，在十八歲以上者，每年納稅二元；概由主人上納。(五) 飲食業稅。前擬設筵席捐，援前警廳舊制，征收後因風俗改良會提倡限制節儉，各館每席不得逾十元，遂議暫行緩辦。(六) 入市稅。查各國入市稅，為市政收入之大宗，本市辦理市政，不能常賴省庫補助，自應自行開闢財源，擬就市範圍內，設商品入市稅；凡一切商品，勿論洋貨，國貨，省貨，土貨，凡在本市內為商業行為之售受者，皆有納入市稅之義務。惟稅率及辦法，現正詳加考慮，在積極計劃中。(七) 房租捐。查房租為不動產之一，既無國

課上納，僅有租金利益，是以各國都市，皆無房捐之規定，本市因變項市政，需費孔多，不得不就此以開財源，前會擬定說明書，及規章施行細則，車房總，增加租押，暫行規則，以貨金收益為課稅標準，且就租金內，除四分之一，為修繕費外，餘為收益，就收益數中，抽捐百分之三，而於月租收益，不滿三元，及押佃不滿五十元者，概予免征，以恤民艱，其市內租金情形，經詳密調查實在，呈請省公署核定，後因省務會議議決暫從緩議，俟市民財力裕餘時，再行酌辦。(八)市制及市議會。本所會呈請省政府頒發市制，創設市議會，並附市制草案，以備採擇，已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組織制定昆明特別市制委員會，不日制定公布。(九)不動產登記。此項登記，本市向無完備辦法，本所會呈請省政府試辦本市不動產登

記，并附說帖，及昆明市試辦不動產登記草案，以備採擇，現尙在計劃籌辦中。

規章

昆明市政公所秘書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專設秘書官一人兼理全處事宜
指揮全處職員分擔任務

第二條 秘書處設一二三等秘書員若干人補助
秘書官辦理不屬各課之事項其職務分為三
股

第三條 第一股職務規定如左

一 核閱文件之補助事項

一 各種文件之收發事項

一 刊物之核對發行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職務規定如左

一 書報之編輯事項

一 外國函件之翻譯事項

三季刊之校對發行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職務規定如左

一 函電之撰擬事項

一 雜著之撰擬事項

第六條 各股人員職務之分配另表規定其分掌

職務外遇有

當會辦臨時指派事件負責處理之

第七條 秘書處宣傳事務各股人員均有蒐集資

料之責

第八條 秘書處因事務繁瑣設學習員三人以資

助理

第九條 秘書處辦事之程序得適用本公所辦事

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秘書處編卷冊籍得派專員負責編列經

管

第十一條 秘書處人員之考勤事項由秘書官負

責督察按日呈報

第十二條 秘書處每屆年終須由各股將辦事成

績列表呈由秘書官轉呈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雇員二人繕寫文書及助理

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實行

本市市營人力車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營人力車每車百輛設置一經理處管

理之

第二條 市營人力車經理處直接隸屬於昆明市

政公所

第二章 人員

第三條 每經理處設置左列人員

1 經理一人由市政公所遴委之

2 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技師二人由經理遴選

准請公所委任之

3 司事雜役廚役各一人由經理雇用之但須

呈報備案

第三章 職務

第四條 經理承市政公所之命令綜理本處一應

事務並指揮監督考核各職員

第五條 事務員承經理命令分任收費會計庶務

文牘暨車輛料件收發保管檢驗兼調查稽查

及積聚管理訓練車夫等各事宜其服務規則

另訂之

第六條 技師承經理之命令專任車輛支配及修

理一切工作事項關於車輛修配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司事承經理命令及事務員指導辦理一

切雜項事件

第八條 廚役承經理及事務員命令專任炊爨膳

食等項事務

第九條 雜役承經理及事務員命令專任清潔服

役及遞送公文信件一切雜務

第四章 車租

第十條 車租由市政公所規定之

第十一條 經理處每隔三日應將經收車租繳解

公所會計股保管關於車租經收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預算及決算

第十二條 經理處應於每年一月造具本年度收

支決算書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每月終應造具本月份收支報告表呈

報備案

第十四條 每年終了應行決算造具左列各種報

告書呈請公所派員查算

1 借貸對照

2 財產目錄

3 損益計算

4 警察報告

第六章 監察

第十五條 每經理處設置監察一員由市政公所

委任之

第十六條 監察員應逐日監視經理以下人員認

真訓練管理車夫實行本所各項規章宜核該

經理處各項出入賬目及覆核帳造各種預算

決算及報告書

第十七條 監察員無論何時得調查經理處各種

簿冊信件及財產並將該處營業情況及改革

意見報告於市政公所

第十八條 監察員應逐日監察經理處員司是否

盡職平時對諸公所與懲

第十九條 監察員應負責隨時商酌經理該處

業務之改進

第二十條 監察員應得之薪俸由市政公所訂定

之

第七章 職員薪俸

第二十一條 經理處給由市政公所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以下員司技工工役薪工由

經理處呈公所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處員司薪俸照商業習慣採年

功加俸制以資激勵

第八章 贏餘之分配

第二十四條 經理處每屆應除撥贈撥公積金

二分之一外以十成分配如左

一 辦事人員酬勞金現屆年度人員辦事監督

業成績酌定為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

二 所餘十分之八至十分之九指定作為辦理

公用事業之用

上項贏餘係指提去官息八厘暨該處全年各

種開支外所餘純餘而言

第九章 獎勵

第二十五條 經理處員勤惰由監察經理考績

呈請公所獎懲之(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處員司得視其勞績於每屆年

終由監察經理按照職員酬勞金成數擬具分

派案呈請公所核獎之

第二十七條 經理處員如有瀆職舞弊情事經

公所職員或監察實質或經理呈報時由公所

澈懲之司事以下人員仍歸經理獎懲有獎不

予舉發應由監察經理同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經理及監察員由公所考績獎懲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公

所增改之

第三十條 各項細則由經理處擬呈公所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昆明市立小學校員獎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獎懲事項對於市立各小學

校之校長教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校校長獎懲由教育課長依據視學員

及各校長呈報情形酌擬發請校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應行獎懲之員以一人而兼有各條所列

三項以上者得晉一等獎懲之

第四條 凡記大功以下之獎與記大過以下之懲

准其對銷

第五條 獎懲之輕重應按照各條所列事項依其

程度及多寡酌核定之以昭公允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分六種

一 種獎

二 記功

四 獎 狀

五 獎 章

六 勳 章

第七條 各校校員有列左情事之一者論獎之

一 服務勤勉者

二 教學有方者

三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平民尙屬切實者

四 尙能注重學生訓育者

五 能注意監護兒童在一學期以內不發生危

險者

六 朝午皆不間斷者

第八條 各校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 教法優良或精神充足者

二 案不曠課或遲到而請假甚少者

三 分掌校務熱心者

四 指導學生勤懇者

五 教室秩序整肅者

第九條 各校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教授訓育資誨均能熱心得法者

一 記功至三次者

三 全校學生無毀壞牆壁廁所及環境公物者

四 能維持學童足額者

五 學生在校外無滋鬧鬧毆及不規則之情事

者

六 例報事項能迅速彙報者

第十條 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與褒狀

一 校中一切事務異常整飭者

二 服務三年以上始終不懈者

三 對於所任職務確有建樹或改進者

四 品學優異足資表率者

五 記大功至三次者

第十一條 被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頒發獎

章或勳章

- 一 品端學粹而學生成績異常優異就學人數異常踴躍者
 - 二 才長心細諸事猛勇精進者
 - 三 經驗宏富資望夙著者
 - 四 老成練達奉公守法者
 - 五 精明幹練軟飭有方者
 - 六 熱心毅力勤苦耐勞者
 - 七 記功多次屢獲獎與醫獎者
 - 八 服務五年以上始終不懈者
- 第十二條 凡論獎至三次者作為一功記功至三次者作為一大功大功至三次者給復狀復狀一次以上即頒發勳章

第三章 懲例

第十三條 懲分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罰俸

五 免職

第十四條 被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之

- 一 教法差池者
- 二 輕微過失者
- 三 訓管未盡合法者
- 四 處理事務輕率者
- 五 學校衛生欠注意者
- 六 呈報事項草率及遲延者
- 七 常有遲到情事者
- 八 請假過多者
- 九 調查及督促就學兒童與平民學生不力者
- 十 對於職務懈怠者

第十五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教授上有錯誤者
 - 二 訓導上言語失檢者
 - 三 假觀學校衛生者
 - 四 處理事務錯謬非方者
 - 五 教職秩序喧嘩紊亂者
 - 六 縱容學生竊盜破壞財物毀壞器物者
 - 七 學生成績較劣者
- 第十六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常用惡詞辱罵者
 - 二 侮辱學生威傷者
 - 三 草率辦事常用錯誤及懲罰者
 - 四 玩視功令者
 - 五 貽誤公事者
 - 六 破壞要公者
 - 七 執行職務多不盡力者

第十七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賠償外並

分別罰鍰

- 一 疏於保管公物致損壞遺失者
 - 二 經手貯留物品在是短期內即行損壞者
 - 三 經手委託款項不清者
- 第十八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 一 管教出於濫職不接者
 - 二 出席學生日數很少無法維持者
 - 三 學識太差行打乖謬者
 - 四 精神萎靡難期振作者
 - 五 外醫太多屢獲懲者
 - 六 遲到曠課屢不悛者
 - 七 行止不檢輕人體操確有淫褻者
 - 八 品行極端惡劣者
 - 九 嗜好太深見於容色者
 - 十 洩露作偽密考者

十一 增列關於精神衛生醫藥師者

十二 撤銷風潮影響令條者

十三 撤銷不確實有實據者

十四 受到事處分之宣告者

十五 違反「警長官命令」者

十六 公然侮辱警長或亞人員者

十七 撤銷委任警長職者

第十九條 凡已受撤銷之撤銷再犯同之條項者加原懲戒之

第二十條 凡職員因勸戒屢行或風有身職者得撤其職失之資格酌量減等

第二十一條 凡職員有因才德陞降之事實者得撤其職失之資格酌量減等

第二十二條 撤銷勸戒事項在本條例中列有詳細或明確者得引用

第二十三條 撤銷勸戒事項在本條例中列有詳細或明確者得引用

第二十三條 應與應辦事項為條例規定所未盡者得斟酌情節比附或參照其官銜核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明令修改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昆明市防疫研究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昆明市防疫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以研究傳染病之發源及預防撲滅並其發實試驗諸法各事宜並期增進市民之健康保護其宗旨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昆明市政公署

第四條 本所地址暫設於昆明市立醫院

第五條 本所應研究之事項列左

一 傳染病之發源

二 預防之措施

三 調查之經費

4 營業報告

第六章 監察

第十五條 每經理處設置監察一員由市政公所委任之

第十六條 監察員應逐日監視經理以下人員認

真訓練管理事實實行本所各項規章查核該

經理處各項出入賬目及置核應造各種預算

決算及報告書

第十七條 監察員無論何時得調查經理處各種

簿冊信件及財產並將該處營業情況及改革

意見報告於市政公所

第十八條 監察員應逐日監察經理處員司是否

盡職平等報請公所獎懲

第十九條 監察員應負責隨時商同經理處該處

業務之改進

第二十條 監察員應得之薪俸由市政公所訂定

之

第七章 職員薪俸

第二十一條 經理俸給由市政公所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以下員司技士工役薪工由

經理擬呈公所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處員司薪俸照商業習慣探年

功加俸制以資激勵

第八章 盈餘之分配

第二十四條 經理處每屆盈餘除撥撥公積金

二分之一外以上成分配如左

一 辦事人員酬勞金現屆年度人員辦事費

業成績酌定為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

二 所餘十分之八至十分之九指定作為辦理

公用事業之用

上項盈餘係指提去官息八厘撥該處全年備

種開支外所餘純餘而言

第九章 獎勵

第二十五條 經理處員司勳情由監察經理考核

呈請公所獎懲之(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處員司得視其勞績於每屆年

終由監察經理按照職員酬勞金成數擬具分

派案呈請公所核獎之

第二十七條 經理處員司如有瀆職舞弊情事經

公所職員或監察查實或經理呈報時由公所

澈懲之司事以下人員仍歸經理獎懲有獎不

予舉發應由監察經理同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經理及監察員由公所考核獎懲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公

所增改之

第三十條 各項細則由經理處擬呈公所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昆明市立小學校員獎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獎懲事項對於市立各小學

校之校長教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校校長呈報情形酌擬擬請校長核定行之

及各校長呈報情形酌擬擬請校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應行獎懲之員以一人而兼有各條所列

三項以上者得晉一等獎懲之

第四條 凡記大功以下之獎與記大過以下之懲

准其對銷

第五條 獎懲之輕重應按照各條所列事項依其

程度及多寡酌核定之以昭公允

第二章 獎例

第六條 獎分六種

一 論獎

二 記功

四 勳狀

五 獎章

六 勳章

第七條 各校校員有列左情事之一者論獎之

一 服務勤勉者

二 教學有方者

三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平民尙屬切實者

四 尙能注重學生訓育者

五 能注意監護兒童在一學期以內不發生危險者

六 朝午曾不間斷者

第七條 各校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 教法優良或精神充足者

二 素不曠課或遲到而請假甚少者

三 分掌校務熱心者

四 指導學生勤懇者

五 教養秩序整肅者

第九條 各校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教授訓育養護均能熱心得法者

一 記功至三次者

三 全校學生無曠賢培整風所及繼續公佈者

四 能維持學童足額者

五 學生在校外無滋鬧闖毆及不規則之情事者

者

六 例報事項能迅速彙報者

第十條 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與勳狀

一 校中一切事務異常整勤者

二 服務三年以上始終不懈者

三 對於所任職務確有建樹或改進者

四 品學優異足資表率者

五 記大功至三次者

第十一條 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頒發獎

章或勳章

一品超學粹而學生成績異常優異就學人數

異常踴躍者

二才長心細諸事猛勇精進者

三經驗宏富資望夙著者

四老成練達奉公守法者

五精明幹練疲筋有方者

六熱心毅力勤苦耐勞者

七記功多次應優獎與舊獎者

八服務五年以上始終不懈者

第十二條 凡論獎至三次者作為一功記功至三

次者作為一大功大功至三次者給優狀禮狀

一次以上即頒發勳獎章

第三章 懲例

第十三條 懲分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罰俸

五免職

第十四條 校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之

一教法差池者

二輕微過失者

三訓管未盡合法者

四處理事務輕率者

五學校衛生欠注意者

六呈報事項草率及遲延者

七常有遲到情事者

八請假過多者

九調查及督促就學兒童與平民學生不力者

十對於職務懈怠者

第十五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教授上有錯誤者
 - 二 訓管上言語失檢者
 - 三 忽視學校衛生者
 - 四 處理事務錯謬乖方者
 - 五 教室秩序嘈雜紊亂者
 - 六 縱容學生寫函噴壁廁所毀壞器物者
 - 七 學生成績較差者
- 第十六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常用遲到曠課者
 - 二 體罰學生成傷者
 - 三 呈報事項常用錯誤及敷衍者
 - 四 玩視命令者
 - 五 貽誤要公者
 - 六 規避要公者
 - 七 執行校務多不盡力者

第十七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賠償外

分別酌降

- 一 諱於保管公物致損壞遺失者
 - 二 經手購置物品在最短時期內即行損壞者
 - 三 經手公私款項不清者
- 第十八條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 一 管教明若屢誠不俊者
 - 二 出席學生日漸減少無法維持者
 - 三 學識太差言行乖謬者
 - 四 精神萎靡靡期振作者
 - 五 外蕩太多屢曠職務者
 - 六 遲到曠課屢誠不俊者
 - 七 行止不檢經人指摘確有證據者
 - 八 性行橫暴屢見事實者
 - 九 嗜好太深現於容色者
 - 十 成績作偽證據考核者

十一 捏詞誣控排擠同事誣捏確鑿者

十二 鼓動風潮影響全校者

十三 校款不清查有實據者

十四 受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十五 違抗主管長官命令者

十六 公然侮辱委派視查人員者

十七 藉故要挾任意罷職者

第十九條 凡已受懲戒之校員再犯同一之條項者加重懲戒之

第二十條 凡校員因初次服務或夙有勞績者得核其過失之情節酌量減等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校員有衰老癱疾死亡者得依規定分別慰勞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校員應獎懲事項在本條例中列有專條或專項者得援引之

第二十三條 應獎懲事項為條例規定所未盡者得斟酌情節比照或參諸長官審核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明令修改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昆明市防疫研究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昆明市防疫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以研究傳染病之發源及預防撲滅並培養實驗診斷療法各事宜而期增進市民之祛疫保健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昆明市政公所

第四條 本所地址暫設於昆明市立醫院

第五條 本所應研究之事務列左

一 傳染病之發源

二 細菌之種類

三 細菌之培養

114

四動物之實驗

五傳染病預防消毒治療撲滅之方法

六傳染病預防消毒治療撲滅材料之檢查

七消毒血漬及其他治療液診斷液之製造

八本市之氣候適於何種傳染病之特別防範

方法

九建議與辦傳染病之講習調查預防消毒治

療撲滅機關

十凡其他關於傳染病者皆為本所應行研究

之範圍

第六條

(一) 凡市政公所所轄衛生機關醫務人員皆指定為本所所員

(二) 本署其他各衛生機關知醫人員及

本市開業中西醫士願入本所者均得為

本所所員

第七條

本所設名譽所長一人由本所函聘公所

衛生顧問及衛生課長充在所長一人副所長

二人由公所委任市立醫院院長及試驗所長平

康醫院院長充任顧問若干員由本所函聘品學

優良之中西醫士充任

第八條 本所於名譽所長正所長副所長下設調

查討論實驗總務四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分

配所員若干負責辦理指定事項

第九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副所長襄助之所長

有事故時副所長得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調查部承所長之命調查本市有無疫症

之發生如有時立即報請所長開會討論防範

之方法

第十一條 討論部承所長之命討論所有傳染病

之發源與預防消毒撲滅治療等法

第十二條 實驗部承所長之命辦理傳染病一切

實驗檢查鑑定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部承所長之命辦理所內文牘庶務會計等項

第十四條 本所按月將研究所得彙報市政公所

一次遇必要時須隨時呈請鑒核

第十五條 本所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之其開會日時由所長酌定通知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由公所每月津貼公雜費二十元如遇必要時得呈請政府補助或籌辦捐款

第十七條 本所所長員不納費用亦不支給薪津

第十八條 本所一切職員得享有所內相當權利

第十九條 本所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正之

本市市立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市立銀行由昆明市政公所監理之以提倡儲蓄兼營商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為三十萬元由市政公所呈請省政府籌撥之

前項資本如遇必要時得由市政公所酌量增加之

第三條 本銀行定為無限責任以市有財產作担保品

第四條 本銀行為設於昆明市其省外各縣及國內外各埠得委託他銀行代理之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各種儲蓄存款

(二) 各種定期及活期存款

(三) 貼現匯支押匯及担保抵押各項放款

(四) 各種匯兌

(五)代理收取各公司銀行商號票據款項及
信託事業

(六)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第六條 本銀行有發行錢票特權其發行額須視
經濟狀況臨時伸縮之但至多不得超過資本
總額二倍以上

前項發行錢票額最低限須預備六成以上之
銅幣以作兌換準備金

第七條 本銀行得發行儲蓄券但每年發行額主
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一倍以上

第八條 本銀行受市政公所之委託代理市金庫
並得募集市公債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銀行內分股職掌如左

(一)營業股經管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其他
一切營業事務

(二)出納股經管款項出入及兌換事務

(三)計算股經管主要簿記各項表冊及其他
(20)

一切計算事務

(四)總務股經管文書庶務調查保管及其他

不關於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銀行設職員如左

甲 監理一員監督糾察考核全行事務

乙 行長一員秉承監督總理全行事務

丙 主任四員受監理行長之指揮監督分掌各
股事務

丁 股員八員受監理行長主任之指揮監督分
掌各股事務

戊 司事二人受監理行長主任股員之指揮監
督補助辦理一切事務

己 雜役四人專任送達文件及一切雜務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理由 省長指派市政公所

官辦人兼任行長由市政公所呈請 省長

任免之各股主任及股員由行長承監埋審請

市政公所任免之司事雜役由行長進退之但

須報請市政公所備案

第四章 計算

第十二條 本銀行每屆陰曆年終結算一次應將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

書及純益金處分案報請市政公所查核

第十三條 本銀行所得純益作一成分配如左

(一)公積金十分之二

(二)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一

(三)擴張費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銀行公積金專備資本虧折及其他

損失之用職員酬勞金視辦事之勤勞由行長

秉承監埋酌定報請市政公所核准分配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銀行辦事細則營業規則暨獎勵規

則均由行長秉承監埋擬定報請市政公所核

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銀行鈐記由市政公所頒發

第十七條 本銀行公告事件除就總分行或委託

代理隨兌等處所在地指定之新聞紙公告外

亦得依地方習慣以信函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由行長報請市政公所修正之

公牘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委任張運泰為本公所警務課司法股二等課員此

狀

委任楊啟源充本公所偵緝隊三等隊員此狀

委任沈貴增調充本市第二區警察署二等警員此

狀

委任楊恒祥為本公所總務課會計股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汪金印為本公所偵緝隊一等隊員此狀

委任李和為本市自來水公司技師此狀

委任胡珩調充本公所衛生課保健防疫兩股一等課員此狀

委任李瑞升充本公所衛生課醫事藥劑兩股一等課員此狀

等課員此狀

委任方式宗升充本公所衛生課統計調查兩股一等課員此狀

等課員此狀

委任陳光穆調充本公所衛生課保健防疫兩股三等課員仍支一等學習員薪此狀

委任劉康齡升充本公所衛生課外勤衛生巡查指導報告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姚春基調充本公所衛生課醫事藥劑兩股二等學習員此狀

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劉光祿升充本公所衛生課統計調查兩股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李成林升充本公所衛生課保健防疫三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徐嘉瑞為昆明市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委任耿榮昌調充本公所工程課材料股一等課員此狀

此狀

委任張芴調充本市保育院院長此狀

委任顧品端為本公所教育課指導員此狀

督辦張維翰

民國十六年七月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委任褚德鈞為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委任李克文為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狀

委任蔣紹封升充本公所秘書此狀

委任曾昭遠為市立第三小學校專科教員此狀

委任郭桂貞為市立第三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委任劉士段為本公所警務課司法股三等課員此狀

委任馬世昌升充本公所總務課公債股二等課員此狀

委任張佩魯升充本公所總務課公債股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張士敏升充本公所教育課學事股三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顧石如升充本公所教育課學事股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李永清為本公所教育課指導員此狀

委任施化藻升充偵緝隊二等隊員此狀

委任尹希詰升充偵緝隊三等隊員此狀

委任唐內午升充市三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傅宅安升充本公所警務督察長兼職務督察員此狀

委任劉桂茂調充本市第一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段自仁升充本市第四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梅寶珩為本公所警務督察員此狀

委任倪朝棟升充本市商埠第一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孫福隆升充本公所偵緝隊隊長此狀

委任楊照奎升充本公所警務督察員此狀

委任譚立中升充商埠二區警察署二等署員此狀

委任楊時敏調升充本公所警務督察員此狀

委任熊維香調充市三區警察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李永清為本公所教育課指導員此狀

委任施化藻升充偵緝隊二等隊員此狀

委任尹希詰升充偵緝隊三等隊員此狀

委任唐內午升充市三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民國十六年八月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督辦 魏維翰

日

委任鄧吉六升充第三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劉體文兼充本市保衛大隊本部文牘員此狀

委任顧鴻兼充本市保衛大隊本部庶務員此狀

委任劉雲卿爲市立第八小學校本科教員此狀

委任甘秀芳爲市立第八小學校專科教員此狀

委任張棟偉升充本公所社會課感化股二等課員

此狀

委任羅錦云升充本公所社會課感化股二等課員

此狀

委任羅植安升充本公所社會課救濟股三等課員

此狀

委任余其勛升充本公所社會課公益股一等學習

員此狀

委任段能升充本公所秘書處一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顧陶卿升充本公所總務課一等學習員仍辦

理雇員長職務此狀

委任徐發齊馬開元爲本市保衛大隊本部差遣員

此狀

督辦張維翰

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委任王秉鈞爲本市第一區第五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學智爲市立第十七小學校專科教員此狀

委任張錫瓊爲本公所秘書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張奎兼充本公所總務課會計股二等課員

仍兼辦工糧課出納報銷事項此狀

委任陳培曾升充本公所總務課會計股一等學習

員此狀

委任關榮鈺爲本市保育院事務主任兼文牘員此

狀

委任高晉爲本市保育院教育主任兼教員此狀

委任沈家鼎爲本市保育院級任教員此狀

委任趙思良爲本市保育院專任教員此狀

委任褚錦章爲本市保育院治療兼看護員此狀

委任楊正爲本市保育院庶務會計員此狀

委任安崇爲本市保育院庶務主任兼技師此狀

委任王嘉源爲本市保育院技師此狀

委任黃發科爲本市保育院技師此狀

督辦張維翰

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委任曹嘉訓升充小公房公用課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莫基傑升充市三區警察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陳葆仁調充本公所勸業課課長此狀

委任秦劍堂爲本市保衛大隊警務員此狀

委任金振漢升充市二區警察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段秉乾升充市二區警察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潘懋之升充市二區警察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段品超升充市三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督辦張維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委任孫寶璽爲本市自來水公司工程部主任此狀

委任羅光建調充本公所警務課治安兼正俗股一

等課員此狀

委任萬敬修調充本公所總務課內收發處二等課

員此狀

委任王 傑爲市立感化院院長此狀

委任周 忠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一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童振海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尉紹濤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楊萬權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三等學習員此狀

督辦張維翰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呈文

呈請省務委員會分別加給本公所及
附屬機關委任職委任職人員任狀

文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為呈請加給任狀事竊查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
十二條載省內外各機關主任職以上人員由省務
委員會或各主管長官遴選由省務委員會通過後由
總務任命之委任職以下者由各主管長官遴選呈
請省務委員會任命之等因查省內各機關現職
人員已由各該管長官分別呈請加添繼續供職
所事同一體自應遵辦惟是歷所所屬機關較多職
員亦復不少且與市民直接接洽事與其他機關情形
微有不同故前奉 前省公署頒發暫行條例除課
長同等職員呈請加委外其餘概由職所給委後聘
購備案現在若仍一一呈請給委似覺不勝其煩擬
一面遵照 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辦理

一面仍照職所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辦理總務處
所一等課員以上職員及各附屬機關長官照案呈
請 鈞會分別加給任狀以昭鄭重至二等課員以
下職員及各附屬機關職員即由職所仍照前案呈
行委任備案務須勿庸再請加委以省繁簡免為
折是否有當理合分別繕具表在內委任職人員情
冊二本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查核分別加給任狀
以昭鄭重謹此 計呈表冊二本

呈省政府請辭昆明市政局辦職文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為因病辭職請即派員接辦事竊維昆明市政局
於茲二十載昆明市政亦屆五週一乘蒙民愛戴之
誠勉為民容民享之事既任勞亦曾任勞是徵舉而
非做官惟以登思慮生久常整無事任亦手絕幸古
心孤詣雖多許請不盡實行屢次陳辭迄未准准若
謂謙機則薄俸不足以贖家君謂策名則公僕何足

以炫世况復性喜恬靜願爲山林間人質本迂疏恥作風雲儒吏其翰履險巇含辛忍辱以至今日者繁非爲本服務社會之精神願求有益於羣衆故雖如何痛苦亦所不計耳乃以積勞所致抱病日深慨時之餘思湛愈切用是具呈懇密請即遣員接督從此意願遠志遂我初心願與相親會斯風願與共濟食誠營理想之農村種桑種花樂謀生活於國難除已飭屬準備交代外所有因病辭職請「遵直接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照准施行不勝迫切禱命之至此呈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政警廳兼雜輯呈

呈請省務委員會撥充市性屠稅借
征款項繼續征收作保衛隊常年

經費請予備案文十六年九月廿

早爲籌辦本市保衛隊經費無着擬就本市性屠稅附加仍照金體整理供征費繼續征收請前備案

事竊本市爲全省中心五方雜處人烟既極輻輳奸

宥尤易潛滋在平日防範稍疏治安即受影響故職所於成立之初曾呈請加增警額誠有鑒於社會安寧所關甚大也近值時局多故風鶴驚聽所具有治安之責類衆人民語雖之聲良安警察之增加在勢更不容緩已弟經費爲難事之母際此際籌奇絀拮据若空之日公款既無可憑注擬捐資近於煩習於此時欲不另增人員負擔而於事有裨誠不可得乃正苦無法籌措聞憲奉 鈞會八月三十日議案第一項內開整理各應各項借征款截至九月底取消等因除另妥籌攤外當思性屠稅一項完全爲市民負擔前借征雖加征一倍行之已久市民已習而安之手難既甚簡要負擔亦極平均若以移作籌辦保衛經費較之另籌捐稅市半切勿難易奚啻霄壤查征之徵糧之即征收於民而用於民保地方亦正以擊鼓一轉移間民不擾而事易集計無有者於此者當即提交職所行政會議議決可行並於九月

九日就職所召集各界各法團暨全市人開會討論

金謂此項借征既出於人民還作人民保衛之用又

非新增負擔人民自無不樂從旋經議決即就牲屠

稅附加定名為昆明市牲屠稅附加保衛隊經費捐

仍照整理金融舊額繼續自十月一號征收並擬定

保衛隊簡章決定募集本市壯丁三百名編為保衛

大隊請即勉日成立以資鎮懾而保公安等情據此

復經督官辦等詳加考慮尚無其他妨礙且屬市民

公意急不可緩之圖未便稍涉遲延致滋貽誤除查

照簡章選員先期成立並將籌款辦理保衛隊情形

布告外所有成立保衛隊及就牲屠稅附加征捐仍

照舊額全數借征舊額繼續征收撥作保衛隊經費

請新備案緣由理台另繕簡章具文呈請 鈞會查

核備案謹呈 計呈簡章新簡經費表各一份

本市第二屆名譽參事呈請辭職呈文

十年六月二日

呈為呈明事竊松華等擬以平庸謬承

知遇擴充第二屆名譽參事當以代表人民不能不

共竭棉薄計自叨陪末座竊比濫竽無裨絲毫同深

慚思今幸改組有期得以退避賢路不庸職任自可

告一結束惟冀新會羣英推舉皆至公至當庶幾楮

模全市增進益無無偏所有參事等解除職任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所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昆明任政參事時松華 尹 彰 段俊忠

劉啟藩

咨文

咨覆外交廳核准交涉員質詢干涉

國儲蓄會務文十六年九月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准駐滇法交涉員照

會開茲因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君直接致函法

商徐璧雅君對於近日有人反對萬國儲蓄會一事

公然加以鼓勵用特將原函抄送查閱等由正核辦
 開復准法委函開關於徐雙雅君及萬國儲蓄會被
 人攻擊一事除前次照會貴廳長外用特再進一書
 以補前照之所不及各等由准此查上海萬國儲蓄
 總會昨有動搖風潮發生當經敝廳長面詢准駐滬
 法委函告請該會決無危險旋准寄來廣咨請核辦
 到廳復經敝廳照會法委詢問本省信戶存款存放
 何處並該委所謂決無危險一層請其用書面保證
 去訖尚未准覆准照前由究竟此事經過情形如何
 敝廳尚不得悉相應將法委來函照省及敝廳致法
 委照會一併抄送應請貴公所查核見習是荷計抄
 送原會二件函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本市六
 區區長等代表人民呈請維持向來宮經由所令飭
 萬國儲蓄會將該會儲款總額花名冊並儲款如何
 存放及對於各信戶如何保障辦法具報核辦旋准
 法交涉員來函影由敝公所備函詳細查覆在案正

核辦間接連 省務委員會密令第一百一十三號
 分行敝公所及 貴廳會商澈查自應併彙核辦准
 咨前由相應將六區來呈及令文刊報函件一併照
 抄咨請 貴廳查照核辦此咨 君抄送呈一件令
 一件函二件

令文

令本公所各 處 遵照奉省令本公
 所呈請改革市制案仍暫照舊辦理

文十六年七月日

為通令知照事奉 省政府會務委員會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公所先後呈請改革市制以順潮流並
 據該市公民前昆明縣議事會副議長何作衡議員
 馬純良泰事蕭觀等呈請依據前頒雲南市暫行市
 制短期改組召集雲南市議會恢復市民公權又據
 該公民何作衡快郵代電呈同前情到會當經發交
 內務廳併案核議去後旋據該廳復稱查籌設民

明市制前經省議會於議復市村自治條例案內備
 總統制定並據市政公所擬具草案呈請核定前
 來由內務部轉奉 前省長唐君交省務會議議
 決曾擬議追昆河縣試行新制後復據昆明廳長
 王君呈轉該縣議事會提議縣議會選舉區域變
 更劃登市民公權案擬據何法理請解釋以釋疑
 又據該縣長王用呈昆明市政公所成立兩年市
 務之困難莫不明辦事諸多困難請明白劃分以清
 權責而利進行同時並據昆明市政公所呈請訂頒
 特別市制設立市議會以順民意等情亦經前內
 務部轉奉 前省長唐君交省務會議議決設市擬
 訂特別市制委員實制定對南市執行市制提交省
 務會議議決於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明令公布
 案在案惟照市制規定不但市公署組織擴大市專
 乘範圍寬廣非原有經費所能舉辦又加以市議員
 選舉經費市議會選舉經常各費尤難遵行總集由

是之故市制雖經頒布卒以經費無着不能實現茲
 省政府改組氣象一新各機關之組織一以適應新
 潮為準前此純經官辦之市政公所自應酌量改革
 第查特別市制度有市長制市經理制有市委員制
 委員制中又有市民制及民主集制中二種又所謂
 市議會亦已成爲歷史上之名詞今則多改用縣民
 會市民會矣前所擬之市制係採行市長制市議決
 機關為市議會現在能否適用似以不無疑問如認
 為不適規情形在則連各制中應採何制復成問題且
 目前對外方針如何決定所有地方制度能否由本
 省制定頒行亦待考慮至於市長民選或由政府任
 命尚非目前重要問題此就制度本身及對外方針
 論昆明市政公所應否更改不能不詳加討論又兩
 項市制因經費不能實現目前財政較昔並未見
 寬裕而困難情形或更加甚此就經費論昆明市政
 公所亦尚無改革之可能此案可否仍飭該公所籌

照舊制辦理俟大訂方針確定後再為從長計議統籌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呈擬請鈞會核示遵謹

呈請呈遞三件候郵代電一件詳情請來電經本官議決暫行照舊辦理俟大訂方針定後再行籌辦

法除批飭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此致此電案前經本公所以省政改革應設更新非

速成立市議會及實行市民民選不足以促市政之進而維時局之安妥乃先移呈請改革市制以維

潮海在案茲據請因自應遵照舊制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呈附呈抄錄仰該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呈請呈遞三件

令本公所各處認購逐日所辦公文擇

要抄送秘書處呈請政府文行本公所為令飭遵照事案奉署理省政府第四十九號訓令

問案查本政府成立伊始當以編印公報原為宣傳政見俾遠近各俾得週知起見政府既復改組舉凡

政治設施概取公開態度公報應屬擴充各機關應將可以登報之公文飭員選送公報所登報公布以

資擴充而便宣傳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機關遵令遵送者固多延不遵送者仍復不少上項公報

正積極刷新改良需用資料甚急應即重申訓令飭速送登報會通令遵送之責務為擴充公報內

容藉廣宣傳致令件多政府一切政務設施之實現幸省民發揚了瞭上下不致隔閡然一方面亦為

別除各機關一切資料悉數抄錄而登進行現在本政府既經改組革體而務去總理選派實行三民

主義與鞏固國民政府各省取同一步驟以謀建設各機關尤應能乾能勤積極進行不容稍一懈怠考核

更不容緩當飭遵送之公文應速公報所於登報上諸多未便應收派秘書處辦理該公所為本省唯一

市政機關於地方政事有關係一切資料本官政府固應明瞭尤不能不使全省民眾知悉除分令外

合行仰該公所於奉到此次令文後迅速遴派專員將登日所辦公文連同一切會議錄計劃案等抄齊函送秘書處彙呈核閱並發登公報以憑考核而實且得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將該課逐日所辦公文擇要抄交秘書處彙送為要切切此令

令本公所各電課各附屬機關知照

會辦復職日期文十六年七月日

為通令知照事竊奉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司令部訓令開查昆明市政公所會辦蔣文。現已離職遺缺未便虛懸着以馬鈞充任一俟新政府成立再行呈請加給任狀除令委外合行仰該公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會辦即於八月一日復職辦事除分別呈報齊令外合行仰該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委本公所社會課公益股主任課員

蔣紹封升充本公所秘書文 十六年八月

案查本公所秘書徐嘉瑞現已調充市立中學校校長遺缺查有該課員蔣紹封升充除分令給委外合將該員委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該領仍將到案日期具報查此令

令本公所總務課編譯股主任課員周開忠知照准鹽運署函復准蔣該員以鹽場知事存記委用文十六年八月日

為請飭遵照事案准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昨准貴公所公函以編譯股主任課員周開忠辦事精勤向於鹽務究有心得囑為以鹽場知事酌予委用等由准此查所屬各屬前經前使委定此時未便更易該員既於鹽務尙有心得俟有缺出自當酌予委用相應函復請預查照轉飭該員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公所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函送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將原函照抄外發外仰該課員即便知照此

令 許抄發原函一件

令 近日公園取消該園鐵欄外及路傍

露攤以利交通文 十六年九月 日

為令飭遵辦事查近日公園鐵欄一帶除夜市古物
商外所有白晝露攤布帳突出參差不齊其餘桌椅
脚兩傍通道雜菓雜羅列布滿不惟望之刺目且有
礙交通著節日取消以壯觀瞻前收鐵欄外屬攤
押加即應移理分別查明具報來所領取以便發
還並將止租日期具報俟彙撥預金時查考仰即遵
照辦理具復切速此令

令 六區警察署知照七月份警員沙
榮鑾等全月未假記功示獎文

十六年八月 日

為通令事案費十六年七月分本市警察六區署長
員巡官長等照章請假常額詳查時值嚴禁假
期間除請特假者不許外查有市一警員沙榮鑾巡

官左羅夏廷維蔡迎春安海巡長胡繼興李耀李開
科吳連唐石榮貴宋嘉銓石永昌熊梓明魏繼賢起
繼昌朱慶輝市二署巡官王德明劉用方金振漢巡
長孫雲程段慶乾董耀士鳳朝宋成章王榮勳韓鳳
雲曹品芳楊純武任崇崇和鳳輝市三署員徐步雲
巡官楊時敏李惟仁張璋謝光輔巡長張振國張燦
星陳文瀛陳登標那察倫恩理丁煥齊許德明趙桓
德國楊福文林富四署員董那巡官陳派瑛李紹榮
李敬甫丁自舉巡長楊守白喻昌國維用綸時富春
翁其原李榮翰蔡漢宗商一署員黃炳文巡官王錫
清李發明潘春茂楊德榮歐風香巡長熊紹輝楊榮
王士傑趙秀黃文光倪庚登鄧以智瀾文瀾商二署
員楊照奎巡官李鴻濠趙貴春段肇修段品剛巡長
張瑞清曹岐聲榮潮趙崇培王振興雷復智李景英
黃玉陵等八十五員名均係全月未假者照章各予
記功壹次示獎除託得通傳外仰該署長即便轉飭

所屬知照此令

令 六區警察署 認真清除市面清潔並收

送沿街乞丐文 十六年八月日

為嚴令道場事宜清潔市街原為保持健康防禦疫
癘起見關係公共衛生何等重要迭經三令五申嚴
飭遵辦在案乃查近日以來本市各街巷道又復發
現渣滓堆積惡臭薰蒸滋生疫癘爭在堪虞雖市民
右任意傾掃不願公共清潔情形然則若使工役
掃除不力焉能盡飾現值此夏秋變亂赤痢傷寒諸
疾等症相繼為災之際若不重申嚴飭道場萬
一引起上述各症之傳播流行則妨害本市衛生前
途何地設想又查市內乞丐沿街叫討者近亦增多
不但對於本市治安有礙并滋設院收容善濟感化
之阻此項乞丐應仍由該署隨時照章收容除分令
外合亟令仰該署長限自奉令之日起即遵照前節
所屬一體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公函

函覆總商會請酌減現金水價格文

十六年七月日

覆覆者頃准 貴會函開以日來市面現金水率已
漸懸騰兌現商人亦漸稀少自慮趨緊價格以維金
融商議請寬等由准此查自來匯率既低其兌換現
金種亦自當酌量推究應請鑄若干為鑄 貴會請
查行市酌量減額及覆再為定奪也此致

前經當覆銀行暫行停止搭售出口紙

文 十六年七月日

覆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近因匯率及現金貼水漸
高低落將將搭售出且暫行停止一案函請會同研
議決定俾得早日實行等由准此查市面現金及匯
水懸騰一事政府昨已通知商會參照行市酌量縮
減價格兌換以維金融去後茲 貴會將搭售出
口紙暫行停止並照去歲辦法隨時按照行市改訂

價格尤屬維持商情接濟行款一舉兩得敝所極表贊同當即簽請參監視展照辦並知照商會於本月十八日實行矣准函前內相應函覆 貴刊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布告

布告三 濠坊等沿街舖戶遵照電話局

安設電桿勿得故為阻礙文 月廿九

為布告事 查濠坊電話局公函海敬啟者 敝局刻因架設馬路口三牌坊正義門三市街一帶電線以利用戶而謀發展惟因沿街電線復雜且隨輻太窄究應如何商導民間指定栽種之處希即預行示知以利進行實為公誼等情據此查設該電話原以利商便民馬路口南正街一帶為本市商業中心電話需要甚為迫切將來架設電線沿街舖戶安設電話極形便利惟深恐有未明事理之輩無理阻撓除函請並令署知照外合行布告仰沿街舖戶一

體遵照勿得無故阻撓致碍進行切切此布

勸告市營人力車十六年六月份收支

經費狀況文 十六年八月日

為布告事照得本公所為提倡利便交通器具調濟平民生活並示獎勵起見特開辦市營人力車輛所有創辦經費由公款撥充營業收入除撥還墊款暨開支外其餘利以二分之一為撥充公積金其餘清額作為撥還公款事業之用經呈請令實處數月並已將自創辦日起至本年五月止所有收支經費狀況按月公布在案現在六月屆滿所有該月份收支經費及撥充創辦經費應發列公布以符財政公開之旨仰本市市民一體周知此布附市營人力車十六年六月份收支經費狀況一紙

茲將市營人力車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支經費條列於後

計開

甲收入項下

一收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計二月車租
銀二千七百七十元正

一收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計一月料件

賠償費五十六元二角

以上二種合計收入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

乙支出項下

一經營費

一支付員司工資本年六月份薪俸共二百五十七元

一支付農田工役本年六月份膳費共一百二十元

一支付筆墨紙張表冊簿記費共一十七元

一支付電燈茶水柴炭費共二十九元

一支付雜費五元

以上五種合計支出經常費銀四百二十八元

二臨時費

一支付修理停車房舍及辦事室修理費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

一支付購置修車工具費五十六元六角

以上二種合計支出臨時費一百三十九元四角九分

總共支出銀六百六十七元四角九分

丙出入兩抵項下

總計本月份共收入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

共支出銀六百六十七元四角九分出入兩抵

尚餘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一分

丁發還舊欠挪墊公款項下

結至上月底止發結欠開辦時挪墊公款一萬六千

一百一十五元零九分四厘除將本月份餘銀二千

一百五十八元七角一分撥還外尚結欠開辦時挪

禁公款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四厘
報告

本公所各處開秋冬兩季經辦事件逐

一 摘要報告分別列后

(一) 秘書處經辦事項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十日正

甲 函電

一致真旅長錫候函

一致富源銀行函

一致法領事函

一致內務廳函

一致徐團長蓋忱函

一致外交廳張廳長函

一致廣少卿

一致城防司令部函

一致任分處長幹材函

一致官印尉函

一致內務廳丁廳長函

一致司法廳張廳長函

一致求實學校蘇校長函

一致全國市政協會總幹事桂榮基函

一致明倫學社函

一致總商會函謹祝詞

一致李衛生旅長函

一致實塘縣佐宋朝選函

一致駐滬日領事函

一致謝觀魁函

一致官良任分處長函

一致無錫雜誌社函

一致上海富源銀行胡仲嘯函

一致師宗何縣長函

一致復宰定縣長李秋門函

- 一 復李代表伯英函
- 一 復李野領事函
- 一 復求實學校函附八遷紀念詞
- 一 復呈寶縣長慶汝徽函
- 一 復滬上陸丹林函附序言
- 一 復周惺菴函
- 一 復黃天石函
- 一 復雲南紅十字會函
- 一 復龍脣縣佐徐函
- 一 復周委員復甫函
- 一 復郵政總局圖章函
- 一 復黃贊頌函
- 一 復上海晚報沈曜徽函
- 一 復日本大阪新聞社經濟部長永義正氏函
- 一 復陸良劉縣長函
- 一 復保衛會龍副會長職函

- 一 復李西岑函
- 一 復李遠生函
- 一 復顧小彌治喪處函
- 一 復外交廳張希林函
- 一 復甘德純函
- 一 復沈伯英函
- 一 復段秀峰函
- 一 復王縣長御屏函
- 一 復丁喇廳長函
- 一 復嵩明王縣長函
- 一 復張廳長西林函
- 一 聯市野調查討論會會員書
- 一 復河口醫督儲代電
- 一 賀季旅長衛生函
- 一 賀東北巡官使歐陽永昌代電
- 一 賀馬會辦報捷代電

一馬會辦呈請辭職文

一僑今晨(九月二十一日)發動情形暨三十八

軍派隊掃除事佈告文

乙宣傳事件

一昆明市政公所趕辦保衛隊之近訊九月九日

宣傳

一市公所籌辦本市保衛隊大會紀九月九日

一組織中之保衛隊九月十九日

〔1〕宣言〔2〕簡章〔3〕全體官長人選姓名

籌備出身〔4〕宣誓詞

一市公所覆驗保衛隊長黃及衛士情況九月十

五日

一本市保衛大隊暨十節正式成立誌慶十月十

三日

〔1〕張市長訓詞〔2〕馬會籌備訓詞〔3〕軍政

各機關各法國代表演說詞

一市民大會紀十月二十一日

各團體代表及軍政要人演說詞

一省民大會紀十月三十一日

軍政學商農工商各界代表演說詞

一法領事函謝市當福原係八月五日

一南京中央政府改並司法制度到滇之近訊十

一月十六日

〔1〕四國府訓令警秘書處公函司法部提案

錄

〔2〕張市長與本實司法廳長來往函

一市公所調查市勢之近況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市公所注意衛生之新策全上日

一市公所調查癩癩病醫院擴張癩癩院全上日

一市公所市勢調查續誌十二月三日

〔1〕調查附論會會員姓字〔2〕調查附論會

簡章

一 市公所秘書處改組經過十二月十四日

一 張市長被選爲全國市民學會董事(附該會聘函
十二月七日)

一 倫 無線電(歐陽樂)全上日

一 市參事會改選近况十二月三十日

一 市參事會成立典禮誌盛
第三屆區長侯鏡

(1) 依市長演說詞(2) 各參事演說詞(3)

參事會答詞



八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考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備	一	六	七	一	三		三			一六	九	三		五		九	二	八	三		三	一〇	二								
		一	一	八					七			九		四			三	一	六		四	三	二								
	二六	三一	二〇	二二	二六		四		四		八	九		三		八	五	六	三		四	八	三								
				四	二		一		〇		一	一		四		六	二	七	八		八	四	一								
	二			九			一		二		二			九		五		五	一		八	八	五								
	二六	一			五		〇							二		一		六	四		六	四	二								
		三	三		三						五	二		四		五	三	六	三		二	二	八								
	五五	四三	二一	四五	四一		六九		六一	一六	六五	三〇		九一		三七	一八	四五	八八		九八	四一	四三								

本月四日十一日為星期六日唐縣帥出續放假十八日星期二十三日
 冬至放假二十五日星期特此登明

(2) 總務課擬辦事項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

- 一 訓令各警察署長區長奉令本公所改革市副案暫仍照舊辦理由
- 一 通令本公所各處課室有課員唐嘉烈朱翁逾限未到者予申斥此後不能依限到職者應照規則議處由
- 一 委令熊殿德潛等為市二警新署署員交警監整委員暨分令遵照由
- 一 呈請省政府發給佈告禁止軍錄以後不得駐紮錢南園祠堂由
- 一 函覆戒嚴司令部派充補助檢查郵件人員由
- 一 函覆戒嚴司令部前派檢查郵件之黃鏡麟另有任務改派楊克忠補助檢查由
- 一 函覆內務廳秋季應視各廟祠奉公所長官及所屬與祭各職員姓名開函函送由
- 一 訓令各區警察署本年秋季應祀各廟祠屆時派

警前在維持秩序由

- 一 訓令本公所總務課編譯股主任課員周忠准甄運鑿函覆准以甄場知事存記委用由
- 一 令委本公所社會課課員劉桂柱前往保育院監盤並令新醫院長遵照由
- 一 令保育院院長頒發本質錄記一類以資遵守由
- 一 函覆省政府秘書處據呈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聯名一覽表由
- 一 令本所各處課及各屬屬機關知照本省各縣知事此後均改稱縣長由
- 一 呈覆警務委員會總辦所屬隨任處任各員銜名列表呈報由
- 一 咨內務廳請將本所雇員段小山以外屬區長存記委用由
- 一 令第六區區長等呈報區實業救濟會籌備局長段

聯遺漢請以願實等接充由

一令各區警察署本年秋季應辦警察忠烈祠本公所附屬警察人員屆期前往致祭由

一據第三區區董蔡錫麟呈准請職遺缺令飭該區區長另行遴員早委接充由

一指令保衛隊呈報本隊成立日期並請委任文職庶務差遣等員以專責成由

一令保衛隊呈請刊發各區隊銘記以昭信守由

一令女子感化院造報十五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並更換收據由

一令介紹所造報十六年一三月份計算書表由

一令癩瘋院造報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計算書表由

一令市立醫院造報十五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造報清工隊清冊請核發十六年一月至四月經費由

一令太華公園造報十六年一月至五月計算書表由

一令金碧公園造報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計算書表由

一令衛生試驗所造報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計算書由

一令總醫院造報十四年六七八九等月計算書並請補發墊購藥費由

一令教練所等將欠繳電話費迅速結付由

一函令各附屬機關奉省令清查富源銀行賬項具有呈見呈請參考由

一查財政廳核發養濟院工賑部七月分米價由

一令看守所呈請核收十六年三月分馬料豆折價銀由

一令商一署呈繳巡警缺曠並通令各署知照由

一擬覆電燈公司欠款辦法由

一函覆北京警官學校學員吳履平因拖欠學費請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表由

從優補助由

- 一 審請財廳請預支四五六七八九等月分伙食由
- 一 介羅龍電燈公司迅將由本公所報効費項下撥入股本股票據送由
- 一 簽覆教育課核辦市立中學報財單損失物品清冊由
- 一 函請富源銀行代匯購牛痘苗款及北京徐曹兩警官學前旅學費各款由
- 一 簽覆本市各商營人力車公司請核減車捐款一案由
- 一 令消防督察員呈鐘樓更燈夫病故懇請發給棺埋費由
- 一 醫請核示准衛生課發呈清察隊經費請按月先行墊發由
- 一 令消防隊遵照具領單來所承領購救火機價銀由

一 令據會計股學督員李春澤詳請撥調員接管由

- 一 令據市署冊報一等學員又復增加薪水一案由
- 一 令據六署會呈請加醫員李管昭薪洋由
- 一 令奉督令核減本所經費一案發請核示由
- 一 呈省委會奉令補密致練所迅加經費函表由
- 一 函催總商會將審察路宏勳請散油行案迅予見覆由
- 一 批土指行王毛舖用呈懇限期換領行帖
- 一 令市署查覆李桐階請帖資本情形由
- 一 令商一署報楊鳳昌陳士林茶舖函張歌案由
- 一 令准羅少川呈承頂廣發茶樓開設照舊包捐
- 一 令的四署報徐保邦茶油歇業
- 一 令市署調查路宏勳黃積慶等請開散油行各

編由

- 一 令商一署報朱森堂等茶舖歇業由
- 一 令商一署報劉寶壽等牛馬車停業由
- 一 令商一署報通商等茶舖歇業由
- 一 令昆明縣長曾習晉吉威區長久解酒舖各請由
- 一 令商一署呈報羅少川開設茶舖包捐由
- 一 令鹽水場知事呈解二月至四月經征市政鹽捐由
- 一 令市一署報徵收婚攝元價格相懸由
- 一 資財廳發給公證騎果牙行貼並收手續費由
- 一 令市二署報天樑茶樓設座數目情形由
- 一 佈告李桐廠將遺囑行貼費呈繳以便填給產貼由
- 一 令屠宰檢查費難理黃惠漢求減解額各情形由
- 一 令各署一署以後醫費收燈捐免致短解由
- 一 令商埠一署解繳四月分經收各項捐款由

令市三署繳五月分經收各款補繳四月分店捐由

- 一 令市三署解繳三四月分經收各項各款由
- 一 令市四署解繳四月分經收燈茶各捐由
- 一 令商一署解一月至四月經收各項捐款由
- 一 令商一署解繳七月分內各項捐款由
- 一 令市二署解繳六月分店捐發房牛乳各捐由
- 一 令昆明縣長酌給賦定邦限期解繳積欠款由
- 一 令市四署報徐寄美連文長等茶舖開張由
- 一 令征收酒捐經理張租以收罰銀減求免解額一案由
- 一 令商一署報劉俊齋茶舖開業起捐由
- 一 批中租膏油各行呈請駁斥請貼保障行業各情由
- 一 呈省務委員會通屬議決小學教員加薪案各情由

由

- 一 令牲畜稅局東經理趙將欠款解清由
- 一 令牲畜稅局呈請備免三十日解款仍不准行由
- 一 佈告責積慶堂產給一等清油行帖以資營業由
- 一 呈省務委員會准將原解金融處借征牲畜稅款移撥作籌備保衛隊經費由
- 一 諭彭練繼宗乾果行帖并稟財廳備案由
- 一 批馮義成呈懇追繳羊行舊帖以杜隱弊由
- 一 批駱宏勛積聚發給清油行帖各情由
- 一 令屠宰檢查員查覆羊場購牛取票並狂記由
- 一 函總商會迅將保衛隊開辦費籌送來所由
- 一 咨請財廳填給黃積慶堂清油行帖送所轉發由
- 一 令商二署查覆潘成章是否挾勢刁難各情由
- 一 令屠宰稽捐經理黃忠漢欠款繳清准其辭退由
- 一 令商一署仍將短解捐款銅元價格之數補繳由
- 一 令牲畜稅局請以先稟後呈以杜偷漏應准照辦

由

- 一 令牲畜稅局以欠款難收解額稍遲請求展緩由
- 一 令牲畜稅局以借征改作保衛經費影響稅收各情由
- 一 令牲畜稅局呈以駁機停發稅收大額請鑿核備案由
- 一 令教育酒捐經理呈以酒捐停滯懇請查核備案由
- 一 咨覆財廳填送李桐階步歷行四等行帖並驗發該商承領由
- 一 令屠宰檢查費經理黃忠漢請備解款專機照准由
- 一 批羊商虎有亮范文翔呈懇取消加征保衛經費應勿庸議由
- 一 通令各附屬機關奉省令凡公用函箋應將總理遺囑敬刊於上由

一令本市六署會呈請選發巡警服裝由

一令市三署請核銷蓮花池等守望所因軍事遺失

公物由

一令商一署呈請核銷因政變遺失各守望所遺失公

物由

一令市四署呈請核銷因政變遺失第三四守望所

公私物品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銷因政變遺失公私物品由

一令市二署呈請核發添砌大灶工料費及招待軍

隊烟茶等費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改築鄉廳工料費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訂購東方雜誌費由

一令市二署呈請核發修理時鐘工價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六月分電燈池費由

一令市一署查復市民阮恒興報工頭修理守望所

折及民房一案由

一呈請省委會核發男子感化院舊軍衣褲發工

犯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已呈請核發舊軍衣褲由

一令商一署呈請核發駐署軍隊烟茶費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修理署內中層房屋修費並

請派員驗收由

一令市三署呈請核銷蓮花池分駐所遺失槍支並

公物由

一令商一署請核發購買中山小數書價由

一令市一署呈繳清佛槍枝子彈請獎敘由

一令市二署呈請核發修理各守望所時鐘工價由

一令市二署呈請核發修理佩劍工料費由

一令交通警察隊具額提給各署槍枝子彈數目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購備消防水桶價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駐署軍隊招待烟茶等費由

特 准 市 明 見

一 令商一署呈請核發取銷得勝橋一帶土壘戰壕馬車費由

一 令商一署呈請核發七月分燈泡價由

一 通告各處課酌定每月需用紙張數目由

一 令市二署呈請核銷大東城分駐所遺失銅壺由

一 令市一署呈請核發購中山叢書價由

一 呈省委會解繳各署簿籍槍枝子彈數目并請獎勳由

一 商一署呈請核發修理紗燈開鑄鐵銀由

一 令市二署呈請核發七月分燈泡價由

一 令市一署呈請核發購買清道馬車龍頭價銀由

一 令商一署呈請核發代託宣長廷請印度眼科藥

一 車費由

一 令商一署呈請核發本年春節同樂會開支銀元

由

一 呈催省政府核准飭發男子感化院舊濫衣褲由

一 令商一署呈請核發各守望所銀珠印油價銀由

一 令商一署呈請核發修理時鐘金壺工價由

一 令瘋瘋院呈請核發本夏季舊衣褲由

一 令市一署呈請核發購買銀珠算盤馬龍頭等款

由

一 令市三署呈請核發修理大西城小耳門工料銀元由

一 令商二署呈請核發六七月分清康牛油燭洋油

等價銀由

一 令市三署請核發六月分電燈泡價銀由

一 令市四署呈請核發七八月分燈泡價銀由

一 令大觀公園轉發省政府保護佈告遵照懸掛由

一 令金碧公園速查覆電影院減租情形由

一 批華商公司租山場不准或令大華公園照照一

一商二署早繳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管內公產租金及火醮會租金由

一令市三署早繳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四月分

公產及公廁租金等項由

一令太華公園呈報鄰學已預補書記准予備案由

一呈請省政府令財政廳撥發修葺太華公園環境

軒等處工料并令太華公園知照已呈請省政府

備案核辦一案由

一令市一署轉勸市民李岐山速繳承購舊濶署案

市傍公地價銀來所以發給照由

一令閩通公園轉發省政府禁止軍隊折廢公物佈

告遵照指示由

一令大華公園森林已令昆明縣飭警巡查保護由

一令金碧公園電影院房屋准予退租一案由

一令大觀公園經理早報到差日期准備案由

一令太華公園李芳呈購該園公地照准立案由

一令本公所社會課迅速籌備接收金碧公園電影場由

一令大觀公園該園公舖速即招租以免公開由

一令市一署早繳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一月管

內公產及公廁等租金新核收由

一令市二署早繳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一月分

管內公產及公廁租金由

一令市三署繳十五年十一月分至十六年一月分

管內公產及公廁租金新核收由

一令市四署繳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一月分管

內公產及公廁等項租金新核收由

一令商一署早繳十五年十一月分至十六年一月

分管內公產及公廁火醮會等項租金由

一令屠猪場稽查員請撥留租金作歲修費應不准

行由

一商二署繳米線場及屠猪場等處租金新核收由

一 令偵緝隊隊長孫安瀾所欠公款應准由薪水項下扣還並令故節堂知照由

一 呈請省政府飭財廳撥發太華公園第一期工權

工料尾數並請派員驗收一案

一 函覆尹參事轉告豐純武接辦戲園如不願租應請保人承認租金俟另租得人始准免除責任一案

(8) 工程課經辦項事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令市二署據呈遠照巷五號黃王氏請緩期退縮

請核示由

一 令市一署據呈魏家巷住民王玉賢修葺住房請

會勘由

一 令姚成章呈請改造舖面着勿庸議由

一 批張榮興呈彭姓有拆厝房侵佔地址請歸勘改

正由

一 令市二署唐國氏呈訴佔公巷一案并批示由

一批市民彭九齡呈建築住房請派勘丈并令署由

一 令市三署據呈鄧川會館新建大門請派勘動由

一 令市一署據呈萬鐘街九十二號住民李錦建業

請會勘由

一批甘靜軒呈另行遷葬請緩執行并令署遵辦由

一批金朱氏呈欲開估購請派勘並令署由

一 令市一署呈請派員會勘許子藩建築由

一批市民張榮五呈起蓋舖房請派勘丈並令署由

一 令市一署孔星五徐茂生西捲洞巷住房暫准緩

退由

一 令市民馮恩龍呈請派員踏勘建築並令署由

一 令市一署據呈請派員勘訂光華街口李劉氏舖

面積線由

一 令市一署據呈請派員會勘萬鐘街市民李琨建

築由

一批市民陳玉清呈請派員踏勘建築并令署由

一批楊本裕呈報地址狹窄請免退縮以示體恤並令

一批李光庭呈報建蓋住房請派踏勘并令舉由

(50)

一令市三署呈報提斯巷五隊毛巾廠請勘丈由

收由

一批卜萬曹呈阻止開溝請勘丈解決并令舉由

一批如慈巷住民楊桂林呈請派員勘丈並令舉由

一令市二署據安老院呈報建築請派員會勘由

一令市二署據張撲函請派員勘丈查核安爭圍墻

一令市三署據呈寶院街大井巷岑兆麟建築請勘

一案由

驗由

一批馮恩龍呈請派員踏勘以便興工建築一案並

一批新長玉呈報建築請派踏勘並令舉由

令署執行由

一令市三署呈報市民周培成及李國科建築請勘

一批趙培仁呈杜買住房請派勘丈立案由

由

一令換呈報市民任少魚修建大門請派踏勘由

一令市二署據呈報張國材修建舖面請派勘丈由

一令市二署據呈寶線街王維順姪等戶只認兩月

一函覆曾魯光挑挖盤龍江積沙請函水利局派員

街捐請示由

指遺由

一令舉湖公園經理查覆阮公堤旁石料能否移用

一令市二署據呈報唐建康起蓋住房請派會勘由

一函水利局請開土壩河閘榜由

一令市一署據呈報安治華建蓋房屋請派會勘由

一牌示全區民遵照調處繳領賠償損失費貳百

一批趙雅彬據呈報建蓋房產請派踏勘并令舉由

孔繁

元並會署由

一佈告准石工在乾溝尾採打石料由

一佈告昇平坡降落的總舖地併令署還辦由

一批陳吉慶詳呈請願使修理溝道願出捐款由

一函覆富源銀行護國保善兩街石馬路於中秋節後動工由

一函富源銀行請將修護國寶善兩街第二期差萬元撥用由

一函富源銀行請借銀委萬元作開通玉溪街費由

一批李伯軒建築請派員踏勘並令署由

(一)公用課經辦事項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令商一署擬光靈祥呈請添建二允巷柵欄碍難照准由

一令催車房公會按期繳納車捐由

一函海防黨黨分銀行改購馬機貨車由

一函自來水公司商股監查員據公司呈轉審查公

司人員可否減裁一案由

一函自來水公司監查員據王小齋稱積存中法銀行存款按照丁股東紹文例按月取息一案

一令市營人力車處請核發修理費及修理工具費由

一令市四署知照及領客棧准列爲丙等營業由

一令小橋行知照改訂營業等第由

一呈省政府請發給自來水整理經費由

一呈省政府據自來水公司會擬籌還水利局借款由

一函富源銀行請派員查會第四十七號指令設股抵債一分令自來水公司經理派往實行接洽辦理由

一令市一署發給新昌旅館執照由

一令商一署發給同德雜店丙等執照由

一令市二署知照核辦遊覽調查小橋舖等第由

一函六署修換燈泡案報催下星期三呈本公所辦理由

一令商二署發給永興馬棧執照由

一令各人力車公司繼續準備車捐三月以三元上

繳由

一令自來水公司核准四五三個月存料由

一令市一署控報調查小轎舖等第由

一函臨時戒嚴司令部約東十兵不准收取舊藩署

菜市地租由

一函講武學校吳相宜知照檢請修洗馬河路燈已

修訖由

一函王少齋知照據請將該存款依法撥打存款收

存自來水公司生息由

一令各人力車公司遵照規定期限繳納車捐由

一呈省政府銜核據各伙行公呈供差困難請准予

歇業另謀生活由

一函海防委經理濶款一千八百元請速購單馬負

車來領改良交通器具由

一令知市營人力車呈收入料件賠償費准留作添

製購料之用由

一函戒嚴司令部請派員辦理軍人扣留市營人力

車查明放還由

一令自來水公司將水利局借欠富行債款本息一

併撥還自來水股履行富行願望由

一令知小轎行行主陳泰珍不准辭職由

一令知伙行主廖子濤等查究辦理國民革命第三

十八軍第三師司令部追究僱砲伙拐帶軍裝潛

逃情形由

一令六署八月份修換路燈泡料速報所辦理由

一函第三師轉張隊長請追究伙拐帶軍裝情形

由

一函第三十八軍司令部副官處知照據請代僱牛

馬車七十輛運送服裝應即定期以便辦理由

一令交通隊備各人力車公司速繳未解之款由

一令各人力車公司速繳積欠中捐出

一令電燈公司移安上下三牌坊變壓器案

一函請唐督辦勸屬開放電燈並發給修上通過証案

一函電話局

一分令電燈公司 市一署安設甬正街大街電話綫佈告

一由

一令自來水公司將水利局借欠富行債本息填股

一由

一令臨時戒嚴司令部請會銜佈告禁止流氓不准

駐旅店滋擾以維商察案

一批旅店各商帶知照據請維持營業已轉呈省安

會佈告禁止流氓駐店由

一令市一署取締興隆街口菜攤暨頭市街交通由

一函覆富源銀行代墊購運車俱各款過期利息

一由

一令承包舊藩署菜市租金商民知照據呈時局不

清收額減色准減免解款二成以示體恤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派丁疏濬視園街菜市溝道由

一令承包祝國衛菜市商民趙森知照已飭感化院

修理菜市溝渠以重衛生由

一通令六署自八月一號起實行抽收燈捐由

一布告市警人力車八月分經理處經費狀況由

一令六署禁止土棍駐紮旅店由

一令知電燈公司電燈綫中斷已函請唐督辦檢証

修復由

一令市一署取締師範學校側邊菜攤由

一函海防姜紹初君已匯法幣壹千捌百元請代購

辦車輛由

一令知商一署現奉省政府禁止軍廠駐紮旅店

一令商一署據請核減小東城菜市九月份租金准

附錄由

- 一 浦令六警街燈捐款改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征收
- 一 令市警人力車經理處據請核銷活動基金購置工具費本年賠償費駁斥不准由
- 一 令交通隊實成以後辦理封伏事件須秉承公用課指示執行并每月暫准酌給公費由
- 一 令商二署知照准改加收燈捐日期由
- 一 件指令市一署知照准改加收燈捐日期由
- 一 函市一署嚴密查禁舊滯留菜市員警收受不清由
- 一 令自來水公司據報富行催還借款仍由該經理與商股代表妥擬辦法呈候核定由
- 一 令准市警人力車經理處請核發修理費案
- 一 令知自來水公司工農商學兵聯合會請罷工示威不許參加由

一 令知商一署和五樓旅店歇業照准由

- 一 呈兩省務委員會遵令招僱衛生担架供六十名應供軍差由
- 一 令警署專員張安波與莊際光會審警以便行由
- 一 呈請二十八軍通令軍隊勿得歇宿旅店樓舖商
- 一 令小輪行知照准予六城橋舖公舉排頭任員兵差由
- 一 令市一署取締光華街師範學堂門口菜攤整理市街交通由
- 一 令劉長清知照准予繼續承包鳳蕭街菜市租金由
- 一 批示商民李鳳祥請組設昆湖公司購辦汽船行駛民海准予備案由
- 一 令電燈公司及路燈專員照安全須知辦理由
- 一 令警署禁止於金碧坊正午期間貼商標廣告由

一函富源銀行查照據日來水公司擬具償還借欠富行債款辦法照辦由

一令市營人力車經理處核修車經費由

一通令市營人力車經理處各人方照案繳納秋冬兩季車捐由各人方照案繳納由

一查戒嚴司令部實核舊滯留菜市糧收租金

一訓令市二警嚴禁華山街洪化橋兩處整頓市街交通由

一函電燈公司核減近日公園電燈價值由

一令市營人力車經理處據報十一月六日該處車輛未曾出詔准備案由

一論小轎舖商應供軍用伏查由

一令市四警據呈覆辦理管內小轎舖應伏情形由

一令市二警轉發小轎商張義和等論帖七張責成應辦軍伏由

一令市營人力車經理處據轉核發租債勸業場菜市停車應給地租津貼原准由

一令知商一署奉三十八軍商已禁軍人宿歇棧房以安商業由

一令昆湖公司知照准將呈報營造新船圖說備案由

一呈三十八軍通令各部隊以後擬用砲伏須給脚價不得勒索伏行由

一令市四警並轉飭大觀樓水警準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來所行議准昆湖輪船公司營造新船條件由

一令電燈公司添安大梵宮路燈由

一令市營人力車經理處據呈車身重濫辦理困難情形着認真維持由

一批據交通股員簽呈請由市營人力車經理處

車租項下按月撥洋三十元發給伏行小轎行行

總工食以便資成應辦軍伏由

一令耀龍電燈公司添安木行街路燈由

一 批示市民楊小齊巡請開設旅店給照核與定案不符酌難照准由

一 令市一署速調查管內警業橋舖以便按戶發帖應辦軍伏由

一 令商一署速調查管內營業橋舖以便按戶發帖應辦軍伏由

一 令市營人力車經理處存儲銀行料款作為無息存款准予備案由

一 令自來水公司派員訂購料件准派池股監察員會同辦理由

一 呈省委會請通令各部隊備伏須給上開銀由

一 分令交通隊支行知照備發行爐工食俾專責成應辦軍伏由

一 兩路警團廣成車站力行員擔軍伏供應軍差由

一 令知自來水公司委任魏寶瑞為工程主任應准由

并狀由

(5) 警務科經辦事項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 批陳德志請求邀免折贖罪贖數由

一 批馮王氏呈懇保釋谷在田由

一 批李發元呈懇開釋馬才由

一 批梁為祥續呈懇請提案追繳匪款由

一 批陶何氏呈懇邀恩保釋陶星魁由

一 呈權者務委員會李希舜別無財源請鑒核備案由

一 令市一署勸令李應福等遷移騰還王李氏棲房由

一 令男子應化院准將工犯李富貴刑罰酌減半年由

一 令市一署查明楊文魁呈訴楊白氏一案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搶劫何錦昌家之無名士兵解究由

一令商一署查明李嘉祥早訴張景三一案情形由

一令市三署早繳五月分餉金准予核收由

一查法楊受川等到地檢廳訊辦並指令商二署知照由

一令市一署查訪將徐樟李桂芳鄧以智等以外屬匪長存記照辦由

一令商一署訊辦竊犯張紹清一案情形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竊犯黃玉光一案情形由

一令市三署訊辦嫌疑案犯李楊氏一案情形由

一呈報委員會暨戒嚴部楊柳氏家被無名軍人入

宅搶劫銀物由

一令偵緝隊訊辦何云一案並牌示招領贓物通令

各署緝贓及訓令二署暨贓由

一令偵緝隊呈請核發前村金慶黑龍潭西山探查

學生開會食宿費由

一令偵緝隊呈請核發捕獲共黨旅費由

一令偵緝隊呈請核發偵查匪情旅費由

一批李丁氏呈懇宥釋丁犯李近仁由

一批張永壽呈訴李春生味臭侵占捲款潛逃由

一批趙彬呈懇宥釋由

一批陳富呈懇派員跟踪探訪兇犯由

一批胡文呈訴佔門入竄惡霸毀墳由

一函復由廳長函請將李金魁李世二人傳案勒令取保具結由

一令各警隊訊辦代運子卿諸家長一案由

一令偵緝隊訊辦盜僧兆福與黃周氏和姦一案由

一呈送朱大有到戒嚴司令部訊辦並指令牌示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兒殿脫逃馬學濤一案由

一批楊興昌等呈訴王澤先竊用佔騙銀炭兩懸由

一批張元等呈請發還田畝案續由

一批沈憲文呈遞失匪案中明申廢報請備案由

一批羅蔭先呈訴孫本義呈訴圖利取銷銀請維持

由

- 一批藝文仙呈訴李姓惹主欺侮無故圖賴由
- 令太華公蘭將僧人照福驅逐出寺由
- 令偵緝隊查明鄭經理及仲賢等陳列物是否實在由
- 令易門縣迅即將劉正波提解來案質訊由
- 通令各署隊查緝搶劫楊朝氏之無名軍人解究由
- 令商一署傳胡開文呈訴楊鴻等一案由
- 令商一署迅將在云仙園拿獲無名軍人一案解送戒嚴部訊辦由
- 呈覆省務委員會奉令懲擬贖刑辦法由
- 一批孟世興呈訴盧蓮學因仇咬害懇請傳訊由
- 一批王季氏呈訴李應鵬抗不騰移由
- 批胡文亨為雙方相解了息由
- 一批蕭克成呈訴楊文成陸謀不軌主使盜欺由

一令市一署傳李頌裁段新宮一案由

- 一令市一署查復王本魏呈訴周崔氏一案由
- 一令市一署傳陳克昌呈訴裴徐氏一案由
- 一令男子感化院呈報一犯蔣瑞鴻已解委員會驗收由
- 一令商一署呈復盛開階以夥串謀竊呈訴馮瑞由
- 一批張季氏呈訴孔介臣業主逐佃剝奪衣食由
- 一令偵緝隊呈請核辦前往呈實偵緝要件宿食由
- 一批段供賴呈懇准保開釋由
- 一批李楊氏呈懇保釋裝自詳由
- 一令男子感化院呈報一犯已繳贖金請驗釋由
- 一批王厚生呈懇賞准開映國畫影片一套名僞君子由
- 一呈覆省政府謂伯蒼未在省無從查緝由
- 一令市一署訊辦竊犯吳寶全情形並函吳署辦由
- 一令商一署訊辦李銀山一案並函步二團由

一 令偵緝隊訊辦竊犯李玉清情形由

一 令市三署訊辦鄧保元小玉一案情形由

一 函復禁烟等備處訊辦錄事宋城一案由

一 函致彭副官如何辦理劉張氏一案由

一 呈報戒嚴司令部並通令各署隊協緝殺死周三

是兇犯由

一 令市三署訊辦嫌疑竊犯胡漢卿一案並通令會

達由

一 令各署隊查緝搶劫李自祥之無名軍人解究由

一 令各署隊查緝搶劫薛之標之無名軍人解究由

一 令市一署訊辦竊犯楊懷德一案情形並通令嚴

緝何中發由

一 令市四署呈報民人余天才被人毆傷由

一 批馬鼎新呈訴李仲書估抗借款倒反行兇由

一 令各署隊查緝搶劫傅尚得監車之犯解究由

一 令男子感化院折贖工犯李晴准予驗收開釋由

一 批鄭連陞等呈請立案以期永遠驅逐由

一 批王敦恆呈請革除敗類以清亂源由

一 批陳耀山呈匯遺失落惡請立案由

一 函請司法廳核收分售行政訴狀費壹百伍拾元

由

一 函請司法廳檢送行政訴狀五百本過所分發由

一 函請教育廳送訊段端情形由

一 批楊憲氏呈懇請保護康樂以維民命由

一 批呂榮臣呈訴何劉氏一案請移案辦理由

一 批馮夫利呈訴鄒小洪等知財起意乘機盜竊由

一 批金正熊呈訴案經判決久懸未繳懇恩嚴究由

一 批譚李和呈訴黃子林誘哄合夥利己損失由

一 令市二署呈報調查此次各人民所失物件由

一 令商一署呈繳查獲李朝春等賭具花寶盒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匪徒皮宗和解究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張若谷解究由

一 批陳茂堂王安良已繳贖金開釋由

一 令商二署傳高寶豐呈訴周興發之妻一案由

解究由

一 令商一署傳係瑞堂呈訴周興發之妻一案由

一 令市二署勸令富姓遷移出舖由

一 令商一署傳高寶豐呈訴周連山一案由

一 通令各署隊知照訊辦殺鴨毆一案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小東門外搶劫村人之散兵解究由

山

一 令偵緝隊查明孫隊員提獲恒豐押號毛呢外套

情形由

一 令各署隊遵照李沛等呈請飭駐城軍隊嚴近保

護由

一 批王德榮呈訴張漢武假符捉欺懇請律究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窩藏賊物人犯具報由

一 預請成嚴司令部訊辦盜解嫌疑犯郭國相由

一 令商埠一署認真保護居民由

一 呈復省公署訊辦薛芝生欠款一案情形由

一 令中甸縣知照判決鄧興順快行賄賣失物情形由

一 批緝發察處查復市三署呈報各守望所遺失公

物由

一 批凌光喜呈請查案判決以免拘累由

一 批鄧長福呈為年幼愚昧被誘遠法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搶劫市一署管內各機關軍人一案情形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搶劫陳遇春家之士兵解究由

一 令市二署查明張季氏呈訴孔介臣由

一 令商一署訊辦當娼張竹仙一案情形由

一 令男子德化院查明蔡自祥有癩重病情形由

一 令偵緝隊訊辦竊犯吳國安由

一令發感化院收管瘋婦朱張氏由

一令偵緝隊呈報四五六月偵查旗費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將上犯張餘勝等解所開釋由

一令商一署呈請核獎拿獲竊犯張正明之見習員

趙可宗等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查明上犯李近仁之父有無故殘
情事由

一令偵緝隊訊辦馬連初一案情形由

一批李楊氏呈請發給獎賞由

一令偵緝隊呈報陳鑿家屬無力代繳由

一令偵緝隊早復曾煒光查無踪跡由

一一批張炳齋呈訴伴逆兇嚴懲予罰充工作由

一令屠獸檢查員呈請處罰牛屠王玉清由

一一批魏玉徵呈訴租戶藉惡抗不遷移由

一令市三署准春晴等邀保開釋違向法庭起訴由

一一批馮應李呈不遵判斷反詞捏控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早復蔡自祥交保領出由

一一批楊徐氏呈訴徐文清借賬不償由

一一批邱澤章呈訴張永盛違悖行規營私舞弊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搶劫楊白何李之無名軍人解究

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搶劫楊白何李之無名軍人解究
由

一令四署查緝搶劫支無名軍人解究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第七區團防督練處吳劉照等
由

由

一令商二署馬鼎新呈訴李仲良一案由

一令官三署呈請核獎巡官戴璋等捕獲逃犯由

一令商一署呈報六月分罰金請核收由

一一批顏履昌呈訴甯姓抗會不遷

一一批孟世興呈訴李巡官等挾嫌竄竈濫用職權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行竊逸佛朗賽之馬夫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槍劫黃華之無名軍人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搶劫劉乾禮之無名軍人解究由

一令各署隊協緝男子感化院脫逃土匪解究由

一令商一署訊辦竊犯黃份培一案情形并咨內務

司將李榮昌儘先委用由

一函送李王氏一令鳳到地檢廳訊辦由

一令商一署將羅陸先呈訴孫本義處理具復由

一令市二署查明裴文山呈訴李姓一案具復核辦

山

一令偵緝隊查明董老二等緝獲匪賊由

一令市三署將楊鳳生解送訊究由

一令商一署呈復查獲身著便衣軍人之槍枝被劫

衛隊中隊長領去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工犯李近仁解所開釋由

一函第一師查究尋仇報復之士兵馬興標一案

由

一函戒嚴司令部查緝毆打巡警孫慈章之士農由

一令商一署呈報查獲黃王氏寄存槍彈解送戒嚴

部訊辦由

一令市二署傳訊楊徐氏呈訴徐文清案妥為處理

由

一令市二署勸令李應福遷移由

一批周樹清呈請獲証反被盜擄由

一令市二署呈繳六月分罰金由

一批段供順等呈請宥釋由

一指令男子感化院呈繳馬光華等贖金由

一批張李氏呈懇稍賜寬舒由

一批李如松呈訴精軍串營破門刁證由

一函請總商會提回董樹一名訊結由

一令省議會巡官張敏三到地審聽候訊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陳樹興解究由

一令市三署呈報朱文華解往地檢廳訊辦由

一令女子感化院呈報陳周氏被三十八軍提解開
釋由

一批孟世興呈懇保釋由

一批湯金氏呈訴惡佃胡德懇請提究由

一批陳萬林呈訴被劫失單懇請立案由

一批丁樂五等呈請歸還五頭官產業由

一批黃鎮祥呈訴李炳臣不願信用借端抵賴由

一指令商一署呈請核發派員前往早買大板橋值

查旅費由

一批慶昌隆呈案經調處雙方和解由

一通令各署隊嚴緝相士如兒其(即袁子王)解究

由

一令劉乾禮送刑昆明縣署領取執照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冒充第五旅副官滕普春潘小亞

山

一令商二署嚴緝高說解究由

一令各署隊知照以後拘提搜索應照法律辦理
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殺傷周紹武之便衣軍人解究

由

一通令各署隊嚴緝殺傷鄧光漢之兇犯解究並函

成憲兩部由

一令市二署訊辦劫犯周明一案情形由

一函送滇兵高正東到收容處核辦並通令以後糧

糶潰災送解核辦由

一通令各署隊嚴緝官子竊解究並令蒙化縣由

一批照佛呈請准予保釋由

一令商二署呈報製革廠旁大水塘存有無名男名

男屍由

一批李仁夙呈請借貸不償懇懇提訊由

一批李希賢呈訴贖物兩懸報請償還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處所之井調查楊月姪等住址由

一批華鳳鳴呈訴楊天權存心欺騙懇請提究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省敢府在逃各犯解究由

一批王天成署呈請立案以杜後患由

一批嚴中呈請宥釋周嚴氏由

一批楊文華呈訴如見其邪術誘惑拐欺潛逃由

一批歐張氏呈訴與五緒故刀雜勒不准贖由

一令市署呈復段錦任仲係在市一署區域請轉

一函復戒嚴司令部商一署在云仙園拿獲軍人情

會查究由

形由

一批雷受之呈訴薛羅忠侵占妨害懇乞王究責令

一函送李王氏小鳳到地檢廳訊辦外指令市三

項理由

署知照由

一批李謝氏呈訴楊富盛刁佃抗十值不騰屋由

一佈告劉應福儘三月內來所報名

一函送顧春富等到戒嚴司令部訊辦由

一令商一署訊辦趙吉祥等傷害馬金蓮由

一令市署勸謝氏騰讓省教育會由

一批楊華呈訴陳樹興掘工不良窮銀逃匿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萬景春解究由

一批劉王氏呈訴劉云安斃死嚇生味騙財物由

一批杜陳氏呈訴士朱氏乘空偷傷由

一令商二署呈繳六月分罰金請核收由

一批楊華廷呈訴徐元等詐欺取財由

一令市四署查復孟世興呈訴李巡官一案由

一批左金球呈訴徐情舞態藉保遁逃由

一令市一署勒令姚法壽等租戶遷移由

一令市四署懲處違規巡警張復明一案由

一令商一署傳案處理李仁鳳呈訴機樂生由

一函戒嚴司令部通令協緝德木塘橫巷傷傷賭友

之入由

一函復董承佑請保釋王德壽由

一批粟木銘呈訴陶明義籍名挑物斷絕生活由

一令市一署傳諭勸導孔介臣通融租賃由

一令市一署查明李如松呈訴王寶林一案由

一批朱楊氏呈訴恩德預防惡請立案由

一令偵緝隊嚴緝球長安等解究由

一函復鄭劍聲李兆馨保證金壹千元未便解廳

由

一批趙彬等呈訴邀求管領濫刑由

一令偵緝隊嚴緝匪亂匪解究由

一函送地審廳訊辦王蔚然呈訴畢正軒由

一批張紹先呈訴偷拐乳袋慣行盜賣由

一批楊啟氏呈為隱匿租約居心騙仙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傳究租戶楊瑞堂等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給獎巡長宋成章等拿獲賭犯王

茂堯等由

一函送楊王氏一案卷宗到地審廳訊辦由

一批胡耀齊呈訴王文卿詐騙鉅資懇請訊追由

一批王文卿呈訴被胡耀齊詐一案請移送法廳由

一批陳鶴三呈被押多日懇准保候案由

一批趙朱氏呈楊樹春做買房屋由

一批吉星油行呈請鑒核處罰由

一訓令各署隊嚴緝在金汁河殺傷無名屍兇犯解

究由

一訓令偵緝隊嚴緝打劫擄拐局之賊解究由

一訓令各署隊遵照收繳槍彈辦法由

一令商一署訊辦行使偽票李高培由

一令商二署傳訊林榮耕呈訴耿吉鵬由

一函復交通廳訊辦張士氏情形由

一批陳朱氏呈訴陳茂移害致殘幼女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示租戶耿吉鵬拒不遷移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竊犯蘇潤生一案情形由

一令各署據緝緝獲傅紹武之便衣軍人解究由

一轉報三十八軍有者便衣者搶劫封明亮請核辦

由

一令偵緝隊提督陸興奉等到案訊追欠款由

一呈報省政府奉到擬處死刑人犯辦法日期並轉

令各署知照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以後森林務處罰工犯由院執行

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進工犯吸鴉片釋並函復獨立團

二署知照由

一批照福呈珍限期已滿無款贖繳由

一批張培金呈訴陳子壽不遵約履行轉租圖利由

一批許善忠呈訴陳長陶與狀發現懇請立案由

一批合商一署訊辦劫賊龔世祥一案情形由

一函復警務管理局訊辦趙業修一案情形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加罰孫光耀工作三月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黃紹政治遊嫌疑一案情形由

一令商一署呈報巡警警員糾被士兵何海清殺傷

由

一令市二署呈復疑請令市二署傳集杜陳氏蘇王

朱氏由

一批葉蘭成女等呈懇開釋楊月波由

一令商一署呈繳七月分罰金請核收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免予追緝兇犯胡國祥由

一李翰章呈報論號匪匪鉅款潛行逃匿由

一令商一署呈報與婁園清店行劫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受傷駱慶云之便衣軍人解究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盜竊何現一案由

一令商二署行緝陳錄陳慶二人送究由

一令商一署訊辦許狀取財之王復康一案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黃華瑞等送究由

一令商二署對日辯結姚榮生轉訴楊義等一案具
復核據情

一令各署隊嚴行保護護車陸大學學生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緝獲張紹之兇犯解究由

一函復航空隊訊辦竊犯張桂芳一案由

一早復省務委員會辦理黃周氏逆青致規一案情
形由

一令市一署處理徐云生早訴蘇福烈一案由

一令商二署處理張禮早訴姚云升一案情形由

一批西院街等處公民早嚴章惡棍以安地方由

一批楊炳光早訴患病纏綿請准宥釋由

一批朱成早訴蔡彭氏蓄工儉銀在証確切即懸傳
訊由

一批李忠元早訴張春發串通貪贖由

一批錢春早訴傅備串通理彈飛溢由

一批黃馮氏早訴竊盜詐財逼鬼佔孫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竊犯黃成炳一案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在金碧公園殺死五長安兇犯
由 (68)

一令商二署知照李金順等暨復周存忠由

一令市一署傳周周氏早訴歐陽氏一案妥為處理
由

一令偵緝隊訊辦李月仙一案情形由

一函被嚴司令部勒犯黃明春是否願實刑後街一
案由

一批張騰之早訴姚云升刁狡被公例契窮佔賴民
案由

一批王子卿早訴姜維賢借宿行竊由

一批葉趙氏早懇飭傳鄭富賍環谷苗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竊犯李自明一案情形由

一令市三署訊辦偷人竊玉先一案情形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擊斃魏國正之兇犯解究由

一批王兆蘭呈訴孫運轉奉恩恩釋由

一批李彭氏呈訴程行昂打賭事載理由

一批周李氏呈訴徐欠借款懇恩勒限賠還由

一令市三署呈請轉呈二十八軍飭衛士隊將淳遠

獄送所究辦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呈報工犯張華潛乘間潛逃由

一批滬貫呈呈訴陳嘉慶透漏財物由

一令馬門縣呈請查緝令孫興李家蓋備抵公款

山

一批高登科呈訴小玉關駁局誘奪由

一批張禮之呈訴沈榮生欺愚強霸懇請作主由

一批王有為呈請追究楊景光賍物發還其領由

一令大韓公園總理查明照處所請發給查證各情

是否屬實由

一令各署嚴查緝開釋工犯尚不出境立予送究由

一令市一署呈復湯金氏自行和解由

一令商一署呈報巡官李鴻濤緝獲賭疑犯劉維芳

解送戒嚴部由

一批徐云生呈請飭緝劉烈撮移一案由

一令市一署訊傳沈晉何現一案由

一令市一署呈報緝獲埋檢隱逃犯請給獎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准工犯葉仲翰開釋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查明工犯趙彭有為阻工逃犯情

形由

一領請戒嚴司令部飭隊送還李保成發院工作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王兆蘭所請宥釋不准應即勒知

由

一令商一署傳周李氏呈訴羅文安由

一令偵緝隊嚴查蘇少清劣跡送究由

一令商一署呈報緝獲信寄子彈軍人由

一批曾玉呈訴馬黃氏無端顯賴妨害營業由

一令市一署嚴辦張廷俊一案情形由

一 批余余氏早訴甘願負責超保懇具領由

一 令通海縣早請緝緝巡長章嘉標由

一 令陸稅局傳究偷漏版稅之荷國璋由

一 令商二署早報緝獲孫學禮已解憲兵司令部訊辦由

一 令商一署早報巡警管收昌符搜查手續多欠週密由

一 批葉時青早訴開釋葉仲始由

一 批毛顯廷早訴廖正興意圖詐欺懇請追究由

一 批劉王氏早為限期已滿懇准其領使女小昭由

一 調令男子感化院看工犯雷錫羅家福一名送所開釋由

一 令各署隊查緝搶劫法人向德納粉君之匪解究由

一 令市二署查明姜維重有無承認賄賂違當稟情事由

由

一 令男子感化院訊辦竊犯李自明由

一 批傅鴻文早訴認領使女致被毆辱懇研究辦由

一 批蔣煥廷早訴譚吉清等贖擄出典價案兩懸由

一 批陳鳳歧早訴飛窺傢竈移屍陷害一案由

一 令偵緝隊早報查獲麗生春茶社附設烟館由

一 令偵緝隊查復照福德繳各物核辦由

一 預請戒嚴司令部訊辦估寄子彈之犯李春培由

一 令偵緝隊查緝殺斃魏國毅兇手具復由

一 令市一署早復徐云生以久仰成主呈訴蘇顯烈由

一 批陳玉堂早訴孫寶豐號租戶佔騙由

一 批陳玉清早訴洛早氏義借味良懇請訊追由

一 令男子感化院早復高李氏早懇宥釋趙彬由

一 令各署隊查緝通緝犯長李嘉源辦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駭斃學生梁元斌兇犯解究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強盜趙宗鑑無名軍人解究由

一令商一署訊辦姜吉源一案由

一兩復陸軍醫院訊辦竊犯鍾應和一案由

一令交通隊訊辦王興亮並通令協緝由

一批劉文呈訴周介人毀壞招牌竊端搗騙由

一令五小學校呈報被盜請嚴追尋由

一批吳耀南呈請延期選令出境由

一令商一署早請嚴巡官潘春霖等拿獲密賣一案由

一令白來水公司呈請開釋楊翠年由

一令商一署訊辦違規巡警陸錦章並通令各署隊嚴緝呂家棟由

一令市二署傳訊聚賭陸早訴水生祥一案由

一通令各署隊緝花貨賭犯張少清等解究由

一令各署隊緝緝能泰等解究由

一令市二署傳陳玉堂呈訴竊寶暨一案由

一令女子感化院收養瘋婦並牌示招領由

一令市二署傳歐氏等租賃糾葛聽予維持原議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假冒三十八軍名譽之師衣軍人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嫌疑犯張正剛等一案由

一批吳振氏呈訴洽培金不遵規章行勢追移由

一批吳振之呈訴張鄧氏一案暨請立案由

一批何亮呈訴陳文斌租房煽惡視為已有由

一批楊馨先呈訴張有發已賣復揭意圖賺財由

一批葉福隆呈請查追失物一案由

一令市一署訊辦竊犯陶玉清情形由

一令商一署查明訊辦馬黃氏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早報工犯姜勳一案由

一令市署早繳七八兩月分罰金由

一令商署早繳八月分罰金由

一批准商泰早為久仰成主抗不還舖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七八成竊搜劫人民之匪衣單人

由

一令商署傳益租呂朱姓勒令遷移由

一令商署訊辦涉交政情形由

一批准交經呈訴豐露富信當出號請予訊究由

一令商署早復周李氏以拖欠言久呈訴羅文安

由

一批准辦安早訴黃華瑞懇請加入債權欄由

一批准劉武呈訴李參慶長白妻結黨懇請究辦由

一批准才之呈請立案由

一批准張顯林呈為避陳因罰懇請鑒核由

一批准萬全早請追贓給領嚴訊各情由

一批准謝呈李正華被盜無形懇請提究由

一令各署隊查緝行竊孫家駒之窃盜解究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殺傷騰黃氏兇犯解究由

一令商署訊辦張老么一案情形由

一令市署開除亞細亞公司學生遊蕩復由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鄭黃氏開釋由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將使女小囑發還劉王氏其領

由

一令各署隊嚴緝逃犯張華清解究由

一早請三十八軍衛衛士隊將亭遠竊送所追究由

一令德泉公園訊辦楊靜修私收公租一案由

一令商署傳何亮呈訴熊文斌由

一令商署傳張禮之呈訴姚榮生一案由

一令商署早繳賭犯王有功等賭具並贖獎給候

差員彭租擊等由

一令市署早繳十五年一月分罰金由

一批准李司氏呈訴太魯等申縣裁贓由

一 令商二署呈請通緝劫符文學無名匪犯解究

由

一 令市一署呈請給獎見賣員張紀查獲賭犯王德

明等一案由

一 函請戒嚴司令部並令各署隊嚴緝殺死李榮黃

之無名軍人由

一 通令各署隊知照軍人不得干預法權並呈報奉

文到日期由

一 令各署隊查明胡學周有無在省呈報核辦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殺死盛黃氏兇犯解究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綁張沛然搜去紙幣之軍便衣

人解究由

一 批黃萬金呈訴周瑞芳引盜入竄傢竊什物由

一 令各署隊查緝偷竊等之正賊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逃警以復應即加重辦理情形由

一 令商一署訊辦竊犯李桂珍一案情形由

一 通令各署隊查緝檢劫資明庚之匪案犯解究由

由

一 令市二署傳吳楊氏等呈訴哈培金一案具復

由

一 令市三署查明張鄧氏蓄意盜騙等情具復由

一 批呂桂軒呈訴上云章誘劫學徒反行控騙由

一 批黃連昌呈訴李育昌陪處工資違悞公令由

一 令商一署訊辦賭犯康瑞卿等一案情形由

一 令各署隊對於捉賊捕盜務須協力擒拿並令商

二署報查由

一 令各署隊後盜匪及擾境及華洋訴訟不得送

交昆明察辦理由

一 令各署隊嚴緝勸云騙務務究辦由

一 批朱性元呈訴義夥味騙本利兩聲懇懇勝究由

一 批潘耀卿呈訴左駕卿欠賬有惑味良不還懇請

傳訊由

一 批張祝三呈訴李仲等侵佔民業逾限不撤由

一 張厚臣呈訴張康濟批延押催借等欺壓由

一 令男子感化院呈請核示能否准周沛恩折贖

由

一 瀾請戒嚴司令飭提黃天有等訊辦由

一 令各署院區緝捕劫擄金元之匪犯解究由

一 令市一署訊辦竊犯馬少清一案由

一 通令各署隊協緝槍殺符文學之兇犯龔頭成部

核辦由

一 指令商一署訊辦竊犯朱仕林一案情形由

一 令市二署派警保護林張氏並將本案移送法院

由

一 令市三署訊辦巡警周沛恩情形由

一 批張寶銓呈訴王正奎藉保抗廳受黑權由

一 批王丙呈訴部長益持函成迫取去錢物由

一 令商一署呈復傅鴻文縱妻毆傷懇請轉訊由

一 令警察處訊辦劫犯寶植清一案情形由

一 令偵緝隊訊辦逃犯王正福一名情形由

一 令昆明縣緝緝虹山附近村首竊料掘墳盜犯由

一 令各署隊知照新雲製鐵廠情形並通緝由

一 令市一署訊辦處頓昌情形由

一 令偵緝隊會同傅提范家廷到案追款並函復由

一 令市一署知照何海清毆打巡警一案由

一 令各署隊查傳崔朝陸到案西將大隊長手續交代清楚由

代清楚由

一 令各署隊查緝各案兇犯解究由

一 令市一署訊辦逃竊王禹清情形由

一 批夏合氏呈訴劉朝龍串隊鬧館毆打鐘孤由

一 批馮馮氏呈訴劉朝龍毆打軍人兇毆孤寡由

一 批李仲華呈訴張百之退租胎累據實陳明由

一 批趙茂章呈訴章獲賄賍騙追贖由

一 批徐俊朝呈訴周鳳岐味吞騙藉故擄奪由

一 令通海縣迅即辦理查封廟處武等田產由

一 批抄李氏呈訴亂寒交迫懇恩 釋由

一 令市四署呈請將黃楊氏轉咨傳訊由

一 指令市四署呈請緝捕劫劫金元之無名匪人

解究由

一 令商一署呈請叙獎偵奇子彈軍人查獲之官營

由

一 令商二署查明李巡官等贖身博濟文由

一 函復富源銀行知照市二署早復朱硃租房一案

由

一 令商一署呈請轉咨通緝接搶劫賊曹國安之末

戴符與排長由

一 批葛劉文呈訴逆子盧恒昌呈談口張恐受株連

懇請察押由

一 密令各署陳寶緝捕海上匪派來偵探解究由

一 令商一署訊辦劉玉清一案情形並令偵緝隊查

覆由

一 令商一署傳張洪朝呈訴宋德明一案酌予處罰

由

一 令市二署傳趙駿呈訴李老官一案由

一 令市二署訊辦竊犯楊明一案情形由

一 令卸市一署長何澤周繳清欠款由

一 函請司法廳核收行政訴訟費五百伍拾元

一 函請司法廳檢送行政訴訟狀五百本適所分售

由

一 令商二署訊辦呂柱軒呈訴王云章一案處理具

復由

一 令市二署訊辦楊瑞云等租賃一案情形由

一 令直緝隊呈報傳楊靜修查照費由

一 批章吉六呈訴姚巨川被局詐財受審非輕由

一 批安白丞呈訴梁兆穗株連無辜懇請原宥由

一 令市二署呈報稽查各旅店娼寮烟館執行檢查

開由

一批張紹曾早訴潘子鄭薪保開通由

一批陳石氏早訴好人受累懇准保釋由

一批王開平早訴曹春甫估騙開銀由

一批楊顯氏早訴青任羅成懇准保釋由

一令市二署早繳查獲單得三等賭具賭資由

一令男子感化院早請核發工犯照相費由

一批譚錢早訴金梅漢濫用職權違法判斷由

一批徐厚章具呈羅成遺失懇請立案由

一批沙李氏呈懇恩准沙文辭換刑開釋由

一令商二署呈請獎給巡官段品剛查獲李春培估

寄子彈由

(C)衛生課經辦事項

一令市二署並函復外交廳發佈費市民大綠水河

地方不得亂拋渣茶由

一令市二署抵所該政係登第同統一生等變極六具

先投寄入中乙各等極字號准註冊由

一令商二署嚴禁賣死獸肉質由

一令市二署早報吧巷口廁所倒塌續製估修理

由

一令衛生試驗所呈報六月份驗收六醫送交死屍

積大數目暨處理情形由

一令商二署早報發七月份口糧由

一令市立醫院呈報購買血液辦法由

一令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概所十六年五月份寄概

租金由

一令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概所十六年四月份寄概

租金由

一令商二署早復寄概租金不能按期呈解情形

由

一令署將鴻拾查員早報檢查病畜並請核發燒埋

費由

一令市二署將處份巷渣權移置於郭家巷西墻內

由

一令藥院報告收療癩瘋患者郭斗所一名由

一令商一署呈請核獎長醫李紹榮等救護服毒

由

一令請將派入掃除市七小校門前渣滓由

一令六署隨時巡視太平水缸清潔溝道注意阻

塞由

一函請各校飭各學員勿在翠湖洗濯衣物由

一批民人蔡玉書呈請移置渣櫃應不准行由

一令男子越化院認真淘洗太平水缸由

一批樹一處呈請填納煤炭由

一令市四署呈請填納煤炭由

一察呈本課宋課員請給假及升補各職員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獎巡警鄧維壽救治張羅氏眼

毒由

一令市立醫院呈請核發十五年份種痘開支應准

照發由

一令商一署報解第二寄帳所十六年一月份寄帳

租金由

一令商一署報解第一寄帳所十六年二月份寄帳

租金由

一令藥院呈發八月分病人日帳由

一令區積場檢核員呈報查獲病畜並購復發燒費

由

一令衛生試驗所呈報七月分買收死鼠總大數目

暨處置情形由

一令市三署修補破路修復小東城廁所石路以利

人行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六月分雜收死鼠等費由

一令市一署呈報巡警李恒秋救治夏福靈服毒請

照章給獎由

一令商一署呈報第一寄帳所北躍山鑛石開倒場

請派員勘查修理由

一令市一署鑲呈核議修理甘公祠街等處渣欄修

費由

一件附令商二署呈報豆鴨米線場住房朽壞請派

員勘修由

一令督糧稅課局嚴禁私匿以維稅收由

佈告平民原戶

一令第一署依所報告周惠氏等氏靈柩遷出應

准註銷由

一令六署清潔街巷並查禁沿街乞丐乞化由

一令慶公司承租本市公廁至本年九月展限期滿

從速遷回交代由本公所收回另租由

一佈令六署公布嚴禁檢香懲罰規則由

一佈告平民取締有害飲食物由

一令市二署呈請檢發六七兩月小收買死鼠等費

由

一令試驗所呈報八月分總收死鼠數目暨處

置情形由

一令縣獄院報告收入李春洪入院費費由

一令市二署呈報巡警總局嚴救治罪難請予核獎

由

一令屠捐場呈報吉獲藥毒並請核發燒費由

一令市一署呈請核發七月分總收死鼠等費由

一令縣醫院呈報九月分病人日數由

一令縣醫院隨行改良事項並將報領情形具報由

一令唐玉雲等所繳公廁保費令准再展限一月節

速具報由

一令六署分別獎勵外動員役由

一令六署派道夫役一律上銜檢除不准移作別用

由

一令縣慶公司所請派員觀看賬記並收回成命應

不准行由

一 令醫六署防護小吉勸散給市民閱登由

一 呈復省署遵令籌擬預防虎列枝情形並函軍醫

警察支內節由

一 令市三署該署六月分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 函內務廳勸思茅縣知事勿得干涉醫士饒康

案由

一 令市一署該署巡長史嘉珍醫藥費准予具領

由

一 令市一署該署六月分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 令市二署據呈請發給郭少白項商執照由

一 令知府屬各機關省政府續聘法醫生周福雅為

政府醫官由

一 令市二署該署六月分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 令市一署該署七月分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 令知衛生試驗所該所五月分用除各藥奉准備

案由

一 批示澤瀾勸所續發給兒女醫士執照尋獲照准

由

一 呈報市立醫院四五月分用除各藥情冊由

一 令據市一署醫士宿錦堂現仍現業准備案由

一 批示鎮州田所續發給醫士執照與章不符碍難

照准由

一 呈繳前發信遠醫院照奉准註銷備案由

一 呈省政府並函戒烟籌備處移交之製藥員役經

費應由藥價支給由

一 令中醫講習所該所考試時派課員段傳榮員等

監視由

一 令元江縣呈請發給黎榮名醫士執照碍難照准

由

一 函復朱鹿東請發楊裕醫士執照由

一 批示陳和甫等呈請發給袁玉堂醫士執照由

一 令據市一署所請發給李雲谷藥商執照應予照

准由

一令市二署八月分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令市一署八月分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批示楊佑勛所請發給醫士執照困難照准由

一批示潘毓金俟得見後再為存記錄用由

一令市四署醫署四五六七等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六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報解第二署十月分病人口報由

一批示楊佑勛所請發給醫士執照困難照准由

一批示潘毓金俟得見後再為存記錄用由

一令市四署醫署四五六七等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六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令市商二署報解第二寄樞所十六年七月分租由

一批示民人陳... 工修... 表... 公... 照由

一批示商民李... 捐... 照由

員...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情形

批... 照由

訓... 照由

好商山

訓... 照由

應收院... 照由

令... 照由

除器具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批... 照由

批... 照由

批... 照由

批... 照由

批... 照由

議由

令... 照由

令... 照由

一 呈轉市立醫院六至九月份用除各藥清冊并覆

令由

一 函復楊嶽之黎晉三行醫須經考試函

一 訓令各醫院等投服用之中西藥費另行核定
市立醫院十二年月份各醫院送院治療費之數費准予

具領由

一 令商一署該署十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 令市三署該署十一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 呈省政府令市立醫院委周紹成按充平康醫院院

長由

一 蒙耀市一署十一月份醫士診治病人表由

一 令知衛生試驗所三等技士委王鴻鈞接充由

一 令按平康醫院院長因病請給長假由

一 呈報省醫務委員會呈明平康醫院醫務處新添職員另委
訓令平康醫院醫務處職員隨流轉地三後方轉至應防

後方醫院院長各情由

一 令商一署備案不許張俊文等在省市售賣贗物

由

(7)勸業課經辦事項

一 批毛家貧呈請春官渡開設押機由

一 指令市一署呈請換發十五年下屆小押執照

甲

一 指令市一署補繳照費請換圖文石印館執照由

一 指令市三署據商民嚴忠良開辦刻字據請發照

一 批發嘉督等學請組織特業公會請立案由

一 呈省政府呈報對日瑞華兩公司遵式出具禁止

黃絲火柴銷賣切結由

一 據昆明縣呈請嚴禁入苗園採取樹根分令佈告

由

一 函商銀行行兌銀城中藥業生請酌用由

一 批楊壽廷呈請商業註冊並公告由

一 指令市二署呈請將發管內花藥木執照由

一指令市二署呈請押號春和茂改組情形更換招牌由

一訓令機械工廠派人巡歷德行街等處道路由

一指令理髮公會請改定新區業各費由

一咨覆教育廳請撥園藝場歸高教中學接辦由

一准稽核所函請轉飭總合班代製司機牌由

一准廣西銀行函復介紹商科牛轉令知照由

一據六區早請保護萬國儲蓄會儲戶權利分全邊照由

一函復地方審判廳三興公司訴大漢利破壞營業由

一咨請實業司據利時興行呈請發給黃強護照由

一據機械廠呈請飭自來水公司借用銷管分全邊辦由

一指令機械廠呈報董事長另舉李和繼任由

一指令商一署呈請換發譚永丰等火炮執照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請換發十六年下屆小押執照由

一件咨覆外交廳准法交涉員照會質詢干涉萬國儲蓄會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遵令查明榮清押號移來日期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復嚴忠良印刻執照由

一件佈告本市菊花會於雙十節改在三牌坊陳列並令市一署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請換發舊內小押票十六年上屆執照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覆查新屆火炮舖譚永豐等執照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請換發下屆小押票執照由

一件奉督務委員會發給利時興行運購黃強水護照由

一件函覆外交廳准法委照會萬國儲蓄會由

一件駐滬領人函上海金星保險公司因開分別

函令由

一件函內務廳請將勸業課員馮起源與龍朋徐縣

左對調由

一件密咨外交廳王爾萬函儲蓄會一案由

一件批令蘇見伯呈請創設工廠織造毛巾註冊給

照由

一件據民人張瑞禎呈請給照開設小押業批示不

准由

一件函商會商民復聚茶莊准予註冊由

一件通令各警隊奉省令發章為遵美印五拾元票

由

一件指令機器廳呈報開支清冊一案由

一件附令函一署准外交廳函開准日本商團開商

品陳列會由

一件通令六署偵緝隊並函當行真偽附樣本由

(8) 教育課經辦事項

一令第二校呈報高初級畢業生成績表請備案並

祈即証查

一令第四校呈請核給予教員學位東委狀

一令第十九校呈報修理米倉工料費及征收賦

小學租米請查核一案

一令第五校擬請以出租廁所押餉銀伍拾元作為

修理廁所經費

一令職業中校呈請酌加經費及借墊實習商店基

金

一指令第四校呈報新編初一乙班情形請核

示

一指令第八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及出席人數統

計表

一指令第八校呈報幼稚生年彙成績表

一指令第四校呈報高級招收學生及轉學學生一

覽表請查核備案

- 一 指令第二十三校呈請贖收添置校具及修葺工程
-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報軍隊駐校請設法令其遷移
- 一 指令第九校呈請發款修理教室
- 一 指令第十二校呈報本科教員符文辭請假一月
- 一 教職暫既沈家鼎代理
- 一 指令第十九校呈報教員履歷表
- 一 指令市教育會呈送建議意見書請核示
- 一 指令第二十一校呈復減班困難情形請收回成令
- 一 指令第九校呈請令催第二十一校應繳校具
- 一 指令第十八校呈報教員試用期滿請給獎
- 一 指令第五校呈報保甲局備案
- 一 指令第十四校會早交收神燈情形並祈發款修補毀裂神燈
-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報軍隊騰讓教室情形及上課日期

一 指令第四校解繳十六年上學期高級班學費壹百零叁元伍角

一 指令第八校呈請調補教員請核示由

一 指令第一二三四五八等校會銜呈請將勸業團保費費留團支用一案

一 呈省政府請領市立第二三四小學校十六年六月份經費

一 指令第一校呈報招承攬派員督修請祈核示

一 指令第四校呈報本科教員^{孫佩璋}到校情形

一 指令第十八校呈報接收校具情形

一 指令第五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

一 指令第四校呈報軍隊駐校情形

一 指令各平校呈報第六期學生畢業成績

一 指令第二十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及出席人數統計表

一 指令第二十校呈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 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查辦公處黨人

一 指令第十七校呈繳高級生學費呈請核

一 指令縣中校呈報軍隊校損失器物並轉呈省

政府查核

一 指令市中師備處工役部僱替傷內完學未完工
程

一 指令第十校呈報每週及學時間

一 指令縣中校呈報團甲組學生夏守先等修業
期滿請查核備案

一 指令第十六校補報歷年轉學學生一覽表

一 呈請縣司令部處地市中風潮情形請查核備案

一 指令第九校呈報連連情形請查核備案

一 指令第二十二校委派教員

一 查准官立第三師學校內遺失校旗獎學生周

金甲等應甄教員

一 函地檢廳送張務呈控遺鑑全案

一 呈省政府請委教育課課員陳顯泰

一 指令第九校呈請按日發給該校新添教室租金
并准予備案

一 指令第七校呈請發給臨時修理費以資修理

一 指令第三校呈報校舍倒塌請派員查勘并發修
理費

一 指令第一校呈請給發試用教員葛光漢暫准代
用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報第六期第二班學生畢業成
績

一 指令第二三四五八等校官衙呈請免予解繳
幼穉國稅費

一 呈請政府市小四校駐軍損失公物私物品情形
請查核示遵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報軍隊駐校遺失積攬物品請

查核示遵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報軍隊駐校遺失積攬物品請

予備案

- 一 指令三校擬徵十六年上學期學費核收佈知
- 一 指令三校擬懇請辭職准
- 一 指令五平校呈報第六期學生成績並請印發證書
- 一 指令四平校呈請印發第六期平民證書
- 一 指令一平校呈請印發第六期平民證書
- 一 指令一平校呈報繳十六年上學期學費請核收
- 一 指令第十七校呈報初四生年籍表請准畢業并頒發證書
- 一 指令二十二校呈報試用教員楊永福到校日期
- 一 呈報嚴司令部市教育研究會開會請備案
- 一 令隨中後奉省政府指令准將該校被軍隊損壞遺失器物備案
-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請准畢業

業留級

- 一 指令第一校呈報高初級入學轉學學生一覽表
- 一 指令第十五校呈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 一 指令第二十一校轉報初四生姓名年籍一覽表
- 一 呈省政府請領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十六年七月份補助經費
- 一 指令第二校呈報軍隊駐校請備案
-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請印發初級畢業證書
- 一 指令第十九校未繳租米上緊催繳所繳米價已領課收訖以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
- 一 指令第四校會呈請對調教員馮銓等
- 一 指令第十六校呈請調派鍾級教員照准
- 一 指令市中校長徐嘉瑞呈報到校日期
- 一 指令第十九校呈報試用教員到校日期
- 一 指令第五校據市民孫永傑擬請由校開後門一

一指令第三校續添設幼稚園助教

一指令第三校呈報專科教員劉麗華辭職以秦秀玲接充

一指令第六校早報中元會借該校辦會請放假二日

一指令第十八校早報暨教員履歷表

一指令第二十三校早請給委積德劉李克文爲本科教員

一指令第二校呈報損失器物并繳拾獲鋼子二十顆

一指令第十八校補報教學時間表

一指令第十五校校長因病請給假一星期照准

一函步五團三營設法遷讓教室

一令催執行員徐廉士等征收租金按月解繳

一指令第一校呈報高一成績表並印發証書

一指令知龔卸課長移交任內經費節課收訖

一指令第十二校補報上學期教學時間表

一指令第十四校早報暨教員履歷表

一指令第六校補報上學期教學時間表

一令催第五九十一等校提運交收具報

一訓令市中校早請優郵職員郭少初

一函第六師十九團另覓駐紮地點以維教育

一呈督政府請領市立第一三三四小學校十六年八月份補助經費

一令催第二十七校早報第七期貧生扶助費請核銷

一指令市中校轉呈請求將楊韶黃人欽收校

一指令第十五校長再請假一星期

一指令第十九校早報交收副塔校具

一指令第十四早請撥置第十九校桌椅

一函教育廳擬訂小學教員加薪案

一指令第三校早請備發教員

一咨教育廳備辦文化基金一案

- 一指令第十六校早報職教員履歷表
- 一指令第八校早請改領初級二為
- 一指令第十五校早請印發初四畢業證書
- 一指令第六校早報學生一覽表並添收新生
- 一指令第十九校早報統計表
- 一指令第二十三校早報職教員履歷表
- 一函第六師長張露中軍隊駐移請選形
- 一指令第八校早請給委劉甘兩教員
- 一指令第十五校校長續假一星期
- 一指令前第十九校車科教員劉若愚早請錄用
- 一函第二師教導團電移出校以維教育
- 一指令各校請核發十五年下學期貧生扶助費
- 一指令第四校早報十五年度統計表
- 一指令第八校早報職教員履歷表
- 一指令第八校早報職教員履歷表
- 一指令第六校早報職教員履歷表

- 一指令第十七校早請核銷第五期平教經費
- 一指令第十四校早請印發畢業證書
- 一指令第八平校早請核銷第六期平教經費
- 一指令第四平校早請核銷第六期平教經費
- 一指令第三平校早請核銷第六期平教經費
- 一指令第二十二校早報教學時間及出席人數統計表
- 一指令第九校早報改編次並各項表冊
- 一指令第六校長趙之倫早請給假一月
- 一指令第十六校早報教學時間表
- 一指令第十八校早報教學時間表
- 一指令第二十一校早報上學期教學時間表
- 一指令第五校早報教學時間及出席人數統計表
- 一指令第十六校早報出席人數統計表
- 一指令第十八校早報十五年度統計表
- 一指令第十七校早報各項表冊

一指令第十三校呈報上下學期教學時間及出席人數統計表

一指令第十四校呈報軍隊損壞物品并遺子彈二十發

十發

一指令第十六校先後呈報軍隊入駐開拔情形

一指令第十九校呈報各項表冊

一指令第八校補報初四生姓名年籍表

一指令第四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

一指令第十校呈報十五年度統計各表及教學時間表

間表

一指令第二校呈報十六年教學時間表

一指令第十校呈報十五年度統計各表職教員履歷表學生一覽表

一指令第四校呈報時間表及出席人數統計表

一指令第三十二校呈報軍隊損壞器物請核銷

一函三十八軍印送禁止軍隊駐扎布告

一令徐廉士速繳欠繳租金並暫派周尙文兼收

一指令第三校呈報十五年統計各表

一指令第十九校卸校長呈報任內損耗各物

一指令第十五校校長請續假一星期

一呈省政府據十六校呈報軍隊強寄軍用品

一指令第十五校校長呈報病愈請領假

一指令第十一校呈報軍隊駐校損壞校具

一指令第十四校呈報軍隊駐校損壞校具

一指令第八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表

一指令第五校呈報附近何維於紀念堂東邊安置

一門祈核示

一指令第十一校呈報押班生一覽表及十五年度

統計表本學期教員履歷表

一指令第三校呈報押班生一覽表

一指令第十一校呈報本科教員李舒雲瀕職情形

一指令第五校呈報本科教員趙鑑請假一月代瀕

教員並不盡驗轉祈核示

一指令中校呈報照案變賣後管成部分別支銷

造冊請祈核示

一指令第十九校呈報校務情形請祈備案

一訓令第四區警察署將積欠租金之租戶李廷標

暨金遷移

一訓令本公所周尙文將租戶李廷標積欠解繳米

所

一指令七學校呈報讀書地點人數及開學日期

一指令十學校呈報第七期辦理情形並開學日期

一指令第三校呈報本科教員李桂珍請假一月照

准

一指令第三校呈報軍隊駐校情形請予備案

一訓令各校知照本公所現委趙品蘭李永清為指

導員

一指令第六校呈報軍隊駐校候軍事稍定再為上

課

一指令第十五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請予備案

廿一

一指令第二十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表出席人數

請予更正

一指令第七校呈報十五年度統計各表請分別存轉

一指令第十六校呈報招收學生一覽表請予備案

一指令第二十校呈報排班及補習學生一覽表職

教員履歷表

一指令第二校呈報發給布告禁止兩人來校踏車

並祈飭令警察一躍取締

一指令第十六校呈報軍隊寄存軍用品請轉呈省

政府派員驗收

一指令第十七校呈報請加給教員薪狀

一指令第十二校呈報軍隊駐校情形請予備案

一指令第十二校呈報專科教員楊文杰詳職履歷

以傳覽核用

一指令第五校呈報事務員移挪支用情形請備案

一指令第三河六十二、六校呈請核發一六六年下學期貧生扶助費

一指令第四平校呈報第七期平校辦理情形

一指令市中校先後呈請發給臨時經費

一指令二十二校呈報軍隊駐校情形

一指令第六校呈報軍隊駐校不能上課

一指令第二校呈報軍隊駐校情形現已上課

一指令第五平校呈報辦理第七期平校情形

一指令第二十一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表及出席人數統計表請備案

別存轉

一指令第二十校呈報復補習生辦理情形不能列入正額

一指令第十六校呈報十五年度統計各表請分別

存轉

一指令第十五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表及出席人數統計表

一指令第十二校校長呈請給假兩星期

一指令第六校校長趙之倫呈報假滿到校供職

一指令第三平校呈報學情形

一指令第六平校呈報辦理七期平校情形

一指令第十一平校呈報辦理七期平校情形

一函請第三十八軍第二師部遷移駐紮第十二校之軍隊以維教育

一指令第七校呈報教員楊士滿辭職遺缺以孫維恭接充

一指令第十六校呈報軍隊駐校損失校具請予備案

一指令第十六校呈報十五年度統計各表

一指令第三校呈報彈班生一覽表

一 呈省政府請領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十六年十

月份補助經費

一 指令第十一校呈報試用本科教員陳麗到職日
期及履歷表請備案

一 指令第十校呈報體育教員雷應中辭職請核示

一 指令第三平校報稱平生姓名年籍表請備案

一 指令第一平校呈報辦理第七期平教情形

一 指令第七平校呈請增加經費請核示

一 指令第二三呈報本科教員羅鍾欽久假不歸着
即停職遺缺以謝沉試用

一 指令第九校呈報接收核具併准備案

一 指令第三校呈報軍隊駐校損失器物除可盛補
者隨即修補餘請核銷

一 指令第十五校呈報軍隊駐校請予備案

一 呈省政府請領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十六年十

一 月份補助經費

一 令備各學 校趕辦請領教育文化基金

一 指令第三十四七校呈請獎勵請領文化基金表件

一 指令第三校呈報攤班生一覽表請予備案

一 指令第十平校呈報辦理第七期平教情形

一 指令第十二平校補呈學生姓名年籍表

一 指令第七平校呈報教學時間表及學生姓名年
籍表

一 指令第二十二平校呈請核銷第六期平教經費

一 令發市中職中博物圖書館市小一二三四五校
奉省令推行三民主義宣言各一份

一 指令第十四校校長王濟美請假二月照准

一 指令第七校呈報專科教員王金鑄請假三月照准

一 指令第三校呈報專科教員王金鑄請假二月照
准

一 指令市中校續呈懇退發前請臨時經費仍遵前

令辦理

- 一指令市中校早男女生等選舉情形迅將應行例報各表備呈案所再懇核辦
- 一指令第一校早報職政員履歷表始准備案
- 一指令市立各校校長遵照所訂調查表
- 一指令市立中高校校長呈報駐軍損失公物不符之處查明呈覽
- 一指令第八校早報專科教員都成九辭職照准以劉培德試用
- 一指令第十六校早報本科教員趙潤辭職照准以張雲試用
- 一指令第十七校早報本科教員謝鑑請假一月照准以張雲暫代
- 一指令第十五校早報本科教員繆漢文請假半月照准以周振國暫代
- 一指令第一校早報職政員履歷表及出席人數統計表

附表

- 一指令第四校校長因母喪請假三月照准以祁陸一教員暫代校務
- 一指令第二三五令迅選繳解本年上學期學費並征收下學期學費
- 一指令第十三校早報教員履歷准予備案
- 一指令第十一校早報本學期職教員履歷表
- 一指令第十二校早報十五年度統計各表
- 一指令第五校早報派員驗收修理工程
- 一指令第五校早報選派員陳元良試用情形
- 一指令第七平校早報第三圖書館園工緩趕工暫停教授
- 一指令第五校早報本科教員林一枝請假一月照准以王鳳暫代
- 一指令市立各校舉放年假日期
- 一指令第十一校早報出席人數統計表

一指令第六校早報職教員履歷表

一指令第十七校校長呈請給假二十日照准

一指令第十五校早報十五年度統計各表

一指令第十五校早報高二學生年籍成績表並補報學生一覽表

一指令第五校早報十五年統計各表

一指令第一校早報轉學學生一覽表

一指令第五校早報十四年級成績表

一指令第十校早報張士璣繼續修學情形

一指令第三校早報高二學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十九校早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二十一校早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十五校早報高二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十八校早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十一校早報高二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十校早報每週教學時間表及出席人數

統計表

一指令市十校早報開除久不到校學生學籍

一指令市十校早報開除林維新劉國倫學籍

一指令第二十校早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九校早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六校早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五校早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

一指令第六校早報本年統計表

一指令第二十三校早報開除到校日期

一指令第一校早報高二生年籍成績表

(9) 社會課經辦事項

一令男子體化院准以六百元修理院房

一呈省政府祈予飭一團部駐札幼孩工廠賠償積欠各物

一市一署准將巡警郭水盛記功受次

一令養濟院准予核發棺木費

一令商埠一署准將巡警余金聚記功壹次

一令商埠一署呈請獲使女米香牌示招領

一令女子感化院收養逃婢蘭香井牌示招領

一令商二署呈巡警王倫棉獲使女請獎

一令捕男子感化院呈三關一書函送犯兵馬惠云

一名請備案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予市民何南仙領厝院女秋喜

爲雇工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蘇公領厝院女王金蓮爲雇工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劉煥亭領院女李彩云爲雇工

一令市三署准將巡警王自新記功一次

一呈報省政府七月份養濟院收養丁口冊

一批養濟院呈報收入貧民丁口表准備案

一令准商二署領七月分路路拾埋費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蔣富春領厝院女小香爲工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何炳云領厝院女秋菊爲室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楊正義領厝院女劉桂珍爲工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錢雲領厝院女黃小娘爲工

一令市三署准將巡警風歧記功一次

一令女子感化院准李靜華領厝院女翠英爲工

一令准養院張立仁暫緩開去濟院奈使

一令准保育院招生辦法並仍由六區署預中送

函內務廳請委羅露冰懸在一缺并復胡夢事

一令市署准領路路拾埋費

一批示邱蘇氏養精德照繳費運費亦不能豁免

一令准市三署請領安埋渣道夫費

一令男子感化院准用精柏但仍須繳費

一呈省務委員會市倉倉穀開始平糶預備案

一令養濟院准工賑部領八月份經費

一令職案介紹所張祖蔭免予深究道職勞以曾以

曾接充

一呈報省政府九月分同善堂發賣積冊

一 函省議會清查何國仁欠款一案

一 函覆富商銀行市立電影欠款以後按期交付

一 批上賑部報告開除新收死亡人數表

一 令養濟院完納具開辦新舊錢糧

一 令准男子感化院領補助隊兵夜點銀數

一 令保育院查明能否工作具覆並再核減基金書

據發還

一 令市三署准將巡警孫光琦記功一次

一 令市三署准將巡警陳讚記功一次

一 令商二署准將巡警李水顯記功一次

一 令女子感化院准張明光領嗣院女劉玉珍爲工

一 令女子感化院准余裕興李槐清等領嗣院女來

爲工

一 令市倉管理員韓錫平釋

一 函呈十八軍三師司令部送派保育院學生李喜培

一 令女子感化院准李云卿領嗣院女小鳳

一 令女子感化院准將逃婢常收養以爲人道

一 令商二署准將逃女張有弟一日發院招領

一 令市一署准將迷女倪金玉發院招領

一 函獨立二團送還保育院學生龔雲保

一 批飭李仲鏡趕赴司法機關起訴

一 批准馬煥章請發遣使女雲珍並令院知照

一 咨請軍需局發養濟院舊軍衣褲

一 令感化院准將使女桂蘭發還原主

一 令女子感化院准將瘋婦發院收養

一 令商二署准將巡警李水顯記功一次

一 令市一署准將巡警況存仁記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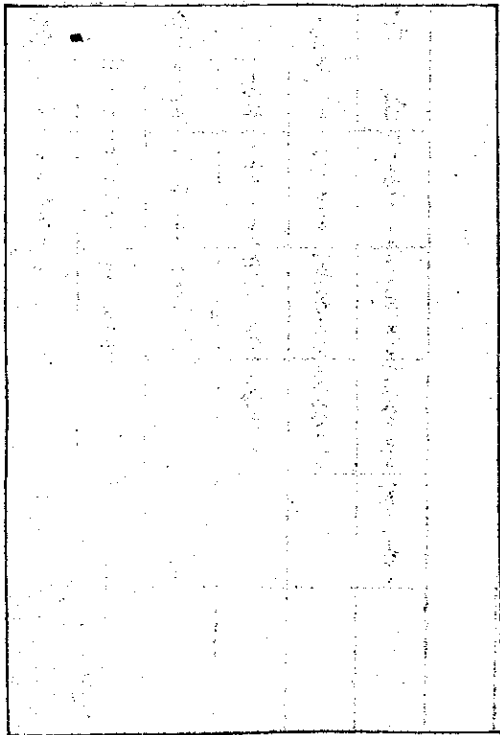
(二) 財政報告
 本公所自民國十年起由省署請領經費收支總數一覽表
 已報之部

款別	年份	收入數	開除數	實存數	不敷數	附記
本	十一年	六三六六、五〇〇	五四四九九、八四六	九四二六、六五四		此項係支本所 職費薪俸及一 切公雜費
公	十二年	二五五三六、四一九	三八五八、一七九		二九五、一七六〇	
解	十三年	二二九九六、三六〇	一三六八八、三〇一		二九一四、X〇一	
經	十四年	二八三九、六〇〇	一、二〇六、二六五		一七、X二、〇三五	
費	十五年	未報				
	十六年	未報				

合 計	經 費		署				合 計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四三七三三五四〇			二三九六八〇〇	一五四三五六三〇〇	一四六五八八〇〇	三三三二一五〇〇	四三三三六二一九
四二六六五四二七二			二三七九二八〇〇	二四七六六一九六	一五四九五六六八	四三三〇九五二	四五〇五三七九二六
三二七九二三九			一三六九九三	九四八〇一〇四	二五六二二四三		九四二六六五四
一〇五七八〇二						一〇五七八〇二	二七六三八四九六
						此數係支合署 經費及勤務費 及其他公費	

合	費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計	一〇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〇
	二四〇六八〇	二四〇六八〇	二四〇六八〇	二四〇六八〇	二四〇六八〇
	三九〇七八〇	三九〇七八〇	三九〇七八〇	三九〇七八〇	三九〇七八〇
	四三五八五〇	四三五八五〇	四三五八五〇	四三五八五〇	四三五八五〇
	五六四〇二〇	五六四〇二〇	五六四〇二〇	五六四〇二〇	五六四〇二〇
	五六六六五〇	五六六六五〇	五六六六五〇	五六六六五〇	五六六六五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八五三五六〇	八五三五六〇	八五三五六〇	八五三五六〇	八五三五六〇

此數係是聖德太子
 服費費十四五兩年
 支費數係是聖德太子
 別分其餘未附下入
 原數尚未列入



本所自民國十一年起歷年自行收入款項收支總數一覽表 已報之部

款別	年份	新收數	開除數	實存數	不敷數	附記
違	十一年	二千六五七元六角四分	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二角		二千零三元九角	此款係支男老五感他 院經費本所職員不者 警察因公存款金及 其他臨時慈善款項
警	十二年	二千四百八十九元	二千三百八十四元二角五分			
罰	十三年	二千六百七十五元	二千九百三十七元九角			
金	十四年	五千五百四十三元	三千五百七十三元		八百三十三元	
	十五年	七千九百八十六元	七千八百二十六元		九百七十九元	

				燈	合	
				十一年	計	十六年
				三〇四〇・八三二	四四三六・九七五	未報
				二六五・二九三	六三九四・七九二	
				三八九・六二〇	二三五二・〇六	
					二三九二・四九二	
					此款係支街燈費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
四五〇・二九六	四八三・三四〇	五五〇・四一〇	五八五・二六六	三〇四〇・八三二	四四三六・九七五	未報
六四八・五二〇	五九六・五〇〇	六六九・六〇九	六五八・八九二	二六五・二九三	六三九四・七九二	
				三八九・六二〇	二三五二・〇六	
					二三九二・四九二	
					此款係支街燈費	
二二四・六四一	一三〇・一六〇	九四七・六八〇	七三八・七五四			

燈油餘款					合	
十五年未報	十四年未報	十三年未報	十二年五〇八三五	十一年四八七四〇	計七九二六二	十六年未報
			五〇八三五	四八七四〇	六四五三三	
					二八九六二	
					四〇六九九五	
				此數已併入燈捐項 下開文		

金	租	會	離	火	合	
十五年未報	十四年未報	十三年八九九七六四二〇〇四八七六六〇	十二年七五八二〇一九〇〇〇五六八二七〇	十一年二〇三二五九九五〇〇〇一〇八七五〇	計九九五五九九九一五七五	十六年未報

此款係多項良太平水
在購置器具經費

公 廁 租 金					合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計	十年末報
六六、五四	三三三九、七六四、六〇	二六、五七、四二九、六六〇、七三〇、九一〇	三、五五三、九三三、三、四四一、八一、八、一	一、六四四、八一	八、六、七、八、〇、〇〇〇、二、六、四、七、八、〇	

此款係支修理及清潔公廁所費

菜 市 租 金					合 計	十 六 年 末 報
十 五 年 末 報	十 四 年 末 報	十 三 年 四 六 三 三 善 〇 二 五 四 〇 〇 二 五 七 九 五 〇 〇	十 二 年 三 六 六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七 三 五 〇 七 五 四 六 五 〇	十 一 年 無	計 六 七 五 五 五 二 九 七 八 三 三 九 七 六 八 二	

此款係撥財政局應
發本所一部總費其
他臨時費

雜 照 費					合 計	十六年未報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四三九、六。	一二四、九。	一三〇、〇。	一四三、五。	一一、〇。	七六九五、五。	
					五三六、三。	
四三九、六。	一二四、九。	一三〇、〇。	一四三、五。	一一、〇。	二三四、一。	
					五。	
				遠		
				此款尚未指定用		

捐 車 馬 牛					合	十六年未報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二二,三〇〇	七三,五〇〇	八三,四五〇	九四,八五〇	七〇,一〇〇	八三九,〇〇〇	
	七〇,三二五	五六,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八,三七五	五六,六八〇	九二,五二五	七〇,一〇〇	八三九,〇〇〇	
				此款係充臨時修補 道路經費		

金 租 產 公					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二六九五六一九三八二〇	八七三九九五五八五〇二九二八三三五	五三六九四四二三四五九八八二二二六	三八四八二二二二六〇六〇	一九〇五三八〇七七二六六〇二二二〇	三五三三八〇二二九三二五二四三四四七五
七六八八五八四			五三二二四六		
			除除附費	此項係屬分給所 養濟院上項經費公 應俾得得財財財財 公除中外人士賜及其	

勸業場 款					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 未報
三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六、六五五	一五二、三八〇	五無	三〇五、〇六五	
一三、五〇〇	七六、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九九〇		五八二、六一五	
二四、五〇〇					四九四、三三二	
	二八、〇〇〇	二八八、三三五	四四八、六一〇		一八二、九八三	
				費		
				此款係勸業場經費		

茶						合	十六年 未報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100,575,844.400	100,226,000,524,675	110,260,430,530,210	99,669,320,264	50,560,297,200,958,860	794,452,534,912,450		
40,468	269,745	230,933	154,457		764,945		
				此數係支物孩子服經費			

費		護			保	合	捐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未報	
一五三三八。	一五七〇、五	一五〇六〇、五	一八九六三。	九三六四。	四三、八九七、四		
一五三三八。	一五七〇、五	一五〇六〇、五	一八九六三。	九三六四。	五三九、九五〇、九		
					五、八二八、四〇、六		
					三五		
				此款撥入茶捐項下 開文			

費		查			檢	合	費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未報	
六、七、七、〇、一、五、八、九、九、〇	八、五、九、四、〇、七、六、二、〇、五、一、二、〇、〇	八、五、九、八、〇、四、八、〇、〇、一、八	九、八、三、四、四、八、九、九、〇、七、八、八、〇、二、〇、一	三、〇、四、六、〇、〇、八、八、一、六、九、二、三、三、四、三、一	三、九、九、〇、〇、三、九、九、〇、〇		
		三、一、〇、三、二、四					
			此款係支屬鐵路米糧場及車站檢査字號檢査員薪俸及旅費、常務、庶務、檢驗、購買、死傷費及其他臨時費				

捐		乳		牛		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	未報
一三三九。	一五八六。	二〇三六。	一七九四。	七三二。	三五六四三。		
一三三九。	一五八六。	二〇三六。	一七九四。	七三二。	二四二五三。		
					二〇七一九。		
					九六二九六。		
					二		
				項下開支	此款撥入檢查費		

捐 警 屠 猪					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
五三三六。五三三六。	七。四五。四。五。	二。四九三六。四九三四	八三六八。八三六八。	二。一六五。二。一六五。	七四六。七四六。	
				項下開支	此款撥入檢查費	

金折過記					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未報
一三六、五〇五	五五、五〇五	二八、一四〇	二九、〇八五	九五、一三五	二九三、六六二	
					二九三、六六二	
一三六、五〇五	五五、五〇五	二八、一四〇	二九、〇八五	九五、一三五		
				逕	此款向來指定用	

費	園	公	觀	大	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未報
一七九五。二八五九。	二六八。八七。一四。	三三九。二八五。	三二二。五。一六。一四。二五。	無	四二五。四四。	
				無		
一。六。四。	六。八。八。六。	四六。				
				經費		
				此款係支大觀公園		

旅 店 照 費					合 計	
十五年未報	十四年未報	十三年 四五二〇〇 三八〇〇〇	十二年 三七八〇〇	十一年 六二〇〇〇	計 九七五〇五 一六五〇四 一四四二五 七六一三六	十六年未報
		七二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六二〇〇〇		
				用物經費	此款係支給警察公	

捐 益 公					合	
十五年未報	十四年未報	十三年 一九一七 三三〇 一三八九四 七七八四二	十二年 三三五七四五 二二三、五三〇 三二二二五	十一年 〇九九九 二九八九 八〇二〇八	計 八六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十六年未報
				此數係支會濟院 補助費		

金碧公園					合	
十五年 上馬六月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計	十六年 未報
一三五五。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二六六六。五六	四九。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	六五。五。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	無	五四三。九二 二五五。三七 二七九。七二	
二二八九五。〇		一四二九。〇〇				
一六六。五〇						
	九二。五六。〇		一四。五三。〇			
				經費	此款係美金碧公園	

捐		花		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六年未報
五〇七六九九	一八五七〇一五	二〇三五五四	九〇七〇四六	二四〇〇〇〇	
九九七六四	一五四八〇〇〇	八九九一九八	一六三五九四	一八七八三五	
	三〇九八九四五				
四二〇六二四		〇五五、五五四	〇二八四七九	一六六四三九五	
			其他臨時費	此款作支市立醫院術 業試驗所檢梅毒經費 集有圖則修理費及	
				計	
				二七四四七二	
				二〇六六四六四	
				八八〇、四八一	
				二〇二二二四	

性 秋 餘 款					合	計
十五年未報	十四年 自前年 月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自前年 自前年	計	十六年未報
	一〇三六五四六 三二八九二六〇	一九二〇七三四 一九七二五五〇	三三三三二〇 二六六九九三五三	二〇五六〇九 五三三三三〇 一五二七六六九	六三三五四〇 七二四〇九九九九 二九〇〇四六六 一四五九九〇五四	
	八二三七九九	五六二八二六	三五七二五一			
				此款係其他臨時費		

捐		酒			合	
十五年未報	十四年未報	十三年 十月至 十一日起	十二年 十二月止	十一年 四月起至 十二月止	計	十六年未報
		一五八五二七七	一四九八二六	無	五五四四四六	
		二七六六一五〇	一九三二二〇		五三三四四三	
		五九四九九三	五八六八九六		一五三二七八九	
					四九三二七六	

此款係各界捐助
 高及酒捐糧食等項
 撥充粵東賑濟局

					合	
					計	十六年未報
					三 五 四 九 四 六 六 八 三	
					二 三 八 九	

收入專款收支一覽表 已報之部

款別	年份	收入數	支出數	實存數	不敷數	附記
李希舜款	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此款係李希舜君捐助
本所開辦費	十一年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款係本所開辦費
交通工程款	自十一年 至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五五	一〇四六二五		此款係交通部撥
保健丸款	自十四年起 至十六年止	三六三五三	三三八五三	一四〇六二四		此款係保健丸藥料費
合計		六九三五三	六六三三九	三四六六九		

說

明

以上各表所列概係已報之部其餘未報之部均未列入註明

本所歷年各種費用支出一覽表 已報之部

科 目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合 計
街燈費	二六五二九三	六五八八九二	六六九六〇九	五九六〇五〇	六四八五〇〇	二六四三三三
大觀公園 經費	無	一六七、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八七、一四〇	二八五九、〇〇〇	一七、一五、〇〇〇
金碧公園 經費	無	二、〇、八、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一六六、五六六	二二八九五、〇〇〇	八、四九、六〇〇
翠湖公園 經費	二九、五、〇〇	三六九八六、〇〇	三、九、〇、四九二	二、〇、三、八五二	一、〇、四、〇〇〇	二、〇、六六、四六四
勸業場經 費	無	一九六九九、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五、三四、四九〇

幼孩工廠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臨時修補各街經費	無	一六九六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	〇〇三二二五	未報	二二九三三五
控河下水道及改良太平水缸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無	未報	六九七〇〇
義務教育經費	無	一九九六	九二三五	未報	未報	四四五三三
職業介紹所經費	無	九二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教育及文化費	無	一五四九	三三六四	三五六六	三八九二六	未報
昆明縣牲屠補助費	五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〇三三三〇

公產保管及 修理經費	添足會經 費	辦理宏濟 院及梅院 等經費	各報館補 助經費	集團開辦修 理等經費	男女子感化 院補助費	施棺會補 助費
七六六六六。	無	一四九八三九五。	無	無	四四四四三。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八三。	三三九七八。	〇九八〇四六。	五四〇〇〇。	四〇六四八。	一〇〇六九三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九九八二。	無	七二五五九八。	九八〇〇〇。	無	一〇〇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九三六。	無	一三三三五。	八六〇〇〇。	無	九六三二〇。	四四〇〇〇。
三〇五六。	無	一四四四三。	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一八四。	九五一三五。	二四〇〇〇〇。
九八五三五六。	三三九七八。	六四四三〇。	三三〇〇〇。	五七九三六。	四三六三三。	二八〇〇〇。

臨時費	無	四六六二〇	六六六三三	三三三二〇	六六六五八	四三三三三	三三三六八
賑米補助費	無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亡故職員及 各職員葬費	五二二五〇	二〇〇三〇	三三〇四三	二九四〇四	四三三六	九〇三〇	五二九三三
收買死屍 費	七四六四〇	八四六二七	三六四九九	八一八二	三一九七〇	二〇五八九	二〇五八九
清工隊經 費	七四七六二	六六六九九	四六六九九	二二二三八	四九九五九	六五八二五	二二二二二
蘇州醫院經費 及燃料費	三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五四六五	三二〇六一	三九九五〇	七二四三三	三二四三三
屠猪羊場及 米穀場等經費	無	四二六九三	四〇四二七	三六五九〇	五五〇七六	二二六九八	三二六九八
臨時費	無	四六六二〇	六六六三三	三三三二〇	六六六五八	四三三三三	三三三六八

養濟院補助費	二九八九。〇	二二三五。三	二三八九。四	未報	未報	二五五。三
酒捐稽查及屠獸場稽查員津貼	無	二六六。五	〇四二。〇	未報	未報	一三四。八
養濟院工賑部經費	無	無	無	二〇六。〇	二三〇。八	三四六。〇
衛生促進會經費	無	無	無	無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督辦在任交際中外人士及救災部等費					四九。七	一四九。七
保健丸約料費	無	無		三八。五		二二八。五
建築市禮堂費	無	三九五。三	無	無	無	三九五。三

待過費	六九九.九五。	無	無	無	無	六九九.九五。
樂工團費	四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四五.〇〇〇。
辦費	四〇〇.三五七。	無	無	無	無	四〇〇.三五七。
花木及園花	四〇〇.三五七。	無	無	無	無	四〇〇.三五七。
展覽會費	四〇〇.三五七。	無	無	無	無	四〇〇.三五七。
公所成立	八五五.九。	無	無	無	無	八五五.九。
開辦費	八五五.九。	無	無	無	無	八五五.九。
財政廳本所 一部經費及其 他臨時費	無	三〇七.八三三。	三〇七.八三三。	五四.〇〇。	未報	未報
						五三六.三五〇。

本公司歷年交通工程款收入一覽表

自壬午年分至十六年有餘
已報之部

款別	
光華街路捐	千 三九〇・一〇〇
東院街路捐	五〇〇・〇〇〇
西華街路捐	二四〇・〇〇〇
李雲谷地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南正街街捐	一七三六・〇〇〇

沈 李課員繳街捐	七六六。六。
李春發張裕泉等 修理南正街罰款	三三四。〇。
螺翠山莊捐款	三〇〇。〇。
長春坊街捐	一六八五。〇。
雲津街路捐	一三〇。二五。
修白鶴橋溝路餘銀	二二。X。〇。
修南正街餘銀	四二。五三。

修大南城口餘銀	一六、五〇
禁烟公所銀	二〇〇〇〇〇
借富滇銀行款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市街廣聚街等處路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德勝橋至火車站路捐	三三一、四〇〇
滇越鐵道公司繳路捐	三三九、〇〇〇
雲鶴堂繳購地價銀	二六九、八二〇

新建月城各舖押佃	四二三〇〇〇
拍賣城南正義等街橫街舖房款	二九五五六六五
災區各街路捐	三五六四五〇
廣整街新城舖等處路捐	三六四五二〇
巡津街路捐	八〇〇〇〇〇
西院街路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賣線街路捐	二二〇〇〇〇

東門街路捐	四五六三。
土主廟街路捐	三五四九。
城隍廟街路捐	一五二〇。
福照街路捐	九九九。
武廟上街路捐	八三四。
武廟下街路捐	三九五五。
小西門正街路捐	九七四九。

盜 捐	拍賣正義西橫街舖房銀	磨盤山路捐	玉澳街路捐	周天元鐵應攤東院 街口門面及地價	寶善街第一期捐	合 計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八四五三〇	一九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六九一三八五

本公所歷年交通工程款支出一覽表

自辛酉年分年截至丙辰止
已報之部

款別	
修光華街	銀六五、六一
修東院街	銀五、四〇〇
修西院街	銀五九、四二
光華東院西院各街 鐵板鉛線旅費等	銀一、二四〇〇
修補南正街	銀二、七三五

修東牌坊軒 宮北倉坡銀	二二六六二。
買南門月城房地三項銀 拆南城小樓及 月城牆等銀	五〇六二〇三〇。 一七一九三二〇。
新建舖房銀	八九五六七九。
修理近日樓銀	一九九。五一。
修近日公園銀	七四九九六二。
路工購置器具銀	九六五五一四。

購用太平石 石 石 灰 河 沙 銀	二七八三一九。
石 塘 石 工 銀	一〇九四。六三。
修 正 義 路 銀	九九九三九。〇。
修 廣 聚 街 銀	四三七。五一。〇。
修 雲 津 街 銀	二二。三六。
修 敦 義 街 銀	三三三。三四。
修 巡 津 街 銀	五。三二五。〇。

市禮堂馬路銀	三六三八一。
修長春坊上段馬路銀	二二三三三。
敬節堂公產租金	二九四八三。
古幢公園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
捐東陸大學銀	一五〇〇〇。
退正義東西路兩廊 高山舖等處押佃銀	四八三〇。
修長春坊下段石馬路銀	八〇三二八。

修復正義東西 廊被燬鋪面銀	一六三三八五
新建鳳凰橋鋪面 及收買接橋等費	四九七五八〇
新建忠愛坊鋪面銀	一六二〇六六〇
災後修復打帶巷及 收買民地體郵銀	三七〇五〇三〇
災後修復三市街銀	七六六五〇
災後修復珠市橋及 收買民地體郵銀	八三三六九〇
修東陸大學照 壁後石路銀	三三〇〇〇〇

修 三 牌 坊 銀	四八〇〇〇〇
測量金殿黑龍潭 集街靈光寺路線銀	二七五、五三。
雜 項 工 程 銀	五一八四、三。
運 路 石 費	四八二、五八三
修理大觀樓沙馬路銀	一四二、〇五。
修 順 城 馬 路 銀	一七五、六、七九。
修 大 東 正 街 銀	九〇、六〇、〇四。

修土主城隍廟街銀一〇三九。〇三八

修黃公祠銀一〇三三。五〇。

修西倉渡銀二三〇。五〇。

修磨盤山堂
海樓石岸銀四三三。八〇。

修西院街銀九五五。五〇。

修甘公祠街銀五四。六三。

修武廟門前三程銀三三三。五三。

修小西門街銀 一〇九三三三〇

補助建立紀念標銀 四三九七五〇

近日公園路燈材料及工程用
測繪器具銀 張九軍運費等費 二八三三三九一

修菜市街銀 三四九二〇

還富源銀 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東院街小西門正
街等處舖房價銀 一八五〇〇〇

撥交公產服鳳
凰橋公備價銀 三五〇〇〇〇

修鹽行街銀九五〇〇〇	修昇平坡銀一〇六〇〇	修玉溪街銀一六三六三	修各街蓋溝花板銀二八二二五	修近日樓擁壁銀一五二九	修理本所大門工程銀三八〇〇〇	王家村石塘石工資三九三九六
------------	------------	------------	---------------	-------------	----------------	---------------

<p>明</p>	<p>說</p>	<p>合</p>	<p>雜 項 開 支</p>
<p>列入註明</p>	<p>以上各項支出係就已報之部而言其餘未報之部概未</p>	<p>計 八 六 七 八 〇 四 三 八 三</p>	<p>銀 二 三 五 八 五 〇</p>

成績報告

昆明市政公所五週紀念衛生成績報

告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衛生是市政的主要部份。進一步說。市政的發展。實在是以衛生為主要的原因。不過本市經濟有限。對於衛生方面。雖沒有大規模的施設。但是五年以來。對於市街的清潔。傳染病的預防。醫師藥劑師的取締。飲料食物的檢查。市立醫院平康醫院癲瘋院屠獸場衛生試驗所寄柩所等的改善和擴充。以至於衛生統計。及衛生宣傳等。無不積極進行。比如衛生促進會會刊。已發行了六十六期。每期印送一千份。衛生小言十餘種。每種印發了五千份。女子家庭衛生講習所和產婆改善講習所各辦了一班。種痘講習所辦了兩班。中醫專科病講習所辦了三班。兼其於六區通俗宣講所內。加入衛生通俗

講話。那麼對於公共衛生。個人衛生。家庭衛生等的宣傳。算是很在的努力。不過我們尚以為不足。又於歲歲冬季。成立防疫研究所。租本週紀念期發行昆明市衛生法令彙刊。及昆明市民衛生須知等刊物。也無非希望本市的民衆。對於個人和公共的衛生。知所改良和實行罷了。現下特將本公所衛生課去歲八月至本年八月。所辦的衛生事件。列表逐項略述於左。盼望大家指正之外。隨時賜給衛生醫藥上應改進的意見。以便本公所得集思廣益的效力。那麼不啻是增加昆明市這次紀念以後的光榮就實了。

昆明市政公所五週紀念衛生成績報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衛生課編

茲將所屬衛生課自民國十五年八月起至十六年八月止 已曾辦理事件 逐項分述於后

事業年度成績概略

保健收逐年

督促辦理市街溝道便所之清潔掃除及普及集合場所之衛生檢查
 其有害飲食物之嚴行取締市民住宅之掃除奇穢所屬歌舞場等之
 整理市民一般公共衛生之普及事件以期增進健康之幸福

防疫處逐年

籌備傳染病院及防疫研究所之設立並處理急性傳染病之檢查預
 防消毒撲滅及來源調查等事媒介物取締禁止事項及辦理癩病院
 檢梅院之擴充改善及種痘施行之普及以期一次徹底得以無形消
 滅

醫事股逐年

籌辦市立醫院之擴張處理醫師醫士之試驗給照註冊並立藥院之
 監督及取締產婆之教育管理及註冊

葯劑股逐年

管理葯劑師葯商製葯者資格者之設計給照註冊等事及葯劑師之
 之檢查試驗並衛生試驗所之整理擴充

統計調查股 十五年 至十六年

專辦市民生死傳染病及醫師葯劑師葯商產婆註冊並保健防疫
 醫事葯劑各股舉凡獸類屠宰及捕鹿滅種並死畜掩埋等項之分類
 調查統計此項行政關係最為重要不僅表於衛生行政實施之程
 度抑亦考核衛生行政設施之成績且可為將來衛生行政推行之指
 針除于十五年八月特別添設此股以資辦理外并于本月添派專員
 積極進行

擴充市立醫院 十五年 至十六年

除將舊日設置西醫分為內科外科傳染病科產婦科小兒科病室
 分為甲乙丙三等及傳染病室兼設中醫士員日常診治與大施種
 牛痘外并於本年銳意擴充(一)增建發病于六百餘元于該院圍牆外
 增修傳染病室之間以便入院之傳染病人得以隔離治療(二)已准撥款
 三千元由該院向中央防疫處購備各種疫苗治療藥品以備不虞

整理衛生試驗所 十五年 至十六年

除檢查死獸并開辦苗圃培植中西藥材故事外并于一千九百一十一年間
 陸續化驗有時速應起病病畜病犬以及有害之飛禽九鼠小蟲等惜因
 軍隊時常連甚不無室礙礙務之憾耳

	<p>醫事服 逐年</p>	<p>藥劑服 逐年</p>	<p>統計 股 十五年</p>	<p>調查 股 至十六年</p>	<p>擴充市 立醫院 十五年</p>	<p>整 理 衛 生 試 驗 十五年</p>	<p>陸 續 改 善 平 康 醫院 十五年</p>	<p>注 射 麻 瘋 針 水 十五年</p>	<p>繼 續 辦 理 衛 生 促進會 十五年</p>
<p>專科市立醫院之廢版處理醫師藥士之試驗給照註冊並私立醫院之醫事及取締產母之教育管理及註冊</p>	<p>管理藥劑師對商製藥者賣藥者之設計給照註冊等事及對藥劑方之檢查試驗並衛生試驗別之整理擴充</p>	<p>專科市立生死傳染病及醫師之對藥劑師之商製藥註冊並保健康防疫醫事之計劃各股與疾病類房室及捕虎滅蛇並死款檢埋等項之分類調查統計此項行政關係最為重要不僅表彰衛生行政實施之程度抑亦考核衛生行政既往之成績且可為將來衛生行政推行之補助除于十五年八月特別添設此股以資辦理外并于本年添委專員積極進行</p>	<p>除舊舊日設醫且西醫分為內科外科傳染病科產婦科小兒科病室分為內乙丙三等及傳染病室兼設中醫三員日常診察與夫施種牛痘外并於本年規畫擴充(一)曾得撥款二千六百餘元于該院圍牆外增修傳染病室一間以便充之醫藥病舍得為最單於泰(二)已得撥款二千九百餘元向中央防疫處購備各種疫苗并治毒血清以備不虞</p>	<p>除檢查死數并開設苗圃培植中西藥材從事於(一)分并于一九一一年間陸續化驗有項遺尿肥病癩瘡油以及有害之飛塵(二)分等情因軍隊時常過境不無室礙職務之懷耳</p>	<p>麻瘋院自十四年六月特設院長其分治療管理二部除總理衣食住從優待遇外并以新法醫治所染之癩病故死亡漸少病勢亦日漸輕減而染患癩病者亦樂於入院迨至去年秋秋教士亦有特設針水會選其到麻瘋院每星期注射二次數月以來頗收傳功</p>	<p>廣東衛生促進會係為增進人民衛生知識及保持健康防範疾病而設曾開臨時演講大會數次並發行會刊至六十六期仍舊每月二期定期發行一千份並隨時刊送衛生小書成立衛生通俗演講會辦理女子家庭衛生講習所其是該政府屬行各種衛生行政事業故公共衛生與個人衛生比較上均收顯著成效因年來入款稀少不易推廣但會刊與會務之必要者仍由公所撥款繼續辦理</p>			

<p>續辦第三期 中醫師 傳染病 講習所</p>	<p>十六年</p>	<p>撤調本市考取給照准予行折各處公所講習三個月畢業後復業 病大要以資協力防疫而尤宜更察原已畢業兩班有餘名近市內數 次發生傳染病未至滋蔓此所創設有力為今年春間講習三期均已 將屆畢業</p>
<p>送種牛 疫苗</p>	<p>十五年冬 十六年春</p>	<p>此項送種牛牛痘由現係由北京中央防疫處定購特級新鮮者數百打 今發市立醫院普德地種以資預防天信保種人口之目的不僅受種之 久其數前增多數倍即預防天信之功力亦顯宏大</p>
<p>劃撥特 製戒煙 丸</p>	<p>十五年</p>	<p>市售各種戒煙丸因含有煙質或不務斷除煙癮將于十四年請領省 製製此項丸以利市民嗣奉省令飭撥歸戒煙善備處當即遵照 檢場該處辦理</p>
<p>整理改善 屠歌場</p>	<p>十五年 至十六年</p>	<p>政訂檢查費以便市內外收入平均而得經費收入之增加藉為改建屠 歌場添購器械改善檢查法並準備規定私宰罰法以資整理而 源歌況售市內庶可達保健康防病之目的</p>
<p>成立車 站檢疫</p>	<p>十五年九月</p>	<p>車站檢疫因流越成列校流行死亡甚眾當即嚴厲取締除阿道河口 分別檢疫外并予本市車站改設專檢處嚴行檢疫遇有患者運送 醫院隔離治療辦理數月後再嚴戒該處始行撤消</p>
<p>籌設傳 染病醫 院</p>	<p>十五年</p>	<p>此項醫院宜設於市外僻靜地方其對急傳染病尤具尤宜設預時 別場強固係本市及全海區之防疫中心至為重要凡有建設之必 要故因需款稍鉅一時不易籌措故特予市立醫院添設傳染病科及 建立傳染病室以資預防而節經費其時注意若遇疫癘發生時 當另設臨時防疫醫院實行撲滅</p>
<p>成立防 疫研究 所</p>	<p>十五年十月 起至十六年</p>	<p>查疫癘為患甚以洪水猛獸本市咸同年間疫癘屢次白喉猩紅熱 前歲夏季痢疾以及霍亂外方流行之流行可為殷鑒惟疫之未 來本有防範之方當疫之既來亦有撲滅之法是宜宜為平日之注意 研究始免克虞時之倉皇失措爰於去年十月其設立明市防疫研 究所令飭所屬衛生機關醫務員及各機關團體醫務員及市 內開業中西醫生則聽其隨意加入專調查及研究疫癘之來源媒介 病狀診斷預防消毒隔離撲滅治療諸法隨時報告以資採行而便防 範</p>
<p>實行衛 生罰金</p>	<p>十六年五月起</p>	<p>衛生罰金按前雖有規定多未實行不惟無以為妨害衛生清潔者 之懲戒且衛生常收入亦因之短絀本處飭課會商商六局從速辦理 且擬定此項罰金作為購辦消毒器具等費以收清潔之實效</p>

屠獸場 至十六年
 屠獸場內應可建保健康防病之目的
 屠獸場內應可建保健康防病之目的

成立車站檢疫處
 十五年九月
 車站檢疫處因滬越虎列拉流行死亡甚眾應速謀除滅除阿連河口
 分別檢疫外并予本市車站成立檢疫處嚴行檢疫如有患者速送
 醫院隔離治療辦理數月後應嚴戒該處檢疫行撤消

籌設傳染病醫院
 十五年
 此項醫院宜設於市外僻靜地方專對急性傳染病凡其急流傳染特
 別傳染關係本市及全海民衆之防疫保命至為重要宜有建設之必
 要故因需款稍鉅一時不易籌措故特予市立醫院添設傳染病科及
 建立傳染病室以資預防而節經費其並隨時注意若遇疫癘發生時
 當另設臨時防疫醫院實行撲滅

成立防疫研究所
 十五年十月
 起至十六年
 查疫癘為害甚於洪水猛獸本市成同年間鼠疫死亡百餘經飭熱
 前歲項等劑疫以及去歲外方虎列拉之流行可為殷鑒惟疫之未
 來本有預防之方當視之既來亦有撲滅之法是宜宜為早自注意
 研究始免免臨時之倉皇失措爰於去年十月其設此市防疫研
 究所令勸所屬衛生機關醫務員聯合組織其他機關醫務員及市
 內開業中西醫生前聘其隨應入事調查及研究痘癘之來源媒介
 病源診斷預防消毒隔離撲滅治療諸法隨時報告以資採行而便防
 範

實行衛生罰金
 十六年五月起
 衛生罰金從前雖有規定全未嘗自行不惟無以為妨害衛生清潔查
 之懲戒並且衛生費收入亦因之短絀不感飭謀會商六省有從前辦理
 且擬定此項罰金作為購辦消毒器具等費以整清潔之空氣

整理寄柩所
 十五年
 至十六年
 本市人烟稠密死亡甚眾除前曾修建第一寄柩所以期妥納而
 免散寄致碍衛生外昨并復再劃第三寄柩所定設湖南縣縣署
 後未能急速興葺予第二寄柩所隨時督促認真辦理

特編衛生宣傳刊物
 十四年
 至十六年
 關於衛生宣傳歷年已辦理衛生會刊衛生小言衛生演講衛生
 第一期報章衛生防疫方劑防癘學談表女子家庭衛生講義等類又
 特編第二期衛生報章並散發各種性種痘及撲滅鼠疫小冊說原
 冀本市市民對於個人及公共衛生知所注意實行履歷作為群眾
 衛生之標準及增加衛生常識之善法似尚顯如現復勸導分別
 編印衛生簡章及衛生法各兩種刊物其已脫稿不日即可出版以貢
 獻社會民衆

特別疏
濟公共
溝道

十六年
夏季

查本市打卷溝道阻塞之處甚多不惟雨水下地極難行且臭氣蒸
蒸每每成災或遇旱年因公署支墊溝工隊人欲亦必致於疏挖事宜
每難舉行本廠奉木飭謀會商各署及局長等議決經費由該局
董事士各履職辦理而疏挖事宜應化院借用井液補助經即將溝
道及溝道之阻塞者提前疏挖于清溝均多掃盡

創辦煤
灰馬車

十六年六月起

本市各舖戶煤灰多傾棄于城址僻處呈湖周圍妨礙衛生甚為甚
故不得不設法掃運以免污穢損傷發為公害衛生至來車用者最
各舖戶同意願分甲乙丙丁四等限期由丙至代辦車馬依校拉運清
潔而重衛生

收回公
廁整理

十六年七月起

照會肥料公司承色本市公廁已經完數自辦理不日致成廢為
生煩言查起經本公所行政會議議決于本年七月收回另行擇格
租并由各署負責整理以重衛生而重衛生兩務該公司業經履
履經展限至本年九月底至開標日期已定於八月中旬上標者當
即立約照租

特別取
締醫葯

十五年
至十六年

照前取締禁止無照行街之醫生及售葯者並重民命也近來庸醫
殺人及藥約傷命之事情已逐漸減少

特別取
締飲食

逐年

每年春秋三季均嚴行取締有售飲食物件令其售賣食物
之攤販一律蓋蓋紗罩並怕以防煙蛆及灰塵之飛集而達防疫之
目的因之疾疫每得收減少之效

施送痢
疾丸

逐年

每年春秋三季均製送痢疾丸百餘斤分發各署及所屬衛生機關施
送貧民計每年能救活百餘人

特別撲
滅蠅蚊

十四年
至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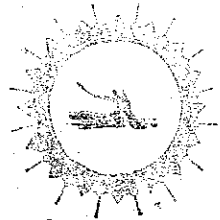
蠅蚊類項為亦潮霍亂腸胃疾病非此等傳染病之媒介物
本公所歷年均裝輪捕蠅機並設有果現捕籠仍舊繼續辦理至
關於此項則于一年中竭力設法撲滅不惟能防傳染且能殺滅
蠅蚊俾相滅蠅蚊怕其且助請教育司通飭所屬辦理以杜傳染

鹿類

至十六年

本市陸續進湖清潔經費亦承各商銀行甚巨多為救救使各商及

<p>創辦煤 灰馬車</p>	<p>十六年六月起</p>	<p>本市各舖戶煤灰多傾棄于城隍廟後草場周圍致汚染甚多其故不得不設法清理以免汚穢損壞致妨公共衛生至本年四月間業經將各舖戶向意願分甲乙丙丁四等認捐自置灰馬車馬伕俟投標後經清潔而重衛生</p>
<p>收回公 廁整理</p>	<p>十六年七月起</p>	<p>財源實業公司承包本市公廁已經完竣因辦理不善致使瘴氣滋生頻有臭氣起經本公所行收命該該公司於本年七月收回另行投標招租亦由各署負責整理以惠居民而重衛生嗣經該公司委求展限俟經展限至本年九月截止至開標日期已定于八月中旬午時者當即至約照辦</p>
<p>特別取 特別醫藥</p>	<p>十五年 至十六年</p>	<p>茲前取締禁止無照行街之醫生及售約者甚重民命也近來庸醫假人及草約傷命之案層出不窮已逐漸減少</p>
<p>特別取 特別飲食</p>	<p>逐年</p>	<p>每年春夏秋三季均嚴行取締所有售飲食物件動令售賣飲食物之攤販一律設蓋或草蓋以防腐蝕及灰塵之塵集而達防疫之目的因之灰塵每得收減少之效</p>
<p>施送痢 疾丸</p>	<p>逐年</p>	<p>每年夏秋季均製造痢疾丸百餘斤令發各署及所屬衛生機關施送貧民計每年非救治三千餘人</p>
<p>特別撲 滅蠅蚊 蠅類</p>	<p>十四年 至十六年</p>	<p>蠅蚊類為害亦烈查蠅類室於所處處處皆傳染病之媒介物本公所應予均製蠅捕器滅滅其有未現捕獲仍舊繼續辦理至關於蠅蚊則于比一年中竭力設法撲滅不惟仍屬學校組織撲滅蠅蚊俾得撲滅蠅蚊且由該局教育司通飭所屬辦理以杜傳染</p>
<p>特別注 重街道 清潔</p>	<p>十四年 至十六年</p>	<p>本市區域遼闊清潔經費亦甚鉅各區街巷恒多汚穢致使各界及外人均實有煩言此年中迭飭該會商公署無定平時及定時掃除其體辦法認真執行已將市區加設兩次定時之掃除器具並買用並致于村來拉運至本公廁收回之亂除款項酌准添設清潔車掃除器具以便街巷清潔逐漸進步</p>



紀事

本公所會議錄

本公所第十五次諮詢行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七月六日

(一)省務委員會請令據本公所呈請改組理化院
一案(社會課提出)

議決 由社會課籌備預備九月一號改組

(二)市待清潔堆積污穢異常應由各署督飭清潔
伏認真掃除並由衛生課派員巡視勿再仍前敷衍

衛生

議決 由各署督飭清潔伏認真掃除衛生課派
員認真巡視

(三)市面蠟燭烟具煩瑣又復到處擺設或當街製
造應由各署認真取締

議決 由各署長會商辦法認真取締

(四)現在各街乞丐充斥慘不忍觀應由社會課轉

知養濟院酌擬辦法由各署嚴督消防隊派兵會
同沿街收容(以上均當辦提出)

議決 自本月八日實行

臨時提案

市立中學整理經費辦理

已將議決案交教育課辦理

本公所第三十六次諮詢行政聯席會議議決事
項(七月二十九日)

(一)教育課發請改觀學為指導員案

議決 照辦

(二)此次軍車期間維持市內治安所有出力員警
應給獎金(會辦提出)

議決 總務課設法撥洋一千元分獎各署員
警以示鼓勵至如何分配之屬由總務課將各署

造報清冊彙齊分別議定俾本公所五週紀念日
發給

本公所第三十七次諮詢行政聯席會議議決事
項八月二十四日

(一)總務課籌募本公所及六署十五年上屆至六月底止經費報銷不敷之款請由自行收入款項提撥彌補一案

議決 本公所及六署經費截至十五年六月底止不敷之數擬由牛馬車捐及菜市攤一項僅數提撥彌補均應截至十五年六月底止以符會計年度其餘不敷之數歸入下屆設法彌補

(二)勸業課籌備富源銀行函請將前機械工廠廠長陳永立透支借款從速如數歸還一案

議決 由勸業課函復富源銀行說明該廠現況支離該數從緩歸還

(三)總務課籌備實業廳咨請將金明公園內農林館畔之地址如數劃給以作植樹場一案
議決 此項地址早經暫定作為球場之用未便

劃撥

(四)總務課擬交提議關於市立中校建築經費不敷之七萬元一級案准財政廳咨復得難辦措究應如何轉出一案

議決 市中原定建築計劃宏敞現因款項難籌已經縮小範圍者手惟所有已經支付款項概係由公所暫時挪墊其數亟須籌還仍照此意咨達財廳請儘數迅速撥發

(五)秘書處請提議請發行定期宣傳刊物一案

議決 公所原有月刊改為季刊由充分精粹者限一方公布法令公版一方作各處課成績報告再將公所原有各週刊集中為一種週刊由各課原來週刊編輯人員共同合作以秘書處為總編輯內部材料由各課充分供給其實際經費暨刊物名目由蔣秘書會同總務課長切實研究擬議辦法呈核

臨時提案

公所呈請市誌現在有增修必要應議實行辦法

一案(督辦提出)

議決 由總務課擬議辦法呈核

本公所第三十八次諮詢行政聯席會議議決事

項八月三十一日

(一)教育課籌備第七期平民教育案

議決 現在公所經費支絀決定暫添一班合成

十班從九月二十日開始推行

(二)本市二四五各區區長任期將滿呈請辭退本

兼各區案(總務課提出)

議決 各區區長擬准其辭退於六區區長接替人

已由各課費六區警察署長與各區市民中預擬

相當紳商多名開單呈核

(三)籌秘書會同吳課長道應前次議決擬具區明

市暨旬刊辦法案

議決 仍歸原籍交由總務課並同公所現將月

刊改為季刊經費暨職務籌畫上從全部切實計

畫下呈呈請交議所擬旬刊預定於十月一號再

行開始出版惟本刊物未經出版之前各課須

儘量供給旬刊之材料

(四)教育課發給各學校七月份原領經費暨

六七兩月第一次加薪五六七三月份第二次加薪

案

議決 將應解之金款整理捐款如數撥解以資

維持並懇明各小學校教員困難情形不得延推

有暫將前款截留等情呈報

省務委員會備案由總務課擬辦

臨時提案

整理消防隊案(督辦提出)

議決 由省務課長會同消防警察長妥擬辦法

呈核

本公所第三十九次諮詢行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九月十四日

(一)市立電影院遷入金碧公園一案(總務課提出)

議決 天外天電影場仍由社會課主辦惟人員由社會與教育總務兩課商酌撥定每日撥立

其退還原戶之押備一層亦由社會課與總務課商酌辦理

(二)總務課擬定市廳旬刊經費一案

議決 決定旬刊每月印刷費共計洋三百一十

元購費一百元編費一十元紙費三百二十元正嗣後按月由總務課如數先期撥交秘書

處旬刊文費上由八課課長各就職掌性質上自撰或徵求他如交到秘書處彙編至於稿件上均

由各課儘力搜集第一次辦法從本月二十號以前發交秘書處以後進行上均於每旬出版期前

交到照此類推其季刊一切辦法照九月五號批

定辦法實行 再總務課案內所請關於遺繳逃警學雜費開後如有解繳者仍交會計股彙收作為刊物特別經費

本市新聞

慰留市政會辦

昆明市政公所會辦馬公顯此對於市政頗具熱忱尤注重全市治安與警務張公烈衷其濟久為市民所欽信乃中選六一四之變被故去礙市民情之正

冀望我使君回鄉

省政府竟順從民意仍命馬公復職殊為公認其為價以曠年屢涉軍事嫌疑受環境擊刺此患飽經

榮名早涉引病力辭

省政府亦深念時間批示勉為其難並希即日視事等語馬公已於八月一日就職視事矣茲將其原呈附錄於後

呈爲因病辭職懇祈照准事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奉

鈞部第一號令開查昆明市政公所會辦蔣文華現已離職遺缺未便虛懸着以馬鈔充任一俟新政府成立再行呈請加給狀除分行外合亟令委仰該會辦遵照即日就職具報考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爲政惟維近年以來屢涉軍事之嫌疑備受環境之擊刺心多憂懼遂集犧牲頃因舊病復發尙未就痊何敢以抱病之身復就繁劇之任故特瀝陳下懇請卽另簡賢員以重職守俾得稍資養息將來病體全愈效用正有日理合請辭職原由具實陳述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軍長胡

馬鈔七月三十日

昆明市參事會第三屆成立狀況

張市長演說詞 今天舉行這個盛大典禮同一日是有兩樁最可幸慶的事件一樁就是本市新改組的市參事會今天正式成立一樁就是本市第三屆的六區區長副區長今天正式就職所以會集大家在這裏併同舉行這莊嚴的禮節自己不能不有幾句話和大家都談談本市這個市參事會是根據本市現行條例第十四十七等條產生的不來市公所民國十一年成立到而今已經設有有名參事了但是現在改組爲市參事會的內容是迥然不同的在以前因爲本市市政還在試辦期間是行一種保育政策設了名譽參事不過是在市公所與市民的當中來宣達兩方面的情感免除兩方面的隔閡併具作一種諮詢的職任雖是公所行政聯席會議都得到席發表意見加入表決並隨時都得建議但是沒有成立爲一個專會他的產出祇是由公所選選了市內負有名望和學識經驗相當的就聘任了只

能說是出諸當局的私意所聘並不是經過代表民意的團體來推舉的故所以對於名譽舉事這種職任僅僅規定在市條條裏面沒有說定章的必要到了現在我們昆明市政是已經進行了五年有餘一切市政施設已經有了相當的成績若果是依照國民黨建國大綱的程序來觀察那麼大綱中所定的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我們本市的市政建設已經是由改造起首經過五年多的建設雖之在兩年前已經頒布了雲南省新市制一切組織比較的進步發展此刻甚早已經經歷了訓政時期並且實際上看出訓練時期達到憲政時期的希望了作感緣故呢因為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希望把我們這個共和國造成國民享成的唯一方針就是以建設新都市推行地方行政一切計畫作初步入手的建設使人民參與市政作為行使民權和發展民生

的第一個基礎經過若干時期個人得到了政治能力的訓練和養成能夠自定憲法進入憲政時期的故所以國民革命軍會首了大官兩北首份相著手該地方建設的第一樁事就是辦市政改造雲南省去年內先後辦市政的如像雲都哈爾濱浙江的杭州上海的特別市這些都是革命旗幟下已經成爲事實的了而我們昆明市政改造舊城市開發新都市年代已經在在所辦市政的宗旨洽洽也就是讓國民有自治民享來做前提的即如市內分區這件事就是他們都市中所沒有的分區設區區長的主旨也就是於名譽參事參預市政市外再由各區區長站在市民與公所的當面宣透一切市政凡有與應舉的事件都普遍宣傳到市民當中俾代表全市民衆的公意隨時建議於市公所也的得出席於行政會議發表意見來普遍的讓市民的公共福利到而今又已經是第三屆的改選了而這幾年來

公所凡辦何種的市政一方面得名譽參事的公意和贊助一方面得六區區長的公意和體力所以纔有了這些的成績本市這幾年看起來會設市政廳是公所裏的發動其實精神上是由市民全體來同公所協力合作是沒有一毫的區別所以本市的市政對於民有民享的實際精神是異常充滿在裏內的這是比較此時各省新建設的都市完備得多了省政府早就觀察到這一點所以兩年前就公布過更進一步的新市制了鄙人對於本市政的實質所以纔說實際上已發達到憲政時期的話本來這項新市制自己上年出去考察去年回來因為多方面的實地測驗拿來和本市比較對照從覺得這項新市制是早應該推行曾經呈請過省政府改組市公所照新制推行如無時局的關係畢竟到現在還沒有實行究竟新市制內容是怎樣的呢他內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在本市內還應該設立市議會由市民當中選舉的市議員來組織的以他的性質來分別就是市公所是本市行政執行機關市議會就是本市立法和議決的機關本市設了市議會那麼但凡定一種章程立一個規則或是某種應與改革事件都非經他議決通過不能實行因為是市民直接來議決市政上事件所以是比較更進一步更完備的組織了却是一時既不能推行這項新市制公所纔想出這救濟方法來改組名譽參事設立市參事官擴大了參事的職權規定舉行章程但凡一切市政的與市民的建議市公所財政中納和預算決算都要隨會議決議來決議和審查這案的實際簡直是無異於一個具體而微的昆明市議會了並且新市制規定的市議員人數二十八人而現在推選延聘的市參事是十一人已經過半數了這個會既有種種的議決權自然就可以說是市議會議柄此刻完全賦與在市參事會了的而且各種市參

事都是市內真有希望相學識經驗優而富有的先經六區區聯大會鄭重推選把當選了的報到公所公辦正式聘任這三項的產出完全是市民意的實際和精神的和以前名譽參事的產生真是迥然不同尤其是現時各省新都市不同各省新都市雖也設有參事但是這是和我們公所辦此辦法一樣遴聘當地名流充任只要市政當局認為合格該商聘充任是相同的他們現在因為還是初步時期自然不能照本市這樣的組織市參事會了所以自己在先說本市現在的地位比較各省是進步了是民意的精神比較富有的了至於各位參事所番承這樣熱心肯來做就是見對於這種替民衆服務的市參事這種職務差不多可以說仍舊是一種純全義務職說不到報酬的權利兩個字更自說不上了在六區區聯大會推選大家時候因為是以物望和

學識經驗及熱心負責犧牲的精神作標準所以就以根據章程來推選這一層大家當然極端踴躍解脫之各位當中還有曾經任過本市名譽參事的賢者任過純全義務職的尤是見犧牲的精神自來就極充分這便是我們公所內部各項職員也仍然本着這犧牲兩個字來對付就是本已個人也不過是因為在市內任久仍然是市民之一完全是本著為民服務的主旨來力任其難所以對於權利兩個字很在看得輕這層諒來大家也當然相信

自己最後一層就是今天本市市參事會正式成立六區第三屆新區長正式就職向在這一天舉行這個盛大典禮各位參事各位區長從今天以後一致協力贊助公所來謀本市市民公共的幸福和利益各位新區長都是平日社會上最信仰的尤其是值最熱心負責極肯犧牲的還有前二屆已經任過區長昆明市的前途是很足以抱樂觀的並且本市

開發了這民意充滿了的市參事會本市政上的
擴政時期計日可以達到矣其是充分的樂觀哩有
這幾層關係所以說今天我們昆明市極可慶幸
的一天啦

(完)

市參事會答詞

今日為昆明市市參事會成立之期同人等為六區
市民代表推舉承
市政府鄭重聘任就職伊始辱荷

督辦葛勉有加期望至厚謹繼燕詞藉抒忱悃詞曰
民治建設 市政發軔 民權民生 實利傾此
昆明市制 新都創有 百廢俱興 民享民有

城光如畫 瞬逾五年 經營締造 功績斐然
參事之設 席勤惰著 新會擴張 得道多助

市制煌煌 目張綱塚 廣益集思 庶政參與
今我同人 良心驅使 一德一心 奮袂而起

為海助瀾 為山助高 一待之愚 願應時潮

公爾忘私 敬請桑梓 感政時期 增進無已

市參事會同人鞠躬

第一區區長雷德三君廣說詞 略謂各職十二月
裏奉公所任狀自己固不能勝任曾經力辭都未邀

市長允許今天本來是以第一區保衛分會委員一
份千來參加盛會頃聞面為懇辭仍未邀允只好不

敢固辭將來總是勉竭其力秉承指導去職務云云

新參事暨譚齋君演說詞 略謂前任區長卷經成
結現又當選參事職更重了本不勝任惟為民衆也

不敢作辭此後只有本著民業幸福利益幾何字來
作自己服務的前提萬不敢稍存一點自私自利的

私想更不敢存一點鬧意氣鬧意見的心理云云

市參事劉晴午君演說詞 今天我們昆明市的市
參事會舉行成立典禮鄙人認承各區聯區大會推

選復蒙

督辦張公特致聘書竟得追隨隨公參與於市參事

會之席部人實是萬分的榮幸鄙人對於市政籌備研究何敢妄發議論但覺此次改組這參事會的參事範圍既廣責任更大深恐沒有那種學識能力來應付這市參事職權範圍內的種種事件避免不貽誤地方又以為這是自己應盡的義務義不容辭只好附審諸公的駭尾竭盡我的心力援助我們 會辦和所有的同事把本市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弄得一天比一天的發達進步就算我對於桑梓地方盡了我的一點天職盡了諸熟識人所見到的略說幾句藉我們市參事會的事請公互相策勵鄙人以為我們此次的市參事責任特加重天何以故的別的市參事大都由市政當局延聘此次成立市參事會

督辦張公尊重民意特設六區組設區區大會鄭重推選然後斟酌延聘是各參事一方被市民的推選不能不負代表責任一方受 會辦的延聘備諮詢

供察納善籌策謀建設儼然如市政會辦的耳目股肱一股凡督辦的見聞智力有不到的地方都要這市參事補助督選一切那處這市參事關係於市政的興廢良窳却是不小的市參事既有這樣的關係那廢市參事的學識道德是不能不講究的市參事的眼光思想是不能不放大的假如道德根基不固建議審核各或爾爾徇情或當私舞弊都是受病人民蒙害社會的信用既失政府的威望更損這不是進行的極大障礙其或是不出省門自不關新式的市政籌備那就免不了道聽途說見解陳腐談話的毛病凡關於都市設計都市政治都市衛生警察行政消防行政市理財法教育行政慈善事業公共警察等問題斷不能獲澈底的審議和正確的建白那廢都市必愈赤意禮豈是政府創設市政的初心嗎又或眼光狹隘思想鋼鐵一切政實理財管理建設僅由些小細微的地方着手那關大未久何

事業並沒有顧到虛耗金錢驚神實際這又何能應付當需希望幸福的要求凡此種種有市參事賈實的人加以一番注意而且能相衷共濟則結互助那

本市史蹟

△宋崇寧嘗年即之古石幢 查此古石幢在本市東一古橋公園中堪顧高二丈餘石質雕刻玲瓏工程精細非近代石 所能製其形如塔分七層每八層下刻大圓圈第卅子繞事有榮袁豆光造佛頂尊佛碑蓮花等字波羅樓多心經第二層刻佛像梵字相結上五層俱係佛龕填以五色煥燭可觀其下時之記及心經共計一百七十九行一千五百八十五字係楷書換年刊全文錄後

大理國佛弟子鑄事布榮袁豆光一行(敬造佛頂尊勝莊嚴口記)二行)星都大佛頂寺都知天下四部衆三行)海明佛釋慈濟太師敬進全述四行)原夫一氣始並二儀初分五行)三光麗於鈔陸五岳鎮於六行)磅礴凌有挺秀盈知輝豆(七行)君臣捷頓於八區半龍於八行)四海隨機而設理運義而(九行)齊風常讀八索之書非學(十行)六邪之典淨邊邊釐定(十一行)珍茲東海演說於驚波楚(十二行)天霄淨於讒霧君臣一德(十三行)州國一心只智語才能乃(十四行)神讓聖運者則袁氏祖列(十五行)之義也出乃敬舉州宗上(十六行)下相繼協和四海端同親(十七行)而相知道瑞九州許運(十八行)而德意承蒙錄(十九行)起飢(十九行)荒無名鐘鼓義而明(二十行)方)昂理而穩穩可謂求人而(二十一)行以上為一(二十二)行)得人意袁氏之德也至善(二十三)行)曰高明

生則大將軍高覽(二十三行)魯明之中子也其高

明生(二十四行)魯文列武列方國口實而(二十

五行)宣威神駕神風于將若摧(二十六行)而留

世業夫四大九無主(二十七行)五藏空去來天地

橫與不(二十八行)惡大運俄將不意哀哉雲(二

十九行)掃掃勞窮天度雨露雲(三十行)靈山

靈變方器臨皇統(三十一行)照本州為兄弟之

主將相(三十二行)法上下權寸小昭遊(三

十三行)孤童服其布髮豆光者至(三十四行)忠

不可以無主至孝不可(三十五行)以經親求救術

於索玉巒(三十六行)王果成功於粉本得本將(

三十七行)乃後嗣歸土化及本忠籍(三十八行

(風令而一海肱欲春雲布(三十九行)而万物皆

滿懷其義者口(四十行)用不知挹其源者游泳矣

(四十一行)惻然哀豆光嚴明謙事也(四十二行

)聖人約法君子之用有德(四十三)以上為一方

而不可不得以傳而備遠(四十四行)存義而不

可記以記而(四十五行)標常密夕哀哀終朝戚戚

(四十六行)尋思大義孔昭宜於追護(四十七行)

傾終教問玄文釋尊勸於(四十八行)酬恩拜禮妙

中得妙玄理(四十九行)知玄義任受七返輪迴如

(五十行)來說一部勝教日如來寶(五十一行)弟

號尊勝証體託其履歷(五十二行)而建之鐵圍即

成極樂陸(五十三行)其寒林而趨矣地獄變為(

五十四行)蓮花即到於菩提頂點蓮(五十五行)

)會於常樂光土次觀非孤(五十六行)濟於生我

育我而先勝於(五十七行)思余慈余復利於重義

經(五十八行)生靈濟於去身報土大義(五十九

行)事事以懷所載節日日以(六十行)惟親慈梵

瞻而聞功勳斯(六十一)行銘而標記(六十二

行)以上為一方)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六十三)行)心經(六十四行)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六十五行。若波羅蜜多時照見(六十六行)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六十七行)厄舍利子色不異空(六十八行)空不異色色即是空(六十九行)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七十行)亦復如是舍利子是(七十一行)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七十二行)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七十三行)是故空中先色先受(七十四行)想行識无眼耳鼻舌(七十五行)身意无色聲香味觸(七十六行)法无眼界乃至无眼界(七十七行)諸界无无明亦无无(七十八行)明覺乃至无老死亦(七十九行)无老死无无智亦无得无(八十行)道无智亦无得无(八十一行)所得故菩提薩埵依(八十二行)以上為一方)般若波羅蜜多故心(八十三行)無罣礙无罣礙故无(八十四行)有恐怖遠離顛倒夢(八十五行)想究竟涅槃(八十六行)佛依般若波羅蜜多(八十七行)故得阿耨多羅三(八十八)

行)三菩提故知般若波(八十九行)羅蜜多是大神咒是(九十行)大明咒是无上咒是(九十一行)咒等無量能除一切(九十二行)若真寶不虛敬說般若(九十三行)若羅蜜多咒即說(九十四行)咒日揭帝揭帝波(九十五行)羅羯帝波羅羯帝(九十六行)菩提婆婆訶(九十七行)佛說般若波羅蜜多(九十八行)心經(九十行)大目犍發願(二百行)合掌以珍花身爲供(二百二行)以上(一百一)善其善心獻寶香讚吃香(二百二行)烟布諸佛聞此寶讚聲至(二百三行)相摩稽首大目尊圓明心(二百四行)无量慈悲生遍照移靈五(二百五)行)普賢寺佛頂輪土四智波(二百六行)

(一百五)行)普賢寺佛頂輪土四智波(二百六行)羅蜜大慈人佛母猛利人(二百七行)金剛大樂等三尊(一百六)二百八行)陸攝八廣大供養四門要(一百九)靈天二千外金剛(一百六)二百十行)賢却七十二賢聖內外八(一百十一)行)供養八

百金剛兒八萬六千二百一十三行)金剛二十八天王
 總開與(二百十三行)彌覺神將與名伽三十諸
 (二百十四行)藥叉龍王八上首日月五(一百十
 五行)鬼主二十八宿神及八万(二百十六行)阿
 千金剛蓮花索如是等(一百十七行)賢聖普覺等
 五騎即薩口(一百十八行)婆伽顯密加聲響加持
 我(一百十九行)三等作加德誑西阿字空(一百
 二十行)界中諸佛攝倒審凡舉同(一百二十一
 行)宣相敬禮无所親喻字法(一百二十二行)變
 相供養諸聖令察戒(一百二十三行)口惡得妙
 法總持主天(一百二十四行)中口類眉首羅伏
 色尊妙(二百二十五行)中口默拾妙遠寂我佛光
 (二百二十六行)婦來口作諸罪業皆由不(一百
 二十七行)覺故口賢愛染心煩惱火(一百二十
 八行)以上為一方)所燒故我口十惡昭誌(一百
 二十九行)痴愚暗口身口業如是等(二百三十

行)諸罪我口惡像除事懺不(二百三十一行)獲
 生口中貧窮性彼無先(二百三十二行)內外口不
 在中間去來今(二百三十三行)亦口眞性空寂照
 寂中先(二百三十四行)日日習賢心太虛於三惡
 (二百三十五行)口道中若處業粗顯於(一百
 三十六行)口今身當不敢留宿映覽(一百三十
 七行)口字讀火輪轉光明珠抵(一百三十八行
)口光明無射處即清淨法(二百三十九行)真勸
 諸聖如來宣最上乘(一百四十行)法欲現應勝者
 願久住典(一百四十一行)聞凡學善修行我曾隨
 歡(二百四十二行)喜所修一念福迴向佛苦(一
 百四十三行)攝顯我心金剛搖那見顯(一百四
 十四行)願引入於佛道同誦摩都(一百四十五
 行)波音不爲衆生所作依情(一百四十六行)者
 有情生死隨誰我作証(一百四十七行)明我盡諸
 眾生令人大問(二百四十八行)覺中无惡覺者我

入諸相(一百四十九行)去自與諸羣生得大圓鏡
 (一百五十行)智我今有情得金剛降埵(一百五
 十一行)身證金剛證位轉區轉轉(一百五十二
 行)婆羅口口與諸羣生即平(一百五十三行)等
 性智我今有情得佛灌(一百五十四行)頂寶冠證
 虛空證位唵喇(一百五十五行)那婆暗暗自與
 諸羣生即(一百五十六行)妙觀祭智我今有情得
 圓(一百五十七行)持最上乘證眼自在位唵(一
 百五十八行)隨阿梨摩婆羅暗自與諸(一百五
 十九行)羣生即成所作智我今有(一百六十行)
 情得獻供滿十方得佛香(一百六十一行)巧習證
 虛空庫位唵迦粟(一百六十二行)摩婆暗阿嚩細
 諸有情矣(一百六十一行)竟圓三覺自他俱受用
 猶(一百六十四行)如蓮照尊加持真言日(一百
 六十五行)唵婆羅隨阿部嚩(一百六十六行)唵
 殊勝多諾口嚩嚩(一百六十七行)發四弘誓願

(一百六十八行)眾生先邊誓願度我亦能度(一
 百六十九行)煩惱先邊誓願斷我亦能斷(一百
 七十行)法門先邊誓願舉我亦能舉(一百七十
 一行)无上佛果誓願成我亦能成(一百七十二
 行)寶為翅力廣食人等(一百七十三行)當爾雖
 多微分也力施之食(一百七十四行)之也人現賴
 於大勝衣緣來(一百七十五行)為於証真誓交空
 却於死始(一百七十六行)箇口契會口末世菩提
 存生(一百七十七行)覽而福利廣口拾化口而圓
 (一百七十八行)寂深理(一百七十九行)
 雲爾通志刻云至善口萬明生則大將軍高觀者
 明之中子也考兩詔野史後大理國文安皇帝段
 正淳天授八年鄯闕高觀晉來朝進金馬杖八十
 節人民三萬三千戶
 賜八寶禮衣臨頭劍權為安將軍是在宋崇寧二
 年也

本市慈善事業狀況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比較表 育嬰堂(二)

計	統		上以		歲五		滿未		歲五		滿未		歲四		滿未		歲三		滿未		歲二		滿未		歲一		齡	年比	類分	統計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男	女	合	計	
		7																																	
		79				1																													
		1																																	
		83																																	
		9																																	
		131				1																													
		140				1																													
1																																			
		7																																	
22		57				1		1	1							5		1																	
	14	15															4		5				25		6										
	10	62																					14		7										
	13	22																					10		15										
12		119				1		1	1							5		1					20		22										
		141				1		1	1							1		4		5			15		112										
		2			2																			5		134									
		7			2																		2		5										
		68			2			3	4				3	3										18		50									
		19			1																			3		19									
		29			4																				3		25								
		26			3																			15		15									
		147			7																			1		23									
		32			10			3	4				3	3											13		125								
		173						3	4				3	3										14		176									
		1											1	1																					
3		4			2										2																				
		37			2			4					3										3				2								
		103			2																						50								
		4			1																						5								
		23			4																						23								
		13			3																						12								
		28			4																						25								
		28			8			4																			12								
		197																									192								
		52			11			4					3														17								
		225						4				3		1													217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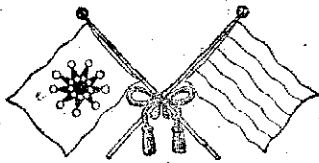
本市慈善事業狀況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比較表 育嬰堂(一)

較		比		年		上		與		費		經		數		嬰		堂		出		數		嬰		養		收		類			
																														年	分		
增	減	有	現	堂	增	堂	減	入	階	理	管	養	教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六五〇	一
三	三六	三三	三六五〇	一八	一八	七三	五九	一四	一〇	三	九二	一一	一九四	一六八	二六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五	五	四九	三六〇	一三	一三	一三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五	五	四九	三六〇	一三	一三	一三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年六月止為一年下同

本市慈善事業狀況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比較表 育嬰堂(二)

計	統		上以歲五		滿未歲五		滿未歲四		滿未歲三		滿未歲二		滿未歲一		齡	年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年上較	年本			比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別	分	
		1													男	民國十一年	
		7								5		1			女	民國十一年	
		79		1						1		2			男	民國十一年	
		1													女	民國十一年	
		52													男	民國十一年	
		9								5		1			女	民國十一年	
		131		1						1		2			男	民國十一年	
		140		1						1		2			女	民國十一年	
1								1		6		3			計	民國十一年	
		7													男	民國十二年	
22		57		1	1	1			5		1		6		女	民國十二年	
	14	15							4	5	2		25	7	男	民國十二年	
	10	82											14	15	女	民國十二年	
	13	22											10	62	男	民國十二年	
12		119		1	1	1			5		1		20	22	女	民國十二年	
	1	141		1	1	1			1	4	5	2	15	112	男	民國十二年	
														5	139	女	民國十二年
	2	2		2	2										計	民國十二年	
		7		2	2									2	5	男	民國十二年
	9	66		1	2	3	4	3	3		2	2		50	18	女	民國十二年
	4	19		1	1									3	18	男	民國十二年
	17	79		3	3									13	75	女	民國十二年
	4	26		7	8									1	23	男	民國十二年
	28	147		10	11	3	4	3	3		5	2	2	13	125	計	民國十二年
	32													14	178	男	民國十二年
	1	173				5	4	3	3		5					計	民國十二年
		1						1	1							男	民國十三年
		2		2					2	2						女	民國十三年
3		4		2					2	2					2	計	民國十三年
															3	男	民國十三年
	37	103		2	4			3						50	100	女	民國十三年
	4	23		1					2	3	2			5	23	男	民國十三年
	13	92		4										12	92	女	民國十三年
	2	28		3				1	1		2	2		2	25	男	民國十三年
	50	147		8	4			3	3		5	2		87	152	計	民國十三年
	52	225		11	4			3	1		7	2		69	217	男	民國十三年



雜錄

本市創設市立銀行說明書

茲將創設市立銀行分爲八項說明如左

一名稱 市立銀行係兼營商業貯蓄兩種性質之

專一保普通銀行利率短期流通一係特別銀行

利率在長期存放一者性質既不相同即不能混名

之曰商業銀行或貯蓄銀行故擬規定名曰市立

銀行若單設貯蓄銀行則於商業資金乏流通能

力若單設商業銀行則於農工業資金乏流通能

力

二資本 資本愈多則銀行信用益著查市內各項

營業大抵小資本者多大資本者較少且富強殖

邊兩銀行所發紙幣尚能維持信用金融市場或

不致發生恐慌故本行資本暫定爲三十萬元已

足資運用

三營業範圍 查銀行本係收益事業不必限定範圍

固無論市內外均可設立惟是成立伊始資本
信用均極缺乏必待營業發達乃能擴張擬先設
總行於昆明市其省外各縣及國內外各埠均委
託他銀行代理

四營業種類 銀行業務存放中如定期存款無定

期存款特別無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貯蓄存款等

放款中如貼現放款担保放款信用放款押匯放

款透支放款等匯款中如電匯信匯等類甚多

概定爲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各種匯兌至代理收

支買賣有價証券與生金銀及募集公債等項

行應營之業務故特別列入

五運用方法 前列各種存款短期流通者應按

置於商業外其餘蓄積券提每年定期定額發行

約得自餘萬元長期存款需存行內設置於農工

業以資提倡譬如每年定期發行二十萬元償還

期限定爲五年逐年照數發行至第六年發行完

即以之償還第一年發行滿期之債券以後信用既立發行額尙可增加即以每年二十萬元計五年之後即當有一百萬元存於行內利用於農工事業則農工業當逐漸發展矣

六 鑄票效用 查本市銅幣時起恐慌究其原因因實因外幣搬運出口致本市流通額減少之故如市立銀行發行錢票其能在市內流通即不能滲出外縣則本市銅幣恐慌問題嗣後或可消患於無形矣

七 創辦費 銀行初次成立種種設備在在需款惟不可過事鋪張亦不宜過事簡陋一切務從節省擬定爲創辦費五千元

八 營業費 營業費須視銀行內部之組織如何而定蓋暫定爲營業出納計算總務四股每股置主任一員上設監理行長各一員下設股員入員司事二人雜役四名共計月需開支銀一千八百元

故第一年營業費定爲二萬一千陸百元日後營業如漸擴張所需員役尙應增加是以第一三年營業費定爲逐增二千元

本市創設市立銀行營業書見書

(一)資本 資本總額暫定爲叁拾萬元俟籌足時即可開始營業

(二)營業範圍 本行設於昆明市內其省外各縣及國內外各埠得委託他銀行代理之

(三)營業種類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各種匯款 代理收支 募集公債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四)預計三年間之存款如左

每年存款額 (按存款因銀行信用日漸擴張以三年平均比較每年約可遞增拾萬元此通例也)

第一年拾萬元

第二年貳拾萬元

第三年叁拾萬元

每年存款合計額

第一年拾萬元

第二年叁拾萬元(本年存款貳拾萬元連第

一年存款拾萬元共合此數)

第三年陸拾萬元(本年存款叁拾萬元連第

一二年存款拾萬元共合此數)

(五)運用方法 第一次收入資本三拾萬元以五

千元作創辦費以四萬五千元及所發錢票額

當存貯內信每日營業支出準備金剩剩二拾

五萬元隨時存貯所收之存款一併放出以之

投資於最穩實之生產事業平均約得月息一

分二厘

(六)營業費

第一年二萬一千六百元

第二年一萬三千六百元

第三年二萬五千六百元

(七)預計三年間之收支如左

第一年收支

運用資本利益三萬六千元(計貳二五萬元

月息一分二厘共合此數)

運用存款利益七千二百元(以拾萬元折半

計五萬元月息一分二厘共合此數)

以上共合四萬三千二百元

支出

付存款利銀二萬六百元(以拾萬元折半計

五萬元月息六厘共合此數)

營業費二萬一千六百元

創辦費五千元

以上共計三萬零二百元

收支比較利益一萬三千元

第二年收入

運用資本利益二萬六千元（計二拾五萬元

月息一分二厘年共合此數）

運用存款利息一萬八千八百元（第一年存

款一拾萬元連同本年存款二拾萬元折半計

拾萬元二共合二拾萬元月息分二厘年共

合此數）

以上共計六萬四千八百元

支出

付存款利息一萬四千四百元（第一年存款

拾萬元連同本年存款二拾萬元折半計拾萬

元二共合二拾萬元月息六厘年共合此數）

醫藥費二萬三千六百元

以上共合三萬八千元

收支比較利益二萬六千八百元

第三年收入

運用資本利益三萬六千元（計一拾五萬元

月息一分二厘年共合此數）

運用存款利息八萬四千八百元（第一二年

存款共三拾萬元連同本年存款三拾萬元

折半計拾五萬元二共合四拾五萬元月息

一分二厘年共合此數）

以上共計拾萬零八百元

支出

付存款利息三萬二千四百元（第三年存款

三拾萬元連同本年存款三拾萬元折半計

拾五萬元二共合四拾五萬元月息六厘年

共合此數）

醫藥費二萬五千六百元

以上共計五萬八千元

收支比較利益四萬二千八百元

（八）預計三年間之利益如左

第一年利益一萬三千元

第二年利益二萬餘千捌日元
第三年利益肆萬二千八百元

總計利益捌萬二千陸百元

以上各節除發行錢票及債券所得利益不計外僅就三年間收支約略計算平均每年資本利息利合一分左右此外銀行與總收入甚廣不勝枚舉姑且從略且繼續營業至三年以上信用昭著存款益增其利益當不止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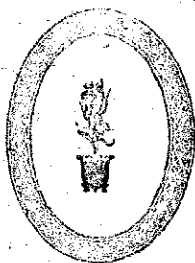


昆明市政公所秘書處各股職員事務分配表

股別		人	員	職	務
第一股	一等秘書員	周開忠	補助秘書官	專核各處課逐日文件	
	三等秘書員	劉汝濂	函件收發及旬刊校對	發行各事項	
	一等學習員	程能	函件收發及旬刊校對	發行各事項	
第二股	三等學習員	楊萬權	函件收發及旬刊校對	發行各事項	
	三等秘書員	童振海	編譯市政書報及市政季刊		
	二等秘書員	唐紹湯	經營書報卷宗及季刊發行校對	事項	
第三股	二等學習員	張錫璜	編譯英文函件及補助旬刊	一切事項	
	一等秘書員	錢良驥	雜著函件	電文	
	三等秘書員	孫家駒	補助雜著	函件	
附記	一本處設有雇員二人專供繕寫各股文件及宣傳文件 一本處臨時宣傳事項由各股共同負責辦理 一本處各股人員每月應撰文稿三篇以供旬刊資料				

昆明市政公所秘書處各股職員事務分配表

股別	人	員	職
第一	一等秘書員周開忠	補助秘書官審核各處彙送日文件	務
第三	三等秘書員劉汝濂	函件收發及旬刊校對發行各事項	
第一	一等學習員枚能	函件收發及旬刊校對發行各事項	
第三	三等學習員楊萬權	函件收發及旬刊校對發行各事項	
第二	三等秘書員童振海	編譯市政書報及市政季刊	
第三	三等秘書員唐紹湯	經管書報卷探及季刊發行校對事項	
第二	二等學習員張錫璜	繕譯英文函件及補助旬刊一切事項	
第一	一等秘書員錢良驥	雜著函件電文	
第三	三等秘書員孫家駒	補助雜著函件	
附	<p>一本處設有雇員二人專供繕寫各股文件及宣傳文件</p> <p>一本處臨時宣傳事項由各股共同負責辦理</p> <p>一本處各股人員每月應撰文稿三篇以供旬刊資料</p>		
記			



三等秘書員	童振海	白平	三十八	江蘇	江蘇公立法政法律科畢業	民國十一年十月到差
全	上唐	湯承禹	二十七	晉澤	雲南私立中學畢業	民國十一年十月到差
二等學習員	張賜	璜渭卿	二十六	昆明	雲南法政畢業	民國十一年十月到差
一等秘書員	錢良	龔仲良	四十五	昆明	前清級貢	民國十一年五月到差
三等秘書員	孫家	陶仲龍	二十五	呈貢	四川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一年八月到差
總務課課長	吳紹	麟漁	四十二	四川遂甯	前省府總廳四川師範學校畢業	係省政府驗取處第一科科長兼主任職
紀錄股一等課員	杜學	聖子	健四十七	鶴慶	雲南高等農林畢業	

公產公債股 一等學習員	會計股一等 課員	會計股一等 課員	會計股二等 課員	會計股三等 課員
張佩鑫 號東 三十七 元江	周蔭樾	司汝賢 病臣 五十三 昆明前清附生	全 上 錢 信義齋 四十六 昆明前清吏員	全 上 李本鴻 子盛 三十二 昆明
<small>雲南大學畢業 財政經濟學 津貼十二元 肄業</small>			<small>安徽 桐城 業師肄業</small>	<small>雲南 昆明師範 肄業</small>

會計股一等 學習員	會計股一等 學習員	會計股二等 學習員	會計股二等 學習員	會計股二等 學習員	庶務股三等 課員	庶務股三等 學習員
陳培增	霍維濱	洪家驪	徐德高	王承禮	閻繼先	林鵬翥
篤生	小坪	佐周	直二十	三十四	古四十二	軒三十八
三十一	四十七	十九	五	十二	昆明	昆明
昆明	四川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省會中學 畢業	前清監生	昆明縣中 學校前村畢 業	省立師範畢 業	前清學生	前清吏員	前清吏員

僱員長	外收發處三等學習員	內收發二等課員	監印兼核對一等課員	統計股三等課員	統計股二等課員	統計股一等課員
顧陶卿	張星耀	萬敬修	李鳳瑞	陳大澐	馬廷璋	孫樸
右淵	紫垣	祇若	格崗	子良	紫瑜	少章
三十七	六十	四十五	四十五	三十	三十二	四十
昆明	昆明	鎮南	宜興	福侯	路南	呈貢
雲南地方自治傳習所畢業	前清吏員	北京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	雲南自治研究會畢業	雲南中種農林學校畢業	雲南法政講習學校高等商科畢業	雲南傳習所畢業
				惠誠內收發事務月支津貼五元	係某五月支津貼二元五角奉委為省務委員會計主任秘書員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建築股一等 課員	材料股一等 課員	材料股一等 課員	工程課課長
袁明	張	沈	沈	李錦華	耿榮昌	郭耀樞	張
明	佶	述	增	簡	昌	景	偉
號	吉	善	善	齊	華	北	子
伯	人	之	之	四	堂	三	俊
琴	二	三	五	十	四	十	三
二	三	五	三	七	三	二	五
十八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畢業	學校畢業	畢業	畢業	前清附生	堂畢業	畢業	畢業
工業學校	甲種商業學校	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三班學堂	雲南陸軍測	上海交通部
						量學校地形	南洋學士木
						科畢業	工程學士

二等學習員	劉家寶	三十八	昆明	鐵道學校畢業	
三等學習員	楚讓耕	二十八	昆明	聯合中學畢業	
三等學習員	黃毓麟	二十六	昆明	中學畢業	
三等學習員	李文廷	三十三	昆明	中學畢業	黃雲漢銀行員
三等學習員	盧世培	二十九	廣南	廣南畢業	
一等學習員	孫本信	四十五	昆明	前財政廳科員	
一等學習員	劉治中	華甫二十四	會澤	路政學校畢業	燕敬軍隊軍需

	一等學習技士	李敏	齊敬齋	三十	廣南	路政學校 畢業
	一等學習技士	張鶴年	九	二十七	昆明	路政學校 畢業
	二等學習技士	臧道忠	中心	二十八	昭通	路政學校 畢業
	三等學習技士	李明	德峻	二十四	昆明	路政學校 畢業
	三等學習技士	周光	榮映	華三十四	昆明	雲南鐵路 學校畢業
	三等學習技士	李金	燦冠	東三十二	瀘慶	十一班 鐵路學校畢業

公用課課長	畢近斗	仲垣三十一	呈貢	香港人學士 兼任理機公司官收 木工程學士 兼奉東陸大學教授
交通股一等課員	殷德明	筱丞三十八	昆明	雲南地方警官 兼任自來水公司稽查 官學校員
電氣水道股一等課員	張開運	文伯三十二	昆明	北京華商西 兼任市警人力車經理 學校警務處巡查員
交通股二等課員	海映星	秋帆三十	呈貢	雲南省警士 師範學校 部畢業
三等學習員	曹嘉訓			
整理路燈專員	向紹周	渭卿三十九	昆明	電氣科畢業
整理牛馬車專員	曹嘉訓	詩如二十九	昆明	師範學校 畢業

辦事股一等 課員 蘇品 涂鏡川 三十七 昆明 <small>昆明師範 大學畢業</small>	辦事股一等 課員 黃增輝 慈珊 通海	辦事股二等 課員 劉體文 子光 三十五 宣威 <small>雲南師範 大學畢業</small>	辦事股一等 學習員 杜佩 琨 崑山 四十 昆明 <small>省會農學 訓練所畢 業</small>	辦事股二等 學習員 王嘉賓 晏如 三十四 昆明 <small>省會農學 訓練所畢 業</small>	兼司法股一 等課員 朱 翁仲 滙 三十五 昆明 <small>雲南高等 專門學校 畢業</small>	司法股二等 課員 王開基 丕 緒 三十三 鹽興 <small>雲南法政 及法律銀行 中級畢業</small>
---	--------------------------------	---	---	--	--	---

司法股二等 課員	唐嘉烈 武三十九 昭通	貴州 雲南瑞慶 士畢業 昭通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司法股二等 課員	劉士俊 石甫四十四	貴州 雲南瑞慶 士畢業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司法股二等 學習員	趙石寶 殊愚二十九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司法股二等 學習員	武開科	三十八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正俗股二等 學習員	何一瑜 世雄二十五	大理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治安股二等 學習員	黃鑾 子斯二十六	昆明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外事股一等 課員	林森 小幹二十八	昆明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雲南傳習

		三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戶籍股一等	戶籍股二等	戶籍股一等	外事股二等
		張	沈	田	王	李	李
		達	蔚	沛	煦	鴻	坤
		生	君	而	洲	子	元
		三十二	君	生	四十二	元	四十五
		昆明	二十六	四十九	昆明	昆明	昆明
		畢業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高等小學	教練所畢業	前清軍功	雲南對標	雲南對標	雲南地方自

衛生課課長	王	北熊	興周	四十一	玉溪	河南通政院 陸軍部醫務局 在陸軍部醫務局 任課員 一畢業 北河陸軍軍 醫學學校畢業 任月午 任奉元		
保健防疫兩 股一等課員	胡	汗	崑	珍	三十九	蒙化	雲南通政院 醫學學校畢業	
醫學部刑兩 股一等課員	李	瑞	質	夫	二十七	涇源	醫學學校畢業	
統計調查兩 股一等課員	方	式	宗	景	漢	三十二	安徽 安徽省立 醫學學校畢業 十五元	
衛生指導主任	徐	映	暹	東	昇	三十一	宣城	山東省立 醫學學校 任衛生 指導主任 任奉元
指導員	劉	康	齡	用	年	三十六	通海	雲南省立 醫學學校 畢業 任奉元
三等課員	陳	光	儀	鳳	文	二十三	四川	醫學學校 畢業 任奉元

指導員	張振	熱竹	銘四十四會	澤	<small>雲南優級師範 畢業</small>	
課員	胡	湘	製卷三十大	理	<small>省立第五師範 畢業</small>	燕市立圖書館經理
兼課員	李	琛	頌管四十三大	理	<small>雲南高等學堂 修業</small>	本署教育廳第一科 科長
課員	張士	敬	特欽二十二	昆	<small>省立師範學 校修業</small>	燕市中教職員
課員	陳應	秦	星平四十四會	澤	<small>雲南優級師範 畢業</small>	
課員	陳	仁	義德四十	津	<small>雲南優級師範 畢業</small>	燕市中教職員
課員	丁	續	昭武四十三	昆	<small>國立中央師範 畢業</small>	
指導員	張	熱	竹	銘	四十四會	澤

一等學習員	龔彥麟 少軒 二十八 大關	成都政府中 學校長兼 教
二等學習員	龔石如 慶林 二十八 大關	省立師範學 校畢業
學事殿二等 部員	尹培蘭 南陵 二十八 呈首	省立師範學 校第一師畢 業
童子軍總教 練員	莊永華 寶若 二十八 昆明	國軍東南大 學軍事訓練 科畢業 長
指導員	顧品端	
全上	李永清	

社會課課長	公益股二等 課員	公益股一等 學習員	感化股二等 課員	感化股二等 課員	救濟股一等 課員	救濟股二等 課員
張世德	張振偉	余其勛	劉桂立	羅廊雲	陳其棟	張嘉銖
子明	子英	子建	立現香	珮珊	立生	仲良
三十三	二十六	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大	四十九	三十七
昆明	昆明	昆明	澤	關	四川	關
雲南法政學 校畢業	雲南法政專 門學校畢業	省會法政專 門學校畢業	四川華英中 學畢業	雲南法政專 門學校畢業	雲南法政專 門學校畢業	湖北法政專 門學校畢業
	兼充雲南第一聯合 中學校教員俸金 每月時用					

						救濟股三等 課員
						羅震安敬君二十五海源
						雲南漢紫 門建華葉

			全	全	督	督
			上	上	察	察
			楊	梅	員	員
			熙	寶	趙	趙
			奎	珩	毓	毓
			聚	玠	鯨	鯨
			五	白	澹	澹
			三	四	漠	漠
			九	十	三	三
			麗	五	十	十
			江	會	五	五
				澤	大	大
					理	理
			雲南 完全科畢業	雲南 完全科畢業	內務部 地方 畢業	雲南 完全科畢業

昆明市消防隊全體長員職名字號年籍出身一覽表

職別	分類	姓名	名字	號年	歲	籍貫	出身	附記
督察	長	阮鴻年	春濤	四十一	昆明	雲	頭班警士畢業	
隊長	長	王振華	光宇	二十五	平彝	雲	巡警訓練所畢業	
文牘員	李蔭沅	湘衡	四十三	昆明	雲	師範學校畢業		
司務員	耿家祥	興之	二十五	昭通	行	伍		
分隊長	張寶清	潤珊	三十六	昭通	通		隨警警隊畢業	

分隊	分隊	分隊	分隊	分隊	分隊	分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李金燦	李嘉佑	李煥章	宋開運	蘇兆祥	陳紹衡	李金燦
冠東	成五	文甫	郁文	雲章	學伊	冠東
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一
鶴慶	昆明	楚雄	楚雄	昆明	昆明	鶴慶
<small>十二班畢業</small>	<small>十班畢業</small>	<small>二十班教員</small>	<small>二十班教員</small>	<small>二十九班教員</small>	<small>二十八班教員</small>	<small>十二班畢業</small>

1928

年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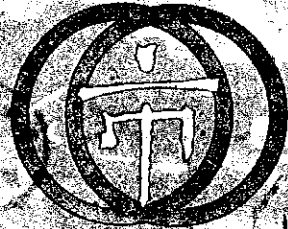
2

期

THE KMEN MING
MAGAZINE QUARTERLY MAGAZINE
YUNNAN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之件

每三個月出版一期



政學刊

第一輯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政公所發行

168 B.

昆 明 市 政 季 刊

昆明市政季刊第三四兩期合刊目錄

論說

文化與衛生

規章

昆明市參事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昆明市各公園附屬街道管理通則

昆明市教育研究會簡章

昆明市立醫院規則

昆明市龍泉公路工程簡章

公牘

委任狀

呈文

咨文

令文

王興周

公函

佈告

批示

報告

本公所各處課工作報告

本公所財政報告

改建勸業場報告

紀事

本公所行政會議錄

昆明市參事會議次錄

雜錄

清潔本市街巷公廁計劃

本公所警務課呈請整頓警察支

本公所附屬機關現職人員表

論 說

文化與衛生

王興周

我們看到人生很多的疾疫痛苦，有四件事，不能不研究的？第一，是疾疫痛苦爲什麼如是之多？第二，這種疾疫痛苦，是不是與生俱來？第三，這種疾疫痛苦，究竟是不是可幸逃的天數，抑係出口意外的變故？第四，黃白瘰癧紅五種的人類，未必都受置同一的疾疫痛苦，抑不靈驗呢？

不過這種問題，多數的人們，尙未注意，因爲人身的內外，嘗乎平均，如果稍有不慎，那麼內外輕重，不得其平，而天然的均勢，必因之破壞，像如食量大的人，宜多操勞，否則消化

滯而疾病生，又如五臟六腑，是互相御接的，如有一部分強弱不均，那麼全體必受其害，毛如髮殄天物，遺害身神的，那更不用說了。

可是今日人類生活的方法，既相上古不同，那麼必得要按照科學的原理，以圖恢復身體各方面的均勢，才不致顧此而失彼，因爲文明進化，雖于人類很有利益，但是不衛生的事情，因之而生，也就不少，所以文化日進，對於衛生事業，也得要日益講求，以圖謀其拯救，像如有居室，便生出居室衛生的問題，有衣服，便生出衣服衛生的問題，有分業，便生出實業衛生問題，等等皆是，其所以發明居室的原故，不過使人類遠離豺狼，遮避風雨，長享安居的幸福罷了，如果不明這樣的原理，過爲保護，那麼各種的疾疫痛苦，就會因之而生了。因爲人類的天性，本以居處曠野地方爲宜，若居

處宮室，過爲保護，反易生出各種的危害，以其來得很漸，所以人多不易知，近來因科學發明的原故，始覺悟太古的時候，野居穴處，和後來設帳幕，或茅棚，或短垣，或草舍，多上下有洞，四面玲瓏，雖起初建築，或以出煙氣，或以透光熱，未必專爲通風氣之用，但依現在看來，實是合于通風換氣的原理，今乃大窗一變而爲煙突，火爐一變而爲氣管，變化愈多，而通風換氣的功用愈少，又如裝明玻璃以後，遂將壁牖置而不用，意以爲得計，庸詎知僅得透光之益，仍有不通風氣的害處，如果再加上疊門複牖，密室重簾，那麼新鮮的空氣，更不容易得啦，試看我國的人民，多患癆瘵病的原故，沒有不是由于無晝無夜，深居密閉窓牖的幽室而來的，如果居住城市的人民，其住室既不多開窗戶，又不出外遊走，那麼不單是很

易染患癆病，就是其他的傳染病，也最易發生，這是無可懷疑的道理啊。

致諸世界人種，閉居室內，而能免污濁空氣的危害，必其自祖先以來，就得這樣的習慣，如果不是這樣的情形，未有不染患癆瘵病的，像如印度黑色人種，計去野居穴處，僅一二世，而今日宮室衣服，都仿效白人所爲，所以輒易染患癆症，惟英德人種，因已有數十世的遺傳，所以爲害比較要少一點，至如猶太開國最古，其宮室制度，亦較各族人種爲獨早，苟非在壤地污濁，踐踏太過的地方，多不易染患癆瘵，也就可以明白了。

今我國的人民，多居室內，既不能够待數世天演的原理，以爲優勝計，那麼空氣衛生，自是很重要的問題，像如敞窗櫺，置花園，遊曠野，宿廊下，勤澆操，深呼吸，都屬居室中的補

救方法，是可忽略而不講求了嗎？

再則應用衣服的第一意義，實在是護身驅寒，保體溫，如果束縛過甚，不單是使肌膚骨骼失其保護的能力，並且尚有妨礙身神灑脫自由的毛病，查苗族中，除艾斯其摩族外，雖在冬日，也少有穿鞋的，今南冰洋苗種，當隆冬的時候，都是裸體赤身，不穿衣裳，僅取毛氈一條，披在肩上，以禦冷風，鮮見其染患時疫，反視文明人種，衣服過爲保護，致使全身皮膚，皆不見風，一但稍受冷氣，輒致感冒，因之成疾病，指不勝屈，又禿髮病，皮膚病，弱腰，病足，骨節畸形，等等的疾苦，無一不是由衣裳冠履不適宜，或不清潔而來，所以我們既察知其缺點所在，縱因文明進步，難能恢復古初，也當要按照科學的原理，使衣服輕舒適體，勿害衛生，方爲完善。

至於食物的寒熱，雖由于人爲，非天然的事項

，可是現今各國的人種，對於飲食物品，無不珍饈異饈，雜然前陳，因之毀齒牙，損胃腸，害肝腎，招疾病，等等的危害，也就隨之而生了，蓋由咀嚼和消化兩機能上言之，講進化論者，謂「人和猿類，出于一本」的學說，實在不爲無理，因爲猿猴猩猩等類，咀嚼食物，也較人類爲細，所以在上古的人類，雖未知熟食，但其所食的乾果菜蔬，和穀粒肉食，都須細嚼，始能嚥下，因之不單是不易患腸胃病，就是齒牙也不易損壞，今世烹飪進步，雖作食果蔬的尚不少，而總以麵包米飯肉類，和其他各種烹熟的食品爲較多，并且全靠廚中的刀板杵臼，以切細之，豈有乾硬食品，利用咀嚼的機會，可是仍使他人製成布丁粉漿，而後食用的爲較多，故或有調成羹湯，不粗不噉，發嚴齒

牙的功用，增加腸胃的消化，所以患牙齒症和胃腸病的人，也就不少了。

況且近世的食物，多精華而少渣滓，也是文化缺點之一，像如不咬甘蔗，多煉糖食之，不嚼水果，多取汁飲之，又如食穀去糠，食豆去糟，食麥去麸等等，都是文明人的慣例，庸詎知蔗渣雖無用，但不咬嚼，則廢去齒牙的機能，糧糲去皮內面，多含維他命，乃人類健康上不可少的很好營養素，是誠未可盡棄的，惟查食品的粗者，如尋常菓蔬等類，已不見列于食譜，不亦大為可惜嗎？

又「性急」，幾為今人的通病，也屬消化不良的一個導因，因為文明人的飲食操作，日有定時，往往上方設着餽，而門外的車馬騾輿，已候催不已，遂不得不強吞大嚼而去，因此朋友間的邀約，每累胃腸于不利，實屬常見的事實，

近人于快車快信外，更設快餐館，于是客人寄食其中，殫肴數盤，嚼之若恐不及，其始不過恐緩食誤事，故意以求其速，終則習慣性成，欲改殆有所不能，為害之大，可甚言麼？倘有人說「性急」，或則是因肉食太多所致，因為肉食的動物，食時多急速，而殺食的多緩徐，人為殺食的動物，自應緩食，乃今世文明日進，本然性質，多已不存，嚼食急速，幾和肉食動物相等，無怪乎患胃腸病的人，大有攢梁難的趨勢。

蓋我們人類的胃腸肝腎，大都只合于天然的食物，若夫酒肉，本不甚相宜，不過因習慣的結果臟腑功用，已有十倍于尋常，縱有一時的飲食不慣，也未必遽為毒害，必致久而不改，其毒害蓄在體中的，始愈積愈多，一旦發作，如酒病中的血管硬變症，能發中風（即腦出血又

名卒中)的危險，到了這個時候，已曠騰無及，則又始而所以自幸的，終爲人類的大不幸了，又文化日進，烹飪的法術愈精，滋味的調和愈美，因之我們的口腹身神受累，也很在不小，所以飲食的道理，不可靈依口腹的要求，必要適合于養生，如果有益于人類的食物，不問其精粗華樸，都要保存勿失，否則也須取其由科學造出的代用之而後可。

上面不啻單就衣食住和衛生關係的大概情形說說，至如個人衛生的困難問題，由文化來的，尙擺幾難數，像如几案與而起居便，可是用不得法，則體態不正，而斜頸，彎背，曲腰，胃滯諸症，隨之以生，文字與而學術進，可是操之失宜，則身神日疲，而弱視，近視，頭痛，腦衰諸症，也隨之以生，又自分工的學說盛行以來，雖有專業日精，利溥日廣的益處，可是

勞心勞力相動作體止的均勢，每因之破壞而漸存，並且因所守的職業或操勞太過，或體態不端，或染受毒質，或用藥劑以提神，或藉煙酒以消遣，甚或便溺不遑，致使排泄機能發生障礙，等等不衛生的行爲，大部推屬天然均勢的直接結果，已甚可危，還有由間接來的，不曉得是有多少，因不衛生而致疾病，是爲直接的惡果，迨至病發而後求醫服藥，反使病日益加劇，豈不是間接的惡果嗎？

近人所用的補救法，雖不一樣，可是服用藥餌的，總居多數，其次如嗜好烟酒賭博，利其他不道德的行爲，也是不少，惟皆違背科學的原理，所以染患的疾病，實不啻火上加油啦。

又如飲咖啡以提神，藉洗勝以利便，進濃酒以合歡消愁，含烟草以舒倦解悶，吸鴉片以消遣安眠，等的習慣行爲，顯然有害衛生，不惟不

能補助，適足以使操作休息遊戲睡眠四者的天然均勢，失其平衡，因之虧損身體和精神的兩方面，可說是不厲害嗎？

此外如那娛樂一項，本為人生所不可少的，不過是求之不得其道，反易生出各種荒淫的行為，像如兒童在街市中，所行種種的惡作劇，也可以證明其天性酷愛娛樂，只因無娛樂場所，以供其遊戲的應用，所以不得不然罷了，其他各種放蕩行為，都可按照這個原則，以為解釋，又身體和精神操作的人們，終日勞碌，索然缺乏人生的興趣，於是歌台舞館，賭場娼房，不得不乘暇輒往，以為消遣的地方，可是破產傾家，和傷身致病的害處，也就不免隨之而至了。

再從社會階級不平，和經濟問題困，兩方面說來，像如婚年已屆的男女，家室尙虛懸未置

，自然會發生「怨女曠夫傷春暮」的情境，所以娼樓妓館，明暗林子通都大邑，而梅毒，下疳，淋濁等病，也就隨之偏染于青年的少女，這不但是民衆的大害麼？

照上面說來，不衛生的結果，不止能够致癆傷身，並且很可以短促人的壽命，我們一查胎生動物享壽的延長，比較體質發育的年數為五倍，而人類成年的年數，約在二十五歲，如果由這個比例推算下來，那麼每人應當享壽一百三十五歲，可是以此求之現下的千萬人中，曾得見其一嗎？

總上所說，可知人類傷身致病，和短促壽命的來因，實在是由于文化進步，所以有人主張以文化進步，既妨害衛生的利益，必欲革盡近代風俗習慣，使其一一返古的說法，據我看來，不止是萬萬的做不到，就是做到，也是違背社

會的問題，回歸昔日的野蠻，不是狼在的愚拙嗎？況且人類是有機體活的東西，只宜進化，豈可退化，比如政治一樣，共和裏面有弊害，應求真共和以矯正之，不可說專制較好于共和，文化裏面有弊害，當求真文化以救濟之，豈宜說野蠻果賢于文化嗎？現處這文化大進步的時代，我們人類身神的天然趨勢，既為文化所推翻，當仍取文化的科學，來救濟才是，如那土壤而潤，不免有剝蝕的毛病，應當用科學的樹膠法以救之，文化既進步，容易生疾病的苦痛，不當用科學的衛生法以濟之嗎？所以補救的方法，切沒學赫洛氏輩以文化為非，當學把圖冊紙等，善于利用的方法，才合社會歷程並進的原則。

因為今日所必要的，是在存其益而去其害，像如居室哪，只求其通風，不必野居穴處，衣服

哪，只求其適體，不必裸體赤身，飲食哪，只求其略加節制，不必茹毛飲血，几案哪，只求其稍為改良，不必席地箕踞，此外如那眼鏡只要合光，印刷求其簡，而讀書有什麼害處？休息有時和操作合度，而分業又有什麼妨害？如果從這樣的理由說來，文化裏面的利益可不是很大的偉大嗎？只要人們會利用，我敢武斷將來人體的健康，和壽命的長久，必定超過古人，如那森林的科學興，致使蔥蔥鬱鬱的樹木，反較昔日生發茂盛一樣的，豈可以享文化的幸福，而反說必受其害不可已呢？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內容，疑似為期刊目錄或文章摘要，因字跡過於模糊，無法進行準確的OCR識別。）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內容，疑似為期刊目錄或文章摘要，因字跡過於模糊，無法進行準確的OCR識別。）



雲南昆明市政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政會辦事規則之規定

編訂之

第二條 秘書處專承參事辦理本處一切任務以

左列各員組成之

(甲) 秘書一員

(乙) 文牘一員

(丙) 庶務兼會計一員

(丁) 司錄事各一人

第三條 秘書處各員司之職務除已規定於辦事

規則第十五十六十七等條外所有辦事之程

序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秘書處應備置左列之簿籍據

(1) 文件收發簿

(2) 稿件送核簿

(3) 文件印行簿

(4) 文件編存簿

(5) 會議紀錄簿

(6) 經費收支簿

(7) 器物保存簿

第五條 凡到文由號書壹收摺號製給收証原封

送秘書處拆閱登記收發簿交秘書擬具辦法

簽送當務參事核定分別辦理

前項到文係概摺公文信函市民請願及交議

建議等件但封面係致各參事私函或有親啟

字樣即原封送交不得先拆

第六條 凡經常務參事核定辦法之文件應交股

者由秘書處登記收文簿送辦主辦參事

查收蓋章者應擬辦稿件者由秘書承辦

第七條 秘書擬就前條規定之稿件均依登記核

稿簿若係議決之案則送審查參事或建議參

事覆核負責蓋章若係常務則送常務參事覆

核負責蓋章

第八條 凡經負責各參事覆核蓋章稿件均送常

務參事加蓋判行公章即發錄事照繕

第九條 錄事繕就文件由文牘員核對無訛即行

印發

第十條 凡印發之稿件由文牘員於收發簿上查

明銷號分別歸檔并記入文件編存簿

第十一條 凡發文應督飭了役越日送達擊回收

証備案

第十二條 每月初常費由庶務兼會計造具預算

書依照法定手續按月請領

第十三條 庶務兼會計領到經費即將參事夫馬

費員役薪工服數分送支發並備據領款單據

由受款人蓋章以便月報彙報

第十四條 每月辦公費由庶務兼會計員於領到

經費內提存保管以憑承辦購置物品隨時支

付均須取具收據粘存彙報

第十五條 庶務兼會計員每月月終即將本月

一切開支浩具決算書連同收據具報核銷

第十六條 秘書各職職員請假須於常務參事核

准至多不得逾二日每星期至多不得逾六小

時同日不得有二人但因病或有特別事故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秘書處各職員請假繼續至二日以上

者須請人代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常會議決日實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提出會議修改之

昆明市各公園附屬僧道管理

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專為各公園附屬僧道之管理便利起見而特定之

第二條 各公園附屬僧道除參照前中央頒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載明與公園規畫現無抵觸各條款辦理外並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凡園內附屬僧道應照舊規選任住持一人秉承經理督率徒眾補助辦理園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寺廟庵觀原有財產古物古蹟等項應由住持秉承經理督率徒眾隨時認真保管項
目列左

(一) 動產及不動產

(二) 經典古籍及法物

(三)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關於美術事項

(四) 歷代名人遺蹟及匾聯

(五) 歷史上之紀事項

(六)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事項

(七) 歷代碑碣及契據

(八) 其他重要關係事項

第五條 各僧道住持按照舊規督率徒眾勸修功課並分派担任香燈洒掃燃炊植植採採招待等項職務但此項及內部職務分派人數由住持參照舊規及現在情形另定之呈由經理查核轉呈備案

第六條 各僧道住持及徒眾等職務勤惰由經理隨時考查呈報核辦但徒眾違規情節較輕者得由住持酌處之

第七條 各園內僧道遇有增減病亡或稽單寄住

者由住持具報經理轉呈核辦

第八條 凡僧道應需銀米香燭等費須由現任之

住持每屆月初具單向經理按照預算核准數

目發給至衣單一項每屆年終按照現在人數

領發一次併彙報核辦

第三章 限制

第九條 各僧道住持及徒眾等每日午前七時起

床各任職務至午後五時休息俟午後十時滅

燈就寢但因病及年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僧道住持因事請假早由經理核准其

餘徒眾因事外出得由住持酌准借期在一月

以上者仍報由經理轉呈核奪

第十一條 凡遇節年星期各紀念日均照例放假

但園內有事得由經理或住持酌派留守候望

隨時輪流補放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凡僧道住持及徒眾等如有勤慎厥職

在一年以內並無貽誤者由經理查實呈請從

優給獎以資激勵但能遵守左列事項為限

(1) 遵照本細則各條認真奉行者

(2) 恪守清規及勤苦修持者

(3) 保管公產古蹟古物而無損失者

(4) 推廣種植及保護花木者

(5) 專心任務而無間斷者

(6) 東身自愛而無嗜好者

(7) 勤儉自持能謀獨立生活者

(8) 積資補助修理寺宇及佛像者

(9) 注重公共衛生及內務整潔者

(10) 維持園內諸務始終不懈者

(11) 補助經理諸事盡心花匠園丁等整理園內

事項者續業者

(12) 籌辦或助理其他公益事項著有成績者

右列各項如有能完全遵守者由經理考核

確實呈請按照價銀數加倍給獎其餘能

遵守一二項者亦照分別叙獎至有特別勞

績者隨時呈請從優特獎

第十三條 凡僧道住持及徒衆等如有違悖本細

則各條或有左列各項之一其情節較輕者由

經理酌量核處其有情節較重者仍由經理呈

請從嚴懲處或拘禁斥革

(1) 違背清規及法律命令規章者

(2) 有奸盜邪淫行為或有意聚賭者

(3) 有意窩留已革之僧道或匪類者

(4) 私收公租押佃及其他公物公款或私借借

務抵押公產者

(5) 私藏公產契據或隱匿及破壞碑記者

(6) 毀損或盜賣公產古蹟古物及花木者

(7) 造謠酗酒或好勇鬪狠者

(8) 籍故侮辱經理及師長者

(9) 嗜好大深屢戒不悛者

(10) 不習經典及修持者

(11) 籍故募化而飽私囊者

(12) 性質險惡貽害大眾查有確証者

(13) 其他有不法行為查明屬實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

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昆明教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昆明市政公所設立以研究教育

學術增進會員知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在市政公所教育課及市立各中小學

校服務之委任以上人員均為本會會員並不

徵取各項會費

第三條 本會經常費以市政公所按月發給之款項充之惟每月開支不得超過其全額之半數其逐月餘存之半數及由市政公所特撥之所收每年上學期市立各校學費應以其全部充作七八九十各條事業費用遇不敷時並得呈請公所另行撥款補助

第四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會長及總務研究會計各幹事名譽會長由市政公所督會辦兼任會長由教育課長兼任幹事由會長就市教育人員中遴員兼任會長幹事得酌支扶馬津貼遇必要時并得雇用司書雜役

第五條 本會會所設於勸業場樓上公屋

第六條 本會會務分為講演會課編審出版及科學實驗學事陳列等項

第七條 講演三項隨時由會延訂教育名流講演

教育學術或其他有關教育之重要知識並於

每年由會酌量舉辦暑期年期或專科講習會

第八條 爲鼓勵會員研究興味起見每年應於暑假期間舉行會議一次凡本會會員均得應考依其成績給與獎金

第九條 編審一項由會延訂專員或懸賞徵求編

撰本市特需之小學教科用書或其他之重要

書類由會審定刊行其有以關於小學教育學

術之發達交由本會審查者一經審查合格當

與以祖席之介紹或褒獎其尤有價值者並得

酌與以出版費之補助

第十條 本會各項研究成績得隨時刊行書報無

償分送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爲研究上之需要得特請專款設

備圖書儀器標本等項或向有關之教育機關

團體徵求各項成績表冊圖片等

第十二條 本簡章日公布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

宜由會長隨時呈請修訂之

昆明市立醫院規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昆明市立醫院內設醫務

藥務事務三部

第二條 本院以診治市內一切病人為宗旨診治

分住院診與臨時診兩種其診治條例另行分

別規定之

第三條 本院隸屬於昆明市政公所

第四條 本院人員如左

院長一員 內科主任一員 外科主任一員

傳染病科主任一員 產科女醫員一員 司

藥長一員 西醫員三員 司藥員一員 中

醫員二員 事務主任一員

第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設助手四名看護長一名

男女看護七名雇員二名茶房一名藥房一名

廚雜役七名

第六條 院長一員由市政公所委任其他事務主

任及內外科主任中西醫員司藥長員由院長

呈請市政公所委任至第五條規定助手等入

員得由院長酌量委派呈報公所備案

第七條 各部主任及中西醫員司藥長員之功過

實罰由院長考核呈請公所辦理其他助手看

護雇員及司役等之功過由院長專行之但須

呈報公所存查

第八條 本院人員之職務如左

院長秉承 督會辦之命令總理全院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內科主任專司內科眼科耳鼻喉科各症

之診治兼督率醫員助手看護等辦理內科各

症一切醫務事宜

外科主任專司外科花柳病皮膚病各症之診

治療預防撲滅等事宜

傳染科科主任專司傳染病之研究查試驗

醫務一切事宜

女醫員專司產婦人小兒各科醫務一切事宜

中醫員二員專司中醫送診給予處方事宜

西醫員三員分派補助內外傳染三科總各主

任之指揮分司各科醫務事宜

司藥長員掌理各種藥品之出納調劑配製及

籌備各種應用藥料及月報事項

事務主任掌管院內經費出納報銷購製保管

公用物品撰擬文牘編製表冊及管理雇員看

護茶號房廚雜役人等事項

看護長受主任及醫員之指揮審查助手及看

護助理一切醫療事宜

助手協助各部主任及醫員辦理治療事項並

保存一切治療器械及各項物品事宜

看護專司照料病人服藥飲水起居沐浴清潔

及一切看護事宜

雇員從事繕寫文牘表冊及收發公文保管卷

宗並其他隱微事項

本市市立醫院治療規則

第一條 本院分中醫診斷西醫診斷兩部均不收

診費

第二條 中醫部

(甲) 院內分設男診斷室女診斷室

(乙) 無論男女病人來院求診者須先到號房

掛號

(丙) 男女病人執號單分別入室待診

(丁) 醫員按照號數順次診察給單後即行藥

單出院自行購藥

(戊) 遇有急劇病症者報由醫員提前診治

(已)左列各項人員得即時入診

(1)警察人員著有制服者

(2)陸軍官兵著有制服者

(3)學校男女學生著有制服或佩有徽章及持有學校執據者

第三條 西醫部

(甲)院內分設手術室診斷室及傳染病診察室

室

(乙)無論男女病人來院求診者須先到號房

購券

(丙)男女病人執券分別入室待診

(丁)由醫員分別內科外科傳染病科順次治療

療

(戊)所有內服藥品或外用藥品由司藥員照

單配發不另取藥費

第四條 前條之醫藥券分為二等

(甲)一等每張六角

(乙)二等每張三角

第五條 前條所收券費係以補助購用西藥及治療器械之需

療器械之需

第六條 除前條照購券外若遇花柳及傳染病急劇重症應需針水須照針水價值繳費

劇重症應需針水須照針水價值繳費

第七條 前條規定應繳之針水費因各項針水價值較重用以補助公款之不及

值較重用以補助公款之不及

第八條 六署巡警暨消防隊兵現職司役來院診

治時茲既奉令藥費由院報領應須執有各風

罩單據以憑照診若無單據即不診治倘遇花

柳重症應需針水時擬請仍照針水費減半收

費以示醫救

第九條 診察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午後四時止

星期及放假日除住院患者及急症照診外餘

概不診察

刑

合

期

兩

四

三

第

第十條 中西醫診察室限於執有執照及診券之

病人得依次導入其他閒人不得擅進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令核准日起實行舊定規
程即行作廢

昆明市龍泉公路工程處簡章

第一條 宗旨本處秉承

昆明市政公所命令建築自昆明市至龍泉公

園之公路以能通行汽車馬車為宗旨

第二條 名稱依據上述宗旨故本處定名為昆明

市龍泉公路工程處

第三條 費用本處一切建築事務暨購地各費用

依據詳細計畫之估計呈請

市政公所撥給一切支出按月造冊呈報核銷

第四條 建築規度

(甲) 平路所用尺度以萬國公尺為準(即密

達尺)

(乙) 路幅定為五公尺

(丙) 坡度最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丁) 曲線最小半徑以五十公尺為限

(戊) 一切橋樑水洞以能承受五噸重之壓路

機為限

(己) 路之兩旁須留寬一公尺之餘地以備種

樹

第五條 組織

本處之組織如次

主任一員

名譽工程師一員 技術員二員 工丁八名

名譽顧問二員

文牘兼書記一員

會計兼庶務一員 司事一員 雜役二名

第六條 各員之職責

主任總管本處工程及事務

不給例

第九條 水利坎渠凡線路經過之水道溝路應修築相當橋樑涵洞以不妨害農田灌溉爲主如線路無可繞行必須經過坎渠者酌給遷移費由坎主自行遷移其無主之墓由本處妥爲遷葬如有借口於水道坎渠前妄事阻撓者由本處呈請懲辦

第十條 助理員凡沿途村長學長得由本處函聘爲助理員補助徵工募工各事工畢之日按其勞績或酌給獎金或呈請發給獎券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用具凡本路應用測量儀器及工具應請由市政公所借用其消耗用具如錫箔扁担糞箕草索等類由本處購辦備用

第十二條 地點本處辦事地點暫設各村寺廟或公所以便督率而資辦公
第十三條 經費本處應請領開辦費及伙食三百

名譽工程師担任選擇經過路線指揮測繪設計工程監督施工各事一技術員承奉工程師之指揮担任測繪監工事務一工丁屬之

名譽顧問主任諮詢關於工程及事務各項文牘兼書記員担任採購各項公文

會計兼庶務員担任領支款項購置用品等以司車輛之雜役屬之

第七條 建築辦法

(一) 土工劃分段落按照土方之數分別上質之堅鬆運送之遠近作價立約給與圖樣包與沿途居民承辦給與工價其標準以照市價七成發給每五日量算成績一次完工時發酒

(二) 石工招集石工包工辦理

第八條 購地凡線路經過之水田熟地參照滇西省道購地章程分別按畝給價其山地荒地概

解	三	四	兩	期	合	并
元每月應請領公費五十元事後嚴實報銷	第十四條 薪津本處員丁薪津規定如次表	職 名 員 額 薪 津 合 計	工 任 一 員 不支薪津純 盡義務	名譽工程師 一 員 支津貼四十元	名譽顧問 二 員 每人月支津貼二十元 四十元	技術員 二 員 每人月支薪三十元 六十元
文版兼書記 一 員 月薪三十元 三十元	會計兼庶務 一 員 月薪三十元 三十元	助理員 無定員 不定薪	司事 一 員 月薪二十元 二十五元	工丁 八 名 每名月支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雜役

二 名

每名月領十元

二十四元

總計十九員名薪津共二百零二元總合三百六十九元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更正補充呈候核定之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委任馬家福調充本市商埠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邱茂榮升充商埠一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尹啟升充市三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申家駒升充市四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楊占春升充商埠二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梁廣訓升充商埠一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李金傑兼充本公所工程課三等學習技士此狀

狀

委任宋開運升充消防隊四分隊三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士英升充消防隊見習員此狀

委任陳誌升充消防隊見習員此狀

委任李紹唐補充市四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王天祐調充市一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張其章升充市二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楊國材升充市二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孫樸為本公所總務課統計股一等主任課員

此狀

委任黃正朝為本市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蔡傑為本市商埠第二區警察署一等署員

此狀

委任劉汝誥升充本市商埠第一區警察署二等署

員此狀

委任趙連樞為富滇銀行一等巡官此狀

委任黃樹藩為本市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趙毓麟調充本公所警務督察員此狀

委任黃增輝為本公所警務課辦事股一等課員此

狀

第 三 四 期 合 刊

委任熊紹剛調充市四區警察署二等巡長此狀

委任申家駒升充商埠一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職效曾為市二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熊坤為本市第二區第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范雲為本市第二區第二段區董此狀

委任畢正軒為本市第二區第三段區董此狀

委任土佐為本市第二區第四段區董此狀

委任王秉壽為本市第二區第五段區董此狀

委任楊瀛為本市第二區第六段區董此狀

委任楊茂為本市第二區第七段區董此狀

委任梁遙為本市第二區第八段區董此狀

委任廖文銜為本市第二區第九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盛齊為本市第二區第十段區董此狀

委任周岐山為本市第二區第十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胡敬臣為本市第二區第十二段區董此狀

委任馮潤之為本市第二區第十三段區董此狀

委任趙鴻明為本市第二區第十四段區董此狀

委任唐敬軒為本市第二區第十五段區董此狀

委任王定國為本市第二區第十六段區董此狀

委任蔣治初為本市第二區第十七段區董此狀

委任曹又宜為本市第二區第十八段區董此狀

委任廖階周為本市第二區第十九段區董此狀

委任劉秀屏為本市第二區第一街街董此狀

委任陳茂煒為本市第二區第一街街董此狀

委任趙法滂為本市第二區第二街街董此狀

委任倪家福為本市第二區第三街街董此狀

委任李兆奎為本市第二區第四街街董此狀

委任楊維瀚為本市第二區第五街街董此狀

委任周復禮為本市第二區第六街街董此狀

委任濮惠為本市第二區第七街街董此狀

委任張寶奎為本市第二區第七街街董此狀

委任萬勛臣為本市第二區第八街街董此狀

委任趙家富爲本市第二區第八段街董此狀
 委任顧厥先爲本市第二區第九段街董此狀
 委任蘇家忠爲本市第二區第九段街董此狀
 委任范培義爲本市第二區第十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文星爲本市第二區第十段街董此狀
 委任徐小臣爲本市第二區第十段街董此狀
 委任譚雲谷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皮德率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二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品三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三段街董此狀
 委任戴品端爲本市第二區第十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澤民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五段街董此狀
 委任趙學智爲本市第二區第十六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平階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七段街董此狀
 委任傅宜文爲本市第二區第十八段街董此狀
 委任尹壽增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九段街董此狀
 委任應焜宗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九段街董此狀

委任田茂爲本市第二區第十九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錫九爲本市第三區第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登春爲本市第三區第二段區董此狀
 委任張永清爲本市第三區第三段區董此狀
 委任倪惟懷爲本市第三區第四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嘉壽爲本市第三區第五段區董此狀
 委任林楷爲本市第三區第六段區董此狀
 委任許錫爲本市第三區第七段區董此狀
 委任高超爲本市第三區第八段區董此狀
 委任臧品三爲本市第三區第八段區董此狀
 委任張小泉爲本市第三區第九段區董此狀
 委任楊繩菴爲本市第三區第十段區董此狀
 委任陳雲山爲本市第三區第十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朱樹生爲本市第三區第十二段區董此狀
 委任蕭兆珪爲本市第三區第十三段區董此狀
 委任梁維幹爲本市第三區第十四段區董此狀

第 三 四 兩 册 合 刊

委任戚慶室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五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恒壽為本市第三區第十六段區董此狀
 委任梁青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七段區董此狀
 委任趙美為本市第三區第十八段區董此狀
 委任徐榮貴為本市第三區第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劉繼耀為本市第三區第二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兆芳為本市第三區第三段街董此狀
 委任梁放明為本市第三區第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晏世文為本市第三區第五段街董此狀
 委任馬厚安為本市第三區第六段街董此狀
 委任魏茂豐為本市第三區第七段街董此狀
 委任謝世馴為本市第三區第八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植明為本市第三區第八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文明為本市第三區第八段街董此狀
 委任葉軒為本市第三區第九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樹壽為本市第三區第十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少變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陳偉翔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二段街董此狀
 委任朱瑞生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二段街董此狀
 委任東以芬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三段街董此狀
 委任林幹材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三段街董此狀
 委任蕭慶生為本市第三區第十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錫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五段街董此狀
 委任農濟川為本市第三區第十六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委昌為本市第三區第十六段街董此狀
 委任鄭寶臣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七段街董此狀
 委任邵體發為本市第三區第十八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增沛為本市第三區第十八段街董此狀
 委任蘇培安為本市第四區第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尚明為本市第四區第二段區董此狀
 委任林春華為本市第四區第三段區董此狀
 委任楊忠為本市第四區第四段區董此狀

刊 李 政 市 朋 昆

委任蘇智芳為本市第四區第五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善林為本市第四區第六段區董此狀

委任周光鑑為本市第四區一段象塘南岸街董此狀

委任熊范謙為本市第四區一段波若灘二合營街董此狀

委任黃嘉福為本市第四區一段瓦倉庄街董此狀

委任何榮為本市第四區一段裕豐下街街董此狀

委任陳偉為本市第四區二段象塘北岸街董此狀

委任趙銀珍為本市第四區二段裕豐上街街董此狀

委任王兆麟為本市第四區三段永豐街街董此狀

委任楊德康為本市第四區三段城門口街董此狀

委任魏國銘為本市第四區三段打珠巷街董此狀

委任王嘉珍為本市第四區三段慶豐街街董此狀

委任王以祐為本市第四區三段大觀街街董此狀

委任王思科為本市第四區二段長村街街董此狀

委任潘朝陽為本市第四區三段潘家灣街董此狀

委任翁善家為本市第四區四段長耳街街董此狀

委任李成林為本市第四區四段長耳街街董此狀

委任劉品端為本市第四區五段鳳鸞街街董此狀

委任丁福為本市第四區五段鳳鸞街街董此狀

委任荀燦章為本市第四區六段龍翔街街董此狀

委任朱有能為本市第四區六段三分寺街街董此狀

委任紀兆熙為本市第三區第二段街董此狀

委任文澤奎為本市第六區第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顧貴為本市第六區第二段區董此狀

委任祝世德為本市第六區第三段區董此狀

委任金坤為本市第六區第四段區董此狀

委任楊錫夫為本市第六區第五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成興為本市第六區第六段區董此狀

刊 合 期 兩 四 三 第

委任楊榮爲本市第六區第七段區董此狀
委任馬洪珍爲本市第六區第八段區董此狀
委任陳熾爲本市第六區第九段區董此狀
委任溫而仁爲本市第六區第十段區董此狀
委任高培仁爲本市第六區第一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鄒炳榮爲本市第六區第一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國富爲本市第六區第一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曹子明爲本市第六區第二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黃永保爲本市第六區第二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德榮爲本市第六區第三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琴爲本市第六區第三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文煥爲本市第六區第四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羅炳文爲本市第六區第五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興臣爲本市第六區第五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嘉積爲本市第六區第六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有德爲本市第六區第六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丁連壽爲本市第六區第六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尹選廷爲本市第六區第七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發科爲本市第六區第七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慶三爲本市第六區第七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馬秀峰爲本市第六區第八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錫恩爲本市第六區第八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龔美爲本市第六區第八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保貴爲本市第六區第九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熊文渭爲本市第六區第九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黃光爲本市第六區第九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瓊林爲本市第六區第十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鄭新爲本市第六區第十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春爲本市第六區第十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孫勉之爲本公所值緝隊三等隊員此狀
委任魏毓崇爲本公所值緝隊三等隊員此狀
委任劉成宗爲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此狀

刊

委任馮世澤升充偵緝隊二等隊員此狀
委任蘇品鈞為木公所偵緝隊三等隊員此狀
委任鄭木智為本市商埠一區警察署戶籍一等巡
長此狀

李

委任朱步瀟調充市立第十六小學校校長此狀
委任張士鏗升充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此狀

政

委任馬銓升充市立第十五小學校兼校長此狀
委任趙鑑調充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此狀

市

委任王存德
委任施果毅升充市立第十四小學校兼校長此狀
委任譚文源
委任華念祖調充市立第十六小學校兼校長此狀

期

委任趙維升充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此狀
委任吳鴻鈞升充市立第十二小學校兼校長此狀

昆

委任張源興為市立醫院西醫員此狀
委任楊宗漢升充市立醫院兒習司藥員此狀

委任莊明身為本市第六區第五段區董此狀

委任馬馨善為本市第六區第七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福為本市第六區第一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允中為本市第六區第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恒泰為本市第六區第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毛小章為本市第六區第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余復齋為本市第六區第五段街董此狀

委任葉應宿為本市第六區第十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羅炳生為本市第三區第一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葉毓蘭為本市第三區第十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李源盛為本市第三區第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沈仁壽為本市第三區第四段街董此狀

委任黃仁林兼充本市保衛隊大隊長此狀

委任孫繼隆升充本市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黃仁林為木公所偵緝隊長此狀

委任曹嘉訓為木公所公用課整理平馬貨車專員

第 三 四 第 期 合 列

月給薪水三十元此狀

委任秦榮椿為本公所公用課三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楊德瀛為本市第三區副區長此狀

委任徐嘉謫為市立保育院院長此狀

委任關業銓調充保育院教務主任兼教員此狀

委任稽錦章調充保育院事務主任兼文牘員仍兼

治療職務此狀

委任蘇培安為本市第四區第一區區董此狀

委任向明為本市第四區第二區區董此狀

委任林普華為本市第四區第三區區董此狀

委任楊忠為本市第四區第四區區董此狀

委任錄智芳為本市第四區第五區區董此狀

委任李善林為本市第四區第六區區董此狀

委任周光鑑為本市第四區一段蘇塘南岸街董此

狀

委任熊范謙為本市第四區一段波若巷三合營街

董此狀

委任袁嘉福為本市第四區一段瓦倉莊街董此狀

委任楊恒祥調充本公所勸業課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洪家驥為本公所總務課會計股二等學習員

此狀

委任蘇春澤為本市六區臨時種痘醫員此狀

委任楊忠為本市第五區第一區區董此狀

委任王源譚為本市第五區第二區區董此狀

委任馬騰雲為本市第五區第三區區董此狀

委任何正昌為本市第五區第四區區董此狀

委任馬云祥為本市第五區第五區區董此狀

委任馬文林為本市第五區第六區區董此狀

委任郝嘉樹為本市第五區第七區區董此狀

委任李紹堂為本市第五區第七區區董此狀

委任胡萬清為本市第五區第八區區董此狀

委任張彬為本市第五區第九區區董此狀

委任曾玉祥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姚得彪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一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包培元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二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丁德盛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三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沈學榮爲本市第五區第十四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劉文俊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五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沈景春爲本市第五區第十六一段區董此狀
委任夏雙雙爲本市第五區第一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王武陵爲本市第五區第一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韓嘉彬爲本市第五區第二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任鈞培爲本市第五區第二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田少甫爲本市第五區第二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董震乾爲本市第五區第二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嵯應生爲本市第五區第三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馬育祥爲本市第五區第三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保國祥爲本市第五區第四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鴻年爲本市第五區第五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保春有爲本市第五區第五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馬春富爲本市第五區第六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納矩卿爲本市第五區第六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高漁龍爲本市第五區第七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納春發爲本市第五區第七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阮云卿爲本市第五區第八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濤先爲本市第五區第八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炳壘爲本市第五區第九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蔣彥清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馮沛芝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一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陳喬記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二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銀泰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三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劉品三爲本市第五區第十四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張開陽爲本市第五區第十四一段街董此狀
委任楊振春爲本市第五區第十四一段街董此狀

合 署

委任孫嘉泰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五段街董此狀
委任曾文圓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五段街董此狀
委任展幼之爲本市第五區第十六段街董此狀
委任李炳章爲本市第五區第十六段街董此狀
委任葛如章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三段街董此狀

督辦 張維翰

期

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請

委任晉開相爲本市警察三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趙德馨調充市商一署二等巡官此狀
委任郭其泰爲市四署二等文牘員此狀
委任徐映選兼充本市巡警教練所學科教員此狀
委任鮑鍾球爲本市巡警教練所衛科教員此狀
委任陳紹衡爲本市巡警教練所學長此狀
委任陳文遠爲本市巡警教練所學長此狀
委任吳乃磨爲本市第四區區長此狀
委任張錫瓊升充本公所秘書處三等秘書員照一

等學習員支薪此狀

委任郭錫爲本市第三區警察署二等文牘員此狀

委任嚴儒珍爲昆明市立第五小學校本科教員此

(30)

狀

楊麟書

委任高開貴爲昆明市立第五小學校專科教員此

李珩

狀

委任林嗣若爲昆明市立第五小學校總辦教員此

狀

委任鄧秀貞爲昆明市立第五小學校附設幼稚園

段辦此狀

委任陳都爲昆明市立第十一小學校本科教員此

狀

委任孫富爲昆明市立第十三小學校本科教員此

狀

列 考 政 市 則 見

委任王養壽為昆明市立第十九小學校本科教員

委任胡珂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委員此狀

此狀

委任段振東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任趙濟為本公所教育課指導員此狀

委員此狀

委任周晉熙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

委任鄭正華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委員此狀

名譽委員長此狀

委員此狀

委任王兆熊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

委任劉體文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

委員長此狀

監理員此狀

委任李勉齋為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委

委任李瑞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監

員此狀

視員此狀

委任姚薩軒為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委

委任楚芬調充商埠二警一等巡長此狀

員此狀

委任李景英調充本市面庫一區警察署一等巡長

員此狀

此狀

委任周幼臣為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員會委

委任林鴻升充本公所總務課二等學習員仍辦庶

員此狀

務稅捐兩處事務此狀

員此狀

委任李管昭為昆明市男子感化院醫員此狀

委任房炯為昆明市龍泉公路工程處文牘兼書記
員此狀

委任盧煥玉為昆明市龍泉公路工程處會計兼庶
務員此狀

委任房耀先為昆明龍泉公路工程處技衛兼監
工員此狀

委任莊永華為本公所教育課體育藝術指導員此
狀

督辦 馬鈞

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

呈文

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轉飭財政廳

發給警餉一案文 十七年一月 日

呈為呈請轉飭核發事查都市警察關係治安頗極
重要欲欲都市事業日臻發展社會秩序有條不紊
財於警察行政尤不可忽此職所歷年對於本市警

察日從事整頓不遺餘力者也惟查職所次署警餉
照額月領經費一萬零三百二十七元四角連加餉
三千元合計每月實領經費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七
元四角按各署警員人數分配多者月僅支薪一十
七元少者月僅支薪一十四元以現在生活程度計
算實屬菲薄已極前據各署長一再呈請增加均因
庫款支絀飭其勉維其難未予轉請惟餉精既減後
不能按月領發以致近日警察行政情形不但教練
所招生投考者裹足即平日在職者亦以生活壓迫
不安於職日思他往計財政廳對於警餉除每月預
支火食外尾餉僅發至十五年十二月止查此尾餉
月領五千餘元以十二月合計財廳共欠職所數目
已達六萬餘元之多職所初尚以他項收入移挪填
補儘先發給近以爲數過鉅無款可移而多數警員
又不能枵腹從公長此以往不爭設法維持小惟整
餉無望即現狀亦恐難於維持惟有呈請 鈞會轉

飭財廳以後對於警餉特別提前每月發領並將前欠尾餉一次補發以免空轉而利進行所有請將警餉按月發給各錄由理合擬實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並請令祇遵謹呈

呈報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更替各區警察

署長員懇請加給任狀文 十七年一月 日

為呈報更替各區警察長員懇請加給任狀事竊查警察職務關係治安極為重要故事變之來一以敏活周密為主不容稍有疎懈本省自軍事發生以還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警辦對於各區警察署長時以勤慎盡職祖葛勉原冀協力同心排除危難以盡保護人民之職責乃各署長官仍有因循濫竽不知振奮此以致首垣軍地警出殺人命案輿言及此殊堪浩歎若不嚴懲不足以資儆傷茲應將市二區警察署署長霍士廉市三區警察署署長姜履昆而埠一區警察署署員董炳文商埠二區警察署署長莫朝

瑞署員譚立中巡官趙景華等立予撤換以示懲儆

所遺市二署署長缺查有董正朝堪以接充市三署

署長缺查有岳樹藩堪以接充商埠一署署員查有

富濱銀行巡官劉汝諧堪以升充商埠二署署長缺

查有警察員馬家福堪以調充署員一職查有蔡傑

從堪以接充巡官一職查有王若香堪以接充巡道

督察員一職查有警務課警事股一等課員趙毓輝

堪以調充巡道警事股一等課員一職查有黃增輝

堪以接充除由職所開案分別委任並飭於本月十

六日一律交替外理合查取新委署長董正朝岳樹

藩馬家福等三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會鑒賜查核

加給任狀以昭鄭重謹呈 計呈履歷三張

呈省務委員會據報入市各稅近日收數

銳減文 十七年三月 日

早為呈報事案據本市征收性居稅及入市稅經理

展秀山報總武呈稱近因二三奸人希圖減稅逼散

流音致本月稅收銳減方冀設法維持復於二月二

十五日又發動保衛會召集各區當事人開會研議

始猶發言保衛經費本昆明市最緊要之圖現在外

患稍平儘可暫為停歇惟此款既經奉准征收而又

為地方安寧所用何如仍然征收妥備以待後用旋

經第四區長李君提議一致取消為是約衆起立表

決殊不知此保衛經費原係該區長提議加征賦以

圖謀不遂故急而出此緊鑼解鈴均彼一人與邦喪

邦亦彼一言此言既出不責底蘊得播全市故近日

征收稅款納款者曠有鑿言不惟入市稅一項額生

困難而其他性質各稅亦大受影響似此情形實屬

困難已極欲一律辭退有負鈞所為民為公厚意欲

隱忍拖延稅收不足貽誤公用甚大是以再四思維

進退無據惟有自本月終止懇請鈞所俯准派員監

視儘收儘解免誤要公而受拖累庶公私兩便等情

據此查來呈所稱第四區長李華本係前屆包收牲

屠稅之股東本屆投票本中其欲取銷或是別有用

意豈能代表全民至本公所為

法定機關市內行政非私人團體所得干預現軍事

雖告結束保衛隊有無裁撤必要及保衛隊經費應

否移作他用自應由本公所咨請市參事會公議解

決且此項稅收內含國家之性質屬稅及本市教育經

費一部分固不僅保衛隊一項開支在昆明縣未將

此稅劃歸本公所管理以前每年僅解財政廳四萬

二千元經本公所於民國十二年接辦後認真整理

剔除中飽以此項盈餘撥充教育經費呈奉核准在

案在民國十二年增加二萬數千元十六年即增

至四萬餘千元本年標額計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九

十九元除照案應解財政廳四萬二千元撥充市

教育費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又消防隊加

薪九千零六十九元六角外保衛隊年支八萬七千

四百零一元六角既經核定有年限旺月甫過非

有妥善辦法亦難妄議更張紅牽一髮而動全體應仍照案征解以免妨碍預算貽誤要公除指令稅收經理并布告各處販商等一體知照仍遵章繳納稅款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俯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昆明市政公所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覆呈省務委員會請將偵緝隊長孫熾隆

以縣長存記任用文 十七年三月 日

呈為覆請准照前案存記以昭信實而資激勵事竊查職所值緝隊長孫熾隆前因法商馬伯祥被殺一案該隊長能於最短期間將首要凶犯數破獲置之於法其手段敏活實屬不可多得曾經呈請以縣長存記任用以勵勤能在案茲奉

鈞會指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長孫熾隆供職

多年迭破要案此次法商馬伯祥被殺一案能于最短期間將首要凶犯全數拿獲尤為出力自應予以獎勵惟查該員履歷迭供各職均在警界予以縣長存記任用或致用違其才該員前既以警務長存記遇缺即委應仍以原資警務長遇缺提前委用俾盡所長除飭內務廳註冊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會慎重名器不輕授予之至意欽感莫名惟查行政用人非必詞無以儼不職非信實無以勸有功當辦等自辦市政以來嘗乘此添以為勸懲實大數阿私所好或故見好屬員也該隊長孫熾隆供職警界已歷十年存記警務長亦數年於茲現任偵緝隊長已與署長同等其案見其辦事敏捷深諳治體以之出膺民社必能勝任愉快故前請以縣長存記實欲新展其才并非躍等妄事求况在此次破獲各案之案業經督辦激勵許以特獎若不稍予從優曷足

以策後效恩雖再四惟有仍懇

鈞會俯賜查核從優准將該隊長以縣長註冊存記
量予委用以資策勵所有覆詢仍准將值緝隊長孫
繼檢以縣長存記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請

鈞會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昆明市政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呈報省務委員會征收入市稅支配市教

育保衛隊經費編呈預算書文 十七年三

月 日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事竊查本市教育經費向恃特
屋稅為源嗣因加征整理金融借征教育費亦頗有
增加迨至奉令停止借征教育經費即大受影響而
同時復有保衛隊之組織正籌款無着始徇民衆之

請召集開會議決就金融借征款仍懇繼續徵收

以維原狀嗣以征收實損與外縣兩歧發生困難復
多方調查另議未同時上納牲稅之大中籍及菜牛
羊改定入市稅照原征收百分之五於十六年十二
月一號實行會將籌辦情形并擬定簡奉具文呈請

查核備案在案旋經布告招商投標結果以投額最

多之張繩武承包計年額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

九元除照案撥解財政廳牲屠稅舊額四萬二千元

外實餘銀一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分配市教育

經費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消防隊新

增餉項九千零六十元保衛隊經費八萬七千四百

零一元一角六仙均經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并函

市參事會審核亦在案亟應遵照編製預算書三份
呈請

鈞會查核備案再查本市教育自公成成立迄今已

屆六稔每年竭力推行除義務教育已達二十三校

外對於中等教育則有職中市中西兩校對於幼稚教育則有各校附設之幼稚園六所對於社會教育則有平民學校通俗演說圖書館博物館巡迴文庫各項教育機關至所需經費雖指定牲稅餘款酒捐兩項不敷支配甚鉅計開辦迄今陸續出其他公款移緩就急先後共墊銀八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有奇均按年造冊呈報并聲明有案查本年小學教員加薪前准雲南教育廳商詢市立各小學校此次增加數目前來當經職所將擬定加薪經費數函覆業辦去後並值職所牲稅標額增加解款迭據各小學校教員呈請迅予加薪以維生計等情到所會辦詳加考慮此次加薪勢難再緩爰將完全由市款支領之各小學校加薪經費即由牲稅標額內撥支其向由財廳撥款補助之各小學校職業學校加薪經費概由市立第一二三四等小學校校長汪潤生主任端孫清隆劉成宗面稱該校長等面謁財政廳陳

廳長關於此次加薪案業允准每月增加補助經費九百元等情據此查此次陳廳長允為增加之經費擬請飭由財廳核發此次預算雖較前上年第二次由鹽捐項下加薪及本年加薪新案并入收支勉強適合於舊欠墊款則無從舊還特開具清單請飭查核所有征收入市稅支配市教育保衛隊消防隊經費編呈預算書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銜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預算書三份
清單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呈報馬督辦到任日期文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為呈報到任日期事奉
鈞府訓令開照得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辭職

照准遺缺以該公所會辦馬鈔接充除任命并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准張督辦將昆明市政公所木質關防一顆及所屬職員清冊及主管一切事務移交前來當即接收達於本月十六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咨令布告外理合將到任日期備文呈報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政督辦馬鈔

呈明被命督辦暫時承乏三月請仍另簡

賢員文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明下情仰祈
鈞鑒事案奉

鈞府任命接充市政公所督辦等因當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竊念督辦少學軍旅長乏治術冀費市政於茲數年既無成績敢

祈命因值張前督辦求代之切仰體政府望治之殷不敢不勉竭駑庸努力工作惟是督辦職經憂患心力久勞以疾病憔悴之軀繼道大投艱之任忠實自勵履歷堪堪惟有暫時承乏三月仍懇

鈞座另簡賢員以免貽誤而示體恤不勝感禱悚惶之至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政督辦馬鈔

呈省政府修正市參事會章程請予備案

並咨覆市參事會查照文 十七年五月

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案查職所前訂市參事會暫行章程十條曾經呈本

鈞府核准備案嗣准市參事會咨開敝會現已成立自應照章辦理惟公文用何程式蓋何印信章程均

未規定又秘書為會內必要之員亦應酌量設置
經提交常會詳細討論增修章程為十五條并依照

章程編訂會議規則二十一條辦事規則十九條案

經三讀逐條通過相應各繕二份咨送貴公所查照

為其可行請即付印多份分別呈咨公布藉資遵守

等由准此查前訂之市參事會暫行章程未將市政

公所與市參事會往復公文程式規定在內而印信

秘書亦付闕如茲市參事會分別修正酌為增加核

查尙屬妥協并經提交職所第五十次行政會議議

決全案通過在案除將咨到章程各抽一份備案覽

咨覆外理合備文檢同修正章程則各一份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修正市參事會暫行章程一份會議規則

一份辦事規則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馬鈞

呈送省政府及省內外機關戶口統計總

表文十七年五月

早為呈報昆明市戶口總表仰祈鑒核備案示遵事

竊查職所為謀市政之改進與市民之公安起見仿

照文明都市先例舉行第一期市勢調查曾經聘委

富有學識經驗人員開會討論擬定調查事項表式

及其施行方法呈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照辦遵即選派調查員并加派調

查事務各主任暨各區區長副區街董等督促補助

定期自二月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為調查日期分

區分組挨戶調查一面逐戶散發布告週知遵照各

在案調查以來進行頗為順利足見市民關心市政

一致贊助欣慰殊深茲已為期完竣據各區調查主

任將各調查票整理彙送前來覆加查核均尚詳實

當即分別彙算彙列統計已得各項總數查此次市

勢調查經本公所全力貫注各員努力工作之結果

所得數量較之以往查報當為精確就中戶籍人口與本市有直接關係尤為各方所欲亟知茲據將全市戶口統計總數先行發表其市勢一覽及分類統計分國人數一俟辦理齊全再為陸續呈報公布除定期公告及分咨函送各機關各省省市政府外理合檢具統計總表二十份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審核備案示遵并祈以數份轉呈

中央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昆明市戶口統計總表二十張

昆明市政督辦馬 鈞

呈省政府報明龍泉公園道路籌備員陳

興華籌劃修路情形文 十七年五月

呈為呈請查核事案查職所呈報征收入市村支配用途一案內奉

鈞府指令第七八二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當

經提會議決保衛隊應即取銷所有經費移作修理市鄉道路之用其應修項由市政公所撥要擬具方案呈候核奪等因奉此竊查龍泉觀為本勝之一中外人士往來眺遊者不絕於途且位居郊甸大路之旁為北鄉最大幹線輸送食料燃料之一來源沿途荒地甚廣亟待開闢惟因道路年久失修交通不便勢不能不由此著手當經令飭職屬職業介紹所長陳興華會全工程專家籌備估勘修築去後茲據該員擬具簡章草案及概算書呈請核示等情到所復經逐一詳核所擬多條尚屬可行共估計需費三萬四千四百元亦尚實在已令准照辦并飭其迅速動工此項經費自應遵照由保衛隊停辦後之款撥給惟保衛隊係截至四月十五日止且撥還隊士一百三十餘名至巡警教練所每月應需餉項二千四百七十元本擬由撥額缺贖發給但財政廳對於職屬六署籌餉經年未將尾欠發給故擬從結算缺贖

此六項經費尚不敷是此項雖由缺贖而實際應
係決算是否敷用再另案呈請惟現在不能不暫由
此項保衛隊原來餉源暫墊以維伙食且屬逐漸而
來之款并未預有積儲惟有令其陸續俟有款時來
所領取應用以免困難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將概算
書簡章各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

計抄呈概算書一本簡章一本

昆明市政督辦馬 鈐

呈省政府改定入市稅名對於稅收并無

變更文 十七年六月 日

呈為呈明情形祈併飭核議事案查職所前次呈報
征收入市稅支配用途案內奉

鈞府指令開此案當經提會議決保衛隊應即收銷
所有經費移作修理昆明市鄉道路之用其應修道

路由市政公所擇要擬具方案呈候核奪其查各款
應准備案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性質屬附加稅經奉令
移作修理市鄉道路經費以前入市稅名義繳併賦
止當經職所遵照將此項附加改定為昆明市鄉興
修道路經費其征收區即以轄屬城區城區為準收數
用途遵將原保衛隊經費部分專儲備用其餘用

作市政經費消防隊加薪等并聲明一切辦法概

行仍當以免紛更而符名實所有應修道路印職加

就本市與五鄉通盤計劃擇要擬具方案呈候核行

一面先由龍泉公路着手興修業已呈請立案并布

告五鄉人民週知各在案是此項附加徵變更名稱

及用途之一部份且係遵令辦理對於稅收本身及

一切辦法概行仍舊毫無變更茲奉 讀五月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案內第八項議案

開此案關係變更稅收有無障礙應令財政廳迅速

核議呈覆再行核辦等因仰見

注重稅收期無滯碍主裁惟本案極變更名稱及用途之一部分已如前呈理合再行據實聲復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併案令飭財廳核議俾昭實存至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市政督辦馬 鈞

咨文

咨送本市參事會章一類以資信守

文 十七年二月 日

為咨送事案查

當參事會業已組織成立多日亟應照章刊送會章一類文以雲南昆明市參事會以資信守除印模存查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相應咨送

貴會查收取用此咨 計送本會章一類

咨覆前任督辦接收關防並職名清冊請
查照文 十七年四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為咨覆事案准

貴督辦咨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調令開照得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雅翰辭職照准遺缺以該公所會辦馬鈞接充除任命

并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除將本公所木質關防一類暨各處課全體職員暨

各附屬機關長官職名先行造具清冊送交驗收其

餘檔案卷宗及軍裝器具物品暨實存各項欸目擬

俟清理結束清楚隨即造冊交代外相應咨請

貴督辦查收接管並希見覆此咨請咨送關防一類暨職名清冊案接收其餘軍裝物品暨實存各項欸目一俟

咨交到時再行照數接管相應先行咨覆請頌

查照此咨

前任市政務辦張

馬鈺

令文

令公產股課員鄭鈞轉諭坐落龍王廟街之公屋租戶速行遷讓以作市參事會

辦公之用文 十七年一月一日

查本市市參事會業已組織成立亟應選擇相當地點以資辦公茲查有本公所公房一院坐落龍王廟街前暫擬充戒烟局辦公之用地點尚屬適中房屋亦街寬廠堪以撥交市參事會除飭匠舖目前往估計修理外合行仰該課員即便轉諭各該租戶一體遵照統限半月以內務須完全遷讓以便修理而作公用切速毋違此令

令本市各區區長迅將本屆區街董等選出以便分別委任文 十七年一月一日

案查本市前任區長副區長等前以任期已滿會街

呈請辭職到所當經准予辭退遺缺令委該區長等分別接充在案茲查各區區街董等各職員自經此次區長改選之後不無變遷更或辭職之舉亟應查明照數補足以資助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長等迅即查明該管區內所有區街董等各職員如有變遷更動或辭職缺額之時亟應照案另行遴選並限於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本所以便核定分別委任切速毋違此令

令本公所衛生課長轉飭課員李瑞知照

奉省政府令委該員兼充後方第一醫院三等軍醫正文 十七年二月一日

為轉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開後方第一醫院院長董齊元呈請核委該公所衛生課一等課員李瑞兼充該院三等軍醫正等情應予照准除給狀分行外仰該公所遵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課

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令稅局督飭經征人員不准征及醃肉火

臘文 十七年二月 日

為嚴令查禁事案查本公所應征之入市稅原係專指牲畜漏稅為大中猪菜牛羊而謂其他之耕牛驢馬及自喂日宰之猪蓄等類則概不與專原案具在亦復可接乃訪聞近日各鄉場經征人員往往有違規舉動竟至征及醃肉火腿之類如果不虛實屬

有違定章茲為防微杜漸世不得不重申禁令除隨

時派員查究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督飭經

征人員務照定章征收毋得逾越正軌倘再有上項

情事發生或被入舉發或經派員查實除將經征者

令保衛隊大隊長辭品淦呈請辭去保衛

隊兼職文 十七年二月 日

呈悉查此案昨經行政聯席會議會謂該隊為保護人民而設近來措案迭生警力微薄不勿維持查警察制度原有保安隊之組織似應照改以厚警或等語並經市參事會及各六區長董呈請保留前來充應如何辦理一俟呈奉核准再行飭遵在案改組以前所有該隊一切事務仍由該大隊長負責維持所請辭職之處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隊務就緒訓練漸熟力難兼顧懇請辭退事

竊品淦猥以濶撥謙蒙提掇既任警務要職復兼

保衛軍實服務以來夙夜惶悚誠恐緹緝汲深石

貢知遇拔識時歷四月因感交集請將下忱為

鈞座縷晰陳之伏思二六以後迭次政變軍隊只

為政治工作地方需人難護滇省首善秩序蕩然

加以西軍犯省人心惶惑當是時也地方父老疾

謀自衛於是

鈞座提倡於上紳民綢繆於下爰有保衛大隊之組織開會籌商品洽謬誤

鈞座之推孝父老之贊許事以大隊長職任責以最短期間迅予成立鮮不獲已乃本恭羨敬梓之心勉爲在此艱鉅當今六區區長徵集衛士籌備一切時未匝旬而大隊部及各區隊即告成立期時西軍雖退東戰又起人情洶洶日驚鶴唳品洽以責任做剛力謀捍衛一面訓練衛士一面警戒地方又復聯絡警察互租維繫分組巡查並隨時集合官士臨以大義率領羣力百衆一心地方幸無他虞市民尤資倚賴雖無功績可述自僥倖告無過數月以來心力交瘁加以警務方面事務繁殷孱弱之軀力難兼顧日刻下戰事結束軍隊陸續班師省垣治安勿庸顧慮用呈陳下情懇請

准予辭去保衛大隊長兼職另揀賢員接替俾專

任警務以重要公而免阻越品洽祇非圖私便有所規避實因兼顧不易恐誤公也所有呈請辭去保衛大隊長兼職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指令飭遵謹呈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會辦馬

兼保衛大隊長蘇品洽

指令保衛大隊長蘇品洽呈准辭職遺

缺以新委偵緝隊長黃仁林兼充并分

令遵照文 十七年三月 日

呈悉查該大隊長昨據呈請辭去兼職到所當經指令議將該隊衛隊改組爲保安隊在未改組以前仍由該大隊長負責維持在案茲據呈稱該隊收束及改組在即請將隊長一職另行揀員接替以便辦理結東而期另行改組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所遺大隊長一職查有新委偵緝隊長黃仁林堪以

樂充除分行給委外合行仰該大隊長即便遵照
交代具報此令

令勸業課課員朱翁暫兼司法股主任課

員文 十七年三月 日

案查該課司法股主任課員何文選已奉委署勸
業縣長所遺主任課員一職着以勸業課課員朱翁
暫行兼充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仰該課長即便知
照此令

訓令沈富增等派充市二署新舊署長交

代監盤委員文 十七年三月 日

查該署長已奉委署高明縣縣長遺缺以偵緝隊長
孫熾隆升充曾經分令遵照在案惟查該署所有軍
裝物品以及經費各種款項在在均關重要亟應委
員前往監盤以昭慎重茲查有總務課課員沈富增
工程課技士孫本信警務課學習員杜佩崑堪以派
充該署新舊署長交代監盤委員除令該員等會同

該新舊署長定期前往監盤外合行仰該署長即
便遵照並將該署所有軍裝物品以及經費各種款
項分別造具清冊當同清算點交完訖並經該監盤
委員出具切結始能解除責任仍將移交情形具報
查核切切此令

令武開科代理警務課司法股二等學習

員文 十七年三月 日

查本公所警務課司法股二等學習員楊學中學委
與蒙代縣警務長王玉潤互調服務茲查該學習員
早報於月四日離職先赴調差所遺二等學習員
一職自應派員暫行代理以重職務茲查有該員公
蘭頗熟堪以代理斯職除分行知照外合行仰該
員即便遵照仍將代理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令交通警察隊長查照嚴訂封僱軍快車

規則辦理文 十七年一月 日

照得封僱軍用快車運輸軍需一事前經查成該隊

辦理在案惟此事來日甚長責任甚重合應釐訂規則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逾干處此令

計發封備軍用快車規則

令據市二區警察署呈請開除陳存獄見

習缺額另行請委文 十七年二月日

呈悉該見習員陳登舉既久不到差殊屬違玩值茲

冬防期間未便每事處懸致滋妨礙應准即行開除

缺名所遺見習缺額如請以一級巡警存記見習之

職效曾升補以示鼓勵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

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通令六區警察署轉飭所屬官長條陳收

良警察意見俾供採擇文 十七年二月日

為通令遵照事宜警察為保安工具人民之生命財

產社會之安甯秩序皆惟警察是託警察之良否內

政之得失繁之其關係非同泛泛演省設警垂二十

餘年推演迄今反呈衰頹現象際此社會進化人事

愈繁自非澈底整理無以達設警目的惟茲事體重

大必如何而使之改進如何而使之完密各該署官

長服警有年對於應興應革不乏所見當茲庶政更

新百端待理如有優越見解無妨盡量條陳

本署辦會辦為集思廣益起見來訪不厭求詳惟政

善急切勢難延緩各該署官長具有心得可於公餘

各抒所見尅日撰具辦法呈由該署長彙報來所用

備採擇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領轉飭所屬

官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六區事務所擬具編組保甲辦法文

十七年三月日

為令遵事查本公所第五十次行政會議議決本市

各區編組保甲一案考保甲為我國良法歷代行之

均收效果他國用之亦著功能補助警察維持社會

秩序保護人民安插誠為國家內政根本而搞好警

伏除恭安良即所以達維護目的保甲之設效用最

鎮本市雖有警察以負保安之責惟名額有限任務
紛繁稽查防範每感不逮際此社會進化人事繁雜
作奸犯科愈奇慮其防微杜漸詎可疎緩制治未亂
保邦未危實為內政要圖而互助為理尤不得不望
之吾民況改革以還社情尤其變遷共黨潛滋惡患
尚未盡除潮流鼓蕩日趨緊張以十數萬人民之生
命財產省防根本重地之秩序安寧自非官民合作
羣策羣力積極編組保甲以為警察後盾不可但組
織之初立法務得其當熟思審處要以適應市情為
旨舊本因地因時之義成盡善盡美之規庶幾行之
有效不難漸臻上理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即
便遵照迅速檢察本市情況酌派保甲成規妥擬編
組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切切此令

令六區警察署整理缺漏門牌及查問管

內各街巷並門牌數目文 十七年一月二日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市各區現釘門牌用經年久壞

濫極多自應從新製造一律更換惟手續繁多需費
時日現值舉辦市勢調查不日即當實行核計日期
緩不濟急而門牌又為調查之首重要端必需先事
整理調查時方免窒礙茲應分別整理更換三種辦
法(一)整理門牌應先由各區將原釘門牌逐門挨
戶查看明白如有缺壞或脫落者及新建房屋尚未
編釘者依照原有號數順序整理完備其整理之法
須暫用紙料將街或巷名稱書寫於上粘貼門首以
免調查時發生障礙(二)更換門牌應即查照發來
表式速將該管區內所有街巷名稱及門牌號數逐
細分別填列呈報來所以憑核辦以上兩項統限查
歷年底一律辦畢事關重要慎勿敷衍延宕合行令
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
式一紙

通令六區警察署查照十六年十二月分

警員請假給獎文 十七年一月二日

為通令事案查十六年十二月分本市警察六區署
長員巡官長等所請例假當經飭課查除未逾規
定次數者不計外茲查有市一署巡官蔡迎春巡長
李開科石永昌市二署巡官金振漢巡長曹品芳王
鳳翔市三署巡官李惟仁巡長張振國丁修齊趙植
唐丙午市四署巡長楊守白李榮翰商一署巡長蕭
紹卿部以智商二署巡長張和清趙崇培曹懷智等
十八員名均係全月未假者照章各予記功一次示
獎勵註冊通令外仰該署長即便查閱轉飭屬知
照此令

六區警察署
令男子感化院分別獎勵外勤員役文

十七年一月 日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整理市街清潔六署暨感化院
外勤員役之能否盡職關係至鉅前經飭令衛生課
學習員兼衛生巡視員劉康齡將各區署出動清潔

員役勤慎情形每半月切查其報一次以憑酌核獎
罰用資策勵在案茲據該員呈稱十六年十二月上
半月出查各署警男子感化院清潔情形查得市一
署已故見習員張爾義取銷清潔極為認真履職逐
日管理清潔區屬勤謹清道夫楊裕泰陳繼言夙夜
供職勤於掃除市二署巡警周紹先宋受白督率掃
除所管地段均甚清潔清道夫胡文義亦能勤勞巡
警鐘開選不聽指揮市三署清潔巡官張瓊候委員
龔候賓見習周沛督率極為認真清道夫陳有才栗
張氏陳朝洪楊劉氏劉季氏陳寶善姚夫尹明光等
服務均屬勤慎巡警徐偉隨時取締售賣死獸肉市
四署巡官陳派滿服務勤勞清道夫張正心續時在
街掃除商一署巡官潘春燦嚴行取締市民權發豬
畜候差員李煒供職辛勞商二署巡警王倫所管地
段清潔可觀感化院溝工巡丁胡華堂帶工疏通溝
道一切工作不辭勞苦掃除巡丁馬玉清周潤服務

合 期 兩 四 三 第

懶惰懇請分別獎罰以資獎勵而重清潔各等情前

來除市一署見習員張尙義現已病故不再獎叙外

廖禮著記大功一次清道夫楊裕泰陳繼晉各獎銀

五角市一署巡警周紹先宋受白各記功二次清道

夫胡文義獎銀三角巡警鍾國選記功二次市三署

巡官張璋候差員龔雁雀見習員周沛各記功二次

清道夫陳有才粟張氏陳朝洪楊劉氏劉季氏陳寶

書挑夫尹明元等各獎銀三角巡警徐偉記功二次

市四署巡官陳派漢記功二次清道夫張正心獎洋

三角市一署巡官潘春霖記功二次候差員李煌記

大功一次商二署巡警王倫記功二次男子感化院

巡丁胡善堂獎洋五角馬玉清罰薪四角周潤罰薪

六角以資懲獎而重清潔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署

長院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令六區警察署認真查禁廣東偽幣

文十七年二月

案准

雲南外交廳函開頃聞雲南府海關籌辦稽查運君

面交廣東雙毫偽銀幣陸枚并准面告此項偽幣流

行市面者不少若不嚴行查禁恐將淵源而來請為

注意等語查此項偽幣係用洋白銅鑄銀成色體質

均與真幣有別一見即知除由敵驗每枚各鑿一孔

以資識別揀取一枚存函并分送有關係各機關外

相應將鑿孔偽幣一枚具函候請貴公所煩為查照

設法查禁勿使商民受其欺騙為荷計遠廣東雙毫

偽幣一枚等由准此除布告並通令一體認真查禁

外合行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隨時督飭長警認真

查禁並將查獲佈告舖戶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 張

令委本公所勸業課長陳傑仁兼充本

市機械工廠官股董事文

十七年二月 為令委事案查本市機械工廠自上年改組官商合

辦後由木公所核定訂立合同應由所委派官股董
事一員隨時赴廠監察一切前係由丁課長兼任茲
值委替時有該廠官股董事一職且缺另行派員接
充着照委委任該課長前往兼任除分令外仰即遵
照前往接替仍將到廠日期報告此令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自十七年三月起

實行第三次加薪文 十七年二月 日

為通令道照事查小學教員職務繁重異常清苦本
督會辦歷次觀察時深系念雖經加薪四次惟近來
生活程度日增無已自不能再設法酌加以示體
恤所有前立各小學校高初級本科教員禮禮服務
滿三年以上者准月支俸給三十八元不滿三年者
准月支俸給三十六元其試用之本科教員准月支
俸給三十四元高初級工藝美術音樂體育專科教
員每班准月支俸給九元高級自然歷史地理商業
訓導專科教員每班准月支俸給十元零五角十二

班以上校長准月支俸給六十元十班至十一班校
長准月支俸給五十五元八班至九班校長准月支
給五十五元六班至七班校長准月支俸給四十五元
四班至五班校長准月支俸給四十元四班以下兼
校長每班准月支津貼三元事務員薪水每班准月
支四元校工工資每班准月支四元其不滿三年之
學校一班者月准再加支校工津貼八元二班者再
加校工津貼四元高初級辦公費每班准月支七元
幼稚園保姆每班准月支俸給二十四元黎園長津
貼仍舊月支三元幼稚園辦公費准月支三元以上
各項均自十七年一月分起按照現定標準改編
預算呈候核奪其本科教員俸給服務不滿三年及
在試用期內者暫著一律由校按照服務滿三年以
上數目改編具領節存儲校用備急需但不得任意
動支挪用以重公帑又嗣後幼稚園所收保育費仍
應呈繳到所統籌以購食物而歸潤一除分令外仰

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令申誠撤換市小各校教員文十七年二月

爲令遵事查市立第一小學校本科教員冷北堃王增貴市立第二小學校專科教員劉大品市立第三小學校本科教員王鳳藻顏銑士珍市立第四小學校本科教員鄒瀛揚市立第五小學校本科教員胡月秋市立第九小學校本科教員楊銜市立第十小學校本科教員金國臣市立第十一小學校專科教員魯瓊華市立第十四小學校專科教員田寶書市立第十六小學校本科教員劉延壽市立第十八小學校本科教員張樹均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本科教員稽德鈞楊增等十六員或任職荒惰或教授不當或時有請假情事或當無故曠課實屬不稱厥職着即一併撤換以免貽誤又市立第五小學校設計班教員潘茂昌市立第十二小學校本科教員陳本利李懷仁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本科教員李桂榮

等四員亦有任職稍懈情事應予一併申誠除分令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令市立各小學校校長教員升調各情文

十七年三月

爲令遵事案據新委市立第二十小學校兼校長談鈺營次到所面稱懇請轉呈准予辭職仍回市立第二小學校充本科教員等情前來應即照准遣缺查市立第二小學校本科教員金樹堂服務年久成績甚優堪以升充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校長又市立第十八小學校新添一班本科教員缺應以此次甄錄備取第一名之施以厚派往試用又市立第十一小學校專科教員魯瓊華撤職遣缺應以前市立第十九小學校專科教員劉若璞派往試用除分令外委狀隨發仰即轉飭遵照刻日前往接收並將奉委及到職日期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令調市立小學各校教員文十七年三月

爲令遵事查市立小學校長更調教員撤職所遺之缺除以此次甄錄正取之馬崇武等十四名分別派往試用外尚有市立第二小學校專科教員劉大晶缺擬請以前市立第六小學校兼校長趙之倫調充又本科教員馬銓升充校長遺缺應以市立第八小學校本科教員張學禮調充應遺缺以前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陳寅英調充市立第四小學校本科教員張濠應請調充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本科教員遺缺以市立第五小學校設計班教員蕭茂昌調充市立第七小學校新添一班之本科教員缺應着以市立第十二小學校本科教員陳本和調充市立第九號第十四第十六第二十一小學校專科教員田寶書缺着以市立第十二小學校專科教員傅鏡調充市立第十小學校本科教員金國臣及添辦初級一班之本科教員缺着以市立第十二小學校本科教員邱大綱趙嘉賓分別調充又本科教員張儒

翰調充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本科教員遺缺以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本科教員楊永福調充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本科教員王肇雲置玉春桂華昆着調充市立第五小學校本科教員市立第十七小學校本科教員謝鋪着調充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本科教員遺缺以市立第八小學校繆融相調充應遺以前次甄錄備取之傅明兆派往試用市立第十九小學校新添一班之本科教員缺以前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兼校長戴鑑着調充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教員褚德釗楊增缺以市立第五小學校本科教員方啟熙及市立第十二小學校本科教員李懷仁分別調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令市立各學校校長以全樹堂等接充試用各等情文 十七年三月 日

爲令遵事查市立第二小學校本科教員全樹堂升充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兼校長遺缺以此次甄錄備

取之周開文派往試用新調市立第八小學校本科
教員陸官英未到校服務遺缺以市立第十二小學
校專教員德義調充又市立第七小學校新派試
用之本科教員董適未到校服務遺缺以此次錄錄
備取之陸興派往試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
令

令自來水公司整理水池清潔文 十七年五月
月 日

照得自來水之舉辦原以注重水質清潔衛生增進
市民健康為目的乃查該公司近日機出水質中多
沉澱物及微生虫等民衆咸有煩言究其原因雖固
有種種關係然大要實恐由濾池不良有以致之茲
本公所為注重今後水質整理起見議定資由該公
司迅速酌派長工專司洗滌水池水塔沙石之用並
趁此天氣亢陽白痢發生之際認真清潔滑病疫
至於濾池底層則自開辦迄今從未着手洗滌其間

隔沙層處因包工工程師偷減工料之故又係用本
橋密集鋪設木質浸池年久難覓不無微生物類滋
長其間應首成該公司就第一台濾池中酌擇一個
其間隔沙層之木條木樁取銷廢除試行另購香沙
石板及磚塊改良鋪蓋以資比較考查所需費用准
予據實開支彙報核銷除飭衛生試驗所於工作日
到場監視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實處切切
此令

令本市各區小學校組織撲滅蠅團撲滅市

內校內蠅蚊文 十七年五月 日

查時屆春末蠅蚊漸次繁殖逐臭喜穢含垢納汚或
則糞糞糞復吮食物或則嘔吸病人液及能者媒
介病原傳染最烈此霍亂傷寒痢疾腸病出病瘧疾
黃熱症等所以多見於夏季也本公所為預防傳染
起見特印滅蠅滅蚊圖說數百張分發各警察署張

臥通衢俾衆週知切實施行並通令各校組織撲蠅
團滅除於課餘休假時日從事撲滅合行仰該
校長即便遵照務期校內市內蠅蚊盡行撲滅是爲
至要切切勿延此令

許登滅蠅蚊圖說 張

令昆明縣公署嚴禁鄉民將兒屍露掛樹

上文 十七年五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陸軍醫院副官劉道銘兩稱因
公路過喜門里小板橋一帶見路傍樹上掛有死小
孩此影血水淋漓臭氣薰揚詢之上民始悉鄉中惡
民惡習祖習安聽邪說謂將夭折孩屍懸掛樹上即
可得長壽之兒惡語奇禁等情前來查鄉中小兒罹
病每因醫藥不良致多夭折乃邪惡無知不予掘土
掩埋懸屍樹上大悖人道殊堪痛恨况臭穢滋揚難
免不滋生疫癘尤爲堪慮合行仰該縣長轉飭該
團保從速將上項地方所懸孩屍掘土掩埋一面並

認真分別勸禁以重衛生而維人道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機械工廠呈擬訂董事會辦事細則

請備案文 十七年六月 日

早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董事會辦事細則自係爲慎
重職務起見核閱議決各條尙屬周妥應准備案仰
即遵照辦理細則存此令

附雲南省商會辦理昆明機器工廠董事會辦事

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木工廠章程之規定由董事五
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代表工廠執行職務對內對外均負

完全責任其重要事項如左

(甲) 全部業務之整理及計劃

(乙) 考核職員之勤惰及陞陟進退之

(丙) 處理工廠之收支

(丁)編製決算及報告書

(戊)連任經理

(己)招收學生事件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二種定期會每月

舉行一次以每月之首星期六日召集之臨時

會遇有緊要事件時召集之前項提議事件應

由常任董事列入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董事

俾資研究董事接到通知應按時恭親蒞會若有事

故欲倩人代表者須備具委託人持至本會查核始

得參與會議

第四條 本會非有董事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所議事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

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應設主席一人由全體

董事輪流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所議事件應以左列範圍為限

(甲)工廠條例及取締規則所容許者

(乙)工廠章程所規定者

(丙)總技師所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為會務進行便利計得置常任董事

一人由全體董事公推之以二年為任期期滿

如被續選仍得連任

第八條 常任董事每日應按時到公並負責辦理

臨時尋常事件遇重要者仍須召集臨時會議

若緊急迫不及待者得負責執行事後須報會

考查追認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列為議案由出席董事

分別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應即日繕妥加蓋圖記交

常任董事分別執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議

決修改之

布告市民查禁各鄉浮收入市稅文 十七

年二月 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征收牲畜及入市等稅雖係投標認領均飭遵照定章征收不准有絲毫私加以資擾累乃近聞該牲畜稅局經征各款間有以銅元一枚作銀一仙者甚或有浮收稅款並征及自養自宰之屠稅者如果不虛竹屬違背定章大屬非是除嚴令該稅局查辦並以後務遵章征收外合亟布告仰本市諸色人等一體知悉自此次查禁以後倘該經征人等再有陽奉陰違任意浮收以及其他舞弊行爲一經証實准其指控來所以感依律擬辦但不得挾嫌誣陷致干反坐切切此布

布告嚴禁售與入服食文 十七年三月 日

爲布告事查近日市面竟有無知鄉婦以雲團售與

行人解渴而無知愚民多爭相購食查雨雪下降往往混有塵埃細菌一經服食不僅傷害胃腸且每爲傳染病發生之媒介對於衛生影響匪細除派員隨時查禁并分令各區警察認真執行外合行布告市民人等一體週知售賣者務速棄購荒郊購買者領勿以身嘗試自蹈危途倘敢故違定從重嚴罰不貸切切此布

布告招考醫士文 十七年三月 日

爲布告事查醫士職業關係人民生命至爲重大故在本市營業者須經本公所考取給照方准營業歷經辦理在案茲值考試之期並應照案組織第四屆考試醫士委員會定期招考凡欲開業未經考試及私自行術而未奉示核准者儘四月三十日以前備具最近四寸相片二張報名費三元到本公所號房報名繳候牌示定期試驗合行布告週知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附組織醫士規則

昆明市政公所考試醫士委員會組織規

則

第一條 本會係臨時設立專執行考試本市醫士事務

第二條 本會委員加左

名譽委員長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六人監視員二人

第三條 本會名譽委員長及委員長以本公所前衛生課長及現衛生課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公所遴選精通醫學之員

二人醫學會推選四人充任之

第五條 監視員以本公所醫務衛生兩課各派一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名譽委員長指導本會進行事務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協全委員長辦理左列事務

(1) 擬具試題

(2) 閱卷及評定分數

第八條 監視員專任監場點名收發試卷事宜

第九條 分會考試分左列兩項

(1) 學理試驗

(2) 實地試驗

第十條 試卷收齊由委員長分交各委員核閱評定分數後開會公決去取列表呈請

督辦會辦核定揭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考試完畢時廢止之

布告甄用小學教員報名日期展限至舊

歷正月月底止文 十七年二月 日

查本公所此次甄用小學教員報名日期業經截止惟報改者紛紛請准補報茲特通告展限至舊歷正月月底止仰該求補報及欲充此項教員尚未報考者

查照報名手續到本公所教育課報名註冊聽候審
查資格定期應甄切切此布

函復郵務局市勢調查各情 十七年三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局商開頃據市警送來市勢調查業囑照境到局
查啟局各辦事人員差役皆分住市內此次舉行調
查市勢各人員當已分別填送如再由啟局照填恐
必重複惟按貴公所定章究竟有無填送之必要租
應函請貴公所類為查明見復以便照辦為荷等由
准此查啟所此次舉辦市勢調查關係重要所有市
內樓閣均按門牌號數逐一查填俾免掛漏
貴局各辦事人員差役雖均分住市內應仍請照
貴局職務名稱分別填列只須於其他欄內註明現
住何處即無重複之虞准函前由租應函覆即希
查照准予辦理為荷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聘請本市參事會各參事文 十七年一月 日

敬啟者竊維求賢之典載在周官詢謀之端著於洪
範鄙人不毀鄉校漢代猶參老更民權之重由來尚
矣本市迫難往古模範後來曾有名譽參事之設持
嫌範圍稍隘茲再擴而充之改組市參事會夙仰
先生學識淹博經驗宏富久為社會所欽崇而又經
本市各區聯區大會推選為市參事會參事市政前
途深慶得人尚望 宏抒名論借鑒前塵舉凡本市
一切興革事宜及應審核建議之案務請 盡力啟
迪警懷指導本市幸甚此致

函教育廳請轉咨財政廳迅速核發省款

文 十七年三月 日

逕啟者查本年小學教員加薪前准
貴廳函詢市立各小學校此次增加數目當經啟所
將擬定加新經費概數函覆彙辦在案旋值啟所
屠稅額增加解款迭據市立各小學校教員呈請

迅予加薪以維生計等情到所啟所詳加考慮此次

貴廳撥款補助之各該校加薪經費該校長等面謁

加薪經費即由牲畜稅額內撥支其向由財政廳發

貴廳長鑒
允准每月增加補助經費九百元懇祈轉請迅速按

款補助之市立各小學校校長江潤生于仁繼孫清

月核發等情據此查本年小學教員加薪前准雲南

立第一二三四等小學校校長江潤生于仁繼孫清

教育廳函詢市立各小學校此次增加數目常經敝

於此項加薪案 允准每月增加補助經費九百

公所擬定加薪經費概歸南置業辦去後旋直敝公

元等情據此植應函請

所轄屠稅標額增加解款迭據市立各小學教員

貴廳鑒查財政廳查照迅速按月核發實親公證此

呈請迅予加薪以維生計等情到所啟公所詳加考

致
雲南教育廳
函財政廳請迅速加薪經費文 十七年三
月 日
逕啟者案據市立職業學校及第一二三四小學校
校長陳榮仁江潤生于仁繼孫清劉成宗等面稱
本年小學教員加薪其向由

慮此次加薪勢難再緩除將完全由市款支領之各
小學校加薪經費即由牲畜稅額撥支外其向由
貴廳允准發款補助之市立各小學校及職業學校
加薪經費植應函請
貴廳長飭科按月增加核發實親公證此致
雲南財政廳
批據楊天祿呈請註冊保護而杜假冒文
十七年一月 日

及及附件均送該商辦辦中由他類廠所請註冊究
係面號註冊抑係商標註冊未據聲叙明白務從核
辦照飭查照商案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備具手續
補呈來所聽候核發執照除將繳到註冊費三元暨
便幣二項暫存外即即遵照此批

通傳六區署十七年二月分警員全月未

假給獎金 十七年三月 日

為通傳事案查十七年二月份本市警察六區署長
員巡官長等所請例假當經飭課課查除未逾規定
次數者不計外茲查有市一署巡官左森巡長熊祥
明黃運書市二署巡官金振漢余九齡巡長和七瀟
市三署巡官謝光輔張瓊巡長蘇世雄唐丙午羅啟
榮市四署巡官陳派瀟巡長李榮翰商一署巡官楊
德榮巡長倪庚榮即以習楚芬商二署巡長郭歧峰
曹懷智等十九員名均係全月未假者照章各予記
功一次示獎除註冊通傳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傳

右傳警察六區署長准此



(甲) 本公所各處課春夏兩季經

辦事項報告列后

秘書處經辦事項

(一) 宣傳事項

一、十二月六日(上午)倫敦無線電阿司克威伯
得在錫業園討論產錫缺乏之恐慌問題 一月
四日宣傳

一、本市市參事會成立典禮誌 一月七日
第三屆六區區長就職典禮誌 一月七日

一、張市長為市勢調查對於各區警察署戶籍長
警之訓話 一月三十日宣傳誌

一、上海市政學會董幹會議記 一月三十日

一、市公所歡慶市參事會各新參事市勢調查討
論會各委員憲兵各區隊長公所各重要職員

暨六區新舊區長副區長等之盛況 二月一日

一、蔣小秋先生之市勢調查演說辭 二月一日

一、市公所宣傳市勢調查之認真 二月一日

一、市公所召集市勢調查各區主任及調查員等
為研究實施調查市勢上一切手續重要講話
二月二日

一、市公所第二次召集各市勢調查主任及各調
查員之重要講話 二月六日

一、市公所二月三日召集各參事各區區長副各區
街董事務調查各主任宣傳市勢調查之重要
講話紀 二月十日

一、市公所於第二次研究市勢調查講話後與各
事務主任及各調查主任之談話 二月十二日

一、本市實施市勢調查之近況 二月十四日

、市政公所召集本市商界為救濟匯水在市政公所特開大會紀略 二月十四日

一、市政公所破獲法商馬伯祿被劫案詳誌 二月二十二日

一、市政公所破獲大安堂及元成號兩次搶案詳誌 二月二十一日

一、市政公所實施市勢調查續誌 二月二十二日

一、張市長最後之辭呈 三月一日

一、張市長請假養病 三月六日

一、公所召集市勢調查省會員各主任研究統計事項之談話 三月十四日

一、市政公所開始統市勢調查之實況 三月十五日

一、市政公所馬會辦暨全體職員呈省務委員會請留張市長兼任原職文 三月二十八日

一、本市六區區長胡嵐董街董等上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請委張委員仍兼市政督辦書 三月

二十八日

一、市政所應年撥收牲稅用作市教育基金暨本年加收入市稅以作本市保衛隊經費的真相 四月五日宣傳

一、市政公所舉行市勢調查慶成大會典禮誌盛 同上

一、市政公所市勢調查慶成典禮誌盛續誌 同上

一、張市長離職被命兼任外交一聞仍堅持不就 四月十三日

一、張市長離職日之依戀 四月二十一日

一、馬市長在本市巡警教練所對第三十五班學生開學訓詞 五月十日

一、前張市長既外交特派員職 六月二十六日

一、本市參事會議決案 同上

(二) 函件

一、復呈貴慶縣長函 一月三日

刊 季 政 市 明 昆

- 一、復黃天石函 一月十日
- 一、復虞順之函 一月廿日
- 一、復嵩明王縣長玉屏函 一月二十二日
- 一、致內務廳長丁又秋函 一月二十二日
- 一、復方新亭函 二月二日
- 一、復張恆函 待審詞 二月六日
- 一、復陸丹林函 二月六日
- 一、致郵政總局函 二月七日
- 一、致王錢珊先生函 二月十日
- 一、復張文煥先生函 二月十日
- 一、復青年會安汝智函 二月十四日
- 一、致市參事會審齊趙敬師長濟民家屬請撥給墓地函 二月十五日
- 一、復日本領事函 附與警務報告書 三月十三日
- 一、復上海市政學會函 附題書十紙 三月十九日
- 一、復上海陸丹林先生函 三月十九日
- 一、致宜良任處長幹材函 三月廿日
- 一、致嵩明王縣長玉屏函 三月廿日
- 一、致張師長燾生函 三月二十二日
- 一、致交涉署函 四月十日
- 一、復曹馮徐道尹 四月十日
- 一、復上海法界沈禮儀先生 四月十四日
- 一、復劉夢澤先生 四月十四日
- 一、復雙柏縣楊知事耀東 四月二十二日
- 一、復廣西農工廳蘇松芬先生 四月十三日
- 一、復永仁縣劉知事懋卿 四月二十一日
- 一、復張交涉員西林 四月二十一日
- 一、致袁旅長錫侯 五月十日
- 一、復樊在位先生 五月十六日
- 一、復建水警察區長海子舫 五月十八日
- 一、復李晉濬先生 五月十八日
- 一、復陸懋韓先生 五月十八日

- 、復何副師長子侯 五月廿日
- 、復陸良縣長劉質君 五月二十二日
- 、復全國道路協會附審市政概況文稿 二十五日
- 、致青年會函 五月三十日
- 、復陸良劉知事質君 五月三十一日
- 、復洱源縣長張指臣 五月三十一日
- 、復樊參謀在位 五月三十一日
- 、致河口楊督辦化中 六月四日
- 、復賀第七師長唐連候函 六月一日
- 、復李秋川先生 六月一日
- 、復張交涉員西林 六月六日
- 、復喇嘛增知事沙德三 六月六日
- 、復賀省府副官處長傅銘彝 六月十一日
- 、致電政監督高幼章 六月十五日
- 、復高曙天先生 六月十九日

五月

- 、復李炳成先生 六月廿日
- 、復史旅長敏齋 六月二十一日
- 、復副官處長傅銘彝 六月二十二日
- 、復蒙化警察區長楊子聖 六月二十六日
- 、復羅漢臣先生 六月二十六日
- 、復楊鏡清先生 六月二十六日

(二) 總務課經辦事項

- 一 呈省委會請戒嚴司令部布告禁止軍人抗稅
- 一指令市三區呈漏報各物前被軍隊携去應准核銷
- 一 分令保衛大隊
商埠二署隨時注意巡護稅局並指令燈費
- 一指令商署一署請發金馬鷄坊十二月新添電燈費
- 一指令市三署報十四年五月至十五年八月領獲電燈費請核銷
- 一 咨市參事章程規則照案分別改正呈報備案
- 一批蘇毓英文請給補母趙氏等匾額以示表揚
- 一 令周尙文兼充經收小學校公租員
- 一指令傳染病講習所長繳銷前頒各項圖記
- 一 令沈富增等充市二署新舊署長交代監盤委員
- 一 令園林試驗場新舊場長請派員監盤并分令監盤員遵照
- 一 令警濟院工賑部十七年二月分經費
- 一 令金碧公園十六年應領經費請以收入租金撥抵
- 一 咨覆財政廳驗收杜契官紙
- 一 訓令六區事務所以後請領經費仍照舊辦理
- 一 令金碧公園該園墻馬季二姓果係興工隨時查報
- 一 令商一署繳十六年十月公廨租金
- 一批馬玉成呈請代楊國梁繳換羊行行帖
- 一 函商富源銀行借滇幣四萬元以電燈公司股票作抵
- 一 令昆明團防新稅局浮收各令各區檢查員查覆
- 一 令商一署擬減雲津市租戶月租照准
- 一 令商二署稅局併議夾巷准予照辦並飭知照

刑 合 期 附 三 第

令古鎮公園修理圍牆工務准核銷

令牲屠稅經理 唐發錫正才湯房執照

一委任徐映暹趙鐘琪等為巡警教練所學術科教員分令照

一令六區區長雷宣請委吳乃慶為四區區長照准

一通令各機關將應領應解各款截至三月底一律領解清楚

一通令六區警署規定請領一切雜費等項

一令總稽証所准核銷十二月份收入支出各費

一令商一署請核發修理佩劍

一令商一署報黃三星茶舖減座

一令市一署請發消防洋鐵水桶番布水帶費

一咨財政廳預借十七年四月分伙食

一呈省政府據西鄉團紳訴稅局派員逐抗抽收入市稅

一呈省政府請轉飭財政廳按時發給醫餉

令市二署署長黃正綱鑒稱嵩明縣遺缺委孫熾騰升充

令武開科代理警務課司法股二等學習員

一批發致和訴稅同侵占地基請選還斥駁不准

令商二署請核修理馬車工料銀兩

一兩送市參事會審核教育消防保衛等十七年預算經費

一函送省政府請備處擬具改組市政建議案

令市二署派員催紅十字會騰房並函置兵工廠

一咨財政廳核發本所及六署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一月經費

一令勸業課課員朱翥曹兼司法股主任課員

委任張錫瑞升充秘書處三等秘書員照一等學習員支薪

一令各區事務所區長領互助團湯意金并紳墊款

應由各區醫藥

一 指令電燈公司遵照指示各節查覆補送單據

一 呈省政府請飭財政廳查內務司課員王國銘郎

金

一 令市一署報王榮海等茶舖停業

一 令商二署報何興之等茶舖開業

一 指令一區副區長李肇鳳請假兩月照准

一 奉省政府轉所屬文官考試資格及報名日期

一 令商二署負專責巡護牲屠稅局

一 函請三十八軍借用手鎗二十枝并彈藥

一 令備各分機關呈報第四年度統計

一 令轉發市二署署長孫熾隆任狀

一 咨覆塘庵准送黃積茂堂清油行貼轉發具領

一 函商會請查覆賣少恆設清油行

一 令男子感化院密報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計算

一 令金碧公園工人陸齊聲包修戲園工程准銷

一 令市一署指派專員接收省議會房屋器具

一 令商二署請領二月分拘留口糧

一 令市一署請領一二兩月拘留口糧

一 令商二署請領二月分拘留口糧

一 令市一署請領三月分拘留口糧

一 令商三署請領三月分拘留口糧

一 令商二署請發修理馬車工料銀

一 令商一署請發修理佩劍銀

一 令市一署請發消防水桶番布帶銀

一 令六區區長宣宣等請委吳乃廉為四區區長照

准

一 奉省政府訓令舉行內政會議依限自由提案所

屬知照

一 呈報咨令馬督辦到任日期

一 令四區區長李華准予辭職

一 咨交新任督辦關防及職名清冊

別 合 期 四 三 第

- 一令保衛大隊長蘇品淦請辭去兼職
- 一布告准賑災大會兩擬准禁屠三日
- 一令商一署繳一月分牛馬車捐
- 一令商一署報陳士林等茶舖復業
- 一咨財政廳填換營班會檀木行帖送所
- 一令偵緝隊造冊接准前任移交軍裝器具
- 一令市一署呈交代清冊應准備案
- 一令市一署請發清查旅店洋燭銀
- 一令商一署繳十二月分牛馬車捐
- 一奉省政府令准省議會請保管房屋器具
- 一令商一署請發修理公用手鎗工價
- 一令各處課分機關知照并印發立法程序
- 一令商一署請加給第六守望所租金照准
- 一令商一署報慶富有等茶舖歇閉日期
- 一令市二署繳十六年十一月公產租金

- 一函請三十八軍給予佈告禁止軍人入自來水公司
- 一令六區事務所請獎勵黃街董等
- 一函建設廳暫緩封門
- 一令大觀公園請禁充書記照准
- 一令市三署報鄂雲洲茶舖開張
- 一令商一署檢查員查復張茂清開設湯房
- 一奉省政府飭廳發前次軍事發生購備油燭等銀
- 一奉省政府市三區署長等奉狀日期
- 一呈報公所收支各款目一案
- 一呈總指揮部請通令示禁士兵毀壞學湖亭花木
- 一令偵緝隊請發赴邱羅查探軍情屍費
- 一奉省政府令轉發市二署署長孫繼隆任狀一件
- 一奉省政府訓令舉行內政會議依限自由提議案飭所屬遵照并呈覆
- 一令催各分機關報第四年度統計

刊 序 政 市 期 見

- 一 令各處課機關知照並印發立法程序
- 一 令保衛隊大隊長蘇品齡辭職去兼職
- 一 咨交新任督辦關防及職員清冊請接收
- 一 呈報咨令馬督辦到任日期并布告市民知照
- 一 令市一署呈請核發修理佩劍銀
- 一 令市一署繳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公產租金
- 一 令市一署繳十六年全年公產租金
- 一 咨覆市參事會咨詢檢送規章
- 一 批趙濟民家屬債權龍潭右側地爲墓地照參事會擬法辦理
- 一 令商一署請發二月分燈泡價銀
- 一 令商一署請派員勸修乙班巡警寢室
- 一 令翠湖公園報十七年一二兩月預算
- 一 令市一署請核發修理署內木器工料
- 一 令市一署請核銷歷年服裝等項
- 一 令商一署請發二月電燈泡費

- 一 令鎮防隊請發草鞋價銀
- 一 令金碧公園請發十六年伙食費
- 一 令商一署請發三月銀礦印油等費
- 一 呈報省政府仍請劃撥稅契歸公所辦理
- 一 函富源銀行請仍查照前案借洋四萬元
- 一 呈請飭發附屬各院所十七年至三月經費
- 一 令電燈公司劃撥紀念銅標工程處燈費
- 一 令看守所巡官呈解十六年四月至十二月馬料價銀
- 一 令衛生試驗所繳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流存銀
- 一 令教育課指導員請辭職照以趙濟接充
- 一 覆東川鑛業公司函
- 一 覆孫竹卿請分大觀樓側公地以作別墅
- 一 咨覆前任督辦接收關防職名冊
- 一 令稅捐附課員秦榮森兼充庶務股一等課員
- 一 令養濟院北門外菜地飭王登另購相當地點種

款

- 一令市一署繳十六年三四五月公團租金
- 一令市四署繳十一月二月牛車捐
- 一令五區執打員來所點繳鑄枝子彈
- 一令市三署繳十一月二月茶捐
- 一令商一署解八月至十一月征收管內捐款
- 一令市一署派員接收會議會房屋器具
- 一令商一署繳十二月茶捐公益捐
- 一令近日公團繳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團租
- 一令市參事會審議金碧公園廳舍撥歸建設廳辦
- 公
- 一令商一署繳十六年十月十一月署後地租
- 一令商一署經雷雨亭等茶舖歇業
- 一令商一署繳十六年十月十一月海關租金
- 一令近日公團繳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過街樓租
- 一令市一署請發修理舊藩署菜市駐在所工料銀

- 一令商一署請發十七年一月雲街圍保護費
- 一令龍泉公路主任先行發給五千元以便興工
- 一令市一署繳十六年九月十月私團租
- 一令學校收租員吳後盛請租福德街公地建舖照

准

- 一令市一署繳十五年全年火醮會租金
- 一令市一署繳十六年九月十月羣舞台茶園保護費
- 一令市一署繳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十二月公
- 舖租
- 一令市一署准修護國門三層樓頂警
- 一令市一署報興華茶社交替各情
- 一令商一署請發三月分請店牛燭油費
- 一令商一署繳十六年九月十月公團租金
- 一令龍泉道路工程主任陳興華簡章概算書請示
- 一令商一署繳十六年十月十一月豆腐茶線捐
- 一令商一署繳十六年十月十一月豆腐茶線捐

刊 季 政 市 明 覽

一令商二署繳十六年八月至十一月屠猪場租金

一令六區聯合事務所核議歸還廖文元墊款

一函戒嚴司令部檢查郵件應否撤銷

一令翠湖公園奉省府令飭究衛士隊損失公物

一批吳子由等請保留金碧公園并轉呈省政府請示

一令稽証所准核銷一月分征收費及支出費

一復參事會准請補發籌備費及發借木器

一令稽証總所准核銷二月分征收暨支出費

一令龍泉公園速將龍泉虛礙兩園歷年入出造報派員清算

一令翠湖公園指揮部嚴辦兇手不知姓名軍人

一令市二署解一月分征收管內捐款

一令衛生試驗所造報十六年五月十七年四月支出預計算

一令商二署解九十月牛馬車捐

一令市一署報顯雙合茶館復業

一令市一署呈前解臺舞台保護費

一咨財廳發衛生試驗所十七年一月二月三月經費

一令市一署原曾梁租辦杜街公建房木應照准

一令納稽証所增加稽証憑單各情

一函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願為贊助量路常年會費

一令商二署請發一月至四月食店牛燻銀申油各費

一令市一署憑繳燕課員欠款

一令市四署請發十七年一二三月燈泡債

一令牲稅局陳茂生肉案照管解所

一令衛生試驗所發製國幣旗價銀

一批中和各油行呈積皮行地點於營業租妨

一批積皮行報成立營業日期

一呈覆省政府已收保衛團經費移作城鄉道路款并繳槍枝子彈

一呈省政府飭廳撥發檢查郵件墊支洋貼

一令古幢公園經理呈請出牙稅款撥借三百元作

購菊花盆土

一函保衛會所有稅捐收支款詳情附表

一論發李治堂程永興趙恆裕趙裕昌胡徵變各業

行帖并書覆財政廳

一奉省政府令轉發各處課分機關修正國民政府

組織大綱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革命軍總

司令部組織大綱

一呈覆省政府呈繳前保隊會信用槍彈

一奉省政府令發外交部組織大綱分發各處課各

機關

一令巡警教練所請派員監盤委秦營業等前往監

盤并分令遵照

一呈送省政府及省內外各機關戶口統計總表

一呈省政府修正市參事會章程請予備案并咨市參事會查照

一委任周普熙等兼充本公所考試第四屆醫士委

員會名譽委員長委員監視員

一論古亭潘住持將操作平民貧生經費租石三石

按年繳市教育會查收

一續請省政府添製一二等像徽

一令市二署繳十六年十二月及十七年一二月公

產租

一令商二署繳十六年九月十月兩所石灰費

一令市四署繳十六年分公地租金

一令市二署繳十六年十二月及十七年一二月勸

業場租金

一令古幢公園請發保衛隊繳存各物

一覆市參事會請核銷本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

刊 季 政 市 明 誌

- 一復省政府入市稅移作市鄉道路布告市民
- 一通令各課關機支出各款不得超過預算
- 一令教練所請由逃生劉永福等餉銀留作旅行龍泉團費用
- 一奉省政府本所報中醫傳習所辦理學請獎
- 一令庶務蔡榮森請派員監盤交代閣准
- 一佈告市民及六署認真預防鼠疫并預防夏全時疫辦法
- 一興修龍泉道路佈告
- 一令自來水公司整理水池清潔并令試驗所監視
- 一令商一署周姓侵佔公巷落成未便取銷
- 一呈省政府陳興華等畫龍泉公路情形
- 一奉省政府鑒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佈告舉辦水陸大會禁屠十一天
- 一復孫竹青函
- 一呈省政府飭東大學將南城脚附近空地撥歸市

右

- 一咨財政廳預借十七年五月伙食
- 一咨財政廳核發十七年四月工賑部茶價
- 一令衛生試驗所報十六年六至九月計算書表
- 一令商一署報十七年四月拘留口糧
- 一令商一署請發十七年一月二月市民藥院保護費
- 一令市二署報十七年四月拘留口糧
- 一咨財政廳核發工賑部三月米價
- 一續呈省政府發偵察費洋三千元
- 一令衛生試驗所繳十六年一月至三月流存銀
- 一令市三署報十七年四月拘留口糧
- 一令市四署報陳木義添牛車日期
- 一令市四署報杜如桂乳牛倒斃
- 一令市三署報郭子和等茶館情形
- 一令商一區調查余國清請給三等肉案執照
- 一令市四署解二月分管內各項捐款

- 令南一區檢查員發給陸茂生肉案執照
- 令商一署報劉保壽成立牛車
- 令市四署報馬靜成牛車營業
- 令商一署報黃東元等牛車營業
- 令商一署報保同然等茶舖情形
- 令商一署報楊丕林茶舖暫停
- 批馮幼堂不准包收商棧場等古董攤捐
- 指令商二署報鄧葉厥等茶舖營業
- 令商二署報李嘉祥等牛馬車納捐
- 令商二署報黃自芳等茶舖營業
- 令市一署繳十六年九月十一月燈捐
- 令市四署報單開發漆縣牛車加捐
- 令商二署報油蜡帮爲油行營業不良
- 令市四署報朱云齊開設俊豐茶社
- 令商一署報歐興發等茶舖營業
- 令市一署繳翠舞台九月茶捐

- 令市四署報李靜安茶舖營業
- 令商一署繳二二月月經延宕內捐款
- 令市一署繳七月至十二月管內各捐款
- 早省政府請飭廳核發附屬院所十七年四月經費
- 令衛生試驗所繳十六年四五月滿存經費
- 令衛生試驗所繳十六年七八九月滿存經費
- 令翠湖公園報十七年三四月預算書
- 令養濟院報十五年上半年計算書
- 令龍泉公園請核銷十四年六七八九月開辦費
- 轉呈省政府請保留金鑾公園并飭建設廳遷移園覆市委會
- 函請第二師派員點驗接收省議會公物
- 令市二署請核發二月二十四至四月底止電燈泡費
- 佈告據楊勳東函請補發高地山房地執照如拾

獲者呈報并函覆楊姓

一令商一署請核發十七年四月分限硃等費

一批曾澤生購買雲津市公地查商軍需局再辦

一面請禁烟公所仍將蕭水保司事繳抵租之鴉片

烟發還

一令聚湖公園花菜銀准留作修費

一批資致和請派員復勘應勿庸議

一令商一署風凰橋公舖如舊租之不願加租即租

與吳幼臣承租

一令商二署請核發十七年三月人犯口糧

一令商一署請核發十七年三月人犯口糧

一令市二署撥交省議會房屋木器

一令市一署請核發修理掛鐘茶壺紗燈等費

一令市一署請發買硃硃硃等費

一令商防隊報一二三月軍械冊

一令商一署請核發十七年四月洋燭油費

一令市一署請製備成盒編蓋

一令市三署繳一二三月所商各項捐款

一令市四署繳三月分所收各項捐款

一令房子感化院報藩工隊十七年一二三月經費

委任林鵬升充總務課二等學習員仍辦庶務稅

捐事務

一令商一署請核發買馬鞍胸鏡及後轆等銀

一奉省政府發建設委員會條文轉發各處課六區

警察署知照

一准民政廳函派全國人民十二要并領六區警察

署遵照辦理

一令近日公園傳商民會榮順仍舊准其擺設露攤

一令市三署責令工頭買正賞修楊文義祠亭子

一令商二署四月分囚犯口糧

一布告並分令舉辦水陸大會禁屠一天並復應

務處

期 別 第 三 四 期 合 用

批張復初報茶位減座免捐

一令市二署繳十六年秋冬季火險會租金

一令蓮花池民衆訴陳興華各情既分呈廳俟批示

一令商一署報楊玉清茶館停業

一令平康醫院呈報統計表困難情形

一批董楊氏請租下街公地并令商一署遵照

一令市三署繳一三三月份產租金

一令商一署繳一三三月份雲津市菜市租金

一令商一署繳一三三月份鳳凰橋公舖租金

一令商一署繳一三三月份屠宰場租金

一令太華龍泉盧凝古壩各公園經理將經管田畝

應納錢糧按年清完

一令市三署繳十六年火險會租金

一令大觀公園十六年至十七年三月份租金

委莊永華爲教育課體育藝術指導員並令各校

知照

一委林賜升充總務課二等學習員仍辦庶務稅捐

一令市三署報十七年五月囚犯口糧

一令金碧公園修理花堵工程准核銷

一令翠湖公園修理客房工程准核銷

一通令警察六署上月應繳之款務於下月十四日

以前繳清

一令市一署准領多繳七月分茶捐

一奉省政府發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并日本慘殺實

察公時及士兵民衆案令各處課知照

一令市二署報李長庚牛乳停捐

一批趙水年請收買南昌街公地不准

一令市三署報第二年度統計表

一令商一署請發收十七年二月雲仙園保護費

一令保衛隊長報裁撤日期及請獎敘各員

一通令各處課知照五月分課員陳應泰請假超過

刊 季 政 市 明 昆

二次扣薪

- 一令龍泉公路工程主任請給委文牘等員委狀請加管工員三員
- 一令商一署繳一三月警內租金
- 一令市四署報胡發有等牛車營業日期
- 一呈省政府改定入市稅名義對於稅收並無變更
- 一訓令社會課對於養濟院應納糧款按年清完隨時考查
- 一令政廳所呈履歷行龍泉公園用費請由該所月領經費內開支
- 一令商二署准予核發五月分因糧
- 一令商一署准予核發五月分因糧
- 一令商一署報楊丕顯茶舖停業
- 一令市一署報蕭王氏開設茶舖
- 一令市三署報春茂茶社等停業
- 一函商會查覆唐堃增設清油行

一令保衛團第五區欠繳槍枝子彈

- 一令商二署報潘成章等茶舖停業
- 一令市一署繳一二月雲津勸東西關所租金
- 一令市四署報張霖生茶舖停業

公用課經辦事項

- 一件函覆富行提償自來水債款辦法由
- 一件函覆外交廳請婉商法交涉員處理自來水公司債欠中法銀行債款並稟見覆由
- 一件令商二署核發余樹新新開客棧執照由
- 一件令商二署照付車站內新安路燈電費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經理及監查會同訂購煤氣機
- 關由
- 一件令交通隊知照據呈領發文牘員及流差小轎
- 兩行行總薪金工食核銷備案由
- 一件令令兼近日公園經理及整理路燈專員擬訂修換近日公園路燈辦法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呈據商股丁監委擬請潤卿代表准備案由
- 一件批飭電燈公司解繳十五年下屆及十六年報効案由
- 一件尚戒嚴司令部查照仍舊收帶地租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據富行函擬償還債款各辦法仍應由該經理等妥擬辦法呈核由
- 一件管覆戒嚴司令部查收地攤租金由
- 一件令市一署據文明書商民請飭搬運街中堆積木料由
- 一件令交通廳准予核銷文牘員及流差小橋兩行二月薪金由
- 一件指令市營車處請發該處轉發交通警察隊文牘員十七年一月下半月津貼由
- 一件指令市營車處請核發該處轉發交通隊總付流差及小橋行行總津貼工食津貼准由

- 一件據市營車處經理呈報獎勵各車夫情形指令准予備案由
- 一件管戒嚴司令部咨認公所經費暨彈壓員繁請餉由
- 一件令市一署具領舊籌審察市房屋押頭轉發由
- 一件據漢商會本公所向未辦理封島市管由
- 一件批撥英公會呈請禁止軍隊駐宿棧棧由
- 一件令市營車經理處支給警仗津貼與交通隊由
- 一件批陳竹溪請求究治違誤公差之余炳臣等由
- 一件訓令市營車處經理迅將經理處選回原處由
- 一件咨財政廳請檢還已撥公所之自來水收據由
- 一件呈請省委會訓撥電燈紅股股贖並准由公所陸續籌還股本由
- 一件呈報省政府馬伯安阻塞荏椒巷請訓示由
-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請核發十七年三月分經常費

指令照發出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請核發十七年二月分流差小
轎行總工食洋及交通隊文牘津貼指令照發出

一件令棧業公會知照據請擬訂棧費立案由分

令六署知照擬訂棧費立案由

一件令市四署遵冊檢查景國柱新船昆陽縣長報

請檢查景國柱新船由

一件令市四署取銷昆陽民船公帶轉運處由

一件令電總公司暫停官股紅轉股過戶轉賣由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監查呈覆該處委則原處困難

情形指令批駁由

一件令准核發劉漢卿承包舊藩署菜市押頭由

一件指令向紹周據報修換近日公園燈泡准予核

銷備案由

一件呈報省委會審財政廳查核戒嚴司令部強收

舊藩署菜市租金由

一件令七燈公司照繳補解十五六兩年報効金由

一件咨覆戒嚴司令部核收解來工料洋二百一十
元令市一署知照駐設藩署菜市彈壓警員開支

已由戒嚴司令部承認由

一件呈省委會核查公所向未封僱駝馬由

一件指令日來水公司據報十六年度年終職員獎

金分配請予核銷由

一件函覆富源銀行仍請准以十年分還日來水公

司債本案由

一件咨戒嚴司令部據擬抵三月分菜市地租解款

由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請發十七年四月分經常費指

令照發出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監查呈報裝文賞退款不能承

辦車料另向新進商號購辦指令照准由

一件咨戒嚴司令部擬訂禁止軍人住宿棧房辦法

由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監查請發修車件費車夫服裝費共二八三二元七角指令照發訖由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監查請發購置修車工具費指令已照發訖由

一件指令自來水公司據呈丁股東催付債息尾欠應照付給由

一件指令自來水公司議覆清還富行欠款辦法由

一件函覆電話局已代示禁揚放風箏并佈告由

一件分令六署調查管內牛馬伏率營業由並表式

一件佈告招商投標租賃新式四輪車馬拽貨車由

一件指令自來水公司核議償還富行欠款辦法由

一件指令電燈公司市一署於五福巷添安路燈一照并覆劉參事由

一件指令自來水公司遵照分期償還中法銀行債本由

一件繕招商投標承租新式馬車佈告由

一件函請三十八軍給予佈告禁止軍人自來水公司由

一件指令電燈公司據呈本公所積欠路燈泡價准由十五年報効金內扣撥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知照據覆管內並無牛馬車營業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查覆春發棧執照以便換填十六年分新照由

一件令商二署知照據呈覆管內牛馬車業表由

一件令市一署知照據呈覆管內並無牛馬車營業由

一件令商二署查報移安火車站路燈地點由

一件令市四署知照據覆管內牛馬車營業戶數由

一件據市營車經理請發該處十七年三月分津貼

砲轄行行總交通隊津貼由

- 一件令電燈公司籌備新機整頓燈光由
- 一件咨詢交涉署本屬自來水公司還中法銀行債款地點由
- 一件令市二署知照推覆管內確無牛馬車營業由
- 一件函覆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據自來水公司呈覆償還債款辦法由
- 一件令交領陳國源長警會同專員覆查牛馬車業由
- 一件函覆富行自來水公司欠款仍請分十年清還由
- 一件訓令電燈公司提高日間電力維持自來水供給由
- 一件指令自來水公司知照已轉飭電燈公司遵照由
- 一件令市一署照付近日公園路燈電費由
- 一件令商一署知照據呈覆管內牛馬車營業戶數由
- 一件令商一二署傳集管內車商聽候解釋俾便認租由
- 一件函富行並令自來水公司將水利局借欠富行債本收填自來水股運送富行由
- 一件令知金隊長核准核銷四月分辦供開支費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核議付還中法銀行債款期限由
- 一件令流差天行民知照准予歸併總行由
- 一件報市營人力車經理處請發十七年五月分經常費由
- 一件呈請省委會飭行財政廳補發核扣之菜市租金款銀由
- 一件據市營人力車經理監查請發修車工料銀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元指令照發由

- 一件函覆富行並令自來水公司遵照自來水價本分十年推還並切實履行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知照攝電燈公司呈覆已遵照開放馬力由
- 一件令准滿差夫行成成立總行由並分令六署知照由
- 一件令交通隊市營軍知照改訂軍夫辦法並修小橋行工食由
- 一件咨覆交涉署請轉知法交涉員本年度自來水公司債款仍作為第一期由
- 一件分令市四商一二署傳諭管內車商聽候專員到時檢查由
- 一件令電燈公司仍照停礙米統馬力及開放午正馬力由
- 一件分令六署發給路燈會議錄飭令遵照由
- 一件函復電燈公司請免近日公園路燈電費由
- 一件函催部撥解四月分菜市租金及三四月分鹽歷員警薪餉各五十七元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整頓水池清潔由衛生試驗所監視自來水公司整理水質由
- 一件呈省委會請劃撥西北隅空地作為添建自來水池由
- 一件令商一二署長遵照移安車站外路燈並補付電費由
- 一件據市營軍處請派員經收購置修車工具研核銷支出經費由
- 一件據市營軍處請核發關稅運腳費指令山該處購置修車工具費餘存項內開支不另發給由
- 一件令商一二署勒傳管內車商來所承租馬車自六月一日起執由
- 一件據市營軍處請領十七年四月分滿差小橋兩行行總工食交通隊文員月薪又交通隊辦理

封夫津貼由

- 一件咨戒嚴部查覆署藩署委市租金應解公所款
- 項日何月撥交由
- 一件函戒嚴司令部准送會銜佈告禁止安燈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議覆水利局借欠富行債款本
- 自改填股票由
- 一件指令電燈公司准會銜佈告禁止添安電燈並
- 派署補助清查分令六署遵照由
- 一件據市營車處請發十七年六月流差行工食交
- 通隊文贈薪該隊辦夫差津貼由
- 一件據市營車處請發十七年六月分經常費照准
- 由
- 一件據市營車處請發十七年五月分流差小輪兩
- 行工食交通隊文贈薪該隊辦夫差津貼由
- 一件咨交涉署請照催法委答覆償還中法債款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知照電燈公司暫允開放午間

馬力由

- 一件令六署查照路燈會議添設公共廁所電燈由
- 一件令發流差夫行佈告由
- 一件令知市四署昆陽縣不准恢復民船公帮由
- 一件函覆郵務局已准昆玉輪船照常開放由
- 一件令准昆玉輪船照常開駛並飭水警檢查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查覆十二三年修理設置水道
- 各費由
- 一件令據自來水公司請將臨街石岸改建鋪面應
- 妥慎考慮擬具改建方案呈候核定由
- 一件令交通警察隊准予核銷五月分辦公津貼由
- 一件指令自來水公司批呈報池底完好請暫緩更
- 換並令衛生試驗所長知照由
- 一件咨戒嚴部核收據解四月分經費由
- 一件批主籌先准予具繳六十元保釋由
-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監查照章盡職由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連付中法銀行第一期債本由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整頓濾池改善水質由

一件令自來水公司市二署准於六月三十日實地

踏勘該公司公有地由

一件函置富行前水利局債款已令撥自來水公司

改期辦法將債息改股債本自十七年一月投入

諸查照函覆由

一件令本市長夫行知照准予成立備案由

一件指令自來水公司准召集股東會報告十六年

營業狀況並令另選監查並派員查賬由

工程課經辦事項

一件批陳繼武李鴻等遵令退讓日後新建由

一件函貴州會館採堆泥土已飭工頭與之交涉由

一件呈省署擇要整市街飭發經費由

一件指令施裕會請減修路捐並分別令署由

一件函昆明地方審判廳請飭光華街口藥舖騰讓

舖房由

一件令市三署據呈解土王廟街東門正街修路捐

款由

一件咨覆教育司轉飭法政學校從速拆卸西院街

門塔並照規定退縮由

一件批久大公司據呈該租金請予變更並令署查

辦由

一件函外交司請發行別護照由

一件函李映川認繳租金遞交公所並令署知照由

一件批玉溪街同鄉會代表呈請派員會勘以便興

工由

一件批夏季氏據呈減免租捐並令署查覆由

一件令市三署准財政司咨委何敬照驗收楊文襄

公詞工程由

一件令市二署呈覆辦理取消腰廈退縮屋層由

一件令市二署咨財政司照撥小西門街十字口舖

而勒令租戶騰讓出

一件令昆明縣知事轉飭晉家村董不得干涉石工打石山

一件批宋成總室呈購住房請減價值由

一件函兵工廠請分售紅丹粉三斤以便修補由

一件令市二署准地方審判廳函已將張楊氏准予保釋照限遷移由

一件令商埠二署責令東門外二十七號吉祥退縮舖面由

一件批李寶山請發退光華街口餘剩地面由

一件呈省署遵令派員勸擬遺族救養所呈請取消陸軍操縱橫街由

一件令市一署擬呈報羣舞台園主修理該園具結預責由

一件令市二署據呈解大東門修路捐款由

一件批曹寶聚情願退讓寶鏡街七十三號舖面由

一件批董芹生何章甫等呈請派員勸諭並令署由

一件令商埠一署飭鳳凰橋第四號舖面租戶騰讓山

一件批周紫臣請收買舖面由

一件咨財政司核發興修土主廟等街經費由

一件佈告規定南正街寬度並令署以後查照執行由

一件令商埠一署據解新城舖等處修路捐款由

一件批劉茂之呈爲丁姓侵占滴水請勸諭由

一件令市二署擬呈繳大東門正街路捐由

一件批利濟呈請派員勸諭以便興工建蓋並令署由

一件令昆明縣知事轉呈封禁石塘由

一件批吳監建蓋舖房請勸並令署由

一件批吳蓋侯呈請勸諭建蓋井令署由

一件批楊筱齋呈請派員勸文建築由

期 各 刊

一件令市一署酌給余玉田等十一戶遷移賣限期
遷讓由

一件批楊鳳祥承認退讓洪化橋巨舖面由

一件呈省署兩正街路面寬度另行規定請備案由

一件令市二署傳飭西華街西口公舖遷移退押停
租由

一件飾告珠市橋取潛膠風並令署執行由

一件批劉輕塵等呈購住房并令朱成德呈具領繳
領由

一件函富漢銀行產業股准函擬修護國寶壽兩街
山

一件批戴炳奎擬呈修築圍牆報請備案并令署由

一件批李繩山呈稜占地皮請派勸辦並令署辦理
山

一件批劉輕塵等擬呈營業損失願購住房并令署
由

一件函復富漢銀行產業股准函再較場公地另行
規定請備案並令署查由

一件批曹寶聚呈請派員勸丈以便建築並令署由

一件批文憲章建議舖房請派員踏勘並令署由

一件批福源盛呈請派員勸驗以便建築並令署由

一件批市民關長聲遵照勸定樁繞建築並令署由

一件函交汕廳請勿制止工人乾溝尾打石由

一件批郭金珊呈妨害溝道請派員勸辦並令署由

一件指令市署據呈繳土主城障廟街東門正街
修路捐款由

一件指令商場一署據呈遵令督飭取前珠市橋膠
廈由

一件批商章民德新祥呈姓正舖面請派員勸驗並
令署知照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據呈令飭廿公祠街案姓住房租
戶遷移由

- 一件令市四署據呈本區自立小學核擬將公副走道土面建築爲樓請示由
- 一件批同慶豐號呈請取消瓦簷並令署知照由
- 一件批薛榮階呈請派員勸驗並令署由
- 一件批市民王培仁呈侵占界址懇恩仰究並令署由
- 一件佈告小西門外裕豐街取消厘度並令署執行由
- 一件批金貞女文憲章呈侵山滴水請派覆勘請驗照契並祈傳飭並令署遵辦督飭由
- 一件批李貽據呈新建樓房無碍隣姓並令署照案執行由
- 一件指令市一署據呈市民熊光琦修築圍牆請派員查勘由
- 一件呈省署遵令設計修築汽車路並估計需用各項費用附圖由
- 一件指令市一署據呈郝燮剛改修舖面由
- 一件指令市一署據呈管內南大街市民慎記改修天棚請勸由
- 一件指令教節堂據呈請核減修路捐並令署知照由
- 一件函覆嚴熾齋文明街建蓋舖房北邊巷道已准儘寬由
- 一件函覆陳著聲徐殿二君建議准將老道儘八尺並令署分別批示由
- 一件令市三署據呈市民曹幼卿改換樑柱請勸由
- 一件令市三署楊又義公福工程奉省署准予核消由
- 一件函覆柳希權函請以貧民修路一事決有款再行招工修理由
- 一件函覆越鐵路公司送還原單債請取消支路款費由

- 一件函置日來水公司請派工降落菜市街水管由
- 一件佈告菜市街肉廊舖面取消腰廈並令署收買南大街舖面五間由
- 一件批陳襄辭向學書呈報照案後門請派員履勘由
- 一件指令市一署據呈僧人無為建蓋菜市街舖面腰廈請派員會勘由
- 一件批錢柔良呈報修建廚房請勸並令署由
- 一件批陳吉田呈以窮窮請再勘由
- 一件指令市二署據解繳土王廟街修路捐請核示由
- 一件牌示姜一鶴李光廷排解建築辦法並令署由
- 一件指令市一署轉呈劉承志財神巷請勘由
- 一件指令市三署據呈省立中學校建大門請派員會勘由
- 一件批市民李琨建築吉祥巷一號請勘由

- 一件批同慶豐建蓋昇平坡七十一號舖面請勘由
- 一件批市民彭其仁建築請勘並令署由
- 一件批市民楊榮亭知慈巷對門舖面建築並令署由
- 一件指令市二署據呈屈齡九建築仍照舊址起蓋由
- 一件批市民張子文請派員踏勘指示並令署由
- 一件批市民梁國昌請派員踏勘建築並令署由
- 一件批市民李顯臣建築南昌街空地圍牆並令署由
- 一件指令市一署據呈張金城建築由
- 一件指令市三署據呈楊華堂拆圍牆請勘由
- 一件批市民楊潤生建築四知巷房屋請勘由
- 一件指令商埠一署督飭維新街街董籌畫修費街捐款由
- 一件批德春堂文興祥等早懇展期遷移以維生活

由
一件批市民周天福建築景虹街住房請勘並令署

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據呈馬興仁建築請勘由

由
一件批市民李否讓建築文林街舖房請勘由

由
一件函電話局柱局長請飭工遷移護國街昇平坡

兩處電話桿由

由
一件函復富源銀行工程處准予搬遷蓋溝石由

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據呈市民王裕如建築由

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天主堂修理房屋由

由
一件函復三十八軍副官處疏通法領事署門口溝

道由

由
一件批市民劉華以舖面簷口過低擬加高由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據呈黃韓氏建築房屋由

由
一件咨民政廳驗收第一監獄工程等一案派款派

員榮昌會同辦理由

由
一件批市民向學書建築綉衣街房屋請勘由

由
一件函自來水公司准予取用廢石由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實令同慶豐退縮昇平坡大門樞由

由
一件出復朱顯東昇平坡書石並不廉價出售由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據呈鄭王氏建築文林街房屋由

由
一件批市民張少臣修建房舖遷移守望所及揭示

板由

由
一件批市民呂吉昌改修小東門舖房由

由
一件批商民楊風祥修補洪化橋房屋請勘由

由
一件批市民傅益興建築三慈巷東廊舖面由

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據呈州會館委員會建築請勘由

由
一件批市民王虎臣修葺住房器鄰居發生交涉請

勘由

由
一件批市民李天寶建築三靈巷西廊舖面請勘由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據呈市民陳雲山建築鏡扇街舖

房請勘由

期 四 三 第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端仕街豆菜巷住民蔡季氏建築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據呈生石議建築大四門光宗巷對門空地由

一件批市民鄭靖廷呈訴永年人壽保險公司侵占滴水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清理路捐迅速解繳由

一件令學習技士劉治中員李允文督飭工頭李學等趕修護國寶善街石馬路由

一件批市民劉華據呈建蓋舖面請勘並令署由

一件批市民熊兆崇呈請免拆舖面以全生活並令署由

一件批總周蔭慈呈改開舖面請派勸諭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據主袁榮昌修理住宅請勘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張文富建房應照舊城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據區長楊樹齋等呈請減少提高路

面由

一件指令市三區正副區長青蓮街應退舖面還照退讓並令署執行由

一件批視國巷住持請免拆退八字墻舖面一案着不准由

一件函覆交涉署改造昇平坡青蓮街街路計畫情形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派警責令青蓮街昇平坡章公館拆卸碼頭退縮牆垣改修大門由

一件指令市三區正副區長據呈請減少提高青雲蓮街路面由

一件函復胡道文請修理崇孝巷街路由

一件批市民熊餘軒呈懇免拆舖面並令署督飭拆卸由

一件佈告青雲街青蓮街寶鏡街水晶宮及慈公廟例等處居民勿得竊取路面由

- 一件函復道文請修理崇孝巷街路令署募捐由
- 一件批廖文進呈侵占山墻請派踏勘並令署由
- 一件張季氏呈懇免拆腰履並令署由
- 一件批朱裕源等呈買賣建築恐生意外請會勘請署由

- 一件批市民張耀呈建議舖房請派勘丈並令署由
- 一件批邱蕭氏建築水塘于房屋請勘員踏勘並令署由

- 一件批藍西庵建築洗馬河空地請派員踏勘並令署由

- 一件批麗泉堂呈建樓房請派查勘並令署由
- 一件指令市二署陳子泰因降落地盤請免路捐由
- 一件批市民李雲泰祥建築請勘並令署由
- 一件函法國副領事西孟青蓮已派員會勘仍應照案退讓由

- 一件指令市三署孫景錫局街住民武陵郡建築由

- 一件批尹之俊呈請另勘路線以安先處一案由
- 一件批李達卿呈楊衡源侵占滴水請勘並令署由
- 一件民人徐清等呈報由姓建房不讓滴水請查勘由

- 一件函楊石生請將石工李培良飭查釋放由

- 一件查憲兵司令部請將張雲停職歸案聽候執行由

警務課經辦事項

-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巡警孫憲章已潛逃請由他署擇調由

- 一件函覆雲南第一監獄請錄用王希文由

- 一件指令商埠二署請懲處劫殺法商馬伯祿案應實運帶各員警由

- 一件指令商埠一署呈收錄投効段雲隆請補為三級警由

- 一件指令商埠二署呈收錄投効竇象光等請叙補

由

一件指令偵緝隊請以孫勉之魏毓雲補充三等隊員由並委任

一件指令偵緝隊請開除吳日新三等隊員缺弁請以蘇品添補充由並委任

一件函警察協會將龍朋巡長左德柄人祀忠烈祠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趙維賢擅打同僚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商埠二署呈一級警楊寶德等賞額請以二級發劉鵬等選升由

一件指令商埠二署呈收錄投効郎廷柱等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埠一署呈巡警王仲突續假四十五日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收錄投効楊壽福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埠一署呈十二月份員警功過兩抵外應領銀數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收錄投効孫光連請補為一級警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趙大經等不假私出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警察處呈轉交通警楊仕宏等請假逾限請懲處由

一件批卸商二署署員譚立中請錄用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巡警高調請假逾限請免議由

一件通令各署隊因發生劫殺法高馬伯蘇案懲處應負責任各員請由

一件批題市四署呈巡警方中紀請假逾限請免予置議由

一件指令警察處呈轉交通警張耀崑意職違規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楊小安請補爲二級
警由

一件呈省務委員會發下課員鄭寶芝恤金証書各
一份並取具領結報查暨函知警察協會准該員
入嗣享祀由

一件函警察協會請將已故內務廳課員王國銘入
祀忠烈祠由

一件指令各警署轉飭所屬官長條陳改良警察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請更調候差員席尙仁由

一件令巡警教練所呈請將披戴教員楊懋清等咨
內務廳以警務長風長委用一案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巡警劉名書瘡疾復作請假半
日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陳接文增斷到表請懲
處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原員杜純才因祖病請假半月

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見習員張乃恭續假一月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文牘員海金龍續假二月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長羅啟榮習湊宿所請懲處
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收錄投効葉德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警察處呈轉交通隊核銷未領繳功過由

一件指令警察處呈轉交通隊領一月份官警薪餉
銀數由

一件指令偵緝隊呈隊員吳慶熙等率職私出請懲
處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何被軒請假逾限請懲處
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警張文煥自行回署請取銷
道緝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閔乾請假逾限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收錄投効田順請叙補由

一件呈省務委員會請核植故巡長張尙義恤金並附呈清冊診斷書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巡警張勳回籍省親請假二月

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曹應祉續假一月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魯延熙感患腦瘡請假一

月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警張宿回籍奔喪請假一月

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官段品剛回籍省親請給假

二月並請以巡長普岐峰等遞代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請准候差員朱登霖主禮審詳

退由

一件指令督察處呈轉交通警楊耀宗等忘職違規

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巡警高調年功已滿四年請照

加月薪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韓福右因完婚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郭懷請補為三級警

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警陳紹昌等服務已滿四年

請照加月薪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十二月份員警功過兩抵外應

補領銀數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警陳紹昌自行回署請取銷

通緝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任應祥等不假私出請懲

處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候差員劉承功請假十日回籍

省親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收錄投効岑勳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請委任鄭本智為戶籍一等巡
長並升補范蔭鸞等為二三等雇員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收錄投効方鴻章等請補為一
級警由

一件函富源銀行請照章發給故警黃永壽裝殮費
由

一件批據職員彭秉堂請錄用由

一件批據卸通海巡長尹之棟請派署候差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巡警劉志遠年功已滿四年請
照加月薪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趙鏡不假私出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長龔慕傑辦事循延請懲處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劉崇仁入所高臥請懲處
由

一件批題市四署報收錄投効刑延編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呈巡警方中紀年功已滿四年請
照加月薪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呈巡警楊錫之年功又滿一年請
照加月薪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請准給巡警宋泰長假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巡警孫洪光回籍完婚請假一
月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巡警張延敏遺額請以一級警
郭含英升補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收錄投効張世芳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警陳光明等意職違規請懲
處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警丁修南隨軍効力請予辭
退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收錄投効魏品伯等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一月份員警功過兩抵外應領

功銀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楊官乘賊浪遊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准富源銀行函駐行彈壓警二名
已足敷用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請嚴處巡官段秉乾并調轉由
一件批據鄧黃氏呈請發給故夫鄭芝捐殮費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准開餘巡長李開科缺并准以
段曉順缺生分別升補由

一件函覆軍警憲聯合辦事處已將議員馮世澤升
等由

一件訓令偵緝隊委任馮世澤升充二等隊員由
一件批據投効警呈竹銘准派交通隊服務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請函第一師飭駐東城樓軍隊
遷讓並函第一師文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劉純和葉職浪遊請懲處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蕭培舜等意圖違規請懲
處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收錄投効李明等請補為三級
警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周樹勳見張洗衣請懲處
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劉淑藩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陳子善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請以葉質蘊補充原員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見警員李昭變等拿獲搶犯請
叙獎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巡警王定國回籍奔喪請假一
月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袁朝科請補為三級
警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一月份員警功過兩抵外應領

功銀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早警員徐步雲請假十日照准并請以張瓊等遞代職務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早請開除候差員李海福名額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早遞警施則普等遺額請以劉海

麟等升補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早收錄投効李雲章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督察處早轉交通警楊興度等見張遠規

請懲處由

一件訓令市二署轉發巡長張尙義託書並取結報

查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十二月月份員警功過兩抵外應

額獎銀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收錄投効張忠義等請叙補由

一件函市參事會擬就改組保安隊章程送請審議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早收錄投効劉德興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早收錄投効張連級請補為三級警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早遞警宋受栢抗不取締請懲處

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早請以巡警趙萬太分別升補一

二級警額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早收錄投効顏實等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早遞警主希文回籍完婚請假一

月由

一件批據存記巡官姜祖連呈請咨送內務廳以存

記巡官資格提前委用由

一件指令督察處呈遞警李紹昌等怠職違規請懲

處由

一件訓令市一署早派駐富源銀行彈壓巡警黃永

壽病故應領棺殮費已函請富源銀行發認由

刊 合 兩 四 三 第

一件指令市四署呈巡警劉澤銷假逾限請免議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收錄投効王應鴻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官金振漢因回鄉主辦會務

請給假并以候差員何鴻藻代職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巡警譚彰恭暴行加人請懲處

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趙樹屏等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陳佩芬年功已滿四年請

照加月薪由

一件通傳六署十七年二月份員警全月未假給獎

由

一件訓令市二署准戒嚴司令部函覆已飭令第二

旅轉飭駐大東城部隊將巡警灶房遷讓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文職員海金龍續假一月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呈巡官陳派瀟回籍葬母請給假

並請以巡長楊守白等分別代職由

一件批調市四署呈巡警章開儒回籍算賬請給中

月假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一月份員警功過兩抵外應領

銀數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秦永清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警榮處呈交通隊領二月份官警薪餉由

一件指令偵緝隊呈隊警劉士裕回籍完婚請假一

月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收錄投効譚文波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收錄投効張明昌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長李華等拿獲搶犯請叙獎

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一月份員警功過兩抵外應領

銀數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收錄投効趙汝租等請叙補由

一件批調市四署呈收錄投効張月藩請以原級叙

補由

一件批廻市四署呈巡警唐正富因潮濕復發請假

半月由

一件指令督察處呈巡警楊增喜等怠職違規請懲

處由並通飭六署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李懷白回籍奉親請辭退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警員徐步雲請假回籍安葬母

兄因墳工未竣請續假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雇員杜純才假期已滿請續假

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譚樹德服務疲玩請開除

由

一件批發前任黔省警察巡官華實請錄用由

一件批廻市四署呈巡警畢開備請假離署回籍後

染患日疾請續假半月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收錄投効梁祖光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趙汝身披被蓋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黃廷等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收錄投効張國棟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巡警李衡松回籍完婚請給假

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巡警趙賡回籍安葬祖母請給

假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收錄投効洪耀洲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巡警趙會泉忘職違規請懲

處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收錄投効鄭憲鳴等請叙補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二月份員警應領功獎銀數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溫德良請假二十日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巡警葉國樑感染瘧疾請假一

週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所屬官員長饒沈貴增等克盡厥職請普升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巡警楊瑞圖等不假私出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偵緝隊呈隊員蕭世俊等放棄職責請懲處由

一件指令商二署呈巡警楊秉仁等惡職違規請懲處由

一件通令六區事務所擬具編組保甲辦法由

衛生課經辦事項

一件令據第一寄櫃所報告故趙豆氏蕭鳳儀等靈柩寄入日期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王桂馨等靈柩寄入日期由

一件令據第一寄櫃所報告故徐張氏等靈柩移出日期由

一件令據商一署呈報巡警張梓琴協救陳李氏服毒請給獎由

一件令據市二署呈報巡警李紹昌救治服毒請給獎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王用儀靈柩寄入日期由

一件令據衛生試驗所呈報十六年十二月份處置死鼠情形由

一件訓令衛生試驗所從速籌辦地種牛痘事宜並佈告市民點種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王子六等靈柩寄入日期由

三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楊益昌殷味林胡希孔等靈柩寄入移出日期由

一件簽請核示整理本市街巷清潔計劃由
一件簽請派員驗收購辦牛痘苗由

一件簽請派員調查市立醫院各醫員貽誤醫療情形由

一件簽呈整理市街溝濶各辦法請核示由

一件令據屠猪場呈報查獲黃金科病猪並請核發

燒費由

一件令據市三署呈報巡官謝光輔等救治李陳氏

服毒請給獎由

一件令據市三署呈報巡長丁修齊救治服毒請給

獎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故楊左氏周朱氏童方氏

等竈櫃遷出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主謀中竈櫃寄入日期

由

一件令據市三署呈請核發清道夫何云洲安埋費

墊款由

一件令據商二署呈報巡長趙崇培等救獲服毒請

給獎由

一件令據市三署呈報巡長黃垂書救獲服毒請給

獎由

一件簽請差用徐映選等為衛生指導主任各職由

一件簽請工操課飭工搬出寶鏡街石塊以便舉行

掃出由

一件訓令六區警察署及男子感化院分別獎勵外

勤員役由

一件令據商二署呈請核發十六年份看守墓地工

資由

一件令據市三署呈請將該署掃獲深所無人認領

之逸馬二匹暫發備用由

一件批示趙海同鄉會所請發給王品金醫士執照

礙難照准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一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十六年十二月份藥費准予具領

由

一件批示民人王易欽呈請補發醫士執照應予照

准由

一件簽請核示請以痘苗五十打令發昆明縣具領

轉發五鄉施種由

一件訓令昆明縣長具領牛痘苗五十打轉發五鄉

施種由

一件令據市立醫院呈請委升張源興楊宗漢等為

西醫員昇習司藥由

一件據辦市一署二月份診治病人表由

一件據辦市三署一月份診治病人表由

一件簽請徐映暹等呈報奉狀到案日期由

一件簽請飭令警務課傳訊朱濟生用舊法點種人

痘由

一件簽請飭消防隊並令六署認真督促酒灌街道

並請核發費用由

一件簽請中醫傳染病講習所請獎敘各管教員由

一件令據市一署該醫公馬之醫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佈告查禁鄉婦女售雪並分令六署由

一件送請勸業課註冊商民劉子璋售西藥以便發

給執照由

一件簽送秘書處請獎市勢調查員由

一件簽送總務課註銷周維清等員佩徽由

一件簽據六署醫員診病日期請核示由

一件令據麻瘋院呈請濟院撥發三月份病人口糧

由

一件簽請核示市一署馬車破壞三架由

一件簽請核示規定昆明市巡視街面指導清潔註

由

一件簽請核示據馬明顯呈稱故母馬張氏材棍寄

入第一審樞所懇請准予免繳寄費由

一件簽請核示市立醫院呈報內科主任邢詒祥職

照准擬以段振東委充由

一件送教育課請飭知各校學生種痘由

一件簽送總務課飭股發給徐指導主任各員佩徽

由

一件令前二署一二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令六署禁止售賣含毒戒烟藥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請領修理馬車銀一十五元八角

由

一件批市民周廷鏞等呈請修濬中和巷溝道由

一件訓令男子感化院飭溝工隊疏濬中和巷溝道

由

一件令市四署呈報巡長楊滄五及巡警姜政齊協

款周姓女工小弟服毒請給獎由

一件令市立醫院以後對於各署患病是醫特加治

案由

一件函覆三十八軍近衛團所請發給徐猷之醫士

執照應候考試由

一件令據中醫傳染病講習所李培鑫之修業證書

准予補發由

一件令市三署一月份藥費准發十六元由

一件令據衛生試驗所呈報一月份處置死畜情形

由

一件批示甬道街周興寶等案飯館請准免納煤灰

捐由

一件備案昆明市南二區屠獸檢查員謝雲呈報

到差日期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張蔡聯等棺槨寄入

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丁純五棺槨移出由

一件令據市一署呈報十二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訓令市二二三署及商一署署長撥繳馬車由

一件函覆成德中學所請發給高伯禮執照應候考

刑 合 期 兩 四 三 第

試出

- 一件訓令商一署轉飭經鴻太補繳化驗費由
- 一件訓令六署醫員戴文光記大過一次並規定診病日期由
- 一件令據商一署該署公為醫藥費准予具領由
- 一件指令商一署二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報巡警黃承發救治戴姓使女服毒請獎由
- 一件令麻瘋院養濟院早撥發三月份病人口糧由
- 一件批示蓮花墜農民張坤早請收回公廁另行招租由
- 一件令市一署呈請核發修理馬車工料洋由
- 一件佈告招考第四屆醫士由
- 一件指令商一署所請發給張關山藥商執照應准照登由
- 一件指令第一寄櫃所呈請核收租金及核銷開支

數目由

- 一件簽請工程課派員會同查勘勸業場公廁由
- 一件令據市一署二月份藥費准發十六元由
- 一件令據市一署二月份藥費准發二十元由
- 一件訓令商一署派員督同男子感化院飭濤工隊修竣太和街陰溝由
- 一件批示華堂請免煤炭捐五成及令一署認真拉運煤炭由
- 一件令市醫院醫院各醫員既未貽誤醫療奉准免予置議由
-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張建興櫃檯移出日期由
-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張楊氏材櫃寄入日期由
- 一件令據市二區呈請核發景虹街公廁押墊洋由
- 一件呈請工程課派員查勘估計修理市三署濠櫃

山

一件令第六區事務所呈請佈告禁止民人在石翠

壓挖土由

一件呈省政府收回公廁徵收煤捐情形請予備案

山

一件批示劉子瑜藥商執照准予發給由

一件訓令衛生試驗所化驗士的平精針水由

一件批令第二寄櫃所報告故陳李氏等棺柩寄入

日期由

一件批令第二寄櫃所報告故董鴻銓等棺柩寄入

日期由

一件批令第二寄櫃所報告劉永康等棺柩移出日

期由

一件令莒市立醫院呈報西醫員張源興到差日期

及楊宗階差日期由

一件令麻瘋養濟兩院呈撥給一月份病人口糧由

一件令市二署一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簽請核示考試醫士附呈考試醫士委員會組

織規則由

一件令署麻瘋隊長吳鎮國呈請將院前山地撥歸

該院耕種由

一件簽請核示舉行春季大掃除由各署主辦由

一件令商一署呈請核發清潔器具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施李氏棺材寄入日

期由

一件令商一署該署公馬醫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令商一署該署二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令市二署呈繳十六年十二月份公私厠租捐

洋由

一件令六署備款墊購粗製食物給與掃除工犯充

飢由

一件令衛生試驗所呈報二月份廢置六署死鼠

情形由

一件令屠猪場檢查所呈請核發燒毀病畜費由

一件令據瘋癲院報告該院曾有杜染病醫治無效
病故由

一件簽請工程課派員驗收第二寄極所修理工程
由

一件令商二署二二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批示村民張在陽呈請退還公廁押佃由

一件令商二署呈據王文彩請將祖母棺材移回原
籍安葬由

一件批示馬明顯及訓令商二署准免放馬張氏寄
棺租金由

一件令市二區呈請核發景虹街公廁押佃洋由

一件令市立醫院內科主任邢祐請假照准遺缺以
段振東委充由

一件簽請核示市立醫院長董齊元因事前往舊

請給假一月由該院外科主任胡珩暫行代理應
予照准由

一件簽請核示觀衛生試驗所呈請核發修理各處
房屋需工料銀二千一百餘元及墊資洋二百元
擬請飭總務課如數籌撥一案由

一件簽請核示暫准王渠木堂將勸業場廁所南面
巷道阻塞由東牆脚巷道開門出入一案由

一件簽請核示增加沐浴以保清潔由

一件呈總指揮部及省政府禁止軍隊住紮市立醫
院由

一件呈省政府收回公廁徵收煤捐請予備案由

一件簽請總務課六區種痘員蘇春澤呈報用去薪
津及消耗費由

一件送請總務課會核商一署請領春季大掃除費
用由

一件送請總務課會核消防隊十六年三六月份請

領藥費由

一件送請總務課會核商一署三月份藥費准發一

十元由

一件送請總務課會核市一署呈請核發修理拉運

渣滓馬車費由

一件批勸業場公廨租戶李惟仁呈請減租由

一件簽請工程課派員驗收核發修理甕閣外大觀

街廁所費由

一件令商二署呈請派員驗收第二寄櫃所由

一件令據西區檢查員呈報到差並接收公物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列倪氏等電櫃寄入

逼出

一件令據南二區檢查員謝云華接收公物由

一件令市三署呈繳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私屬捐由

一件令市二署呈繳五十二年三月份柴煤灰

捐出

一件令據第二寄櫃所報告故顧陳氏等棺柩二具

移出日期由

一件簽請總務課派員驗收核發商一署購買拉運

煤灰馬一匹價洋一百元由

一件佈告市民按照圖說撲滅蠅蚊及令各醫署發

貼蠅蚊圖說並本市各小學校組織捕蠅團撲滅

校內市內蠅蚊由

一件簽請總務課查照核給市立醫院墊款以清手

續由

一件令癩瘋養濟院呈撥給四月份病人口糧由

一件衛生試驗所呈報三月份處面死鼠貓犬情形

由

一件指令市三署呈報該管區內該總館主孫貴歇

業請免捐由

一件令市三署呈報巡警劉傳緒等先後協款民婦

顧氏及劉徐氏服毒請給獎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請免繳文樓三月份煤灰捐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請領春季大掃除用費由

一件指令市四署呈請驗收修理魁閣外及大觀街

公廁並請領修費由

一件令商一署呈報巡長邱茂榮巡警李得奎等救

治民婦服毒小孩溺水請給獎由

一件令市三署呈報巡長丁修齊巡警高華等先後

救治民婦服毒請給獎由

一件令六區種痘事務所呈報事務結束請核銷開

支各項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樞所報告該故趙趙氏等棺槨五

具先後遷出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樞所報告故朱兆傳等棺槨二具

寄入日期由

寄入日期由

一件令據第二寄樞所報告故秦紹明等棺槨四具

一件令據第二寄樞所報告故馬馬氏等棺槨五具

先後移出日期由

一件批石鐘之等組設明德學社准予備案由

一件令衛生試驗所化驗羅鴻太之開泰丸藥由

一件令商二署呈報拉運煤炭馬走矢一匹請購發

拉運由

一件指令市二署呈請核給此次舉行春季大掃除

費用由

一件令商一署呈請核銷本年一月份私團捐由

一件令市三署呈報巡長蘇志巡警任兆祥趙汝等

救治民婦劉李氏鄭黃氏服毒請給獎由

一件令商二署巡警韓世銘之醫藥費准予照發由

件簽送總務課查收梁敷課所屬機關職員年終

考核表一案由

一件簽送總務課查照籌還富源銀行寄樞所欠款

一件送請農務股從速印就滅蠅蚊佈告一百張由

一件發請總務課飭股照印滅蠅蚊圖說一千張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繳十六年十二月份雲津市務

東西廁所租金由

一件發請總務課備製馬鞍二架發交市一署而資

拉運由

一件發請總務課製備馬車二輛發交市三署拉運

遼滯由

一件令市三署三月份藥費准予具領由

一件令商二署呈繳十六年十二月公廁租金由

一件批示王樹錚所請發給醫師執照應予照准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審核發給修理馬車銀五十元由

勸業課經辦事項

一件呈省政府批均益公司呈請頒給佈告禁止軍

人駐紮由

一件批令楊大祿呈請註冊保護而杜假冒由

一件批令劉子瑜呈報開設華美藥房請註冊由

一件指令商一署呈請換發管內火炮藥劉榮安等

營業執照由

一件公署海莊各債務人年關結束由

一件函請總商會海莊案內並未提有手續費各情

形由

一件指令理髮業公會呈請換發十六年分執照並

請求各情由

一件密函商會處理溥莊結束辦法及發起人如何

賠償請核復由

一件咨實業廳據振興組合社呈請發照九張各別

營度衡器業由

一件批中山便帽廠呈請以商標註冊由

一件傳諭營度衡器業繳價代售度尺由

一件通令六署並佈告禁止偽幣廣東雙毫請查尋

由

一件分令委任陳謀長兼機械工廠官股董事由

一件南實業廳派員執行檢查度衡器由

一件據裝鼎成呈請維持溥莊債務分別函批由

一件委任楊登兼代園藝試驗場場長由

一件批足成鞋莊呈請註冊製中山式皮鞋由

一件准實業廳查造核准擴發復興社等九戶執照

分令轉發給領並咨銷查照由

一件令朱謀員及市二署區調查春發祥商號等事宜由

一件指令市一署呈請換發十六年下屆小押號業執照由

一件據華華號呈請核發溥莊存款由

教育課經辦事項

一件據市立初級職業中校呈報商科學生一覽表由

一件據市立中學校呈報本學上下學期職教員履歷

表由

一件據第十中校呈報七期學生姓名履歷表由

一件據第十一校補報張士華成績表請查核備案由

一件據第七校呈報孫維恭到職日期由

一件據第八校呈報十五年度統計表由

一件據第十二校呈報十五年度統計表由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復漏報學生郭東陽情形由

一件據第廿四校呈報初四生成績表由

一件據市立圖書館兼經理卸經理呈報交收情形由

一件指令市立圖書館卸經理准予核銷購書專款由

一件訓令市立圖書館兼經理俟書到齊呈請驗收由

由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報學生年籍成績表請准畢業

由

- 並新印發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二校呈報學生年籍成績表請准畢業並新印發證書由
- 一件據第八校呈報學生年籍成績表請准畢業並新印發證書由
- 一件據第四校呈請印發初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二十校呈請印發初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九校呈請印發初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二十校呈請印發初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八校呈請印發初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七校校長呈請續假二星期由
- 一件據第四校呈報高二生年籍成績表由
- 一件據第四校呈請發給慰勞金由
- 一件訓令第四校解除新瀛橋陸信等代辦校務由
- 一件函復教育廳抄送各小學校原領新加經費由
- 一件訓令第十九校王校長兼征收員周尙文將十六年成立學校租米儲年關解需由
- 一件據第二十三校呈報初級四年級成績表由
- 一件據第五校呈報增加校工食三元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補報新收高級生年籍表由
- 一件函外交廳推舉赴日本視查團員由
- 一件訓令中誠撤換市小各校教員由
- 一件訓令第四校長補充第八校長由
- 一件訓令第四校新舊校長前往接收由
- 以上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一件訓令市立各校自十七年三月起實行第二次加薪由
- 一件據第一校呈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報收回校具指令應予備案由
- 一件據第四校呈復另推代辦校務教員王汝高張繼指令照准代辦由

- 一件調令市立職業中學校增加經費另編預算由
- 一件據第二校呈報初四生年籍成績表由
- 一件據第三校呈報高初級年籍成績並祈印發高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一校呈報高二生年籍成績表由
- 一件據第十九校呈報轉租吹簫巷廁所准予備案由
- 一件指令第三校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棹燈一案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軍隊損失器物清單請祈核銷由
- 一件訓令第十五校現任校長馬銓該校本科教員何建德所請准假並給補助費者勿庸議由
- 一件據第二十二校呈報到職日期接收情形並祈撥用校具由
- 一件訓令第八校本科教員陳宣英請假照准由
- 一件據第三校呈報軍隊遷移情形由
- 一件據第三校延史地專科教員雷秉衡到校上課指令准予備案由
- 一件據第一校呈報幼稚園損失器物請先予製發棹燈並祈將上年保育費騰恩物由
- 一件據第四校呈報任亮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由
- 一件據第十六校先後呈報軍隊歷次駐校損失器物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教員張儒翰辭職遺缺擬以專科張述理調充由
- 一件指令第一校呈請發給修理禮堂教室工料費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請印發高級畢業學生證書指令照准由
- 一件訓令各校據各校職教員李桂榮等呈請加薪一案彙經如案增加勸知由

- 一件訓令市立各校迅將十六年份未報各月計算書表具報到所由
- 一件據第三校呈請將二月份留存教員除薪作為修理費由
- 一件據第四校呈報高級史地自然專科教員王啟昌學位重情形由
- 一件據第六校兼校長濮文源呈報到職日期辦理情形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報辦理添班情形由
-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報劉若瑛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第十八校呈報辦理添班情形由
- 一件據第二十二校呈報編班情形及新收舊有掉班學生一覽表由
- 一件據第二十三校呈請將二三四五月份留存教員薪俸修理教室由
- 一件據第一校呈請申發初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三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每週教學時間表由
- 一件批據第六區長張崇仁呈請審查子誠著教科書並祈核獎批令運送大學院核辦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報教員陸興教管失富情形由
- 以上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
- 一件訓令第二校升委校長第十八校第十一校派試用教員第二十校校長以全樹堂升充由
- 一件訓令調動市小各校教員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校長馬銓呈報奉委及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私立樂羣小學校校長李士彬呈報學校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 一件據第二十一校兼校長王存德呈報奉委及到職日期指令應予備案由
- 一件據第十二校校長吳鴻鈞呈報到職日期准予

備案由

- 一件據第四校校長劉成宗呈報奉委及到職日期指令應准備案由
- 一件據第十四校兼校長施果毅呈報到職日期指令准予備案由
- 一件據第三校呈請印發高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六校校長朱步瀛呈報到職日期指令應予備案由
- 一件據第五校校長張士燾呈報到職日期指令應予備案由
- 一件據第一校呈報駐軍開拔器物損失請派員查勘由
- 一件訓令卸第五校校長海映星迅速將任內經手各項公物造冊交清勿延由
- 一件據卸第二十一校校長趙鑑呈報移交情形由
- 一件據第三校呈報班次及教員變更情形並試用

教員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第十八校呈報教員普玉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高二生畢業成績表由
- 一件訓令第三校派李智前往該校試用由
- 一件呈省政府職業中學校開學情形請予備案由
- 一件據第十校校長趙露呈報到職日期並接收情形由
- 一件據職業中學校呈報商科甲乙組學生成績表由
-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請印發高級生畢業證書由
- 一件據卸第二十一校校長趙鑑呈報初級四年生年籍成績表請准畢業並印發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四校呈請印發高級證書由
- 一件據第一校呈請印發高級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報羅潔玉辭職指令派竇宗澤試用由

- 一件據第九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每週教學時間表山
- 一件據第七校呈報教學時間表出席人數表及學生一覽表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報教員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第十九校呈報本科教員職銜蒼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第十六校卸校長涂應龍呈軍院駐校損失器物請備案由
- 一件據第六校卸校長趙之倫呈軍軍院駐校損失指令准予核銷由
- 一件據第二校呈高二生成績表請准畢業由
- 一件據市申校呈請將負責辦理交代人員再留校一月由
- 一件據第五校呈報教員保姆請假情形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報專科教員李實到職日期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表出席人數統計表由
- 一件據第十八校呈報每週教學時間表由
- 一件據第九校呈報新收及轉學生一覽表出席人數統計表由
- 一件據第一校呈請將一二月月份節存教員餘薪作為修理校舍經費由
- 一件據第二十二校呈請印發初級證書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謝鑄張述璣請准照服務滿三年規定之本科教員薪俸支給新核不出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何建德不假離職情形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新收學生一覽表由
- 一件據第十九校請准出一二三月份教員餘薪項下撥二十元修理校舍由
- 一件呈省政府請領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及職業中學校十七年三月份經費由

第 三 四 兩 期 合 刊

- 一件據第十六校呈報本科教員李聚恭請假情形
由
- 一件據第十二校呈報轉學舊有新收學生一覽表
由
-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報試用教員竇宗澤到職日期
由
- 一件據第十二校呈報駐軍損失器物並從權維持
情形由
- 一件據第二校呈請印發高級畢業證書由
- 一件捐令第二十校長照准辭職遺缺以方永和升
充由
- 一件訓令第一校方永和升充市立第二十小學校
校長遺缺以全樹堂調充由
-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報交高二學生情形祈鑒核示
遵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添班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 一件據第二十二校校長並卸校長會呈交收清冊
請派員監盤由
- 一件據第二十一校呈軍隊駐校日久辦理困難情
形由
-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述本科教員學位東情形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請發給修理教室休息室費三百
零八元三角由
- 一件據第七校呈修理完竣請派員驗收並祈核銷
修理費由
- 一件據第九校呈請發給修理教室費一百四十元
祈核示由
- 一件據第二十二校呈復更正時間表情形請備案
由
- 一件據執行員李冀芳辭職以黃炳文接充由
- 一件據第四校呈請發給修理教室門窗費一百元
購恩物圖表費一百元由

一件據第三校呈報新收掉班學生一覽表出席人數統計表由

一件據第三校補報新收學生一覽表由

一件據第五校呈請予費補修及添製運動器具由

一件據第二校呈駐軍損毀器物請派員查勘發給棹燈並祈准將教員餘薪作為修理費由

一件據第十一校第五校第十三校第十九校請加給試用教員及保姆委狀由

一件據市中學校呈報接收情形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件據卸市中學校校長徐嘉瑞祈准予保請以原員或禁煙檢查委用由

一件據第十五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由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報職教員履歷表由

一件據第二十校兼校長方永和呈到職日期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件據第十一校呈請核銷駐軍損失器物由

一件據第二十二校呈請核銷駐軍損失器物由

一件據第十七校校長王鴻恩呈請辭職由

一件訓令第八校校長朱步雲知照張允敏代辦校務由

由

一件訓令第八校本科教員張允敏暫代校務由

一件據第五校卸校長呈請驗漲補工程及購置器物並祈核銷支出保育費由

一件訓令第十七校校長具領修理祠側亭子經費由

一件據第五校呈報高二生年籍成績表由

一件據第四校卸校長高昉呈請印發高級畢業學生證書由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報趙義之等願領雇小姑等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社會課經辦事項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報趙義之等願領雇小姑等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 一件令市三署呈據掩埋被殺男屍一具請領拾埋費由
-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據市民陳玉堂願娶院女楊素秋為妻由
- 一件早閱市一署呈奉收容區內乞丐並名單一張由
- 一件批婦女解放協會通令禁止懸足請呈省政府核示由
- 一件令萬敬修呈請增加目丁餉銀應毋庸議由
- 一件令感化院實行改組由
- 一件批何章甫繳到倉款尾欠已收訖並發還借字二張由
- 一件令市一署准獎巡警羅正文記功一次由
-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報市民陳乃鎔領娶院女由
- 一件早閱院女小娼啞女二日出院日期及領費由
- 一件令市二署呈領十一月二月份掩埋費由
-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楊西原領荷花為履工由
- 一件批養濟院收入開除丁口表九張由
- 一件早閱市四署呈報殮埋草海中無名女屍一具由
- 一件函陸軍醫院請由保育院收管許自強等由
- 一件令養濟院呈請十六年十二月份拾埋費由
- 一件令男子感化院奉省令轉呈九月收管清冊由
- 一件令商二署請獎巡警趙恩周並令女子感化院收養由
- 一件呈省政府轉呈養濟院十六年十二份丁口清冊由
- 一件早閱男子感化院呈報工犯唐進病故由
- 一件呈閱女子感化院呈覆開釋瘋婦李趙氏各情由
-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報市二署撥送姚婢來喜一口由

一件令養濟院據市民王澤麟買公地令飭核議
案由

一件令市感化院呈報工犯陳少林因病請假懇
理由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報馮煥影冒領院女雲珍一
口由

一件呈閱女子感化院呈報院女荷花出院日期及
領費由

一件令市三署准領十六年十二月十七年一月拾
埋費由

一件咨軍需局核發十六年份陸軍紀場租米折銀
由

一件令養濟院准領該院本年一月份棺埋費由

一件呈閱養濟院丁役田發富病故請卹由
如違感化院有專派人彈壓指令該院知照由

一件呈省政府核轉男子感化院十六年十月份收
管清冊由

一件呈閱據女子感化院呈報劉姓認領賞蘭由

一件呈閱據男子感化院呈報工犯石發清病故由

一件令市三署據獲使女並發院收養及牌示由
一件呈閱市感化院十七年一二月份游民清冊由

一件呈閱女子感化院一月份各部女子姓名清冊
由

一件奉省政府令發濟院十六年十二月份清冊准
備案令該院知照由

一件令保育院查在處學徒學屬住址並保人姓名
具報由

一件令市二署查明三蘇巷火災大小丁口數目及
極次實由
一件令保育院准領第二期開辦費及按月經費並
添招學徒及六區醫藥事務所選送學生人保費

院由

一件呈團點驗男女子感化院保育院名冊四本由

一件令市二署呈據獲便女勳小順祈予發院招領由

一件令男女子感化院養濟院規定工犯貧民關飯

重懲飭遵照由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准市民鍾雲貴娶楊房氏由

一件令市一署准將巡長紀功一次由

一件令發男子感化院出工速速稟由

一件令養濟院工賑部准領十六年十一月份拾埋

費由

一件令市三署呈請給獎巡警張懷仁由

一件呈閱保育院各科學徒姓名清冊由

一件呈閱男子感化院十六年十二月份收管工犯由

一件令市區長換發租約仍由市區辦理俟正勢調

查時再辦由

一件令市四區長收訖租約價銀及存根本令知俟

市勢調查時再辦由

一件奉省委會令照案撥發同善堂五百元購米救

貧令該堂具領並具報咨財政廳由

一件呈省政府請飭軍需局照發舊軍衣褲以便發

給養濟院貧民由

一件呈閱養濟院十六年十二月收管貧民流民丁

口數目清冊各一本由

一件函外交廳據感化院覆候市內整理完畢即派

往無線電台由

一件呈省政府請飭財政廳發體仁堂十六年七八

九十一十二等月經費由

一件令保育院修理大門圍牆工程候派員驗收再

予核銷由

一件呈省政府核轉養濟院一月份收管貧民清冊

由

一件令昆明縣已知請令市四署會勘積社義倉北首巷首並令該署遵照由

一件令資宗魯廖文元李榮訴案已批飭按照七十一元收捐由

一件令商二署呈請給獎巡警劉麟由

一件呈閱批發濟院收入開除死亡口表六張由

一件呈閱張曹二姓繳費領雇院女高秀林桃花二口為雇工由

一件呈閱准城防司令部函覆市立電影院遵照派兵彈壓由

一件令保育院呈明興革十端請核示遵由

一件呈省政府請飭軍需局核發舊軍衣襪由

一件令保育院核准五期支付預算由

一件令催發宗魯廖文元迅辦填倉谷石數目具覆核飭由

一件呈閱保育院呈報奉發委狀日期由

一件令市一署請獎巡警李鼎新記功一次由

一件批發濟院收入開除口表六張由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據呈瘋婦李趙氏病愈請釋放由

一件令市一署請給獎巡警黃洪壽由

一件令市三署呈請核發拾埋費由

一件呈閱據男子感化院奉令開釋停廢監軍李大春等二十一名由

一件呈閱女子感化院呈報院女楊素秋出院日期并領發費三十元由

一件奉省令轉令養濟院呈報十一月份名冊由

一件令市一署請獎巡警周現一案由

一件呈請核定第六十六期會刊底稿由

一件令市一署請獎巡警倪存仁由
一件呈閱男子感化院奉令管理蓋世伶入院日期

出

一件呈閱女子感化院呈報院女菊香出院日期並領費由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報市民陳鏡源領娶院女官如意由

一件令保育院呈該院月報請自二月一日起祈核示由

一件令女子感化院呈據市民吳道青願領院女Y願請核示由

一件令市感院呈報工犯竇植瀆病故由

一件令女感院收養使女東梅並牌示招領及指令商署知照由

一件奉省委員指令准通令禁止綁足牌示婦女解放協會知照由

一件令市署准領本年一月拾理費由

一件令養濟院准領該院工賬部本年一月份經費

出

一件批養濟院本年二月份收入開除丁口由

一件呈閱商署呈報收容乞丐二十五丁口由

一件函外交司令男子感化院派工赴無線電工作由

一件呈閱據男感院呈報俘廢騎軍在院藝款由

一件呈閱據女感院呈報官如意出院日期由

一件呈閱養濟院工賬部一二月份流氓清冊由

一件令市署准領十六年八九十一等月拾埋費由

一件令保育院准核銷損失各物並申斥保管不力員司由

一件令張開仁暫行管理掩埋會善堂由

一件令保育院准拍賣舊存貨料由

一件令據女感院呈楊素五領院女小願請示由

一件令據商二署呈據獲逃婢費香請禁院招領並給獎由

一件令商一署呈領十七年二月份路斃拾埋費由

一件令女感院准馮玉太領院女云珍為雇工由

一件令商埠二署准將逃婢惠春發院招領並獎陳子蕃由

由

一件令養濟院工賑部准領十六年十一月份經費

由

一件呈省政府核示養濟院十一月份清冊由

一件令市一署呈請給獎巡警李恒松由

一件呈閩女感院十六年十二月份各部女子姓名

清冊由

一件呈閩男子感化院十七年一月份日丁伏役姓名由

一件令商一署據呈十二月份拾埋路斃屍身請給

拾埋費由

一件令保育院核准五期支付由

一件令保育院核准核銷該院修理機件費由

一件令保育院請加教員月薪暫從緩議由

件批李榮飭照賣宗魯調處了事所請不准并斥由

由

一件令男感院准暫緩改組飭商舊任迅辦及代報核由

由

一件令魯宗魯廖文元購穀從緩糶米仍照舊糶賣

由

一件令保育院學生李義興病故准除名由

乙 財務報告

本公司代辦國稅及徵收入市稅收支報告表

稅別	年度	包額	辦公費	減免數	撥解數	長餘及用途
牲畜屠稅	十二年	六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元〇〇	一千四百一十八元〇〇	禁屠免單共 稅銀二千七百八十九元四角五仙	解財廳四萬三千〇四十五元八角	長餘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 充市小數提充市小八校經費
牲畜屠稅	十三年	六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元七角	一千一百九十四元八角	禁屠免單共 稅銀二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	解財廳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	長餘銀二萬四千〇四十四元 用途同上
牲畜屠稅	十四年	六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元一角	一千二百一十二元四厘	禁屠免單共 稅銀二千九百八十六元八角	解財廳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七厘	長餘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 用途同上

昆 明 市 政 季 刊

牲畜屠宰稅	牲畜屠宰稅及金稅借	牲畜屠宰稅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	元一〇十五萬八千一百	元千六萬五千四百
	元九百七角八分一厘	一十二元七角五分
	禁屠及減免五元四角六分	禁屠免單共銀二百五十元六角六分
解財政廳四萬二千元	解廳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六角二分	解財政廳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六角六分
市教育經費九萬七千三百元	長餘銀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五角	長餘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
市防險七萬六千四百元	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	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
市衛生費九萬六千四百元	九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	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
市警察經費八萬七千三百元	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	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
市社會福利費八萬七千三百元	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	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
市其他經費八萬七千三百元	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	七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

說明

查表列牲屠稅每年全部包額數內含有國稅及餘
款二種國稅每年照案解財廳四萬二千元因每月
征收之數各月互有參差及禁屠免繳照案扣除百
分之五辦公費等款是以應解財廳之款及長餘之
款亦因之月有伸縮決不能照原定之額計算也特
此聲明

本公所酒捐牲稅餘款鹽捐人馬店捐各款自十二
年份起截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數目報告

表

計開

收入項下

第	三	四	兩	期	合	刊
一	酒捐款(開支市一校至十五校經費)	一	酒捐款(開支市一校至十五校經費)	一	酒捐款(開支市一校至十五校經費)	酒捐款(開支市一校至十五校經費)
一	收十二年份銀一萬零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一先	一	收十二年份銀一萬零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一先	一	收十二年份銀一萬零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一先	收十二年份銀一萬零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一先
一	收十三年份銀二萬零零五十六元四角七先八	一	收十三年份銀二萬零零五十六元四角七先八	一	收十三年份銀二萬零零五十六元四角七先八	收十三年份銀二萬零零五十六元四角七先八
一	收十四年份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先六厘	一	收十四年份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先六厘	一	收十四年份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先六厘	收十四年份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先六厘
一	收十五年份銀二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七先	一	收十五年份銀二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七先	一	收十五年份銀二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七先	收十五年份銀二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七先
一	收十六年份銀七萬八百十四元九角六先七厘	一	收十六年份銀七萬八百十四元九角六先七厘	一	收十六年份銀七萬八百十四元九角六先七厘	收十六年份銀七萬八百十四元九角六先七厘

厘

一收十四年份銀二萬零零六十五元零二角四先
 一收十五年份銀三萬零八百二十元零九角一先
 一收十六年份銀三萬零六百八十九元
 以上五柱共收銀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一
 元一角四分四厘

一牲稅餘款(開支十六校至二十三校經費及
 各教費)

一收十二年份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一角七
 先六厘

一收十三年份銀二萬零四百四十元零九角零四
 厘

一收十四年份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八
 先六厘

一收十五年份銀二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七先
 一收十六年份銀七萬八百十四元九角六先七厘

昆 明 市 政 季 刊

以上五柱共收銀一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六角零三厘

一收商會交補助保衛隊開辦費三千元

一收同慶豐補助保衛隊開辦費一千元

以上二柱共收銀四千元

一醫捐款(開支市小學二次加薪)

一收十五年自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元零九角一仙

一收十六年份自一月起至三月止共銀五千一百五十元

以上二柱共收銀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元零九角一仙

一人馬店捐款(開支市小學一次加薪)

一收十三年份銀一千七百零五元一角五仙

一收十四年份銀三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六仙六厘

一收十五年份銀四千零六十五元一角零三厘

一收十六年份銀三千一百九十八元零五仙

以上五柱共收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零九厘

一教育開辦費

一收財政司發給一二期開辦費一萬六千元

一收由酒捐罰金項下撥補助銀五千五百六十元

一收由禁烟罰金項下撥補助銀三四期開辦費二千七百七十四元零七先

以上三柱共收銀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零七先

以上酒捐稅餘款撥捐人馬店捐教育開辦費五項共收銀三十二萬零零七元八角三先六厘

支出項下

一酒捐款(開支市一校至十五校經費)

一收十五年份銀四千零六十五元一角零三厘

一收十六年份銀三千一百九十八元零五仙

以上五柱共收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零九厘

一教育開辦費

一收財政司發給一二期開辦費一萬六千元

一收由酒捐罰金項下撥補助銀五千五百六十元

一收由禁烟罰金項下撥補助銀三四期開辦費二千七百七十四元零七先

以上三柱共收銀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零七先

以上酒捐稅餘款撥捐人馬店捐教育開辦費五項共收銀三十二萬零零七元八角三先六厘

支出項下

一酒捐款(開支市一校至十五校經費)

一收十五年份銀一萬六千零四十二元七角一先

二厘

一支十三年份銀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

先

一支十四年份銀二萬九千零九十九元四角七分

一支十五年份銀三萬一千零四十七元六角一分

九厘

一支十六年份銀二萬五千八百零一元八角

以上五柱共支出銀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一厘

一、雜稅餘款、開支十六校至二十三校經費及

各教育費)

市小學支出項下

一支十二年份銀一萬四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五厘

一支十三年份銀二萬零六百零八元一角九分八厘

厘

一支十四年份銀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一分

先

一支十五年份銀二萬零零一十二元九角四分

一支十六年份銀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元九角九分

先

以上五柱共支出銀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三厘

市中學支出項下

一支開辦費四萬元

一支自十六年二月份下半年起至十二月底止共

合經費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以上三柱共支出銀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保衛隊支出項下

一支開辦費銀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

一支九月份經費銀一千七百八十元零三分七厘

(自九月十日起)

刊 季 政 市 明 昆

一支十月份經費銀四千二百二十六元零八先九厘

一支十一月份經費銀四千六百五十七元一角九先七厘

先七厘

一支十二月份經費銀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

先二厘

以上五柱共支銀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三角六先五厘

角六先五厘

以上稅稅餘款計三項共支出銀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元零一先八厘

一 鹽捐款(開支教員一次加薪)

一 支十五年份自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銀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先

一 支十六年份銀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元

以上二柱共支銀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先

一 支十四年份銀八千五百八十一元七角五分六厘

一 支十三年份銀二千三百二十一元三角九先七厘

一 支十四年份銀八千四百五十九元

一 支十六年份銀七千七百八十七元

以上四柱共支銀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先三厘

一 教育開辦費

一 支教育開辦費共支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元八角七先七厘

以上一柱共支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元八角七先七厘

以上統共支出銀四十萬零九千零四十四元八角零九厘

以上兩抵實合墊支銀八萬九千零三十六元九角

七先三厘內計由富源銀行借欠一萬元金融盤

理處欠解借征牲屋稅款一萬八千七百零三元

餘均由公所墊支

本公所改建勸業場報告

查本市勸業場建築於民國四年前民政長署原藉以提倡商業振興市場乃因建築不常成效莫睹民國十一年由本公所接管當時場內店舖多數停業空閒僅有茶舖三家餐館命館數戶迭經研求適用之道深感困難舍改造外無良藥而工程浩大需款不貲撥後甫款稍裕即謀實現迫致變屢經該場被軍隊駐紮攻門窗裝零蕩然無存加以年久修屋頂穿漏樑椽腐朽勢將塌落該場地高通過危險殊甚即加以修葺需款鉅修而無用款等虛投酌量再三不能不即行改造俾合使用遂由本公所精密計畫將該場全部拆卸另在東西臨街兩面起蓋舖面以與市場東西北面分建商品陳列所及實習商店提倡商業舖後餘地建築職業中學校教室以重職業教育凡此設計咸合勸業之旨亦當今要圖主改建經費擬將拆下磚石木料除留用外其餘變價充

用再有不敷擬將舖面酌收押租彌補則經費不必另籌既今市政經費奇絀會此亦難籌適當辦法用呈省政府奉指令呈及圖案均悉據稱勸業場建築失當不切實用加以年久失修危險堪虞擬經該督辦嚴飭屬官官廳如擬改建俾切實用而避危險除如呈備案外即即知照圖案存此今已於陰歷四月十一日動工拆卸限至年底止一律照式建築完畢矣工並派有工程課技士孫本信李明德勸業課馮起源為監工員每日前往該場認真監視以資督責而重工程

刊 報 政 事 明 見



本公所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議決錄

三月九日

核議警務課呈請調整頓警務擬具辦法案

議決

一關於培養警材一項將巡警教練所改為警官學校並另辦巡警速成班其招生名額照原擬減少額數為警官學生五六十名巡警學生一百五六十名其經費一層即將教練所原日年額一萬餘元暨暫由市中經費內移挪出年支洋五千元合併用作經費仍由警務課就此範圍改擬詳細計畫及預算呈候核辦

二關於增加警餉一項暫由總警二課切實酌擬呈

候核定

三關於按季發給巡警服裝一項仍由總務課按照六署巡警人數切實擬具預算呈核

四關於酌裁守庫所改組巡查隊一項仍照前暫由保衛隊衛士逐日巡查俟將來添設便衣巡查時再為核定

五關於按月發清警餉一項由公所催請財政廳將按照積欠餉數如數發給

六關於購辦手槍分發備用一項俟籌有的款時再行核發

七關於獎勵緝捕逃警一項照辦由警務課擬具獎勵規章呈核

八關於令飭市立醫院對於患病長警特加治療一項照辦由衛生課擬稿令飭該院知照

九關於恢復督察長一項仍照舊辦理無須恢復十改設公安局一項應俟公所改組時方能運籌改

議

十二關於組設保安隊一項此案昨經四十八次行

政聯席會議議決照改為保安警察隊並由公

所將警務課擬具章程送交市參事會審議在

案應俟該會審議送所後即行着手改設

十二關於添設便衣警察隊一項應俟將來改組時

再為續籌計畫以資實用

十三關於編練保甲一項應俟本市市勢調查統計

辦理完竣時再行酌定

十四關於組織特種警察一項應俟公所改組時再

行籌議

十五關於派員考查警政一項應俟公所改組後再

行詳定

本公所第五十次行政會議議決錄

三月二十二日

一核議市參事會咨請修正章則案

議決 全案通過惟章程第八條改為市參事會議

決案咨請市政公所執行之第十四條內既設秘

書又設文牘未免重複應將文牘減去咨復並將

規則兩種修正後各繕二份送所呈報省政廳備

案

二核議秘書處修改警務課遺提六署戶籍員助理

員服務規則案

議決 由警務衛生教育之課課長會同切實審查

並擬具全部預算呈候核定

三核議總稽証所呈案

議決 暫照現在實支狀況列入預算俟公所改組

時應如何追加再行酌定

四核議保衛會公函案

議決 保衛會寄存公所槍彈該會現轉取消應由

公所函知自來搬運

五編組保甲案(張稽辦提出)

議決 由警務課擬稿令知六區事務所酌本市

情形擬具辦法呈所核定

六製發市勢調查紀念章案

議決 此次舉行市勢調查在事人員均極出力除

調查員及如警署長警署長警署長給獎金外所有各

調查主任事職主任暨討論會會員應由公所製

贈金色銀質紀念章其異常出力之各調查員及

六署戶籍巡長應給銀色銀質紀念章章式由工

程課擬定後由秘書處計算需用數目開單交由

總務課製備

七推定本月三十一日在義務教育紀念堂舉行市

勢調查慶成大會之籌備人員案

議決 推出總務社會教育三課課長擔任

本公所第五十一次行政會議議決錄

四月七日

一核議總務課提出擬具昆明市暫行條例草案一

案

議決 先由總務課整理清繕後交各課課長會同

參事會審查早核

二製發各區長董獎章案

議決 由市參事會同現任各區長調查近年為市

行政特別出力各區新舊長董造具清冊送所審

核發給章由總務課製備

本公所第五十二次行政會議議決錄

四月二十一日

一市參事會咨請執行參事寶宗魯建議收買歌廳

士洋行隣近舖面及後面荒地擴充直街以長餘

款項組織市立錢莊案

議決 由工程課切實計畫擬具詳細方案呈候核

定其咨署前原擬將省立師範學校間街計劃亦

連同研究雙方比較精密方案一件呈核

二市參事會咨請龍泉公園地段指定界線藉保名

勝界外始准作葬地並擬請發還遺放師長地價
賜其修理上下觀字案

議決 原案通過惟該公園其他四至方面所有餘

地由工程課派員會同該園經理再為詳細將面

積丈尺路線等項切實測劃具文呈核

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廳長呈請劃撥金碧公園全

部以充該廳辦公地點案

議決 由公所將公園為民衆公共需要暨該園為

本市繁盛地區較著之娛樂場所理由呈復省政

府主該廳辦公地點不敷可將存真相當收回撥

借並仍舊照常開放

四勸業課長提議取締本市繁盛街道烟膏店及售

賣烟具案

議決 由警務勸業兩課會同取締辦法呈核

本公所第五十三次行政會議議決錄

五月十一日

一社會課長簽請催收改進本市慈善團體捐款並
先行選舉董事理事及解釋慈善團體協進委員
會及市參事會參事市商協會職員有無被選舉
權案

議決 一面催收至市參事會參事與市議會議員
同市商協會職員與市商會職員同本市慈善團
體協進委員會委員均一律同有被選舉權由社
會課籌備舉行

二市民蘇東勸呈請租賃正義門東西護城邊空地

建築電影院案

議決 所謂租賃一府本可照准惟該護城西邊空

地已經指定為修築菜市之用且面積過狹未便

允租其東邊空地前經劃歸東陸大學俟呈請省

政府飭其交還再行核議

三總務課請將已放幼孩工廠書記數以教大華公

園司事段斐超給與卹金以示體恤並聲明公所

給郵條例除警職人員給郵專章外向未明白制定應否進行規定俾免郵典軒輊案

議決 裁以教段斐超給郵案仍照舊准辦理公所
應定給郵條例由總警兩課參照行政警察兩項
官吏給郵條例酌量擬具呈核

昆明市市參事會議決錄

一月十六日第一次常會

參事全體出席

一 提議擬定本會員役俸給薪新工案

議決 查秘書一員職務重要會內文牘會計事務均由該員主管具有典守關防之責似應照市政公所一等科員待遇月支俸給六十元文牘一員管理卷宗收發文件補助紀錄似非添設不可擬照公所二等學習員月支薪金二十四元庶務兼會計一員保管銀錢器具經理收支承辦雜務亦係重要之責擬照公所二等學習員月支薪金二

十四元司錄事照原表各設一人每人每月支薪

十八元號書一人接收文件稽查出入不能以雜

役兼任似應專設月給工資十二元雜役照原表

造二人每人月給工資九元

上列俸給薪工數目列入預算咨請市政公所按

月支付全體通過

一月二十日第二次常會

參事全體出席

提議事由

一 推定股員案

擬定分股參事如左

第一股 担任審查行政事項

蔣子蕃 庚晉侯 蔣月秋

第二股 担任審查財政事項

杜宇文 高現南 賈誠齋 廖資始

第三股 担任當務事項

劉晴午 楊瓊齋

二推定常務參事

公推劉晴午

議決

即照推定職務辦理一致通過

一月三十日第三次當會

出席參事

劉參事 蔣參事 杜參事 秦參事

賢參事 楊參事 廖參事 (寶參事代)

推定主席

蔣參事

提議事由

一修正本會暫行章程暨會議辦事兩規則咨請公

所刊印公佈

二本會地點仍咨請公所轉飭從速騰出並由籌備

員先行動工修理

三本會函防通知杜課員從速刊登

議決

第一二兩項出秘書處速籌咨文第三項由常務

參事與杜課員接洽連刊登會一致表決

二月六日第四次當會

出席參事

劉參事 秦參事 寶參事 廖參事

蔣參事 楊參事

推定主席

秦參事

提議事由

一准公所咨送會章並請將原訂章程修正案

議決

取用會章日期咨覆公所並請分別咨令各機關

查照原行章程關防字樣應修正本會章其餘仍

照原訂修文咨請公所付印公佈本會公章用昆

明市參事章六字牙質篆文一致通過

二月十二日第五次常會

出席參事

劉參事 蔣參事 竇參事 楊參事

秦參事

推定主席

蔣參事

提議事由

一擬訂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本會公文運署之次序

議決

秘書處辦事細則照劉參事擬訂逐條審核極爲

完備即由會公布實行

公文運署由當日主席領銜其餘參事以年齡爲

序一致通過

二月二十日第六次常會

出席參事

秦參事 蔣參事 劉參事 楊參事

廖參事

推定主席

秦參事

提議事由

一准公所函送審查遺故師長濟氏家屬呈請撥給

黑龍潭右側爲該故師長墓地並願捐送大洋二

千元驗具略圖請審查見復案

議決

查所指地點係屬名勝區域究竟有無妨碍應交

第一股審查並調取龍泉公園全卷及陳小圃先

生取要之地點原案以備審查定於是期四午後

一時開臨時會研議辦法分函各參事屆時務須

到會提付表決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臨時會

出席參事

蔣參事 劉參事 竇參事 楊參事

廖參事 秦參事 高參事

推定主席

蔣參事

提議事由

一復議趙故師長濟民家屬請撥龍潭右側為該故師長墓地一案

議決

調閱龍泉公園原案查明有無規定範圍如已規定即根據原案略限辦理如未規定另定日期前往踏勘再行核議提付表決

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常會

出席參事

劉參事 蔣參事 秦參事 竇參事

廖參事

推定主席

秦參事

提議事由

一復議趙故師長家屬請撥龍潭右側為墓地一案

議決

查此案前經交由第一股審查去後茲據審查完畢報告稱當即調取龍泉公園卷宗於二月二十六日開股員會詳加審查以為龍潭為近郊第一名勝都人遊客並覽殆無虛日近年致設龍泉公園關於保存舊蹟適合漸漸在在均宜注意或因天然生成美觀或加人力彌補缺憾計畫固必周詳規模亦應宏遠苟或稍留遺憾勢必貽笑大方上年陳小圃先生曾經調撥該處公地一區修作陳氏三良二貞生墳去茲前省政府核准非不謂名人邱璣堪以豎絳風光亦惟是有限名山不

致分閱義烈陳小圃先生所語既未成爲事實則趙啟師長家屬所請事同一例似亦難以獨異即謂地點比較稍爲偏僻然觀僅有十一餘丈之譜則於公園計畫不無妨碍已可概見又查觀內原有道光八年古碑載明於前後山塲概行封禁以後不准他人營葬以保前代忠烈名宦墳墓等語徵諸往事核以現情似均難以遷就惟有報請大憲公往履勘後若無妨碍即允趙氏營葬如有妨碍再由會內議決辦法云云

常經大會提議僉以第一股審查報告甚是即照該股所擬定期函請公所派主管課員及公園經理會同前往勘明再議辦法一致可決

三月五日第八次常會

出席參事

劉參事 蔣參事 竇參事 庾參事

廉參事 秦參事 楊參事

推定主席

蔣參事

提議事件

一 續議履勘龍泉公園預備辦法

二 准公所函送保安警察隊章程請審議案

議決辦法

第一項辦法

定於三月六日午前九時推舉參事四人同往履

勘准於十二時到黑龍潭齊集夫馬費自備需用

午餐茶水由事務員先時前往目候即函請公所

分別通知

知會保安隊大隊長酌派衛隊二十人於午前七

時出發到黑龍潭戒備

第二項辦法

關於保安隊章程第一股另行擬具再爲審議

其章程之主旨應如下

甲謀全市之安全乙補助警察之不足丙定名為市民保安隊分為六中隊丁大隊長隊副由聯區會議選員由本會轉存公所呈請 省政府加委以上兩項辦法均經提付表決

又竇參事隨時動議

一擬由會咨請公所飭課將內部規章細則各檢一份並將收支各款預算計算書一併檢齊送會審查

一案

一致可決照議咨請檢送

三月十三日第九次常會

出席參事

秦參事 蔣參事 劉參事 庾參事

高參事 廖參事 竇參事 楊參事

杜參事

推定主席

秦參事

提議事由

一覆議公所函交審議保安隊章程一案

二此案前經委股審查茲據第一股報告修正全文

一讀通過

一覆議公所函交審查趙故師長濟民家屬請撥給

黑龍潭墓地一案

蔣參事口頭報告腹勘情形應俟履勘各參事書

面報告到會再行核議

一准公所函交審議市勢調查經費預算一案

議交第二股審查後再行覆議

各參事隨時動議請留張督辦繼續辦理市政案查

市政為自治之一切舉動經營皆惟今之督辦張

公是賴近年來規模備具逐漸進行其為市民謀

福利正未可量茲聞張公已受

國府任命為省務委員力請辭去市政兼職本會

負有代表市民之責似覺緘默難安擬呈

省政府請備願與情願續留任俾得與會辦馬公
合力統籌庶都市計劃早日實現一致通過

三月十六日第二次臨時會

出席參事

蔣參事 劉參事 廖參事

資參事 楊參事

推定主席

蔣參事

提議事由

一 准公所提交公用課籌車寺街花椒巷馬公節風
塞橋巷請議置一案

此案曾交第一股審查茲據報告略謂昨經勸明
交通無碍似可不必拘執成案並爭保留云云

議決 照第一股審查報告通過發覆公所

二 准公所函交市勢調查經費預算案

此案已交第二股審查茲據報告略謂原咨擬出

積証費據川性質迥異只能作為暫墊呈請 政
府核發歸還王頌存積証費擬撥作本市燒捐如
有餘存則作修路或購谷備荒之用

議決 照第二股審查報告通過發覆公所

三月十九日第十次常會

出席參事

蔣參事

蔣參事 劉參事 楊參事

廖參事 廖參事 資參事

推定主席

蔣參事

一 提議資參事建議整理本會內部案

一 各職員應輪流值宿值星

二 開支經費應由會計逐日登記月終結總決算

審核

議決 照案通過秘書處庶務處照辦

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常會

出席參事

秦參事 蔣參事 賈參事 劉參事

廖參事 楊參事

一 覆議趙故師長濟民家屬請撥點龍潭右側為該故師長墓地案

據賈寶慶參事報告展情形略謂趙姓所請劃撥之地係在上觀西廊以手續而論似與上觀大門並立惟相距在五十丈以外於正面各廳宇均無碍但一經勒禁誠恐他人尤而效之殊不足以保存名勝若許此拒彼又不足以昭公允荷擬以上觀為界其上觀兩面全部均為觀瞻所繫應完全封禁東西北三面決定自圍牆起十丈以外尙可通融開放懸於限制之中仍寓寬大之意此外尙有古塚大樹仍應妥為保存不得擅自移動砍伐如果認為適當應即刊立碑石以垂永久此次趙姓請平劃撥之墓地即酌量於界限之外指定

丈尺不得稍有逾越是否敬請公決

議決 酌量限外劃撥墓地一塊橫直過線以六丈為準餘照報告辦理地價作資原原呈由趙姓自備工料培修上下觀宇所需工料約以萬餘元為率咨請公所派員切實估計會同監修以昭嚴實一致通過

二 提議賈參事擬請收買歌廳士洋行鄰近舖房及後面空地對直開街擴充商埠將來開闢成街建舖拍賣長師之款組織市立鏡莊擴充基金建議案

議決 一致通過咨請公所執行

附移建議書

擬請收買歌廳士洋行鄰近舖房及後面荒地對直開街擴充商埠將來開闢成街建舖拍賣長餘之款組織市立鏡莊擴充基金建議案

竊查昆明市近年來生齒日繁人煙輻輳商業日盛房價騰漲推厥原因固頗複雜要不外移省來流貿易者絡繹不絕兼以匪風猖獗外縣遷移來省者亦比比皆是數年以前城內隙地尙多今則完全蓋滿矣不獨此也且滇省之大小房屋亦多爲殷實富戶增價收買合併三院四院改建精大之房長此以往將來中下之戶不但租全無力支持恐恐物色租賃住房亦頗不易且難保不有露宿之虞又三四牌坊及三市街一帶舖面租來租賃一間尤形困難俗謂頂首一項竟有出至三四千元之多若不設法補救米日房租之幾長增高將與港滬各埠齊驅並駕良深浩歎查商埠一區東寺街左廊即三皇廟前後荒地甚夥收買較易並與通衢街口毗連接近開闢亦頗適宜擬請將歌臘土洋行鄰近舖房擇其必要者收買歸公對直開街並於適中地點再開十字橫街一條一方

直達火車站一方轉過東寺街凡街之兩廊延蓋舖面舖後餘地建蓋民房於是住房增多而中下之戶或不致鮮有善處且尙可庶幾擴充查抵土橋而後已惟新開之東街當中必經爲臨安芙蓉兩會館儘可於附近餘地按照該會館原有面積劃還地基補給蓋飾倘其遷移另建普爲僻靜地方一旦變爲繁盛區域無論何人均能樂從開闢成街或建舖拍賣地基準可長餘鉅款此項長餘之款擬請組織市立莊莊完全撥作基金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至於收買房地應需價銀俱可商由富戶或殖行暫行借墊一俟陸續拍賣出款即當儘先歸還銀行不允滯融何妨先行招商承認地基預收保證金將來拍賣時悉遵公家規定辦理不過儘給予優先權而已宗魯謹就愚見所及提實採納如承

公所先行派令工程課技士前往認真測量切實估計核算後再為會商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竇宗魯

連署人 楊 璣

蔣松華

廖文元

劉啟藩

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次常會

出席參事

蔣參事 蔣參事 杜參事 竇參事

廖參事 高參事 劉參事 楊參事

推定主席

秦參事

一議本會吳秘書辭職案

議決 照准另行延聘

二議本會庶務室請追加開辦費案

議決 應添木器開單由公所借用一面追加銀一百元以作漆欄修理之川文內聲明急需遵照

(148)

咨

三議市政公所查覆本會修正章程及辦事規則

案

議決 第八條照舊修改為本會與公所來行公文

用者第十四條減去文牘亦照舊辦理備文查覆

四常務參事提議會計庶務原定薪資稍薄可否略

加津貼請公決案

議決 若有勤勞每月得由臨時經費補助但每月

不得超過六元之數

五提議延聘顧雨農先生繼任本會秘書案

議決 一致通過照章函聘並催其日到職

四月十日第十三次常會

出席參事

蔣參事 高參事 竇參事 杜參事
廖參事 秦參事 劉參事 楊參事
推定主席

竇參事

一議蔣參事建議翻沙製造銅元案

議決 此案暫行保留下會再議

二議公所咨送教育經費案

議決 先交第二股審查會議後再行提交大會公

決

四月十一日第三次臨時會

出席參事

蔣參事 秦參事 劉參事 楊參事

廖參事 杜參事 高參事 竇參事

推定主席

竇參事

一議公所各課長提交修正改組案

議決 經各課長蒞會列席共同研議修正仍由公所提交內政會議

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常會

出席參事

秦參事 蔣參事 高參事 杜參事

劉參事 楊參事 廖參事 (楊代理)

推定主席

秦參事

一續議蔣參事建議翻沙銅元案

議決 蔣參事原簽對於救濟銅元辦法大費苦心

其中防弊各節亦無微不至譚弼周詳深為佩慰

惟人民建議須待政府來擇且幣制關係亦待政

府主持現經內政會議聞已有建議鑄造銅元之

案自無須翻沙辦法以期幣制統一此案暫由會

內保留以將擬議原案彙集宣布將來

政府若有推廣鑄造之舉自可勿須再議如仍長

此困難市面銅元短絀必須用治標救濟之法彼時再為提出通過可也

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常會

出席參事

劉參事 蔣參事 杜參事 賈參事

秦參事 楊參事 廖參事

推定主席

蔣參事

一議公所函送十二年分起截至十六年底止酒捐牲稅餘款鹽捐人馬店捐各款收支清冊並收入預算表請審查議覆案

此案已交第二股審查茲據復本市教育經費雖經指定性質餘款及酒捐兩項然收入靡定而支出有賴市公所為謀教育普及計竭力推廣義務社會各教育添辦市小市中等校用意甚善然經費不敷頗鉅已陸續由他款借墊八萬八千九

百二十八元有奇長此以往殊於其他市政有碍應如來函所云此後或由收入之款以一部撥還或於教育經費停辦一部減少支出以免致此失彼是否請大會公決

議決 即照第二股審查報告於教育經費停辦一部並於收入之款內籌還舊欠雙方並行審查照辦理

五月七日第十六次常會

出席參事

秦參事 蔣參事 劉參事 賈參事

楊參事 杜參事

推定主席

秦參事

一議本會副庶務簽請函館公所將開辦經費從速支付案
議決 開辦經費請核准有案現在立待開支應

將印收交稽証所先行借支俟後列入冊報
二 秘書報告以後各股審查之案是否輪派請決定

議決 仍照原議按表列次序輪送若本人有事故

時得轉託同股參事代理審查

五月八日第四次臨時會

出席參事

蔣參事 劉參事 賈參事 秦參事

高參事 楊參事 杜參事

推定主席

蔣參事

一 議市政公所函知建設廳擬將金碧公園全部房地劃撥以資辦公廳否據理力爭抑應如何辦理

請提議見覆案

議決 公園爲市政上應行設備者且昆明市中具有公園性質者僅金碧公園一處何得撥歸行政

官廳之用全市民衆決不承認本會有代表市民之責應條舉必爭之理由咨請公所轉呈
省政府收回成命並函達各區聯合會查照

並抄原文附送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所函開案奉

省政府令據建設廳簽請將金碧公園全部房地劃撥以資辦公各緣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

前一該廳再有第二次之請撥應否仍據理力爭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 貴會迅予提議

尅日賜復以憑辦理計逕 省政府訓令及原呈

一束等由准此查此案市內早有傳聞敝會以爲

建設廳呈之 省政府 省務委員會自必審查性質採訪輿論不予如請令准 貴公所來函始

知尤撥將成事實市民聞之極爲忿激敝會負有代表市民之責亦覺難安當於五月八日開第四次臨時會討論會謂雖經 貴公所呈明碍

難之原因然查閱原設計與市民意見迥不相
同雖將不能割捨之理由再詳陳之查公園之設
不僅供市民之公共娛樂其於社會衛生教育諸
問題均有密切關係是以東西各國都市計劃中
極端注重知日本東京市設所特設公園課以謀
公園之進步發展各省會及繁盛之區亦無不設
備公園者即可見其一斑本市為全滇首善之區
中外觀瞻所繫在前清末季始由前勸道建築此
金碧公園帝制時代已知人民娛樂場所之不可
缺惟規模特具即值民國成立一切設備因而停
頓迨雲縉歸前實業司管理不過負經營之責而
無擴張之力因之日漸倒塌滿目蒼涼樹木依舊
景物全非至民國十二年前省公署乃令飭 督
公所接收以資整理已經籌有分期進行之計劃
善公園為市政範圍內應行設置推廣者自不能
任其簡陋貽笑外人今建設廳以市內應有之公

園意請撥作辦公之用是知有官廳而不知有民
衆細閱請撥原案有不可解者四公園既為公共
娛樂場所即不能附設官署前因軍都督府改組
實業廳無設置之處暫行借用其中房屋以為辦
公地點已屬不合前清勸業道為創設公園之機
關且不能公然遷入可知官廳與公園決難合併
一處也明其現當分期進行之際市民正難要求
將官廳遷移以資佈置今查建設廳原案竟請全
部撥用是直欲將公園取消也此不可解者一公
園開設戲院為各國各省所應有既明知鑼鼓喧
闐遊人雜沓妨礙辦公即應將官廳另擇其他清
靜之處今原案以戲園為隱密擬收回公園全部
未免喧賓奪主此不可解者二公園之性質屬於
供人娛樂所謂娛樂不過閒暇休息賞心悅目原
於市民有用有益者今原案一則曰無用無益耳
則曰使民逸也推其語意其殆以公園為收市民

游惰之風驟果如此則各省之設備公園未免多事耳此不可解者三本省同隸屬於青天白日旗下自應服膺三民主義查公園爲民權民享民有者在帝制時代且如人民設備今抱定三民主義尤應維持且建國大綱第二項內有建築大計劃之公式屋舍以樂民居此項計劃爲建設廳應負之責任今於小部分公共娛樂之場所而不能保存是與三民主義背馳此不可解者四要之公園之設備實爲都市所必需未設者尙應開闢已設者尙能取消且昆明市中具有公園特性者僅此一處其他如滇池古壇翠湖因首郡地方公園太少爲外人取非笑乃就昔日遊覽之地加以培植雖曰公園僅有虛名而園道古澹又風靡遠較之東西各國大都市之公園諸綜於市況者實有天壤之別若謂撥歸建設廳以後修善整理有利於民然該廳之職掌與市政主管事項決

不能率湯所謂建設當爲全省謀大規模之計劃區區市公園自應歸市政府負責經營設備更勿勞該廳越俎代庖也綜上所述理由則金碧公園實爲市民所康享所願有以之撥歸建設廳占有市民決難承認且現正籌款按照計劃分期進行內設官廳似屬不論並請建設廳另行擇地遷移力謀建設以符名實等情一致通過過兩前田陸分府縣區事務所知照外相應復請 貴公所煩爲查照轉呈

省政府俯頌與清收回成命並飭建設廳尅日遵議以利推行仍異 見復實報公讀此咨

二蔣參事臨時勸議撥資公所轉飭各區禁止出售未熟果子及有毒菌類以重衛生案
議決 照案咨請轉飭查禁並佈告周知



清潔本市街巷公廁計劃事項

- (一) 清道夫市一署新添六名市二署五名市三署四名市四署二名商一署二名商二署五名共二十五名每名月餉定為十一元其原有者每按照月增餉一元以歸劃一清道夫除掃除市街巷外兼輸流隨時清除馬糞檢埋死鼠並稽查市民法登汚染街巷等弊但掃帚器具窰子扁擔鋤頭挑糞等之經費應另籌劃酌定
- (二) 六署原有渣滓馬車十架煤灰者九架擬以煤灰者全作拉運渣滓煤灰之用每輛車夫二名每名加月餉一元即以爲車十七架撥交六署應用餘二架作爲預備修理補充之用

(三) 清廁夫一二署各添一名每名月餉定十一元其原有者每名月加餉一元其職務掃公私廁所並稽查任意便溺以及毀損廁所偷竊電燈等弊

(四) 清道夫清廁夫馬車夫俱選強壯無嗜好之人每年每名發給斗笠一頂其符號仿軍界用袖章辦法寫明昆明市第 區第 段清道清廁馬車夫字樣用青土布做用鎊強水寫大白蓋紙每二年換一次藤子蓆套每年一次

(五) 關於清潔夫役之舊制服器具督率工作考勸獎罰等事項六署每署專派巡查官或巡長負責辦理公所方面於衛生課添設衛生指導主任一員衛生指導員二員原兼巡視員一員共四人其職務除預本市六區衛生指導巡視調查報告並督同六署指派之巡查長及外出甲乙當班官長督執行清潔衛生事項外兼承

督會辦衛生課長而向衛生課各股辦理應購發之清潔器具及管核清潔出入費用等項

(六)所有清潔費用擬請特別撥交總務課長衛生課長派員經管不能移作他用遇有清潔急需隨時取用後由總務課長衛生課長會審請督會辦派員核銷以副清潔事務之進行並於財政統一之計畫無礙

(七)關於衛生罰法第一由公所督察衛生指導大署署長嚴厲督促執行第次由六區區街董切實補助遇有妨害衛生清潔之人須隨時送交署內處罰第三佈告人民遺有妨害衛生清潔之人亦准其報告六署處罰第六署遇有人民報告而不辦理應予連帶處分至佈告用白話文照印由署發換戶發送張貼適當牆壁令其遵照實行不得阻撓

八、衛生清潔獎勵擬請專訂此項規則頒發對於

公所衛生指導大署長員官警適用之

清除本市陰陽溝道及太平水缸計劃

事項

- (一)疏通水車明暗溝道向歸男子感化院溝工隊負責辦理現擬照原案每日派出溝工三排每排八名由巡丁三名率帶共添設石工四名順序疏通而復始溝工隊長月薪三十元巡丁每名月薪十五元清除器具費月定二十元石工常年包雇月薪二十四元由感化院負責招募呈請公所查驗考核以上總計溝工月需經費一百九十一元較原有月需經費一百六十二元合月增加經費二十九元
- (二)太平水缸每月洗換一次即由上項巡丁率帶溝工洗換按街段過而復始
- (三)所有上列兩事項務由感化院溝工隊長負責主辦公所督察長員衛生指導及六署外出甲

乙 常 班 官 長 醫 監 督 考 核

總 結 以 上 清 道 溝 廁 疏 濬 溝 道 所 用 掃 除 器 具
如 筲 箕 挑 糞 桶 糞 桶 担 撮 箕 鉤 頭 把 等 若 當 軍
事 或 值 農 忙 期 間 購 買 不 易 應 令 知 昆 明 縣 飭
出 產 村 寨 照 樣 認 真 編 製 按 期 呈 繳 應 用 由 公
所 飭 令 六 署 感 化 院 照 市 給 價

昆 明 市 衛 生 清 潔 獎 罰 規 則 草 案

第 一 條 凡 衛 生 巡 察 長 員 以 及 清 潔 夫 役 之 獎 罰

依 照 本 規 則 處 理 之

第 二 條 衛 生 巡 察 長 員 指 本 公 所 督 察 處 長 員 衛

生 指 導 主 任 指 導 員 六 署 長 感 化 院 長

暨 所 屬 官 長 警 及 溝 工 隊 長 員 等 清 潔 夫

役 指 六 署 感 化 院 之 清 潔 夫 溝 道 夫 車 馬

夫 溝 工 巡 工 警 二 等

第 三 條 清 潔 之 事 務 如 左

一 市 街 掃 除 及 渣 滓 處 置 事 項

二 市 內 陰 溝 溝 道 疏 通 及 洗 換 太 平 水
紅 事 項

(一) 市 民 住 宅 掃 除 清 潔 指 導 事 項

三 市 內 廁 所 清 潔 事 項

四 市 內 飲 食 物 衛 生 取 締 事 項

五 市 內 飲 料 水 清 潔 取 締 事 項

六 市 內 狂 犬 及 禽 獸 屍 骨 處 置 事 項

七 市 內 公 共 集 合 場 所 (如 茶 樓 酒 館 戲 園
電 影 場 旅 社 浴 場 理 髮 店 集 會 室 等) 衛

生 取 締 事 項

八 拘 送 市 內 特 別 病 人 (如 癩 病 精 神 病) 人

院 事 項

九 市 內 醫 藥 違 禁 事 項

十 檢 疫 場 調 查 傳 染 病 事 項

十一 市 民 死 亡 消 毒 場 理 葬 指 導 事 項

十二 其 他 衛 生 關 係 事 項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甲款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第十一項由衛生指導主任指導員六署感化院所屬官長警員輪流

於衛生巡察盡職與否由警務課長督察長衛生課長隨時考核按季發語(督會)分別獎(記功)提升或特別獎勵(罰)記過降等免職依法懲取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乙款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由衛生指導主任指導員六署長員官警及其他警察關係之職員隨時分別認真巡察取締

警務課長督察長衛生課長對於衛生巡察發生重大障礙之件則由(督會)辦隨時考核之

第六條

六署感化院所屬當番官長警員及天役服務勤惰由衛生指導主任指導員考核每旬簽語分別獎(書)論嘉獎記功加薪提升或特別優獎勵(罰)申斥記過罰新降等免職(天役)罰(申斥)記過

第十條 關於市民之衛生獎勵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衛生指導主任指員督察員六署署長感化院院長員及其他警察關係之職員對

為百發呈請核示市前簽整頓本市街巷清潔一案實奉

市政公所總務課警務課衛生課會同簽呈整頓本市街巷清潔簽呈文

約以提案第四十三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決由職課等項整頓切要擬辦法再行提議決定等因奉此遵即先行參詢公用課股課員對於街巷清潔之意見結果因需款過多又因男子感化院工犯不敷分配以及煤灰尙無適宜結束辦法均不能不酌再籌擬當經約集六署開第一次會議結果因經費一項尙有懸商之處兩復約集六署感化院社會課警察廳開第二次會議一再磋商先後議決籌擬之整頓街巷清潔辦法數項茲譯臚陳於后

(一)此後大街通巷背街不通巷概由六署負責清除

(二)男子感化院除於臨時大掃除應補助外其平時候專任疏濬溝道洗換太平水缸事宜如將來工犯增多再行酌派補助掃除

(三)拉運煤灰合併於溝渠渣滓內辦理

(四)條理公則

(五)凡清潔出入款項總務衛生兩課會同特別經管不能移作他用每月終簽請核閱

(六)管理夫役服裝工作考勸等之職務分配(詳列計畫表)

(七)勸行衛生簡法

(八)擬定清潔獎勵規則查以上第一、二、三兩項所需按月經費合洋二千四百二十一元

除原有按月經費洋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外

實合新添衛生指導六署夫役馬乾等感化院工役餉資等按月經費洋六百一十元外

車馬器具等臨時購辦費洋一千五百餘元

公服修理費洋一千二百餘元計願租收入增加數每月六百餘元煤灰捐收入數每月

四百餘元共一千零元擬即按月照提新添之衛生指導及增加夫役餉資馬乾等費洋六百一十元此次計畫擬自十七年二月

起實行其車馬器具等臨時購辦費洋一千五百餘元由十六年十一月二兩月十七年一月份團租盈餘內開支現下公廨修理費一千二百餘元由公廨押餉墊支以後車馬器具之補充車之包修廨之修理各費由十七年二月以後之團租灰捐盈餘內開支主第二項煤灰合併後以前製備車馬不敷之款八百餘元亦由團租灰捐盈餘及衛生勸金內彌補若彌補不敷則另設法籌還總計此次所有新增之各項經費係根據從前籌擬奉准由團租收入等增加款內作為各屬清潔夫役器具車馬衛生警察等項用費之案辦理此後街巷清潔各務分配既有專屬煤灰亦既合併而清潔款目又由總務衛生兩課會同督管統籌兼顧較以前辦法妥善抑尤有陳者街巷清潔事宜用款較多

而職務紛繁故於經費於執行於巡邏干涉報告在在有其要密切之關係兩次行政會議時有以街巷清潔包出辦理為宜之說此種論調試驗等一再考慮恐難免搖行無碍是以仍應以上項籌擬之整頓辦法着手之為宜也請將先後會議議案請除本市街巷公廨溝道計書表及類日款項表並案中關係之件一併呈請

核准照辦以昭節重而利進行並衛生指導人員及六堂感化院前添經費均俟奉准後即行分別遴選遵辦合併附陳以上遵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請督會辦核示祇遵

本公所警務課呈整頓警察文

為呈請會核集議決定事案奉鈞座面諭警察迄今墮落已極應根本整理飭擬辦

法以便揭發行政會議解決等因奉此遵查警察為
內務要政直接保護人民間接捍衛國家列強諸邦
同一重視日夕兢競務求漸臻完善良以不如是不
足以臻設警目的而使國家安瀾也滇省設警垂二
十餘年推廣迄今反呈衰弊現象其原因固由於政
象不定感受他方之影響而警察自身之弱亦難為
諱當此世道進化人事繁雜固不能不積極整頓以
應時勢之要求準情度勢有非深不兼治以應緩急
不為功治標之法

第一二按月發清警餉免其缺單 警察機關警
值此生活高昂所得餉額按月領清始能
難如再發積欠能不加其灰心絕望
大半由此以後應按月清餉以實生活希望
進而興味生精神振而職務舉廢形相依團
係密切日本警察之所以克盡職責者第一
即有充分之餉給以安定其生活故也

第二三優待遇以安警心 日本以下級警察為

警務樞紐故對於一般巡查除月餉至少三
十元與舍宿料及一切雜費月可得五六十
元外尚有退職金遺族扶助金療治金給助
金弔喪金及人民接濟與共濟組合諸規定
並常常號召警察開種種慰勞會以振奮其
精神其待遇警察年周且滿滇省警費支絀
固不足以語此然為激勵輿計自應設法
籌款採擇另行至各警每年應需之服裝威
嚴所繫如軍夾棉衣自當按季發給其雨衣
外套襪蓋灰毡等項有破壞缺少者亦須添
置換發如並此必要者亦任其缺略何以示
待趨而資振作

第三四寬籌升轉以資激勵 本市巡警有服務主
十數年留無升轉希望者其原因固由其才
識薄弱成績鮮著惟長此工作精力日漸疲

故留之於職務既無實益進之亦不免滋生怨望且非所以激勵士氣也擬將繼續服務八年或十年以上無多過失者隨時晉請內務廳以外縣巡長委用俾免廢棄並著為定例以勵將來又凡關於警務用人亦儘由服警者選用多一升轉之途即多一疏通之地賞以使他勸收效自宏

第四警費獨立以免牽掣 警餉之不能按月發給或清款固由於請款不易而受他方之牽掣亦其一因蓋警費與他費混合則新舊經費酌量分配在所難免以致警餉常有滯發或積欠之事應即使之獨立以免牽掣

以上四端為對症立方起衰救敝之法如蒙允行亦足以安其心而鼓其氣不惟現有巡警可免逃逸即未來者亦易招徠至目前警額缺乏不致分配且慮保衛不周或有疎虞可就現有警所暫時併

為若干小組合即以二所或四所為一組合如二所組合(某所)與某所組合由各署酌定(每組以巡警六人分為甲乙兩班每班三人輪番負值二所之見張十二小時(如以為當服務表再定)依六署八十三所計(除各署守衛所及大觀樓蓮花池分駐所)六人守某二所只須巡警二百四十餘名便足以盡守望之職可將抽出巡警組織大排巡邏仍分甲乙兩班每班應分若干排即由各署體察區域情形斟酌巡長見習額數辦理以巡長或見習一人統率巡警一排巡行所管區域順道偵查守望巡警更以巡官監督之事無不舉又今日輪守望者聞日應轉為巡邏轉更警以均勞逸此外偵緝隊員警亦應由隊長體察各區情形每區分配若干人員於必要時間疏所派區域為若干鐘點之巡查以資補助巡查虛其不周須眼觀於所指派之區域各守望所為若干次之查判以免疎懈如此粗勘為

理各有專責庶可維持現狀此治標之大凡爲目前救濟之法也

若夫根本整理默察趨勢時衡現情其道正多舉其緊要約有數端

第一 廣培警材以資接濟

語云徒善不足以及

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又曰其人存則其政舉

其人亡則其政息政之舉息純以治人爲轉

移有治人則法治法治則庶幾咸熙無治人

則法廢法廢則萬幾叢脞治人之重於治法

其彰彰矣我國警察取法日本彼用之則收

效日宏我用之不惟無進步可言且橫行不

今反呈癡瘁現象者其故何也蓋日本警察

稱番固由一切組織之完密與法規之盡善

而充分培養警材亦其主要原因彼以高等

警官人材之不可缺乏也則設立警察講習

所以培養之以下級警察人材之須源源接

濟也則於東京設立警察練習所於道府及

各縣設立巡警講習所以培養之資格務求

純良待遇備極周至根本注重故從警者恐

後爭先演省僅設巡警教練所一限於經費

所養成者不過少數普通人材其於高等警

官人材從前雖曾辦過高等巡警簡易科兩

班及高等警察完全科一班然養成人材無

多且年來感受時間及生活影響紛紛改途

以去者不少以致高等警官人材亦不免同

感缺乏而下級人材尤大有供不給求之勢

因之各警署爲救急計爲補充計紛紛招練

只求體質精壯文或粗通警章之謂何職務

責任之謂何大半茫然弗解基本素識試警

務之不屬取也得乎爲今之計擬請即將巡

警教練所改設爲高等警察速成學校額定

收學士三百名分爲正科特科兩班以學生

之程度高尚者二百名編入正科一年畢業
 其程度較遜之百名編入特科半年畢業修
 學時每月各酌給津貼以示優遇迨特科生
 畢業派署服務庶務特科生一百名即接
 教育從無間斷如此則一年期間可養成警
 材四百名即以正科畢業成績優越者酌委
 官長庶於高等普通警材同其培養以成不
 致顧此失彼誠一與兩得長此辦理警材充
 足警飭自易況其中等以上學校明令停辦
 失學青年甚多正可利用時機吸取優等份
 子以爲我用今警校名曰高等資格既已提
 高出身待遇亦較往昔優麗風聲所播則衆
 於從警者自必踴躍而至第學生額數三百
 以現在巡警教課所範圍之狹不敷容納查
 有甫立中學校堂會寬散器具完備現既開
 置口之借用暫作警校頗屬洽當學校爲備

材之所治人愈於治法此爲根本要圖

(二) (組織便衣警隊以摘奸宄) 社會愈進化

犯罪者亦愈繁而愈奇有形之犯罪易於查

(四)

覺無形之犯罪難以防範有形之警察犯罪

者得以趨而避之無形之警察犯罪者欲趨

避之也不易警察責任保安要員能排除一

切危殆爲最職況百城根本重地人類複雜

杜漸防微尤爲必要有便衣警察明察暗訪

則無形之犯罪可以預發發覺不致爲害社

會故於普通警察外應組織便衣警察隊使

任擔好發伏之責至少以五十人爲準始足

第三編練保甲以清犯罪源而資臂助 保甲爲我

國良法管子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鞅行於

秦王安行於宋均收一時之效後世行之

不免滋生流弊者以缺少監督故也夫保甲

與警察有密切關係善用之可收指臂之效
日本對於台灣保甲使居警察制度之下而
以警官負責監督之責故鮮敷衍極著功能且
使警察益得效力於保安文化諸積極之事
循以本市情況似應仿行爲謀遠保甲制度
目的尤須有壯丁團之組織蓋保甲制度中
保甲之主務在肅清其區域內部之事情如
遇非常事變發生不得不有壯丁團以負救
護防禦之責故保甲與壯丁團實有內外相
維之效用壯丁團之組織規定於一警署萬
域內設置若干團其法即以一甲之壯丁編
成之合各甲之壯丁團而成一保之壯丁團
更合數保之壯丁團而成一大壯丁團使任
一切非常事變之警戒預防以爲警察助編
練之法及監督之權俱操之警察大可收官
民合作之益

第四 組織特種警察以專責成 警察職務千緒

萬端專責之普通警察不免顧此失彼而
精力亦有所不逮日本對於特種警察別設
特種警察以專司其事如高等警察事務及
保安防犯刑事營業衛生交通警備看守等
則各設巡警以專任之故無叢躓之弊本市
警察除關於交通事務別設有交通警察以
負專責外其他一切均以普通警察兼任之
既鮮事功尤難兼顧自應特別組織以專責
成

第五 改保衛隊爲保安警察隊以副名實 爲謀

市內之安全於是有保衛隊之組織但此種
機關名雖保衛既歸警察統率指揮監督實
際上不啻警察之附體帶名核實自以改爲
保安警察隊爲適宜改定後於訓練時並施
以種種警察教育以期實用庶可收指臂之

效

凡案數歸爲警察根本整理大要如積穢進行以底
於成俟政象安定後再廣籌經費酌量加餉兼擴充
警額則市內安寧秩序自可維持無虞所擬治標治
本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集議施行謹呈

期 警 張

辦

兩 會 馬

警務課長

警事股課員

謹呈 一月三十日

第 三

本公所附屬機關在職人員一覽表

昆明市參事會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附記
參事	秦康齡	子蕃	六十	原籍呈貢 寄籍昆明	前清舉人歷任東川出城永北文山江用各府縣知事被選省議會第三屆第四屆省議員	
同	蔣松華	月秋	六十	昆明	前清優貢	
同	劉啟藩	晴午	五十二	昆明	前清已丑舉人北京同文館修業	
同	竇崇魯	誠齋	四十九	原籍晉甯 寄籍昆明	前清慶生	
同	杜煥章	宇文	四十四	昆明	前清附生	
同	高雲中	現南	三十九	原籍昭通 寄籍昆明	陸軍中學修業講武學校將校班卒業	

警 長		職 別	姓 名	字 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劉桂茂	韻秋	四十	楚	雄	頭城警士畢業			
熊粉兼會計	胡亦鶴	德宣	五十	昆	明	前清兩廣西法政學堂優等畢業 前清宣統元年雲南巡警學校畢業		
秘書	顧恩溥	雨農	四十二	昆	貢	前清兩廣西法政學堂優等畢業		
同	楊 瓊	瓊齋	三十九	昆	明	經 商		
同	廖文元	資 始	四十九	原籍江西 寄籍昆明	政界已未轉而兼商			
同	庾恩錫	晉 侯	三十九	原籍墨江 寄籍昆明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中學畢業 業上海南洋高等商科肄業			

昆明市第一區警察署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一日

昆 明 市 政 署 科 長

署 長	沙 榮 鑾	一 等 巡 官	趙 遠 楸	左 森	安 崢	二 等 巡 官	夏 廷 維	三 等 巡 官	蔡 迎 春	二 等 文 牘 員	李 藝	一 等 巡 長	李 耀
隨 生	三 十 八	成 楷	四 十 五	賈 園	四 十 二	韓 峰	三 十 七	崇 綱	二 十 四	協 侯	三 十 九	雷 霜	四 十 六
大 理	大 關	楚 雄	昆 明	昆 明	富 民	昆 明	富 民	富 民	富 民	富 民	富 民	昆 明	昆 明
醫 察 兼 醫 士 學 堂 畢 業	頭 班 醫 士 畢 業	二 班 醫 察 傳 習 所 畢 業	二 班 醫 察 傳 習 所 畢 業	省 會 十 三 班 教 練 畢 業	省 會 十 二 班 教 練 畢 業	頭 班 醫 士 學 堂 畢 業	省 會 十 四 班 教 練 畢 業	二 班 醫 察 傳 習 所 畢 業					

		二等巡長					
熊梓明	朱慶輝	宋嘉銓	吳述唐	石夢貴	趙際昌	石永昌	胡繼興
亮	子煌	子幹	葵生	華堂	銘軒	熾齋	仲高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七	三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三
昆	大	昆	會	昆	鎮	平	昆
明	姚	明	澤	明	南	彝	明
省會二十三班教練畢業	楚雄頭班教練畢業	省會十七班教練畢業	省會二十二班教練畢業	頭班騎士學堂畢業	楚雄頭班教練畢業	省會十四班教練畢業	省會十一班教練畢業

			見習員		二等雇員	三等巡長	
顧鐵生	董振森	王天裕	張紀	樊繼園	袁國瑞	歐禮	黃垂青
	茂林		銘之	幼圃		國璋	瑞圖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	三十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五
昆	安	易	昆	楚	昆	昆	新
明	寧	門	明	雄	明	明	平
省會十六班教練畢業	市二十六班教練畢業	省會二十四班教練畢業	省會十六班教練畢業	市二十八班教練畢業	市三十二班教練畢業	省會二十班教練畢業	市二十六班教練畢業

昆明市第一區警察署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附記
署長	孫熾隆	季康	三十	昆明	滇越鐵道第七班教練隊最優等畢業	
署員	沈貴增	和之	三十二	昆明	省實學校畢業	
二等巡官	金振漢	麗川	四十四	鳳明	省會十一班教練所畢業	
二等巡官	余九齡	紹鑑	三十二	昆明	教練一班畢業	
候差員	朱慶麟	惠民	四十一	昆明	二班醫士學堂畢業	

二等巡長	二等巡長	一等巡長	一等巡長	一等巡長	文牘員	二等巡官	二等巡官
任崇聖	曹品芳	董 耀	王鳳朝	王榮勳	陳秉忠	段秉乾	劉用方
丕傑	秀卿	子玉	桐階	紹六	亞雄	一初	汝卿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七	四十三	三十八	三十四
玉	江	昆	昆	昆	祥	激	武
潔	川	明	明	明	雲	江	定
省教練二十班畢業	省教練十九班畢業	省教練二十班畢業	省教練十三班畢業	傳習二班畢業	警校二班畢業	警校一班畢業	警士一班畢業

見習員	見習員	一等雇員	一等雇員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彭恩齡	蘇毓璋	杜純才	李占雲	劉漢清	段其章	俞其廉	潘懋之
錫九	薛齋	德徵	慶萃	紹夷	玉田	清侯	靜庵
三十一	三十四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六	三十四
昆明	昆明	鹽興	富益	貴陽	鳳儀	陸良	昆明
省教練五班畢業	省教練十三班畢業	省教練三十四班最優等畢業	省教練三十一班畢業	省教練十九班畢業	省教練二十七班畢業	省教練二十七班畢業	省教練二十一班畢業

昆明市第四區警察署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附記
署長	錢自仁	葆初	四十三	鶴慶	頭班醫士畢業		
署員	韋彰	雲卿	三十八	昆明	頭班醫士畢業		
巡官	陳源滋	階坪	五十二	江州	二班醫士畢業		
見習員	張李賢	其餘	二十五	昆明	省教練二十三班畢業		
見習員	戴效付	魯旂	二十二	昆明	省教練二十七班畢業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文 牘 員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王輔宸	喻昌園	楊守白	羅用純	郭其泰	黃玉麟	李紹榮	李敬甫
助 屏	建 勳	尊 先	賀 齋	雲 階	璫 生	春 園	心 田
四 十 三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三 十 八	二 十 八	四 十 八	四 十 二
陸 良	楚 雄	曲 靖	羅 豐	昆 明	昆 明	劍 川	昆 明
省會巡警教練第一班畢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十九班畢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十六班畢業	省會十二班巡警畢業	高等警察畢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十八班畢業	同	同
						右	右

見習員	雇員	雇員	巡長	巡長	巡長	巡長
李紹唐	楊建勳	李毓芝	楊純武	李榮翰	熊紹卿	時富春
祖堯	錫章	香岩	文卿	香岡	瑞齋	日新
三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四十	三十六
劍川	劍川	會澤	嵩明	鶴慶	昆明	宜良
省會巡警教練第二班畢業	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三十一班畢業	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二十三班畢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二十班畢業	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二十七班畢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八班畢業	省會巡警教練第六班畢業

昆明市商埠第一區警察署官長員警職名年籍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附記
署長	倪朝棟	席儒	四十	昆明	頭班警士畢業	
署員	劉汝器	錫侯	三十四	鹽興	省會警校九班畢業	
一等巡官	楊德榮	懋修	三十	宜良	地方警察傳習所頭班畢業	
一等巡官	潘春霖	潤澤	三十一	昆明	省會十六班教練畢業	
一等巡官	王鑑清	權之	四十一	麻豐	省會二班警士畢業	
二等巡官	周維淮	平坡	三十二	晉寧	地方警察傳習所頭班畢業	

二等巡長	黃文光	星樓	三十五	昆 明	省會警校六班畢業
一等巡長	榮潮	春泉	三十七	昆 明	省會十七班教練畢業
一等巡長	李景英	叔行	三十九	昆 明	省會十三班教練畢業
一等巡長	濮文漢	繼軒	二十七	昆 明	省會十五班教練畢業
一等巡長	鄭本智	照廷	二十五	澁 江	省會二十二班教練畢業
集團管理員	楊時敏	誠志	四十八	雲 龍	省會四班教練畢業
文牘員	楊國輔	弼臣	三十四	昆 明	省會警校八班畢業
三等巡官	趙德驊	明齋	三十一	路 南	省會十六班教練畢業

見習員	見習員	三等雇員	二等雇員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二等巡長	二等巡長
梁廣訓	李昭夔	余柄榮	范蔭暉	申家駟	邱茂榮	倪庚榮	鄧以智
誨宇	子和	華卿	少光	叔超	世華	慶堂	子蘭
二十五	二十四	三十九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八	三十七
嶺	會	曲	會	玉	昆	昆	鎮
峨	澤	靖	潯	溪	明	明	南
省會二十五班教練畢業	省會二十四班教練畢業	省會警校七班畢業	省會十八班教練畢業	省會二十五班教練畢業	鐵道教練畢業	蒙自二班教練畢業	省會十九班教練畢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候 差 員	見 習 員
徐敏齋	馬開元	王朝良	李 煒	李桂芳	李廷樑	彭剛毅	石駿峰
慧生	乾初	御毅	鳳書	月秋	仲熙	德欽	秀山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七	四十六	三十四	二十九	三十一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蒙 化	辛 定	陳 豐	昆 明
省會十九班畢業	省會三十一班畢業	省會二十班畢業	省會六班教練畢業	頭班警士畢業	省會四班畢業	省會十六班畢業	鐵道四班畢業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附記	
昆明市商埠二區警察署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歐陽震	仲虎	三十一	劍川	雲南地方警官傳習所畢業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少華	文清	五十八	昆明	省會五班教練畢業		
	同	徐焯	知先	四十五	昆明	同上	
	同	潘小軒	幼臣	三十四	昆明	省會六班教練所畢業	
同	奚林甫	天一	三十六	大理	大理三班教練畢業		

昆 明 市 教 育 局 表

一等巡長	一等巡長	文牘員	三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一等巡官	署員	署長
趙崇培	曹岐峰	吳寶香	楊榮	王者香	李鴻藻	蔡傑俊	馬家福
囚材	文輝	少淮	仲華	蘭亭	清溪	位三	嗜五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七	三十三	三十六	四十一	三十七	四十
昭通	曲靖	昆明	昆明	蒙化	昆明	昆明	蒙化
省會十一班教練畢業	鐵道三班畢業	前清吏員	省會十五班教練畢業	八班巡警學校及二班巡警傳習所畢業	省會二班教練畢業	省會八班巡警畢業	頭班警士畢業

三等巡長	曹懷智	張和清	莫光輝	魏繼賢	李華	王振興	李景英
李樹勳	慧卿	穆如	耀南	啟堂	榮春	定遠	叔行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六	四十	二十九	二十六	三十四
昆明	呈貢	嵩益	江川	黎縣	昆明	昆明	昆明
十四班教練畢業	十九班教練畢業	二十七班教練畢業	鐵道教練畢業	二班警察傳習所畢業	二十一班教練畢業	省會十九班教練畢業	省會十三班教練畢業

兼所長		職別	昆明市巡警教練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十七年四月一日			
蘇紹韓	休仙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	身	附	記	
三等雇員	葉質靈	子秀	三十五	四	川	三十班教練畢業				
見習員	楊占春	夢坡	二十六	迷	渡	三十三班教練畢業				
管理員	張映奎	燦五	三十二	劍	川	巡警教練十九班畢業				
管理員	吳慶雍	敬南	二十六	昆	明	鐵道畢業				

學務兼會計	學科教習	術科教習	學 長			學科教習兼 教務兼監學
邵榮勳	于三麟	鮑鍾琪	和仕鴻	陳紹衡	陳文漢	徐映選
蔣 臣	繆 君	壽 岳	毅 菴	學 伊	子 雲	東 昇
五十八	三十六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三
昆 明	蒙 化	昆 明	麗 江	昆 明	楚 雄	宣 威
前清縣丞	高等巡警學校簡易科畢業	雲南講武學校將校班畢業	雲南省會巡警教練所二十三班畢業	雲南省會巡警教練所二十八班畢業	雲南省會巡警教練所二十九班畢業	北京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畢業

昆明市立醫院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職 別	姓 名	字 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代 院 長	胡 珩	崑 珍	四十二	蒙 化	北洋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現因院長敬尊元 日辭職奉命以外 主任胡珩代理
內科主任	段謙東	新 民	四十八	鶴 慶	同	上
外科主任	胡 珩	崑 珍	四十二	蒙 化	同	上
傳染病科主任	鄭正華	懷 新	四十一	浙 江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畢	
事務主任	楊恩馨	觀 山	四十九	大 理	前清附生雲南高等巡警簡 易科畢業	
西醫員	吳麟格	瑞 生	二十四	易 門	雲南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畢	

備 考	西 醫 員	西 醫 員	中 醫 員	中 醫 員	中 醫 員	司 藥 員	傳 染 病 科 醫 員	司 藥 員 習 員
	王人俊	克明	邱寶成	施榕軒	邱寶成	楊培先	楊映奎	楊崇漢
	克明	竹溪	利貞	邦榮	利貞	維松	聚五	
	二十四	二十八	五十三	六十	五十三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
	玉溪	昆明	會澤	昆明	會澤	祥雲	呈貢	祥雲
	同	同	前宏濟醫院學習修業	前宏濟醫院學習修業	前宏濟醫院學習修業	前宏濟醫院學習修業	前宏濟醫院學習修業	昆明育立醫院學習修業
	上	上						

昆明市養濟院附設工賑部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附記
院長兼部長	張立仁	審珊	三十八	鄧川	頭班醫士學校畢業		
工賑部事務員	閻紹清	鏡若	四十一	昆明	師範學校修業		
管理員	李 靄	馨齋	三十九	鄧川	二班警官傳習所畢業		
庶務員	李元宗	晦安	二十八	祿勳	巡警教練所暨獸醫專門學校畢業		
醫 員	耶衛卿	後亭	三十五	昆明	前警廳考取醫士		
文牘員	王少章	少章	三十二	鄧川	省立中學暨獸醫專門學校畢業		

昆明縣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司 事	錄 事	司 事	錄 事	司 事	錄 事	司 事
閻秉益	陳瑾	武士惠	施敬	梁如龍	李玉書	趙士榮
執 卿	國 卿	子 元	德 基	禹 門	茂 之	國 材
三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八	二十四	四十二	二十六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靖 邊	昆 明	大 理
中法學校修業	電政學校修業	電政學校修業	聯合中學修業	中學畢業	鐵道教練卒業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昆明市男子感化院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院 長	王 熙	和齋	四十九	富 民	前請庚子辛丑併科副榜歷 西甯用知縣官現法政研究 所修業	考取文官 准以薦任職 註冊委用
守 衛 長	丁榮先	華卿	三十三	昆 明	雲南巡警教練所畢業	存記署員
庶 務 員	管應輝	序五	三十六	巧 家	雲南巡警教練所畢業	存記課員
溝工隊長	劉冕室	鴻章	五十六	昆 明	警官研究所修業	存記院內守 衛長
文 牘 員	魏文彬	雅伯	二十七	昆 明	聞廣巡警教練畢業	
巡 長	董培義	柄衡	五十三	溫 峨	雲南巡警教練所畢業	存記區長

職 別	姓 名	字 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考 備			
							一 等 雇 員	二 等 雇 員	三 等 雇 員	
昆明市女子感化院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本表所列職員共計九員	胡雲驊	朱萃道	陳學海
								連城	路芝	少崑
							四十五	三十一	二十四	
							昆明	盤縣	劍川	
							來自教練所畢業	來自二班教練所畢業	麗江警察教練所畢業	
							存記本院文 牘員			

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院 長

呈

院 長	庶 務	雇 員	司 事	醫 員	女 教 員
何 魯 信	王 寶 三	余 煥 章	黃 應 泰	劉 乾 禮	藍 蕙 仙
子 誠	少 若	鍾 文	星 階	筠 竹	月 清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二	三十七	五十一	三十一
鹽 興	昆 明	昆 明	會 澤	無 江	昆 明
前 清 附 生	前 清 武 職	前 清 二 班 醫 士 優 等 畢 業	高 等 小 學 畢 業	前 清 教 諭	女 子 師 範 學 堂 畢 業
在 公 繼 續 十 餘 年	在 公 繼 續 二 十 年	在 公 繼 續 二 十 年	在 院 俱 職 四 年	在 院 四 年 餘	在 院 四 年 餘

本表所列院內各職員共計六員合併聲明

昆明市第一區區事務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附記
區長	雷宣	德三	四十三	昆明	前清慶生雲南高等學堂畢業	
副區長	戴彥彬	錫侯	四十九	昆明	商	界
	李璧鳳	岐山	四十三	昆明		
第一段區董	劉源	仙棧	四十六	昆明		
第二段區董	周家祺	瑞浦	四十六	昆明		
第三段區董	符廷佐	聘卿	五十	宣威		

董	第十一段區董	第九段區董	第八段區董	第七段區董	第六段區董	第五段區董	第四段區董
李昌裕	劉銑	李岷生	孫清燮	鄭湘	左日輔	雷宗燕	洪文煥
紹周	羅生	雲谷	鼎臣	楚帆	執軒	紹鈞	燦章
五十七	三十六	五十四	四十二	三十四	五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二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衣服舖	雲南後級師範畢業	

第二段街董						第一段街董	第十二段區
王椿	郭權	蘇統銘	董國安	段文蔚	趙福	段長順	陳植
馮華	星伯	鼎臣	治臣	漢章	文儀	亭月	子剛
五十三	三十四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二十六		三十二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帽	疋	絲	乾	樂	華		
舖	頭	線	菓	材	材		

			第二段街董				
閔玉書	郭翰章	薛耀宗	余德明	楊木智	何勉旃	趙嘉祥	舒文清
雲生		榮先	海清	惠軒	品修	吉齋	直齋
四十二	三十	五十	四十八	四十	六十四	五十	五十六
昆明	昆明	四川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科員	長夫行	商業	洋雜貨	煙換舖	皮箱舖	銀匠舖

			第五段街董			第四段街董	
藍自強	魏和卿	張元吉	徐卓臣	池喬生	王仁山	周紹先	鄒品三
健安		渭輝					
				五十一	四十九	三十八	
				湖	紅	昆	
				南	溪	明	
						富滇銀行	商 業

		第七段街董					第六段街董
陳美	楊本滿	張坤	石渡	高興臣	曾希孔	楊琨	陳文林
俊卿	瀛世	厚齋	仰山	寶盛	心源	茂之	瑞廷
五十二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五	五十六	三十	三十九	四十七
昆	昆	昆	昆	昆	四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川	明	明
帽舖	藥舖	絲線舖	頭衣舖	皮鞋舖	靴鞋舖	銀匠舖	正頭

第九段街董	第九段街董			第八段街董	第七段街董		
孫錫恩	舒嘉彥	王小培	楊德	何正品	羅庭輝	楊文	主欽
幼生	杰臣	小甫	紹先	龔榮	紹六	維仁	兆臣
三十六	四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四十五	五十六	五十二
昆明	鶴慶	昆明	昆明		四川	昆明	昆明
白	白	油麻	雙		藥材	洋疋頭	帽舖

董							第十段街董
段常棟	馮德芳	趙榮珍	張樹綱	李德泰	李允文	趙懷慶	孫禮先
俊卿	佩芬	聘麟	乾士	安亭	小廷	雲鵬	仁安
四十	四十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六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法政畢業						政界

四十號					第十二段街		
鄭玉庭	康子信	武能	尹緒	張逸壽	胡振家	羅慕華	李焜
	誠之	子廉	承之	心田	光庭	雄圖	明柳
三十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七	二十七	四十	三十二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業醫		業醫	政界	港申號	經商	商界

昆明市第二區區事務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附記
正區長	周道芸	芸生	五十五	昆明	前清附生前師範學堂教員官報局經理軍政部印刷局監理	
副區長	陳德源	惠泉	五十	昆明	糕餅	
副區長	董沛	潤之	六十	昆明	紙業	
第一區區董	蕭坤	乘厚	四十	昆明	洋貨	
街董	劉文返	秀屏	三十	昆明	襪	
街董	陳林	茂齋	五十四	昆明	糕餅	

街 董	第五段區董	街 董	第四段區董	街 董	第三段區董	街 董	第二段區董
楊維瀚	王秉壽	李兆奎	王佐	魏加福	畢成名	趙光廷	范業
桂林	介五	聚五	輔廷	少卿	正軒	法海	甘亭
五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一	六十四	四十八	五十五	五十八	七十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通海	蒙化
明	明	明	明	明	省	前清庠生現業醫	前清嵩明學正現營書畫業
京果海味	鹽業	金銀業	疋頭業	糖業	號		

街 董	第九段區董	街 董	街 董	第八段區董	街 董	第七段區董	第六段區董
顧 瑞	廖文鏡	趙家富	姜紹周	梁遜	濮惠	楊茂	楊瀛
啟 先	玉卿	若陶	勳章	讓齋	濟齋	盛齋	仙洲
五十三	五十九	五十五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二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皮 箱	正德頭業	材 舖	商 業	玉 石	飯 食	雜 貨	棉 業

第十二段區	街 董 華 壽	第十一段區	街 董 徐 燭	街 董 李 寶 燧	街 董 范 存 誠	第十段區董	街 董 李 潤 生
敬 臣	雲 谷	歧 山	筱 臣	文 星	培 義	盛 齋	蘭 生
四 十 九	五 十 五	六 十 七	三 十 八	四 十 七	四 十 一	四 十	五 十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糕 餅	蘆 茶	雜 貨	京 果 海 味	烟 茶	玉 石	油 蜡	玉 石

董第十六段區	街董	董第十五段區	街董	董第十四段區	街董	董第十三段區	街董
王定國	張洪恩	唐云	戴美	趙瑞芬	李新	馮銳	皮崇光
安良	潭民	敬軒	品端	湖明	品三	潤之	德萃
五十	三十五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九	六十二	七十	六十
四川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江西
押號	洗染	油蜡	雜貨	烟茶	油蜡	皮草	玉石

街 董	街 董	董 第十九段區	街 董	董 第十八段區	街 董	董 第十七段區	街 董
應宗岱	尹季高	廖文蓮	傅剛化	曹宜民	楊開泰	蔣杞	趙學智
鐵宗		隋周	龐文	又宜	平階	治初	樂齋
三十二	三十	六十	四十	四十九	二十八	四十四	四十五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貴 州	昆 明	曲 溪	昆 明
牙 科	烟 茶	紙 業	柴 炭	省 號	酒 館	照 相	押 號

昆明市第三區區事務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街	董	田	茂	茂	卿	五	十	昆	明	材	舖					
職	別	姓	名	字	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正	區	長	楊	祖	鏞	四	十	昆	明	前	清	官	更	現	任	禁	烟	局	庶	務	員
副	區	長	全	天	潤	五	十	昆	明	前	清	生	員	現	任	推	烟	局	公	務	
			蕭	蕪		六	十	昆	明	前	清	生	員	歷	任	公	務				
			楊	德	瀛	五	十	昆	明	前	清	生	員	歷	任	公	務				
			仙	洲		五	十	昆	明	前	清	生	員	歷	任	公	務				
			蘭	仙		六	十	昆	明	前	清	生	員	歷	任	公	務				
			濟	之		五	十	昆	明	前	清	生	員	歷	任	公	務				
			和	策		四	十	昆	明	前	清	生	員	歷	任	公	務				
			油																		
			蜡																		

昆 明 市 政 事 務 分 局

四段區董	街董	三段區董	街董	二段區董		街董	一段區董
倪世忠	王兆芳	張永清	劉吉耀	李發春	紀兆應	徐榮貴	羅炳生
惟懷			東初			幼堂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六	四十	三十九	四十一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糕餅醬菜	押號	醬團	油蜡	建築	公壽	醬菜	農業
					新委		補張錫九

街 董	七 區 董	街 董	六 區 董	街 董	五 區 董	街 董	街 董
甄茂豐	許錫鑑	馬厚安	林惜	晏正文	李嘉壽	沈伍壽	李源盛
雲波	錢臣		少能	海亭	華亭	壽山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五	三十六	五十九	四十五	五十三	四十一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雜	油	藥	綢	米	油	藥	油
貨	蟾	樟	纈	行	蟾	材	錯
						新 委	補 梁 啟 明

十段區董	街區董	九段區董	四段區董	街區董	區董	八段區董	五
葉毓蘭	張小泉	葉中軒	李文明	楊積明	戚品三	高洪超	謝世卿
四十		益香	盛寶			名魁	款臣
五十二	三十九	四十	四十八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	三十八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務	醫	糕	油	乾	油	中	醫
農	菜	餅	蜡	果		西	
補楊純安				雜	貨	醬	理
				貨	蜡		

街 董	十三段區董	街 董	街 董	十二段區董	街 董	十一段區董	街 董
張以芬	熊兆琬	朱瑞生	陳寶卿	朱福生	張少燮	陳雲山	李樹華
潮坡	大慶	上全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一	三十	六十	四十二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米	布	藥	布	油	公	建	務
行	正	材	疋	蜡	務	築	農

街 董	街 董	十六段區 董	街 董	十五段區 董	街 董	十四段區 董	街 董
楊泰昌	婁濟川	李慎齋	任 傑	戚慶堂	蕭慶生	葉維馨	林祥淵
							榮 盛
五十二	五十九	五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乾	紙	首	技	油	公	學	布
果							
雜							
貨	舖	舖	舖	舖	務	界	定
							田

驗別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附記
昆明市第四區區事務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七段區董	梁芳	四十	昆明	明公	務	
街董	鄧寶臣	四十一	昆明	明油	蠟	
十八段區董	趙美	四十	昆明	明建	築	
街董	邢體發	四十一	昆明	明務	農	
街董	楊增沛	四十八	昆明	明務	農	

五段區董	四段區董	三段區董	二段區董	一段區董		副區長	區長
蔡智芳	楊忠	林春華	向明	蘇培安	谷溪	楊復昌	吳乃廉
		兩營	靜菴	竹溪	采芹	靜臣	曉如
五十四	五十四	三十一	四十三	五十三	三十五	五十四	四十四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商	歷充公務員存記縣知事

六段 廣德街	一段 蔡斯南 岸街董	波若巷 街董	合營 街董	瓦倉庄街董	裕豐 街董	下街 象塘北 街董	二段 岸街董	裕豐 街董	上街 永豐街 街董	三 段 街董
李善棟	周光鑑	簡范讓	莫嘉福	向榮	陳偉	趙體珍	王兆麟			
	子明	馮之	紹先	錦章	榮章	維周	玉書			
五十八	四十二	四十二	五十一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四十七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里 街 董	四 段 街 董	潘 家 灣 街 董	長 村 街 董	大 觀 街 街 董	慶 豐 街 街 董	打 珠 巷 街 董	城 門 口 街 董
李成林	翁善家	潘弼陽	王恩科	王以禱	王嘉珍	魏國銘	楊德康
				瑞堂	瑞廷		和軒
三十五	三十八	五十一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九	五十八	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日報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區事務所 具	明	說	五分寺街街董 朱有能	六段龍翔街街董 翁煥章	丁福	五段鳳書街街董 劉品端
				茂		
			四十五	四十三	五十五	三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昆明市第五區區事務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同身	附記				
正區長	副區長	副區長	區董	區董	區董												
馬治良	杜瀛光	戴文龍	楊憲	王澤甫	馬騰雲	姓	名	字	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油朋	鏡若	龔成	傅春	雲豐	源興	字	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六	四十	四十一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昆	玉	昆	昆	四	木	籍	貫	出	身	附	記						
湖	溪	湖	明	州	經	出	身	附	記								
學	商	商	商	商	商	同	身	附	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身	附	記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附	記									

昆明市第五區區事務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

曾玉祥	張彬	胡萬清	李紹寧	郝嘉樹	馬文林	馬迎祥
瑞生	少蘭	靜泉	時生	華廷	吉齋	蘭發
六十二	五十三	五十	五十五	三十八	五十二	四十四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界

四 五	街 董						
夏 陸 發	董 雲 彬	沈 東 存	劉 文 俊	沈 學 榮	丁 德 盛	包 培 元	陳 復 聰
四 六		華 堂	錦 章	維 章	穆 先	慶 濬	生 華
五 十 六	四 十 五	五 十 五	六 十 五	四 十 六	四 十 八	六 十 四	六 十 七
四 卅	成 都	通 海	四 川	昭 通	昆 明	東 屏	廣 業

							街董
納矩輝	桂金石	保國祥	馬青祥	任鈞培	董振乾	田少甫	王武陵
	麗生		雲合	德安	少丞		德源
四十一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五	三十八
昆場	玉溪	昆明	昆明	四川	昆明	昆明	重慶

							街 董
李 雲 庭	阮 雲 青	高 漁 龍	張 壽 仙	納 春 發	保 春 有	張 宏 年	馬 春 富
六 十 五	六 十 二	四 十 三	四 十 六	四 十 四	六 十	三 十 三	三 十 六
昆 明	玉 溪	玉 溪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街							董
董							董
耀 品 三	張 開 陽	會 文 元	呂 維 章	李 正 長	馮 沛 之	成 德 記	蔣 慶 清
				銀 泰			
四 十 六	五 十 九	六 十 三	四 十 三	四 十 七	六 十 三	六 十 二	五 十 七
阜	昭	東	玉	四	昂	廣	龍
塢	通	川	溪	川	明	處	慶

區長	職別	姓名	字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附記
張崇仁		張崇仁	樂山	五十五	昆明	前清舉人		
		楊振春		三十九	昆明			日
		孫德泰		四十六	昆明	商	界	
		展廷俊	幼之	三十	宣威	商	界	
		李朝章	森林	三十一	昭通	商	界	

昆明市第六區事務所本年春季全體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九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通計
二	三	五	二	五	六			一五	七	一	三	五	六						一五			三		一〇八
								三	一	二		三												八一七
七	七	二	二		五	四			六	三			二						三			三		八五
二九	二九	一五	二九	二	二〇	一		六〇	四六	二二	二七	四四	一七				二九					五		五五七
四	四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三七
		一	二			二							一						三					六
八	八	五		一		三		九		七		一					一六							六八
六	六							四		三			四											三九
三	三																							
七〇	七〇	三二	六二	二九	三四	一二		九三	六一	四二	三〇	五五	三一				四五					二二		九三九

備考
 查一日二日爲年假八月十五日二十二日始星期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日爲陰
 歷年假二十八日因事請假二十九日星期日合整前

本公所秘書處逐日核閱文件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二月份

日 別	課 別										總 計
	總務課	工務課	公用課	警務課	衛生課	勸業課	社會課	教育課	偵緝隊	其他	
一日	二九		一	二四	二	一			一		五八
二日	四				二						六
三日	二			三	一						七
四日	二			七六	四			六			八八
五日				一九							一九
六日				二九	三						四三
七日	六	一	四	二	三						二
八日				三七	二	七					六二
九日	一六			二四	二						二八
十日	二						一				五
十一日	一		三								
十二日											
十三日	二	一		三五							三八
十四日	四		一	二五		一〇					四〇
十五日	七	四		一	三	二					二〇
十六日		二	三	四〇	九			四			五八
十七日	四		二	二七	一六			一			五一
十八日					七			一			八
十九日											
二十日	八			九	二			一			二〇
二十一日	三		一	三一	二						三八
二十二日				三三							二四
二十三日				一八				一			二〇
二十四日	六			二	三						二
二十五日	三			二二		一					四二

考 備			通 計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一〇七	一	七			三	六			三	八			四		七	四	二		一	二	一六
			九		一												二	四		一				
			一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四七三		二七			二二	二	一八	二三	三二	九			二七	四〇	一	二五	三五			二四	三
			六〇	一	一				三			二	二		七	一六	九	三						二
			五					一																
			一九															二	一〇					
			一六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四		一			一一		一							四							
			五					五																
			七三四	四	三八	五		四二	一一	二〇	二四	三八	二〇		八	五一	五八	二〇	四〇	三八		五	二八	

考 備	通 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本月假除四星期外三八紀念假祭祭祭忠烈廟假市勢慶祝假豐因事諸假外共 核閱教課稿件一千一百二十二件理合聲明	一六八一四			七	三		一	七	一五					二四	九	二四	三	七				三	
	六五五二二			六	四		三	二	四	一〇				一	一		二					八	
	五二二一三			六	五	四〇	一〇	四	三三	三三					二四		一六	一八			五六	八	
	五七			二	四	十		八	七	一五					二八	五	二一	〇	一八		九	一	
	五七			四	二	一															二		
	八三			六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四一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一	二	
	五一			二	三			四	四	一三									四				一七
	二二			二〇	一	五九	四	一八	七九	五六	六四				五六	三六	三三	四一	三五		六八	四一	

本公所秘書處逐日核閱文件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份

日	別	課										其	計			
		總務	工	公	警	衛	勤	社	教	偵	他					
一日																
二日																
三日	二					四					四					二二
四日	一三										四					一七
五日																
六日							三五									三五
七日	一五					二二	三三			二〇	二五	八	八			〇〇
八日																
九日	二								六			五				二三
十日	二						三五					二				三九
十一日	一						四四			一	八					五七
十二日	二	四					一〇	二七		四	二	三	五			六〇
十三日	一〇						二八									四二
十四日	二								二							八
十五日																
十六日	一〇						一三					六				二九
十七日																
十八日	二					五					一					八
十九日	七	五					三四				二					五三
二十日	四	一				四	四八			三	一					六一
二十一日	二								一							二二
二十二日											二	七				
二十三日	四					二	三九					二	六			六〇
二十四日	五					五	二三			二						四二
二十五日	七										七					三五

考 備	通 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一一八二〇		三		九	一	六	七	五	四		二	四	七	二		一〇		二	一〇	二	一	二	二
	七四		一		四	三	二	二	五	二			一	四	五				二	四	一〇	三		一〇
	四九一		一三三		三一	三〇	三〇	一九	二三	三九			四八	三四			一三			二八	二七	四四	三五	
	四八				七		三	一	二	七		一	三	一					二		四			六
	八						二	三													二	一		
	五八		一〇		六				七			二	三								三	八		
	六三				五		五			二		七	一	二	一		六		二		三		二	五
	六二						七			六											五			
	五						五																	
	九一一		三三		六四	三八	六〇	三五	四二	六〇		二二	六一	五三	八		二九		八	四二	六〇	五七	三九	二二

本公司秘書處逐日核閱文件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月	日	別										計	
		總務課	工務課	公用課	警務課	衛生課	社會課	教育課	勸業課	偵緝隊	其他		
一	日	一六	二	四	二	七	三	一六	五九				
二	日	九	三	三	一八	二	二		三七				
三	日	六	一	三	三	一	一		二二				
四	日	四	六	五	三六	七	四	四	六六				
五	日	三		一四	四				二二				
六	日												
七	日	一		一	二三		七	二	三四				
八	日	四			二二	二三		一	四〇				
九	日	二	一	六	二二	一〇	七	二	四〇				
十	日	一		八	三三	八	二		四一				
十一	日	六二		一		二	二	二	六九				
十二	日	八		九		二	八		二七				
十三	日												
十四	日	六		二	二四			三	三五				
十五	日		二		一六		二	四	二四				
十六	日			一	二三	三			一五	四一			
十七	日	四		一	二八		四	二	四一				
十八	日	二	一		一〇	三	二	四	二四				
十九	日			三	二四		二		二八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五	四	二	二八	七	八		五四				
二十二	日			一	一八	四	一		三二				
二十三	日	一		五	一五	一			三二				
二十四	日	三		一	一六	四	一〇	二	三八				

考 備	通 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一七七	一〇	二四				一	五	三	一		五			二	四			六		八	六二	一	二
	二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八五	八	一				三	六	一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九	一	八	六
	四七六	二八	七〇				四六		一六	二五	一八	二八		二四	一〇	二八	二二	一六	二四				二二	二
	六二							二	四	一	四	七			三		三				二	二	八	一〇
	七〇	一〇	三						一〇		八					四						二	二	七
	六九	九	八				一	三	二		一	八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二二		一												四									
	一六						一		四						二	二		四	三					
	三一																	一五						
	九	六六	一〇八				五二	一六	三八	二二	三三	五四		二八	二四	四一	四一	二四	三五		二七	六九	四一	四〇

本公所秘書處逐日核閱文件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六月份

日課別	總務課	工務課	公用課	警務課	衛生課	勸業課	教育課	社會課	偵緝隊	其他	合計
一日	二二		四		九	三	三				三四
二日	一五		二	四七	六	二	三				七五
三日											
四日	三	三					七				一四
五日	三	一	一	四二	七	一		六	三		六四
六日	一			一四	二		四				二一
七日											
八日	一		五				四	二			一二
九日	一		一	七	一	二					一二
十日											
十一日	一		五	四五		一	四	三	三		六二
十二日	二		一			一	六	二			一二
十三日	二二			五	六	一	七				三一
十四日											
十五日		一	八	四八		一	一		一六	七五	
十六日	四		五	四一	七	四		三		六八	
十七日											
十八日	一		一			一	三			六	
十九日	八		一	二〇						二九	
二十日	一〇		一	三八	三	一	三	五		六一	
二十一日			一	七			二			一〇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三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五		二三

考 備	通 計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一〇三	二〇				六	三					一〇	八	一		四			二二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五〇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一	五		一
	四四四	六	三〇	四四	三七	一五	五			七	三八	二〇				四一	四八		五		四五		
	五七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七	八		六				七
	二二			五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九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六	四		二
	五〇			七		三	四					五					一		七	二	三		
	一六	一					五									三					三		
	四〇	二四															一六						
	八二六	六二	三三	六四	五九	二九	三三				一〇	六一	二九	六		六八	七五		三一	二二	六一		二二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各街石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兩月份(由初十日起至十九日)收支工料銀數報告表

工料別	菜市街		昇平坡		鹽行街		玉溪街		修補近日樓		修滿各處溝道路面		工料銀數總計	名稱	支出銀數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		570.00		50.00		4000.00				33.10		210.00	4863.10	木椿價及 鋪工工資	34.30		
河沙	13法尺	87.30		150.00		200.00		8法尺	18.40				21法尺	455.70	枕框麻簿等費	34.85	
碎石		60.00		150.00		100.00		50.00						360.00	墊各石場 大食米	42.10	
石灰	11080斤	315.92		100.00									11040斤	415.92	特製物件費	36.40	
紅毛泥								4箱	87.00				4箱	87.00	泥木工資	8.40	
溝底石板	820塊	218.20		300.00									420塊	513.20	管地溝石板 及中工費	51.20	
路面石			11個	500.00									11個	500.00	修理路面 用石	28.00	
增進石			32個										32個		看守鐵路 用石	73.40	
蓋溝石	397小		42個										419個		用助手工 蓋溝	16.50	
溝邊石	424丈	146.56		300.00						4.26丈	11.50		77.06丈	508.06	碾路機 用油	52.53	
太平石																離脚費	20.00
鐵網蓋																零星雜費	42.95
車脚費		67.00		126.50					2.00					195.60	合計	471.03	

統計 總共支出銀捌千叁百陸拾玖元陸角壹仙

備
 一 本表銀數概以元為單位
 一 支出銀數係限於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範圍以內者仍歸舊賬冊報帳未列入
 一 有支出銀數無收入料數者均係各工頭料戶預支之訂銀
 一 鹽行街工資詳千元係發給工頭張崇普等承攬修理鹽行街各種石料及鑲修溝道而之已清刷下正在鶴子山一帶採石石料
 一 菜市街昇平坡及修補近日樓等處有發用舊存蓋溝石及紅毛泥等料者表內只將所用材料合併列入至本計及料價特此聲明

考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各街石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份收支工料銀數報告表

工料名目	菜市街		鹽行街		昇平坡		玉溪街		修補近日樓擁壁		修補各處溝道路面		工料銀數總計		不屬於單街之各種費用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名目	支出銀數
工資		370.00元												577.80元	看守碼頭以 專用物耗費	56.12
河沙	19.6方	41.16											19.6方	41.16	破路機用 玻璃管	38.00
碎石		80.00				60.00元								140.00	換開各石路 伙食旅費	61.67
石灰	7210斤	123.04				70.00							7210斤	193.04	破路機 等	24.60
紅毛泥															購製物件費	2.10
清底石板					704塊	152.93							704塊	152.93	零星雜費	16.10
路面石					149個					20個			169個		租郵	130.00
階沿石					240個					6個			246個		破路機板 等	1200.00
蓋溝石	291個				188個	400.00							479個	400.00	合計	1530.53
清邊石	66.8丈	180.36					108.6丈	343.22					175.4丈	523.58		
太平石																
鐵網蓋																
車腳費		61.20				45.62							6.60	163.42		
碾壓路基費																
雜費		7.60				9.00								16.60		

統計 總共支出銀叁千柒百叁拾玖元零陸仙

備
 一 本表銀數概以元為單位
 一 支出銀數係限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範圍以內者仍歸據賬目數概未列入
 一 昇平坡蓋溝石支出洋肆百元係發給石商郭文義承攬修理昇平坡各種石料之色價

考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各街石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工料銀數報告表

街名 工料支別	菜市街		鹽行街		昇平坡		玉溪街		修補各處溝道路面		工料銀數總計		不屬於本街之各種費用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工資		260.00		2000.00		420.00		160.00		32.40		2872.40	有管線材料 注用馬車工 測量那木路 各材料未上 21.75	
河沙	35.6方	40.00			13方	109.90	7方	14.90				566方	164.60	零星雜費
碎石	32.0方	40.00				80.00	11.7方	39.61				43.7方	158.61	船脚費
石灰					15275斤	113.14	5510斤	11.60				20765斤	124.74	測量員車脚 路稅及雜費
紅毛泥														批發工費
清底石板					1488块	612.41	221块	57.46				2209块	669.87	合計
路面石	155个				675个							825个		
塔沿石					298个		160个					458个		
蓋溝石	3.7个				962个	1600.00	281个					1240个	1600.00	
溝邊石					75.75丈	104.53	28.7丈					104.45丈	104.53	
太平石														
鐵網蓋														
車脚費		145.70				174.81		45.44					365.95	
碾壓路費		58.32											58.32	
雜費		17.40											17.40	

統計 總共支出銀陸千柒百陸拾玖元貳角伍仙

備考

- 一 本表銀數概以元為單位 一支出銀數係限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範圍以內者仍歸舊賬冊報
- 一 鹽行街支出工資貳千元係發給張家貴等承管修理鹽行街之工料色價
- 一 昇平坡石灰只收壹萬叁仟肆百柒拾伍斤外由菜市街條剩數內移來壹千捌百斤故收入數共壹萬伍千貳百柒拾伍斤
- 一 玉溪街收入石灰數係由菜市街條剩數內移來支出銀壹拾壹元陸角係報運脚洋
- 一 昇平坡蓋溝石支出銀壹千陸百元係發給石商鄒文義承管修理昇平坡各種石料之色價剩下蓋溝石收數較多數列入此欄

昆明市政公行工程課修理各街名路民國十六年一月份收支工料銀數報告表

工料支別	菜市街		鹽行街		昇平坡		玉溪街		修補各處溝道路面		工料銀數總計		不屬於本街之各種費用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工		510.00		3500.00		470.00		450.00		1.40		4931.80	看守煤站 在周助工	57.54
河		34.46			23.0法尺	52.40	24.0法尺	81.40			62.0法尺	164.66	零星雜費	14.95
料		25.60					30.0法尺	49.00			30.0法尺	74.60	修築平橋外 路街石路工資	86.40
石													補發錶蓋 花板瓦	975.25
紅毛泥													拉運灰土 花板瓦脚	6.00
溝底石板					50.00元		215塊	56.45			215塊	8.45	修理三牌石口 修理所工料	140.00
路面石	5688個				1147個						6835個		修理大河前 老船戶像前	3.00
階沿石					442個	161.45					442個	161.45	編大台新洋	22.00
尺六路石					660個	2000.00	372個				1032個	2000.00	合計	1594.94
溝邊石					42個	13.40	50.00元	35.64			42元			
尺八五溝石					376個						376個			
車脚費		104.65					332.28	124.70				571.63		

統計總共支出銀玖千伍百壹拾壹元伍角柒仙

備
 一本表銀數概以元為單位 一支出銀數概以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範圍以內者均解基帳冊報 一鹽行街支出工資若干百元係發給給家資等承攬修理鹽行街之工料色價
 一昇平坡階沿石支出洋壹百陸拾壹元肆角伍仙係發給石商配占另承攬修理昇平坡各種石料之價洋及預支訂洋
 一昇平坡尺六路石支出洋肆千元係發給石商郭文義承攬修理昇平坡各種石料之色價
 一收票用鹽街王溪街海邊石訂洋伍拾元 一收票用鹽街昇平坡青砂石板預支洋伍拾元

考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各街石路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收支工料銀數報告表

工料別	菜市街		鹽行街		昇平坡		玉溪街		修補各處溝道路面		工料銀數總計		不屬於區街之各項修費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總計	支出銀料總計		
工費		50.00				100.00		250.00		1.60		401.60	401.60	18.30
河沙														240.00
碎石														25.50
石灰														336.39
紅毛泥														
溝底石														
路面石					1050個		6000個				7050個			
階沿石					118個						118個			
尺六路石					620個						620個			
溝邊石					100.00元			41.85			100.00元	41.85		
尺八蓋溝石					192個						192個			
鐵網蓋														
車脚費								222.08				222.08		
搬運器基費								25.00				25.00		
雜費								2.60				2.60		

統計 總共支出銀玖百叁拾玖元伍角貳仙

- 備考
- 一 本表銀數均以元為單位
 - 一 支出銀數係限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範圍以內者仍歸舊賬毋報
 - 一 昇平坡階沿石在內有缺圖由玉溪街餘料製內移來
 - 一 收費以表款未列支昇平坡溝邊石洋壹百元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各街石路民國十六年三月份收支工料銀數報告表

街名 工料別	菜市街		鹽行街		昇平坡		玉溪街		修補三市街路面		修補各處溝道路面		工料銀數總計		不屬於某街之各種費用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收入材料	支出銀數		
工資		25.00				20.00		50.00		40.00		4.50		139.50	看守碑路用 知子	34.16
河砂	7.0	16.70			35.4	81.42	3.0	6.30					45.4	104.42	裝筆墨 簿記	19.72
碎石	15.0	9.50											15.0	9.50	清石器 用泥土 工	9.10
路面石					738	個							738	個	搬移內 附石	9.60
塔沿石					47	個							47	個	塔脚費	140.00
尺六路石					450	個	800.00						450	個	修理三 路石	300.00
蓋溝石					193	個							193	個	合 計	528.22
鐵網蓋	10	塊						6	塊				16	塊		
車脚費						101.30				20.00				121.30		
統計	總 共 支 出 銀 壹 千 柒 百 零 貳 元 玖 角 肆 仙															
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表銀數概以元為單位 一 支出銀數係原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範圍以內者概未列入 一 昇平坡尺六路石支出銀捌百元係發給石商郭文義承攬修理昇平坡各種石之售價 															
考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各街石馬路民國十六年八月分收支工料銀數統計表

工料支別	昇平坡		鹽行街		修補三牌坊路面		修補三牌坊下路面		修補各街要里工程		工料銀數總計		不屬於某街之雜費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工料	支出銀數	收入工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項別
工資		518.02		1000.00				32.00		8.10		1588.12	延誤工資獎金	30.00
砂	42方	90.00								42方	85	90.00	零星雜費	8.00
河沙		110.00	25方	50.00	5方	11.5				30方	171.50	171.50	修理各街路面材料	166.00
尺八路石	407個									407個			修理各街路面材料	61.00
尺六路石	431個	150.00								431個	150.00	150.00	看守碼頭機噐	17.60
尺二路石	918									918個			修理三牌坊口守聖所工料	100.00
石	14015斤	131.25	19910斤	264.49						33925斤	375.74	375.74	修理費六坊守聖所工料	85.00
磚		80.00									80.00	80.00	修理看樓衙守聖所工料	50.00
機噐		150.92									150.92	150.92	修理機噐	50.00
雜費		6.00		23.90							29.90	29.90	合 計	568.30
錫	5000斤	134.25	5000斤	13.50						5500斤	150.75	150.75		
錫		45.00		27.50							42.50	42.50		
雜費	150.00									150.00		150.00		

統計 總共支出銀叁千貳百陸拾柒元柒角捌仙

備

- 一本表銀數概以元為單位
- 一支出銀數係原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範圍以內者概未列入
- 一昇平坡尺六路石支出銀壹百五拾元係發給工頭紀占芳採打各種石料之料價
- 一支出銀數總額係支出銀數與繳來銀數兩批外實支之數

考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各街石馬路民國十六年九月份收支工料銀數統計表

工料別	街別	昇平坡		鹽行街		護國寶善街		修補三牌坊下路面		工料銀數總計		不屬於某街之雜費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收入銀料	支出銀數	項別	支出銀數
工費			260.00		1000.00		4000.00		42.94		5302.94	零星雜費	20.16
河砂		85方3寸	6.26	38方5寸	77.00					123方3寸	83.26	鋪路雜項	20.80
碎石			3.44								3.44	紙張費	1.36
石灰				11000斤	184.80					11000斤	184.80	管理保區材料 修門工料費	62.50
尺八路石		94個	1000.00							94個	1000.00	合計	104.82
尺六路石		154個								154個			
尺二路石		323個								323個			
車脚			80.00					15.70			95.70		
船脚			125.43								125.43		
襍費			10.60								10.60		
碾壓路基添雇助手工費			18.90								18.90		
揀打工料工費			75.00								75.00		
繳來銀數				110.00						110.00			

統計 總共支出洋陸仟捌百玖拾肆元捌角捌仙

備考

- 一 本表銀數概以元為單位
- 一 支出銀數係限本表修理各處工程範圍不在本表以內者概未列入
- 一 昇平坡尺八路石支出銀壹千元係發給工頭揀打各種石料之料價
- 一 支出銀數總額係支出銀數與繳來銀數兩抵外實支之數

下 水 道 工 料	灰二溝大石板	8 尺 0 块	每块 0.26	21.32	
	石 灰	1829.0 斤	每斤 24.00	438.96	用 21098 斤 每斤 23.20 斤 工料 每斤 24.00
	溝 邊 石	139.6 丈	每丈 2.70	376.92	
	鐵 蓋 溝 網	515 斤	每斤 0.35	180.25	計 十 块
	河 砂	3.6 法尺	每法尺 2.10	75.60	
總共實用工料洋柒千叁百貳拾玖元玖角					
平均路面一丈共合工料洋玖拾玖元叁角柒仙 溝一丈六寸一分					

工程課修理玉溪街石馬路工料銀數結算表

量	單	價	合計銀數	附註
25方尺	每方人工費	0.50	380.63	
25方尺	每方人工費	2.00	72.50	
一尺一吋	每百塊車脚	1.50	90.00	
0個	每個	0.25	1500.00	此係舊存石料并未支付價洋
7法尺	每法尺	3.30	137.61	
0法尺	每法尺	2.10	102.90	
0斤	每百斤	2.50	25.00	碾登路基石
5斤	每斤	0.35	106.575	計六塊
塊	每塊	2.60	2.60	做標板
4丈	每丈工資	7.00	268.80	
0丈	每丈工資	2.00	76.00	
9個	每個工資	0.18	48.02	

船	脚	由約于山裝運石料至卷 邊計每船	每船脚	19.00	95.00		
車	脚	由卷邊運石5塔石160	每個車脚	0.14	103.74		
		由卷邊運石165蓋石993	每個車脚	0.10			
		18尺蓋石260	每個車脚	0.11			
		由卷邊街拉石177車	每個車脚	0.32			
溝底石	救	一尺	421塊	0.26	115.91		
		二尺	15塊	0.48			
溝邊石	137.3	大	每大	2.70	370.71		
六蓋溝石	663	個	每個	0.40	267.20	經剩131個已移解平坡用 (合洋52.40)	
二尺五塔石	160	個	每個	1.00	160.00	餘剩10個已移解平坡用 合洋(10.00)	
石	灰	5510	斤	每千斤	24.00	132.24	此項石灰係由卷邊街除剩 數由移灰用并未支付價洋
搬運石灰	溝洋	5510	斤	每駝		11.60	由卷邊街搬運至玉溪街
總共費用工料洋肆千零肆拾元零陸角叁仙伍厘							
平均路面一丈 溝一丈每寸 共合工料洋壹百壹拾壹元肆角柒仙							

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修理玉溪街石馬路工料銀數結算表

項別	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銀數	附註
路	鑲修路面	36方丈2.5方尺	每方丈工資10.50	380.63	
	打鑲路面	36方丈2.5方尺	每方丈工資2.00	72.50	
面	車脚	6000個	每百塊車脚1.50	90.00	
	尺一路面石	6000個	每個0.25	1500.00	此係積存石料并未支付西洋
工	碎石	41.7法尺	每法尺3.30	137.61	
	河砂	49.0法尺	每法尺2.10	102.90	
	鋸柴	1000斤	每百斤2.50	25.00	碾壓路基用
料	鐵蓋溝網	304.5斤	每斤0.35	106.575	計六塊
	丈二樓板	1塊	每塊2.60	2.60	做樣板
	鑲單溝	38.4丈	每丈工資7.00	268.80	
	鑲溝沿	39.0丈	每丈工資2.00	78.00	
	打蓋溝石	449個	每個工資0.18	80.82	

車脚	由前子山裝運石料至家	每相船脚	14.00
	由家運至石馬路160	每相車脚	0.10
	由家運至石馬路593	每相車脚	0.10
	由家運至石馬路17車	每相車脚	0.30
溝底石板	一尺	421塊	0.10
	二尺	15塊	0.14
溝邊石	137.3丈	每丈2.70	
尺六蓋溝石	653個	每個0.10	
二尺五溝沿	160個	每個1.00	
石灰	5510斤	每千斤24.00	
搬運石灰洋	5510斤	每駝	

總共實用工料洋肆千零肆拾元零

平均路面一丈溝一丈零村九分 共合工料洋壹百

課程修理菜市街石馬路工料銀數結算表

量	單	價	合計銀數	附註
65寸	每丈	15.00	1106.50	連另打每方丈小路石在內
名	每工	0.90	10.80	菜市街口
名	每工	0.70	11.20	
名	每工	0.52	8.32	
6.0块	每块	0.023	304.47	
2法尺	每法尺	2.10	84.42	
0法尺	每法尺	3.30	155.10	
6.0块	每块	0.25	3309.50	此項係總石料並未計價
0.0斤	每斤	2.50	50.00	煤管路邊用
4块	每块	1.55	6.20	
0根	每根	0.38	7.60	
8丈	每丈	6.75	404.19	

水	鑲時滿	18.4克大	每丈	2.40	44.21	
	鑲塔沿	96.18丈	每丈	2.00	192.36	
	打球蓋路石	1315个	每个	0.017	223.55	
	挑換換存泥土				25.0	
道	車	由菜市街拉運入蓋溝				
		185个		0.130		
		37		0.140		
		370	每个	0.100		
		44		0.123		
工	脚	大六蓋溝689个		0.110		94.37
		由王法街拉運改打蓋溝石	共27車	每車	0.250	
		塔沿石				
		由南橋場拉運蓋溝石(21分)	6車	每車	0.400	
		船脚	25船	每船	18.00	45.00
料	大八蓋溝石	370个	每个	0.50	185.00	此項係小石路邊運石至菜市街口
		266个	每个	0.40	106.40	
		49个	每个	0.40	35.60	

項別	工料別	數	單	價	合計銀數	附註
路	鑲修路面工	13丈76寸68寸	每丈	15.00	1106.50	連另打每方丈小路石在內
	提高三脚	12名	每工	0.90	10.80	菜市街口
	打前街及石路工	16名	每工	0.70	11.20	
	看守保路臨時添用小工	16名	每工	0.52	8.32	
	車脚	由南轉場運石一萬 13238.0块	每块	0.023	304.47	
	河沙	40.2法尺	每法尺	2.10	84.42	
	碎石	47.0法尺	每法尺	3.30	155.10	
	尺一路面石	13238.0块	每块	0.25	9309.50	此項係原有石料並未計價
	錫柴	2000.0斤	每百斤	2.50	50.00	經委路委用
	路面樣板	4块	每块	1.55	6.20	
料	杉松橋	20樑	每樑	0.38	7.60	
	鑲明溝	59.88丈	每丈	6.75	404.19	

下	鑲時溝	134丈大	每丈	2.40		
	鑲溝沿	9618丈	每丈	2.00		
	打鑲蓋溝石工	1315个	每个	0.01		
	挑撥換存泥土					
	車	由南轉場運石一萬	185个		0.130	
			37		0.140	
			370	每个	0.100	
			44		0.123	
		尺六蓋溝石	29个		0.110	
	工	由玉漢街社運尺打				
蓋溝石		共29車	每車	0.250		
掃溝石						
由南轉場運蓋溝						
石(2分)		6車	每車	0.400		
料	船脚	25船	每船	19.00		
	尺八蓋溝石	370个	每个	0.50		
		266个	每个	0.40		
	尺六蓋溝石	49个	每个	0.40		

市政季刊

1

本片卷自 1928 年 1 卷 1 期
至 1928 年 1 卷 2 期